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5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三冊）……（ 1 ～177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78 ～216 ）

國是論壇……（ 217 ～222 ）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223 ～23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239 ～276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並備質詢……（ 277 ～326 ）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會議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 327 ～382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邱若華等16人、委員黃捷等21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5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3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383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40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徐巧芯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莊瑞雄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改變，少子女化浪潮下，每一位兒童都是國家、社會與父母的無價之寶，為減輕家庭之負擔，落實政府和你一起養的精神，政府應致力推動公共托育服務。相對於 2 至 6 歲兒童立有專法規範，0 至 2 歲兒童之托育服務散見於各種法令，欠缺系統化之保障，近年更屢屢出現虐童之事件，更凸顯現行托育服務欠缺輔導與管理之問題。為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之權益，應提升托育服務管理之法律位階，嚴格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強化托育機構的設立與管理，以建構優質托育服務，爰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莊瑞雄

連署人：王正旭　　林楚茵　　張雅琳　　徐富癸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李坤城

王義川　　王美惠　　郭昱晴　　林月琴　　羅美玲

陳秀寶　　范　雲　　李柏毅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因社會結構與家庭型態之轉變，小家庭已成為社會主流，多數家庭面臨父母需同時工作，但卻無早期社會大家庭提供之照顧幼兒之功能，托育服務成為家長不可或缺之需求，提供優質而平價之公共托育或准公共化托育是政府不可迴避之責任。然而現行幼兒照顧與教育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與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則由教育部主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與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及照顧兼具之教保服務。

兒少權法規範之兒童托育服務包括居家式及機構式二大類別，因社會大眾對托育服務需求殷切，並為符合家長多元就業型態，期待政府提供更具彈性之托育服務模式，衛生福利部自一百零六年起由各級主管機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藉該計畫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

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有別於居家式及機構式之第三種托育服務，截至一百十三年底全國已設置一百三十九家，占全國公設民營托育機構百分之二十九，爰有納入法制規範之必要。

又兒少權法所涉兒童及少年規範事項甚多，其中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範僅五條（含罰責一條），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訂定於授權辦法，有待提升規範位階予以強化；另機構式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現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一環，其屬性與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迥異，惟採取相同輔導及管理機制，顯有調整之必要。

鑑於前述議題非修正兒少權法即可處理，另相較提供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已定有專法，實有必要制定完善托育服務法規據以建構輔導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並回應社會期待，爰參考幼照法立法架構，並配合社會環境變遷趨勢研擬多元托育服務模式，結合公部門及私部門資源共同提供托育服務，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有關托育服務事項之權責劃分；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議及其組成；托育服務核心原則及其內容、收托對象得予補助及對辦理托育服務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

二、第二章「居家托育」：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資格條件及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項目與基準收取及退還費用；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簽訂書面契約；配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所提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之意見提供說明。（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三、第三章「托育機構」：托育機構之種類及其設立應經許可；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年限；托育機構之管理、評鑑、收取及退還費用之依據；托育機構應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簽訂書面契約及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公開所提供托育服務相關資訊與配合說明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四、第四章「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與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及進用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涉有本法所列違法事件之調查與審議；托育專業人員應定期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等；托育服務爭議事件調處；依本法取得托育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與其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六條）

五、第五章「罰則」：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違反本法之處罰。（草案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

六、第六章「附則」：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依本法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之落日規定；依本法發給托育服務相關證書免徵規費；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所定職務應出示證明文件；明確本法及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諮詢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 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

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 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

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 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 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章　居家托育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 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

	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項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 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三、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第三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第十四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居家托育人員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其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人員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

	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托育機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托嬰中心員工之子女。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 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

三、需要協助之兒童。 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 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 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 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 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 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

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

	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就違反本條情節重大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罰，或情節尚非重大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須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相關單位查詢。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

，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

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調查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二、第二項明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禁止行為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

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

	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

	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第五章　罰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三、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六、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

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

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

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員配置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六章　附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

證書者，免徵規費。	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鑒於現行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相關規範散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制度架構零散，規範位階及管理密度不足；復因社會型態變遷，雙薪家庭及多元就業型態日益普遍，民眾對安全、可近且具彈性之托育服務需求持續攀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新型態托育模式近年快速發展，已成公設托育重要一環，惟尚未全面納入專法規範。又近年發生重大托育照顧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托育服務於人員管理、監督機制及責任歸屬上仍有制度性不足。為健全托育服務法制基礎，建立明確一致之輔導與管理機制，強化托育品質與安全保障，並保障受托兒童及家長

權益，爰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賴士葆　陳菁徽　牛煦庭　顏寬恒　陳玉珍

游　顥　謝龍介　林沛祥　林倩綺　王鴻薇

洪孟楷　羅智強　廖偉翔　廖先翔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現行幼兒照顧與教育制度，依兒童年齡區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未滿二歲之兒童，其托育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及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與保育為核心之托育服務；至於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則由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相關規定，提供兼具教育與照顧之教保服務。惟相較於已有專法規範之教保服務體系，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仍係附屬規範於兒少權法中，缺乏完整且專責之法律架構。

依兒少權法所定，兒童托育服務主要分為居家式及機構式二大類型。近年隨社會結構變遷，雙薪家庭與多元就業型態日益普遍，民眾對於安全、可近且具彈性之托育服務需求顯著提升。為回應此一趨勢，衛生福利部自一百零六年起，透過各級主管機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發展有別於既有居家式及機構式之第三類托育服務模式。截至一百十三年底，全國已設置一百三十九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占全國公設民營托育機構之一定比例，顯示該制度已具相當規模與實務基礎，實有納入專法加以規範之必要。

此外，兒少權法所涵蓋之規範事項範圍廣泛，其中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定僅止於少數條文，相關輔導與管理機制多係透過授權法規訂定，規範位階偏低，難以充分回應實務管理需求；而機構式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現行定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一環，其服務性質與其他以非營利為主之福利機構有所不同，卻適用相同之輔導與管理制度，亦有檢討調整之空間。近年來發生多起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之托育照顧事件，更凸顯現行制度在托育人員管理、監督機制及責任歸屬等面向，仍存在制度性不足。

鑑於前述問題，非僅透過修正兒少權法即可妥善解決，且相較於提供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已另定專法，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實有必要建立完整法制基礎，以建構明確一致之輔導與管理機制，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安全，並保障受托兒童及其家長之權益，回應社會期待。爰參考幼照法之立法體例，並配合社會環境變遷趨勢，規劃多元托育服務模式，結合公部門與私部門資源共同提供托育服務，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事項之權責分工；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議之設置及組成；揭示托育服務之核心原則及其內容，並就收托對象之補助及托育服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予以規範。（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

二、第二章「居家托育」：規範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資格條件及登記程序；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收取及退還費用之項目與基準；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實際收托期間，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並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簽訂書面契約；並就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配合家長意見提供說明。（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三、第三章「托育機構」：明定托育機構之類型及其設立應經許可；規範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年限；就托育機構之管理、評鑑及費用收取與退還之依據加以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就托育服務權利義務關係簽訂書面契約，並為收托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規定托育機構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將相關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儲存；並應公開托育服務相關資訊及配合說明托育服務方式與內容。（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四、第四章「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規範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負責人、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與進用規定；明定托育相關人員涉有本法所列違法情事之調查與審議機制；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應定期完成專業知能研習及兒童基本救命術等訓練；建立托育服務爭議事件之調處機制；並就依本法取得之托育相關人員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加以規範。（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六條）

五、第五章「罰則」：明定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

六、第六章「附則」：規定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但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依本法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之落日條款；明定依本法發給之托育服務相關證書免徵規費；規定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所定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諮詢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

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 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 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

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 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 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章　居家托育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 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 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所定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

	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支出、利息支出等），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等，併此敘明。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托育機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

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

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 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 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 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

關（構）、公立學校。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 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 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

	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

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

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第五章　罰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

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六章　附　　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

	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30 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如附件一。

二、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8 項，如附件二。

三、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三。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全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四。

協商主持人：劉建國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王育敏

陳菁徽　邱鎮軍　盧縣一　張嘉郡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　瑩

郭昱晴　王美惠　蘇巧慧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月琴　吳思瑤　何欣純

李坤城　陳培瑜　郭國文　吳沛憶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附件一

協商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定點臨時托育：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托育環境安全之指定處所，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非固定時段之托育服務。

七、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八、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一、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二、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五、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六、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七、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九、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十、照顧爭議：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認為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七、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違反本法應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之訂定。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七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期間，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

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居家托育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前項處所前，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安排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臨時照顧收托兒童。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 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項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第一項原則。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照顧安置兒童時，應先評估其適任性及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安置期間之訪視機制。 前項人員之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檢查、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托育機構應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
第四十六條 主管人員應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擔任下列職務，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者：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 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第四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四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第五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前條第一項或前

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似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與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第二項至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不成立，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者，得於知悉該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調處，得為必要之調查。 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第一項調處過程或托育機構於第二項處理異議過程，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容留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七、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九、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十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

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對受托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其情節輕微者，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於收托時間及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 七、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　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通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
第八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五、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處理機制。 六、未公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訊。
第八十三條 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 二、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交付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 四、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 五、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六、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七、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八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

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新收托服務，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於五年內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前四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通知程序、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附件二

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1) 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 (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2) 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二)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管理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提案人：林月琴　林淑芬　王育敏　張雅琳

(三)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 (市) 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五)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楊　曜

(六)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管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七)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1)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2)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建立「防弊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3)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4)前端預防與資源配置：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時，評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衡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

（5）政策檢討與報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郭昱晴

(八)鑑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中，涉及兒童疑似不當對待之調查結果，與後續審議及裁處結果攸關兒童最佳利益、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惟實務上曾發生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案件進入審議程序、作成終局裁處決定前，無法依法調閱完整調查報告，或僅獲提供摘要、節錄內容，致影響其陳述意見、防禦權行使及救濟權益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討論並作成終局決議或裁處行為人之前)，應保障與事件實際照顧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不得僅提供摘要、節錄或重點整理；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護事項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概括性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程序與作業原則，確保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審議裁處之正當性，以及兒童及相關當事人程序權益之充分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附件三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一)考量幼兒年齡較小且無行為能力，復審酌托育相關人員為照顧幼兒常需與其有頻繁肢體碰觸，其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爰審議小組成員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比例應具衡平性；另為兼顧調查品質，專責人員及調查小組均應接受專業訓練。請衛生福利部訂定授權辦法時，應定明審議小組成員之專家或團體代表比例，以均衡各領域之平衡；另考量調查人員須具備一定專業與實務經驗，並應辦理調查不當對待事件人員及審議小組成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調查及審議之品質，兼顧兒童安全、家長權益及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附件四

全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立法說明：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兒童托育服務法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諮議會及審議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為兒少權法之特別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仍適用兒少權法規定；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定點臨時托育：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托育環境安全之指定處所，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非固定時段之托育服務。 七、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八、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 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為利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照顧之臨時托育需求，爰於第六款定義臨時托育服務之服務處所及辦理單位。 四、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十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一、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二、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五、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六、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七、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九、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十、照顧爭議：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認為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	五、第十八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六、第二十款照顧爭議，係托育品質不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期待，致衍生之爭議。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 二、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 三、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 四、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 五、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 六、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 七、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 八、鼓勵兒童表達參與。 九、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	托育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共同合作，以滿足兒童發展之需求，爰參考幼照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條各款托育服務目標。
第五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二、第八款係指托育人員及家長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籌組全國性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主管權責，予以協助之。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七、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七、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違反本法應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之訂定。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七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爰於第四款定明負有輔導、監督及檢查權責。 三、第八款係指托育人員及家長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籌組地方性人民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業務主管權責協助之。 四、第九款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違反本法之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提供實務裁罰具一致性認定準據。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轄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 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三項之代表；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及職掌內容。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及職掌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成員。 四、第四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列席參與，提供專業意見。 五、第五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六、第六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諮議會及第二項之托育審議會，並規範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第九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十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 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 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	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充實及照顧品質提升之重要性，爰參考再生醫療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居家托育服務發展之政策並推動及定期檢討之。
第十二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應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章　居家托育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事項與管理，及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期間，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利管理。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業務；且檢查時得不經事先通知。 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四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以及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四項後段定明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訂定與調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該項目與調整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 二、承上，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相關代表，審酌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研議機制。 三、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收費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並調整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及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義務。 二、居家托育人員依第一項所訂定書面契約之內容異動，倘涉收托型態變更，例如日間托育調整為全日托育，因涉及收托兒童數計算，爰應重新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該新訂定之書面契約影本予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對保險理賠等行政作業較不熟悉，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業責任保險透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投保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有協助理賠之義務；至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投保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接獲通報收托兒童發生保險事故，得與居家托育人員聯繫了解保險理賠處理進度。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居家托育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前項處所前，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安排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臨時照顧收托兒童。	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多屬零至未滿二歲，所需照顧密度更高，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足以影響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如兼職或經營事業，獨留兒童等行為，以避免發生憾事。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又「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三、第二項緊急事件是指居家托育人員或收托兒童，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疾病、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事故，或其他依社會通念，托育人員非離開托育服務處所無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 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項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第一項原則。	一、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以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於突發狀況下之即時應變能力，確保兒童安全。 二、第二項旨在說明救護相關步驟並無先後次序，應以兒童最佳利益及緊急醫療需求為優先考量。 三、第三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確實遵循該救護原則之責任，以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對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事件之處理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與人員資格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第二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 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	一、為利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具一致性服務內涵，參考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第二項授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換發。 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 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 五、處理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調處事項。 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 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事項。 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輔導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及檢查，應自行辦理；至輔導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據以區分職責。 二、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三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照顧安置兒童時，應先評估其適任性及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安置期間之訪視機制。 前項人員之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因現行兒少安置處所除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外，地方政府另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安置兒童；並考量受安置兒童因身心或特殊需求狀況，需較耗費心力照顧，爰規定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應具一定資格及接受兒童安置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及相異之訪視頻率。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居家托育人員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等事項之辦法，以利確保其照顧品質。
第三章　托育機構	一、章名。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 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 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並協助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收托，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場址，提供未滿六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並賦予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之法源依據。 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歲兒童服務；其共用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三、衡酌部分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托育場址覓得困難，復考量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亦有限，如能善用學齡前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將可為幼兒創造較為有利之照顧及學習場域，爰於第四項定明得與依幼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共同設置於同一場址之規定，以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至設立於同一場址時，可共用之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 四、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五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 五、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教保服務機構，爰於第六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以共同合作推動。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一、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兒童滿二歲前三個月，應提供家長轉銜至教保服務機構之協助，以利服務銜續。
第三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第三十二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 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 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之權責龐雜，爰於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二、承上，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三、為避免托育機構經廢止或撤銷或歇業復於原址重設，及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違反消極資格等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 二、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 托育機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二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事，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主動申報上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以保護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家長權益。 四、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 五、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 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檢查、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檢查、抽查、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促使托育機構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受托權益。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一、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二、考量實務托育機構收托未滿二歲兒童多採月齡調整，其照顧之機構托育人員具變動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應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托育機構應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	揭示事項，以利家長瞭解主責照顧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照顧比，保障收托兒童權益。
第四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一、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專業組織及參與工會。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確保托育相關人員權益。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第四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之資格。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主管人員應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擔任下列職務，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者：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 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定明主管人員之資格，為確保主管人員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能，定明應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復考量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科系名稱，恐影響主管人員資格，爰增訂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為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年資認定之規範。
第四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就違反本條情節重大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或情節尚非重大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須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相關單位查詢。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第一項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第四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外，直轄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	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第五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前項第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虐待動物行為之傷害欺凌行為，與虐待兒童具連結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已進用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第五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考量托育機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第五十三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第五十四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第五十五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五十四條說明三。
第五十六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倘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似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一、為及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疑似違法事件後，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與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第二項至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及辦理期限。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如有必要，得邀請與事件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四、第四項定明審議小組成員代表或專家之專業領域。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專責人員資格，及第三項、第四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二、第二項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禁止行為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
第五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	一、第一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對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三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之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七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六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三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性平意識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前開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之時數納入每年十八小時時數計算。 三、為保障托育專業人員因人員異動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之權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四、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四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	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	一、參照幼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須配合履行之義務。 二、第一項課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之義務，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主動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如就醫紀錄等，以利照顧者留意兒童個別狀況。 三、第二項規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照顧兒童之人應盡量配合參加托育機構舉辦的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透過親師良性互動交流，共同協助兒童照顧。 四、第三項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如經費補助、媒合專業人員等。
第六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不成立，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者，得於知悉該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調處，得為必要之調查。 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應即停止各該程	一、本條規範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認有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事件。 二、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之規定。 三、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其處理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調處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 五、考量當事人若就單一事實重複申請調處，恐影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他事件之行政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第一項調處過程或托育機構於第二項處理異議過程，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	六、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又調處結果不成立，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七、第六項定明相關單位進行照顧爭議之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中，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法不當對待事件或消極資格，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 八、第七項定明相關單位於調處或處理異議過程中，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本法進行通報，倘該行為涉及其他法令（如兒少權法等），則依其他法令規定通報。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第五章　罰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第六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之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暫停托育服務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容留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一)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七、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九、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十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	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二)第二款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時，查獲該機構所容留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其涉及不當對待或消極資格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七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八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九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一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二、本條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對於工作人員查有消極資格情形未終止契約，或未依命令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處罰。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一)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二)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 (三)第四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四)第五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二、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未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罰。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第七十五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或向主管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裁處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對受托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其情節輕微者，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九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
第七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於收托時間及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 七、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係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倘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之處罰規定。
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權責，惟考量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屬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三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罰鍰額度。 (一)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二)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二、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法通報、未辦理消極資格查詢與聘僱以外異動報備查之處罰。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通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第八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八十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五、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處理機制。 六、未公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訊。	第四項所定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等規定之處罰。
第八十三條　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本條係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以處罰。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收托人數、場地規模等差異性，及可負擔性原則，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之差異處罰。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 二、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後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之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未交付書面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段規定，交付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 四、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 五、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六、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七、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罰。 (三)第三款定明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育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即招收其他兒童。 (四)第四款定明托育機構未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配置情形之處罰。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托育機構，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處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八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第八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新收托服務，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於五年內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前四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通知程序、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係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兒童，以警示並促其改善，維護收托兒童安全及家長權益，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規定一定時間內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效果。 三、第四項規定理由同第七十八條說明二。 四、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定明前四項有關違規記點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六章　附則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第八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既有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持續提供服務，亦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	一、因第四十六條規定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畢業或具高考及格且有二年以上經驗，取得主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管人員資格之規定。 二、承上，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原則，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
第九十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以表明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第九十二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後續依協商結論處理。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法案名稱：兒童托育服務法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定點臨時托育：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托育環境安全之指定處所，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非固定時段之托育服務。

七、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八、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一、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二、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五、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六、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七、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九、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十、照顧爭議：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認為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

二、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

三、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

四、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

五、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

六、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

七、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

八、鼓勵兒童表達參與。

九、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條。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七、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違反本法應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之訂定。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七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轄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

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三項之代表；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條。

第　九　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居家托育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期間，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訂定與調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居家托育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前項處所前，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安排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臨時照顧收托兒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

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項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第一項原則。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

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

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

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

五、處理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調處事項。

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

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事項。

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輔導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照顧安置兒童時，應先評估其適任性及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安置期間之訪視機制。

前項人員之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托育機構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

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

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場址，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其共用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

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

二、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

托育機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二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檢查、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托育機構應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

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主管人員應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擔任下列職務，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者：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

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第一項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似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與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第二項至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對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

，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不成立，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者，得於知悉該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調處，得為必要之調查。

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第一項調處過程或托育機構於第二項處理異議過程，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容留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七、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九、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十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對受托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其情節輕微者，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於收托時間及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

七、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通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大新莊學區中小學家長會會長聯誼會，我們在此歡迎他們的參訪。

繼續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五、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處理機制。

六、未公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善

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

二、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交付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

四、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

五、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六、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七、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新收托服務，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於五年內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前四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通知程序、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則

主席：照協商章名通過。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本案之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我們歡迎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好朋友臺中市豐原區北區扶輪社的社友們，在這邊歡迎他們到立法院來。

本案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席分別有兩所高中的同學，一邊是內湖高中的同學，另外一邊是南湖高中的同學，在這邊歡迎你們到立法院來參訪。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兒童托育服務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鑑於現行民眾已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媒合平臺」網站，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優良托育服務人員之獎勵機制時，可將優良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登載於「托育媒合平臺」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亦可達到公開表彰優良人員之目的。

2.為保障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1)於 1 年內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子法修訂；(2)於「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中，研議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依據，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強化事前把關機制。

3.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並檢討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與家長知情權。地方政府應將經裁處確定且法規定明需公布名稱之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定期公布於指定資訊網站，並訂定公告期限。公布內容應包含違規事由、法規依據及裁罰結果。透過常態化與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以利家長即時掌握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公共監督，保障選擇權益與兒童安全。

4.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公布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與托育透明度。

5.為完善兒童托育服務之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本法三讀施行後，邀請家長組織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6.鑑於居家托育人力面臨老化危機，政府應解決托育服務供給方面所面臨之人才問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政策，應每二年檢討修正，以即時掌握社會變遷制定政策，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7.為確保受安置兒童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謹守並落實居家托育為安置之補充性措施，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於五年內完備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量能。

8.鑑於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未依法辦理登記即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處置，實務上曾發生居家托育人員於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收托或轉介兒童後，即以「退托」、「退場」等方式規避後續管理，實際上仍可能持續從事未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形同監管黑數，危及兒童受照顧之安全。為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避免不當退托成為規避管理之手段，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研議建立退托後之追蹤管理機制，就經依第六十三條處分之居家托育人員，於其退托（退場）後持續追蹤，掌握其後續是否再行從事未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之情形，並對經廢止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掌握有無借名重新申請設立情事，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之追蹤、訪視及查核作業方式，以防杜違法收托之黑數發生，並確保兒童照顧安全。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1)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2)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

2.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管理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3.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4.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5.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

6.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

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管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

7.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1)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2)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建立「防弊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3)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4)前端預防與資源配置：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評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衡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5)政策檢討與報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8.鑑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中，涉及兒童疑似不當對待之調查結果，與後續審議及裁處結果攸關兒童最佳利益、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惟實務上曾發生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案件進入審議程序、作成終局裁處決定前，無法依法調閱完整調查報告，或僅獲提供摘要、節錄內容，致影響其陳述意見、防禦權行使及救濟權益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討論並作成終局決議或裁處行為人之前），應保障與事件實際照顧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不得僅提供摘要、節錄或重點整理；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護事項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概括性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程序與作業原則，確保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審議裁處之正當性，以及兒童及相關當事人程序權益之充分保障。

9.考量幼兒年齡較小且無行為能力，復審酌托育相關人員為照顧幼兒常需與其有頻繁肢體碰觸，其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爰審議小組成員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比例應具衡平性；另為兼顧調查品質，專責人員及調查小組均應接受專業訓練。請衛生福利部訂定授權辦法時，應定明審議小組成員之專家或團體代表比例，以均衡各領域之平衡；另考量調查人員須具備一定專業與實務經驗，並應辦理調查不當對待事件人員及審議小組成員之教育

訓練；以維護調查及審議之品質，兼顧兒童安全、家長權益及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三讀後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第一位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所有院會的同仁，還有全國的爸爸媽媽，大家好。今天立法院順利完成兒童托育服務專法三讀，是建構了一個更完整的托育體系，也讓全國的爸爸媽媽可以更安心，我們建構了一個更安全的托育環境。

這次的修法有四大重點：第一個，我們建構了更安全的保護網，包括如果他有性侵紀錄、家暴紀錄等等重大違規事項，將來就不得擔任托育服務人員，且這些違規的托育人員資料都會建立資料庫，不會讓他們到處到托育機構流竄。

第二點，強制監視器雲端儲存。過去有些托育機構發生兒虐事件之後，有關孩子受虐的檔案都會被消失。所以這一次我們建立了很完整的雲端系統來儲存，讓所有的資料都可以完整保存下來，保護孩子的安全。

第三點，納入了吹哨者保護條款。我們希望機構內的保育人員可以勇於揭發兒虐事件，因此，對於這些托育人員也應該要有法令上的相對保障，作為他們的靠山。

第四點，這次修法讓各種多元托育模式法制化，包括將社區、部落及職場的互助托育都納入規範，透過多元托育模式，讓家長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

最後我要提醒，當我們國內的托育法令越來越完整，要求規範越來越多的時候，針對外籍幫傭的部分，就不應該擴大、放水，因為可能會成為新的托育服務的破口。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第二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變第四位。現在先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2 時 2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陳昭姿委員。各位委員同事，還有電視機前面關心這部法案的國人，大家好。相信有很多人現在正在關注這個法案三讀通過的這一刻，兒童托育服務法終於迎來了三讀通過！但我的心中沒有太多慶賀的喜悅，而是一份非常沉重的自省。

這幾年來臺灣社會發生了太多起舉世譁然、令人心碎的兒虐慘案。在一個婦產科醫師眼中，看著這些來不及長大的小生命，看著這些家長流乾的眼淚，我們必須要誠實的面對：是我們修法太慢了！是我們大人的錯！

過去因為法律密度不周及零散，托育環境就像一張布滿大洞的舊網，讓最脆弱的孩子在系統縫隙中墜落。每一次悲劇的發生，都血淋淋提醒著我們：遺憾和震怒並不能保護孩子，只有完

善且嚴謹的法制才能成為他們最後的防線。

大家在委員會不斷地討論、辯證，怎麼樣才可以保護兒童，維持從業人員的素質，建構充分的資源環境等等面向並取得平衡。我在條文中不斷主張，不能再讓家長在面對違法托育時，只能卑微地遞出陳情，所以一定要有申訴管道，讓國家正式立案調查，還給受害家庭一個法律上的公道，讓正義不是遲來的施捨！

為了不讓家長們在茫茫人海中賭運氣，這次立法也補足了過去最缺乏的資訊透明度，讓劣質的機構和人員不能在陰影下躲藏。從今天開始，所有的裁罰紀錄、重大意外、不當對待的姓名都必須主動即時公布。

最後，我們也強化了早期療育和篩檢的職責，這是我們身為立法者守護孩子發展權的決心。我們一定要守護所有臺灣的兒童平安健康地長大，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僚，以及現在正在觀看直播、關心臺灣育兒環境的家長們，大家好。今天我們共同見證臺灣家庭支持體系的重大里程碑！身為本法案的首位提案人，站在這裡，我內心感到無比激動。

長期以來，臺灣的育兒環境面臨嚴重的制度失衡，過去 2 到 6 歲孩子有幼照法共 66 條的嚴謹法規在保護，然而我們最脆弱的 0 到 2 歲卻依附在兒少權法當中只有 7 條，這種法規上的單薄，對比現在近三成且持續成長的 0 到 2 歲的送托需求，顯然已經無法承載家長的託付以及保護孩子的安全，所以本次通過的兒童托育服務法要給我們下一代最厚實的承諾。

本法的亮點在於：第一，填補法制的空白，過去 0 到 2 歲是依附在兒少權法，只有 7 個條文，未來我們的兒童托育服務法總共有 94 條條文，能夠落實國家共同分擔孩子的照顧的責任。第二，強化安全機制，透過監視器的雲端備份，確保孩子的安全性，再加上對不當對待事件的調查法制化，能夠保障孩子的權益。第三，我們要提升從業門檻跟勞動權益，用消極資格的限制來提升從業的門檻，加上有記點制，能夠讓不法人員被淘汰。

當然，身為立法者，我未來將扮演最嚴格的監督者，我會盯緊每一筆預算，讓每一個子法都確實保證能夠落地。孩子是未來的希望，托育是國家的責任，所以謝謝我們各位同僚的支持，讓我們跨越黨派為臺灣的家庭撐起這個法規的保護傘，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國人。衛環委員會歷經了 9 個月的實質逐條討論，也經歷過至少 9 次的會議跟朝野協商，兒童托育服務法這部專法終於在今天完成三讀的程序。這部法案的生成從無到有到最終定稿版有 94 條，應該是立法院第 11 屆以來審查時間最長的一部法案，在審查過程當中，因為大家希望制度能夠周全、能夠完整，所以很多立委提出了不同的想法，我們也做了很多深入的討論。

台灣民眾黨最堅持的有幾點：第一個，要求中央政府要統一制定裁罰跟懲處的一致性原則，讓地方政府在面對違法情況的時候，他的裁量權不要受到人情的壓力或地方關係的影響。第二個，在推動整個監視畫面上雲端的時候，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正式釐清說明某些民團的一些疑慮，包括資安的問題，包括隱私的問題，包括實際運作上管理權限的問題。第三，一度被喊停的雲端系統補助費用，台灣民眾黨堅持由中央按照他們當時公告的草案的承諾，由中央政府來補助雲端費用，而不是在完全沒有告知下，讓地方政府來承受。

面對少子化的衝擊，我們應該讓孩子都成為國家的寶貝，我們希望兒托不再有兒虐，兒虐會消磨親師間的信任，造成社會對立，我們希望讓全國的家長、爸爸、媽媽都相信兒托中心是一個安全溫暖的地方，能夠讓孩子在國家的守護上安全、平安、健康的長大。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9 分）今天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明確指出，嬰幼兒托育服務的發展屬於國家責任，這次的立法清楚揭示，托育不只是個別家庭的照顧安排，而是國家也應該要主動規劃、持續投入的公共制度，這也代表我國嬰幼兒托育的制度從零散、片斷的措施，正式的走向完整制度上的治理。

新法規定托育制度應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和工作，而且要建構完善的托育服務體系；同時要求中央政府定期辦理托育需求的調查，作為政策規劃和資源配置的基礎，並就居家托育的發展和推動研定政策、定期檢討。近年來，托育照顧的疏失，幼兒受傷甚至不幸事故的相關社會新聞一再發生，也被社會看見，托育制度不能只是在事件發生後被動處理，而應在日常管理、風險辨識及應變的機制上建立更完整的規範，這次的修法就是回應了社會對於托育安全和服務品質提升的期待。新法也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在托育時間內都要專心照顧兒童，不能兼做其他工作，也不能讓幼兒獨處或交由不適任的人代為照顧；地方主管機關也應訂定緊急傷病及事故傷害的處理原則。

兒童托育服務法今天完成三讀，這不是托育制度改革的終點，而是政府責任真正開始的時刻。我特別要感謝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托盟長期投入倡議，而且提出法案版本、持續參與我們立法的討論，促成托育政策走向制度化。令人遺憾的是，在本法三讀之際，臺灣卻同步要放寬外籍幫傭制度，衝擊托育服務品質及本國專業托育人力資源，對於這項政策，我們認為應該更審慎的去面對。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另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佳龍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4 月 14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行程）	下午半天

主席：今天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請陳委員永康質詢。

陳委員永康：（14 時 31 分）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卓院長好。我們都曉得，在面對詭譎難測的動態國際變局中，實際上每一天對每一個國家的國家安全都是一項挑戰……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永康：特別是在美以跟伊朗發生這個不叫戰爭的重大軍事衝突以來，對國際能源、金融供應鏈甚至是糧食，都產生很大的衝擊。我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政府團隊面對這個挑戰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大家也很辛苦。

我這邊特別把國際的局勢做一個圖像的分解，因為目前資訊量暴漲，我們往往在質詢過程中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我們政府官員有些很辛苦，要用十幾頁的報告來寫一個現象，建議將來 AI 技術導入以後，可以把這個情況做 decompose、破解。你看這個圖上，實際上我們講到的，通常我們在政治上面都喜歡講這是地緣政治的問題，其實地緣政治、地緣戰略、地緣經濟，它是糾結在一起的。

您看右邊這個圖像上面，它是糾結在一起的，實際上都是談到國家利益、合縱連橫、雙軌雙標；戰略上是軍事布局、威懾嚇阻、維護利益；那利益的源頭是市場經濟、貿易源頭、產業鏈路。所以現在都已經在用 AI 的技術在做整合，而不是單純的用 AI 寫報告，希望用結構性的圖像產生進去。

各位看到在這個裡面，就是說美國跟中國大陸他們兩邊的對話，預計在下個月的 5 月 14、15 日要見面，那麼會不會把伊朗戰場的問題如何善後收攤，變成美中折衷妥協談判的一個籌碼橋樑，我們大家都在持續關注。這個議題裡面顯示出來的就是，每一個國家有他自己的核心利益、他的價值觀，他有個底線，這個就是我一直建議我們政府在任內把我們官方版的國安戰略可以出版一下。這個跟要不要立法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去年 11 月美國發布的國家

安全戰略，當中提臺灣提了 8 次，接著就是美國的國防戰略。美國國安戰略共 33 頁，它的字很小，內容非常多；國防戰略 34 頁，其中的內容也是相當的多。那我們看到現在，實際上他的幾個戰略指導，從國家安全戰略，下面國防戰略到軍事戰略，後面還會產生它的情報戰略，還有印太戰略，我們真正的關鍵在印太戰略出版以後，可以看到美國對我們的定位。這張圖是 2019 年川普第一任的時候的印太戰略，這個中間就有講到，讓臺灣有能力建立具有嚇阻性的國防戰略，它是戰略再加上能力，這個能力才是我們所謂的不對稱戰力的武器裝備。同時，要能夠產生的嚇阻力是什麼呢？就是不被對方威懾、社會的韌性，最後還有一個是保持與對岸溝通的自主權利，這是美方的建議。這個國防戰略跟國安戰略有 4 個 P，第一個是國防力量是永遠做應對、做準備；第二個，它的外交手法是要防止發生；第三個是追求它的市場；第四個是保護它的產業利益跟法規。這四個糾結在一起，現在變成在美國的國務院、戰爭部（以前叫做國防部）、國會、CIA 都成立了中國的特別小組，因為他們是能夠橫向溝通、分享情資，所以他們的資訊流是非常快。這個部分我們的建議是，我們內部強化共享資源，對對岸發展或者兩岸情勢、國際情勢發展，能夠即時分享這個資訊，而不要到國安會開會的時候再各自提報告，這個是我們做出的一個建議。

下面一張圖我們可以看到，因為前面美方講了，這個就是我們講的特別條例，感謝明天下午韓院長要召集協商，我們要做一個政黨協商，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共識。這個下面講的話就是，當前因為我們兩岸的實力跟戰力是不對稱，如果純粹只是用武器裝備講不對稱的戰力，要改戰力的不對稱的結果是比較困難的，因此我們要建立一個不對稱的戰略思維，而這個不對稱的戰略思維，我們建議國防部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改版，改成跟美方一樣的國防戰略，美國在 2017 年就把 QDR 取消了，它現在是四年一個版本，叫做美國的國防戰略，下面就是軍事戰略，還有印太戰略。如果用這個方法來做，我們就是因為有一個不對稱的戰略思維，在整個作戰構想下、整理的情況下，整合的運用不對稱的戰術，那我們買的這些不對稱的武器才能發揮，如果單獨用武器的品項，就量、就質跟操作的人，我們是沒有辦法去抵銷那個戰力的不對稱。

再來這張圖可能要請我們外交部跟國防部兩位首長看一下，就是在美國重要的國安決策過程，甚至是軍售過程中間的流路。在這裡面，我們駐美的代表處、軍事代表團，還有我們國防部戰規司、聯二，跟美方都能夠保持一個溝通，但是我們溝通到的作業層級能夠到達什麼部分？我先請教一下外交部，我們在 TECRO 跟美方在國務院溝通的層級，在這個上面，您看一下可以到助理部長、副部長或者是我們所謂的次長層級？

陳次長明祺：其實我們跟美國國務院各個層級都保持良好的溝通，當然因為分工的不同，我們最常的、日常的接觸當然是 DAS，即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但是其實我們在 Under Secretary 或者是在 Assistant Secretary 到 Under Secretary 都有滿好的一個溝通，像我們各項臺美的合作計畫，大概都是由各個層級一起來負責的。我們現在互動的一個層級可以說起來算是相當不錯，整個來說的話，在整個外交人員的努力之下，我們現在接觸的層級也都比以前來得高，然後他們對我們也相當的開放。

陳委員永康：請教一下，國防部在聯二情次室、戰規司跟美方對口的單位，除了平常我們跟 AIT，

甚至透過視訊也可以跟美國安合局對話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溝通？部長，您這邊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委員問到戰規司等等的層級，我想主要對口就是美國戰爭部的安合局，這個您清楚，以上這個層次當然就是部裡面跟他們對話，但這個部分容我保留一點空間。

陳委員永康：是，當然！有些地方不見得是在辦公室見面，可能在某些智庫或某些場合，大家可以溝通，另外就是參加一些產業會議、國防智庫，我想這個都是可以溝通的，這個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努力，同時我們也期許我們駐美軍事代表團跟 TECRO 的合作，它是一個團隊，軍事代表團是擁有進出五角大廈的自由，可以溝通、見面。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永康：他們可以代表我們轉達長官的政策指導，也可以即時回饋。

陳次長明祺：在整個國防部的支持之下，我們美團跟美處的溝通非常順暢，很多時候我們也一起去拜訪，一些決策官員的合作，我覺得在現在來說是非常的良好。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這張圖顯示的是我們國防採購要建立軍售量能，從國內的作業流程，再把美國的作業流程整合起來。上安合局的官網有美國整個作業流程，英文的都有，因為這個流程非常複雜，在一般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執政或在野的委員因為沒有相關工作經驗而能夠有所了解，所以只在中間取一個片段，對我們的長官在當時來講是很難回答的，我建議針對這個流程，未來國防部跟外交部了解以後可以持續滾動修正。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永康：在這種狀況下，將來在溝通的時候就可以講到現在是卡在哪個位置、要如何進一步溝通、提升溝通的對象，能夠做出一個迴路的結果，我想這個對我們未來在做決策的過程或者是在立法院質詢討論的過程中間比較方便，因為用圖像的流程遠比用文字敘述……並不是每個人的專業背景跟他的工作經驗有相同的水平。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永康：因此在問問題的時候，可能對我們的長官回應上會一下子問一個很高的題目，一下問一個很細的題目，對於這個部分，院長這邊是不是同意這種看法？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覺得一方面是我們在跟美方日益密切的各種關係上建立起來的互相信賴，從這一次在我們國會的程序還在進行，非常感謝韓院長即將召開協商，讓我們的軍購可以向前走一步。也很感謝的是，我們欣慰看到美方在發價書的最後期限當中也給我們展延了，這也是基於雙方的了解、信任跟合作。所以無論是層級怎麼樣，我想達到最後這個效果，也是國防部長年努力的成果，這個地方請委員還要多多的指教。

陳委員永康：這一次我們國防部正在進行的漢光演習，目前是用 JTLS，這是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用的一個跨戰區模擬版本，目前版本已經進步到 6.4，但是因為美方的更新非常快，這個過去是所謂戰區作戰的形式，但是它並沒有考慮到戰略的問題。也就是這一次我們行政院已經把社會韌性，包括很多電力、能源、戰傷都已經納入兵推的探討，但這個探討的過程中跟 JTLS 本身的軟

體架構並沒有結合，還是用人作介面，美方當然已經在軟體上……原先沒有無人機的功能，現在也整合進去了。我們這次看到美以跟伊朗戰爭的經驗，跟前次烏克蘭的狀況完全不一樣了！烏克蘭的戰爭是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國侵略烏克蘭，在前面 8 個月的戰爭中間打的都是軍事目標，中間有三次要外國介入談判，雙方沒有達標，沒有談出來，但是烏克蘭在這中間犯了一個錯誤，很多的任務執行成功了不要張揚，他們在 2022 年的 10 月 8 號把克里米亞大橋炸毀了，接著就國內全部宣傳廣告是慶祝普京生日，這個動作讓普京整個的報復反應到把醫院、學校周遭的電網……從此以後電網就變成了摧毀的主要目標。接著 2023 年的 10 月 7 號，以色列為了報復哈瑪斯在加薩走廊的衝突，也是把所有的電網摧毀掉，這一次伊朗反應以色列攻擊也是打它的電網。我們在戰役中間看到很多成功的案例，在臺灣未必可以有效的複製，但是他們付出慘痛的經驗，這種教訓我們不需要付第二次的成本。

我舉例來講，烏克蘭的面積是臺灣的 16.7 倍，現在光是烏東的頓內茨克、盧甘斯克，不算克里米亞的範圍就是兩個臺灣，我們的電網非常的集中，伊朗的面積更大，是臺灣的 45 倍，所以電網是我們後面最主要的設施。所以在兵推的過程中間，我們希望能夠模擬甚至在操演過程中斷電，這個操演怎麼做？我們現在雖然是講去中心化，像幅員大的國家可以去中心化，因為距離太遠，它用網路，我們是很集中，集中並不是說指揮所的能力不下線、可以下授，但是你的戰備儲油沒有辦法及時下授，所以我們建議可以修改消防安全法，讓我們的國軍作戰單位，像醫院的量增加，這是修法就可以了，這樣子你的潛在能力就提升了。因為臺灣就是網路過度的集中、仰賴人員，所以應急的時候，我們國軍野戰部隊跟其他的海、空軍自己的指揮所都有緊急發電機可發電，但是儲油量受限於法規，其實可以增加，甚至我們建議未來內政部允許高樓像超高大樓，如果是樓高超過 25 層的社區，地下到第 6 層應該允許模仿以色列的地下 6 層就變成儲油、儲水以及醫療儲存的能量。上個禮拜我們在質詢退輔會的時候，退輔會主委也非常重視我們對於戰傷的急救、醫救，因為斷電以後第一個受影響的是冷鏈，就是血漿、麻醉藥這些攢積完全要靠醫院自持的能力，所以我們看到假設衝突發生，我們有一個社會的堅強韌性，最主要就是戰傷的急救、醫療體系不崩盤、水電不缺，這個時候士氣就可以維持。

從這個圖看到，右邊幾乎都是我們發電的電網，太密集了，跟烏克蘭相比，烏克蘭的面積是 16.7，可是在臺灣人均年度耗電量是它的 3.4 倍，何況它還有 3 個核電廠，所以將來我們如何再強化配電廠高壓輸配站的安全，這是需要強化的。目前我們有 3 個核心的輸配站、17 個高壓電塔，那平常都是用鐵欄杆、鐵絲圍的，但是因為上面沒有涵蓋掩護，目前只有一個在臺北大安區是地下化，我們希望能將夠將這部分導入先進的科技強化這個系統。

談到了兵推的過程，它不是單一的戰損交換，因為結合社會的韌性，所以我們的網路安全、醫療體系、銀行系統、廣播系統、通訊媒體、公共安全，這些東西統統要納入兵推。當然，初步是用對話方式，大家把問題找出來。未來的發展，以 AI 來講，它是一個輔助工具，很快就帶入了。這一次我看到有報導我們的兵推過程，有反向、反時序兵推，這個都在進步的過程中。最主要的是，我們看到簡報的右邊，未來的推演已經可以用 AI 導入，它會分成很多的層級，從情監偵、共同圖像開源、金融體系，到第二個層級就是篩選資料，第三個層級就是多樣的場景

，最後做出分析以及對政策的建言，而不是推演完了開了檢討會再寫一份報告，因為目前每年的報告都在持續更新，可是跟前一年的有沒有做比對，AI 可以協助，所以將這個方法論導進去，就是說 AI 可能將來是支持國安戰略的一個重要條件，所以要做一個整體的 AI 整合，在中央政府的層級，並不是每一個單位都是獨立的 AI 使用者，要在這個環節納入到我們的系統裡面。

這個簡報就是我們網路的所有安全架構，電網是最優先的，還有 LNG 的供應、醫療體系、廣播系統、衛星通信、海纜通訊、各軍種的指揮所，甚至到公共媒體的傳播不要被誤導，因為現在假訊息太多，政府一定要維持幾個有效的傳播點，不能讓大家只能上網去看，那就被誤導誤判了，所以在這種整合的情況下，我們發現我們不只要做一個臺灣之盾，臺灣之盾跟矽盾在內外整合上要相互支撐、互相支持，而不是純粹用硬體，說我有三個層級的防空，可是網站一斷，如果這些高科技場所的 AI 運算力或者製程輸掉了，那臺灣就輸掉了。當然，矽盾如果壞掉了，所有的國家都是輸家，因為他們所有的先進科技都指望我們台積電能夠提供一個……

各位看簡報中間的圖，這個是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做的，那個紅色區塊並不是代表紅色海灘，它過去是海灘，這個是顯示什麼？就是嚴重的侵蝕，過去海灘有一定的深度（100 公尺、200 公尺），現在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海水上升，海灘受到侵蝕，所以它築了很多海堤、海牆，再加上基礎公共設施，還有一些魚塘，所以沿著臺灣西海岸，再加上離岸風機，事實上現在我們真正適合兩棲登陸的海灘非常有限，我們陸戰隊每年只有在南部的海灘做一次、兩次推演，可是也沒有推演出去，因為路網不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兵推模擬的時候可以審慎的……當然在海峽中線遲滯，保持我們的社會韌性，海灘防衛的重要性是不會降低的，但是對方能夠正規兩棲登陸的海灘確實是非常有限的。

各位再看一下左邊這張圖，這是 1895 年日本出的圖，它叫「明治二十八年征臺經過要圖」，如果當年的海灘我們今天還在用，就表示這 130 年的氣候沒變遷，所以可以告訴我們，每個海灘都可以用衛照、圖形做比對，去看看海灘深度、聯外道路，將我們防禦的重點重新做檢視，這個提出一個建議。

這次以色列跟美國對伊朗的戰爭衝突，現在變成三方騎虎難下的情勢，因為全世界 20%的能源都要經過荷姆茲海峽，每天約有 2,000 萬桶石油通過，但是全世界也有 20%的貨櫃要經過臺灣海峽。從這裡面可以看到，每個國家對中東出口都很重要，今天這個狀況下，今天早上，就是美方的 13 號 10 點鐘宣布，他在外面封鎖，很多的油價又漲價了、金融風險又提高了，現在國內外大家都在密切觀察。因為我們的能源占比，用 LNG 發電占比較高，儲存量也不夠，這個部分將來如果有其他新的核能或其他的方法取代，可能建議在 LNG 占比上略為調降，利用恢復核二、核三或者其他的方式填補一下，因為我們希望備援能力在夏天還是能夠維持 10%以上。

這張圖是套了四層、五層，這是今天中午 1 點鐘用 3 個不同軟體，把所有在荷姆茲海峽的商船，圓圈符號代表全部是下錨的、尖符號代表它的航向、航速，少數的船還在進出，美國雖然說在荷姆茲海峽外面他要做另一道封鎖，其實他的軍艦並不是執法船，除非他用直升機帶特戰人員在這些超級油輪的船上能夠降落，一般來講，你放小艇去，那個舷高，超級油輪 15 公尺、20 公尺，根本上不去，所以你想上船臨檢、要執法是非常困難的。那麼從應用軟體我們可以看

到每一條船，但這裡面很多船都把它的 AIS 信號關掉，我們並不能夠了解。

而這張圖像看到的就是海纜，伊朗也提出另外一個威脅，就是如果你讓我出不來，我整個國家的金融垮掉，我就把你整個經過荷姆茲海峽的海纜切斷，這個時候對中東，甚至對歐陸的國家，整個金融就崩盤。就等於我們現在對外有 14 個海纜，如果有一半斷掉了，你靠低軌衛星頻道是不夠的，所以這幾年我們還強化跟其他的友好國家開拓低軌衛星的通訊頻道。現在美國比較關心的就是，因為他在中央指揮部跟第五艦隊，不管是在巴林或者所謂的中央指揮部，其對外很多是靠海纜，所以目前我們看到的態勢是一個僵局。

這個就是全球能源百分比，走荷姆茲出來的是 2,000 萬桶，經過南海、臺海這個比例，我們每天是 50 萬桶，但是貨櫃通過臺海的，我們占全世界的 20%至 25%，因為中國大陸的洋山港是全世界最大貨櫃碼頭，它一個港口比美國全美的貨櫃累積的還多，但是洋山港如果中斷，「一帶一路」就失敗了。這個結果讓我們發現的就是，你看這個航運密度非常大，所以如果臺海發生衝突了，沒有贏家，也就是日本、韓國，包括中國大陸，雖然灰色地帶的威懾恐嚇是一種心理戰、消耗戰，但是我不認為他敢讓這個地方起一個重大衝突，因為他自己的金融發展「一帶一路」不能受到影響。

這張圖，我常常向國防部長官提出來，我們的視野不能只侷限在防空識別區，所以周遭鄰近國家對於中共的灰色威懾武嚇，甚至他的飛機看起來是環繞臺灣周遭，可能穿越了日本的部分水域，這個時候人家的反應，我們可以做交叉比對或是資訊交換。這個是比較大的圖，看東海防空識別區，跟中共宣布的限制「空中任務通告」，我們再把上海飛航情報區……不是防空識別區，因為國際民航組織把航線都公布了，所以把航線標上去，這是我們今天公布的，因為昨天他們沒有飛機越中線，這是今天公布的，是昨天的圖，再看今天中午的民航機，你就會發現這是一種心理戰，其實那個區畫出來，跟他們從上海出去的國際航線都沒有影響。

現在出示的這張圖表是根據美國和伊朗軍事衝突對國際上產生的衝擊及影響，有關國內政治、軍事力量、經濟民生、國際信譽，到底產生什麼影響？從美國面來看、從大陸面來看、從臺灣的角色來看，各有不同立場。但是如果你把它綜合，將來彙整起來，可能可以變成一個跨部會討論的依據。

本席最後簡短的結論就是：國際動態環境對國家安全都是挑戰，國家安全戰略的目標是確保國家安全跟核心利益，我們講的任務、方法、手段就像這張圖左邊的部分，在政治方面政通人和、避免戰爭；在外交方面實質互助、支援防衛力量；經濟方面要基建堅韌；軍事力量要攻守強固，下面 4 個統統是社會的韌性。

我今天就問到這邊，如果有時間，請院長回答幾句。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我非常敬重陳委員，每次跟您在這裡對話，都讓我很有壓力、也沒有壓力。有壓力的是您提供的資訊非常豐富，這種科技感、AI 導入的系統讓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學習；沒有壓力的是像剛剛，你就不會要部長講出他不適宜在這個公開場合講的話，所以我們的對話會非常健康。我也期待未來我們在委員的支持底下建立臺灣之盾，形成高科技的擊殺鏈，以及形成我們的國防自主工業，我相信這也是委員畢生的期待，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沈伯洋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王定宇委員、林俊憲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沈伯洋，針對近期中東局勢緊張恐導致下半年物價節節高升，請國防部精算財政能力，保留伙食費裕度，同時確保伙食運輸暢通以免演變成信任危機。

說明：

一、近期荷姆茲海峽局勢已影響肥料生產與運輸，恐將持續推高下半年各類食材價格。為保障官兵飲食權益，請國防部(1)編列合理主副食費預算(2)持續追縱物價指數(3)妥慎規劃調度加菜金及獎金(4)確保偏遠與外島防區食材物流通暢。

二、監院曾指出，國防部 2023 年因未即時對外澄清說明，致馬防部無肉事件引發輿論訾議，致斲傷國軍形象。官兵伙食攸關實體與精神戰力，國軍責無旁貸。請國防部(1)確保伙食供應鏈通暢(2)迅速且坦率應對新聞事件。

三、以上兩點，請於二周內回復意見。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2025 年 11 月 25 日，賴清德總統宣布，未來八年將投入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打造包括「台灣之盾」在內的先進防衛作戰體系。賴總統還強調，北京當局以 2027 年完成「武統台灣」為目標，國安團隊將全面應對，全力守護「民主台灣」。

賴總統還投書美國的華盛頓郵報，向美國總統川普表達感謝，賴總統說：「國際社會也在川普政府追求『實力帶來和平』的理念下，變得更加安全。一個強大且積極投入國際事務的美國，仍是全球穩定的基石，並能防範潛在衝突於未然。」

後來，行政院就編列了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一個半月之後，中華民國就和美國完成了對等關稅談判。看起來，這就像是美國答應給中華民國 15%關稅的附帶條件。

然而，中華民國政府給過川普政府的，難道就只有這些嗎？

事實上，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在川普第一任政府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就已經對美國軍購了 11 次，前後花了 183 億 3 千萬美元。

然後，2021 年 3 月，美國的印太司令菲利普・安德森在國會的聽證發言，不久就變成了「2027 攻台論」。

這個說法，在之後的五年連續被美國軍方或國務院接力炒作，於是民進黨政府繼續對美軍購，繼續營造 2027 年這個大關節節逼近的緊張感。賴清德總統上台還不到兩年，一口氣就拋出了 1.25 兆、相當於 400 億美元的軍購案，好像中國大陸要攻打台灣這件事就快發生了似的。

偏偏，發表 2027 年攻台劇本的美國政府今年三月改口了，3 月 18 日，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發布了《2026 年度威脅評估》，否定了這個論點。這份報告說：「中國大陸沒有 2027 年攻台計畫，也沒有統一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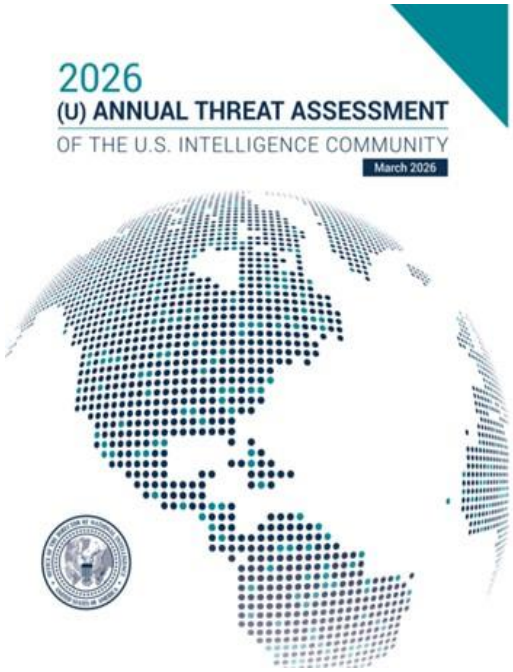

China–Taiwan

In 2026, Beijing probably will continue seeking to set the conditions for eventual unification with Taiwan short of conflict. China, despite its threat to use force to compel unification if necessary and to counter what it sees as a U.S. attempt to use Taiwan to undermine China's rise, prefers to achieve unification without the use of force, if possible.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also continues to develop military plans and capabilities for attempting to achieve unification using military force if directed to do so.

The PLA probably is making steady but uneven progress on capabilities that it would use in any attempt to seize Taiwan and deter—and, if necessary, defeat—U.S. military intervention. At times, it has increased the scope, size, and pace of operations around Taiwan.

The IC assesses that Chinese leaders do not currently plan to execute an invasion of Taiwan in 2027, nor do they have a fixed timeline for achieving unification. However, China publicly insists that unification with Taiwan is required to achieve its goal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by 2049—the 100th year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Beijing almost certainly will consider a variety of factors in deciding whether and how to pursue military approaches to unification, including PLA readiness, the actions and politics of Taiwa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U.S. will militarily intervene on Taiwan's behalf.

Chinese officials recognize that an amphibious invasion of Taiwan would be extremely challenging and carry a high risk of failure, especially in the event of U.S. intervention. A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may disrupt U.S. access to trade a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ritical to the global economy. If the U.S. were to intervene, it probably would face significant but recoverable disruptions to its transportation sector from Chinese cyber attacks. Even without Washington's involvement, U.S. and glob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nterests would face significant and costly consequences, with tech supply chains disrupted and investor fear across markets. In addition, a protracted war with the U.S. risks unprecedented economic costs to the U.S., Chinese, and global economies.

[22]

但是，美國的一些參眾議員、AIT的谷立言處長卻還是在繼續為那 1.25 兆的軍購案奔走，這是為什麼？是賴清德總統要追隨川普總統去實現那個「實力帶來和平」的理念嗎？那，川普總統拿著美國的實力為世界帶來和平了嗎？世界變得更安全了嗎？強大的美國，真的是全球穩定的

基石嗎？川普總統真的防範潛在衝突於未然了嗎？

賴清德總統，經歷了這一個多月來美國和以色列攻打伊朗的戰爭之後，你還相信自己先前所說的話嗎？對於這場美國和以色列聯手攻打伊朗的戰爭，中華民國政府是支持還是反對呢？

（支持？不談全世界，光是美國 3 月 28 號就已經有 900 萬人上街反戰示威了，中華民國政府是要和美國人民為敵嗎？）

（反對？民進黨政府和美國不是堅若磐石的盟友嗎？）

（中立？政府不怕陰晴不定的川普事後挾怨報復嗎？）

美國川普總統向全世界包括賴清德總統在內，示範著什麼叫做「用實力帶來和平」，川普總統用獨一無二的美國實力，先發制人的對伊朗發動了戰爭。這場戰爭有沒有帶來和平還不知道，但是它的開銷，就如你所看到的：每天要花掉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https：//iran-cost-tick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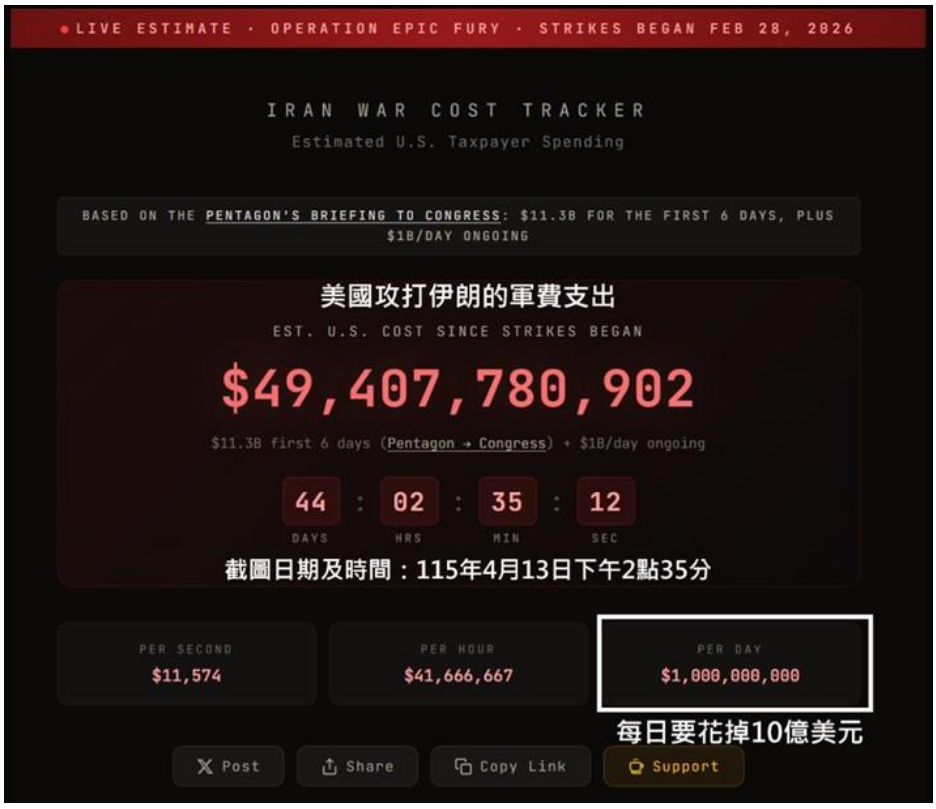

這場戰爭，持續到今天已經四十六天了……

在這四十六天當中，川普總統宣布了八次「勝利」，宣稱「打贏伊朗」超過了 10 次，他還說了六次：伊朗軍隊已經被「徹底摧毀」或「殲滅」。此外，他還說了四次「地獄」，威脅伊朗如果不投降，他就要「釋放地獄之火」，所有反對他開戰和登陸作戰的將領，全部都將被開除！結果呢？勝利得的越多，戰爭打的越久，伊朗雖然四面都是地獄之火，但卻還是沒有被殲滅、摧毀和投降！至於「和平」，川普也曾提到過幾次，這些「和平」、「停火」、「談判」或「結束戰爭」的表述，都是他在一波接一波的攻擊、「要求伊朗無條件投降之後，才答應給予的條件」。

所以，賴清德總統讚揚川普總統的那個用「實力帶來和平」的理念，跟和平一點關係都沒有！川普總統就是要用絕對實力輾壓對手，直到對手無條件投降後，才有接受和平條件的資格，這難道就是賴清德總統編列 1.25 兆國防特別預算所秉持的理念嗎？

國防部的智庫國防院在美國以色列攻打伊朗之後，先後發表了幾篇關於這場戰爭的文章，其中有關不對稱作戰的主題，至少就有兩篇。一篇介紹的是美國的不對稱武器，另外一篇則是在探討「遭美以狂炸 16 天，伊朗仍能反擊的原因」，特別是後面這一篇文章，特別提到了伊朗「以小博大」的不對稱作戰，就是伊朗被轟炸 16 天仍然能反擊的原因。面對這場實力懸殊的戰爭，國防部智庫所看到的是不對稱作戰所謂「以小博大」的攻防戰術，但，卻忽視了身在戰爭中的伊朗人民，在這次的戰爭伊朗傷亡損失最大，這是「以小博大」的不對稱作戰都無法保護和防衛的悲慘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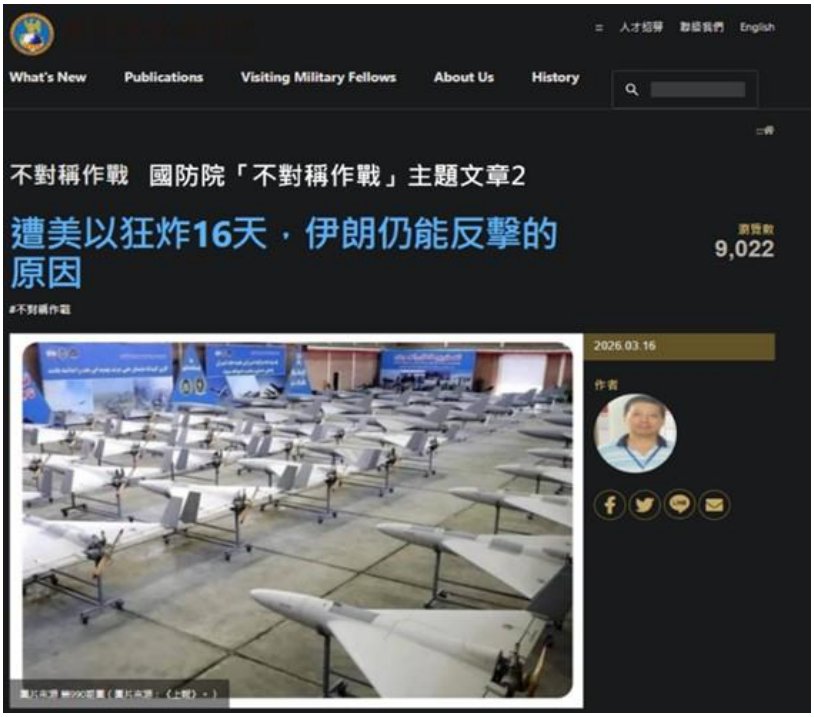

根據半島電視台的報導：這次戰爭伊朗有超過 9 萬處民用設施受損或被摧毀，其中：

・房屋：超過 9 萬棟。

・學校和教育設施：498 處。

・醫療和醫院設施：236 至 300 處，其中包含 251 個醫療中心。

・其他：能源設施、住宅區、聯合國教文組織相關的世界遺產等遭波及。

半島電視台截至 4 月 3 號為止的統計：在這場已經超過一個月的戰爭當中，伊朗已經死亡了 2,076 人，受傷兩萬 6,500 人。路透社則報導：伊朗平民死亡 1,616 人，其中包含了 244 名兒童，受傷兒童超過了 1,6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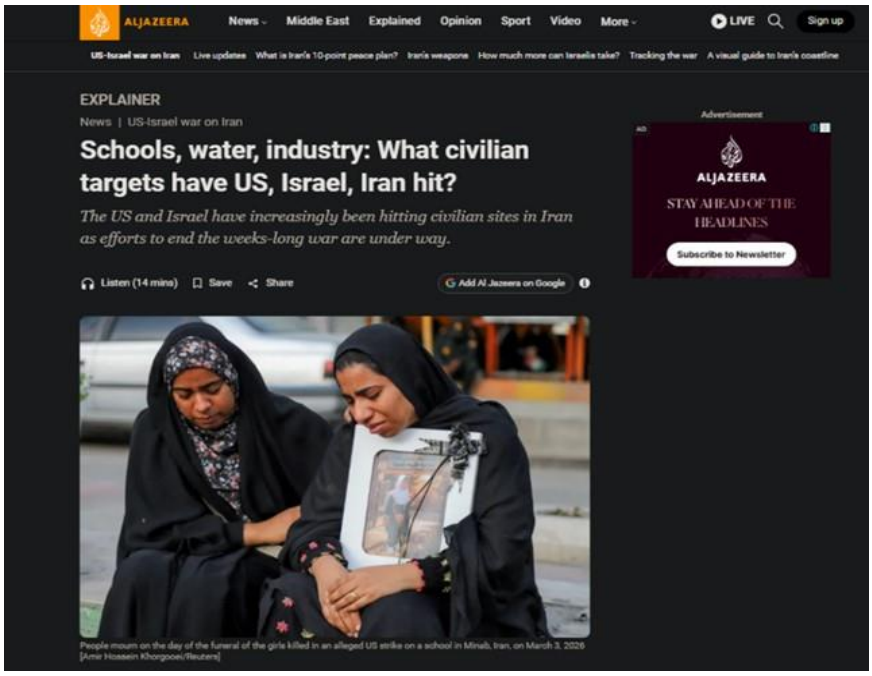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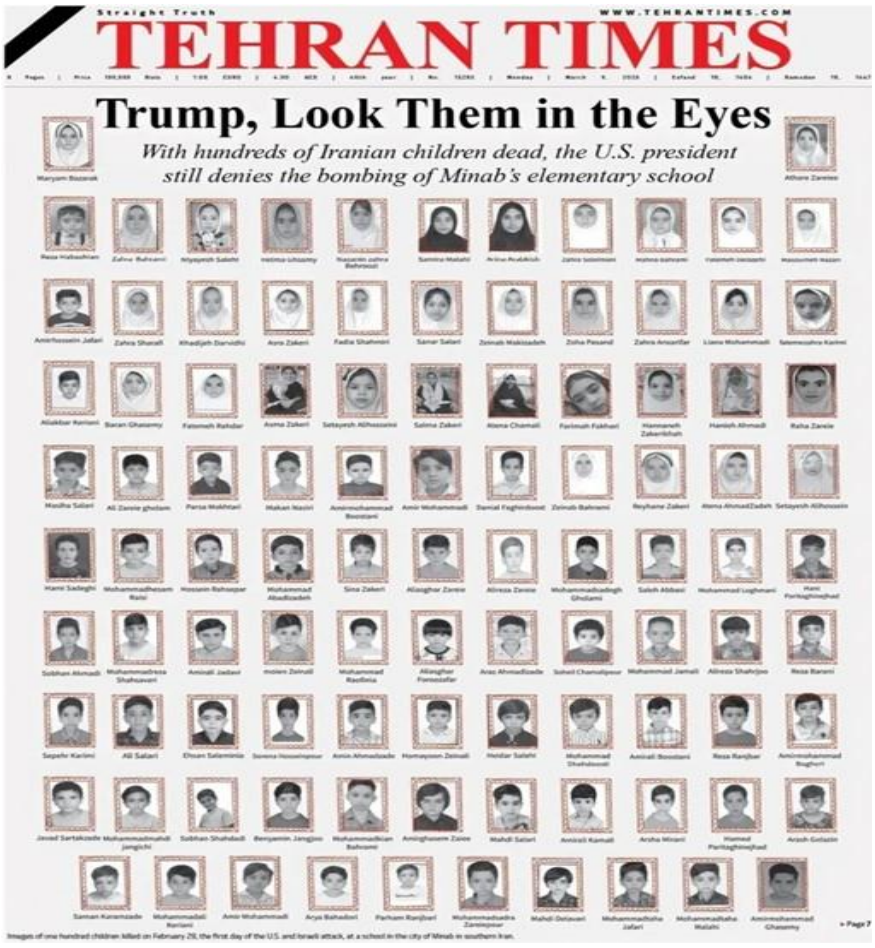

卓榮泰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你們現在所看到的是：3 月 6 號，德黑蘭時報頭版所刊登的伊朗南部米納卜市一所小學被美軍轟炸身亡的的 168 名女孩，這張照片是準備安葬她們所挖的墓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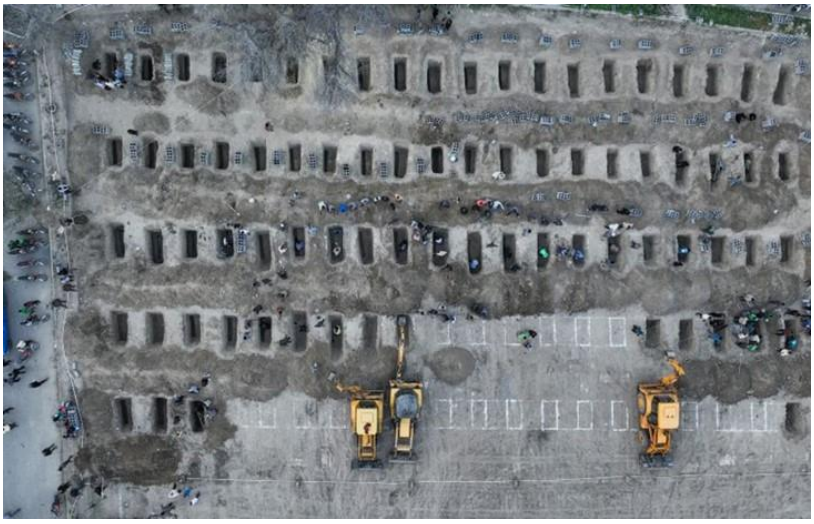

這幾天，川普總統已經揚言要派軍隊入侵伊朗，陸戰一打，美國肯定要消耗很多武器。這讓我想起了五年前的俄烏戰爭，當初 2022 年，俄烏戰爭開打，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都源源不斷地向烏克蘭輸送武器，輸送到最後庫存都不夠了。

最近，美國的媒體已經為登陸作戰，開始在宣傳「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性能，這項武器，也在政府這次 1.25 兆的軍購清單之中。眼看美國自己打仗要用，這項軍購，政府還買得到嗎？還是會和以前一樣，錢付出去以後，東西卻沒見到？如果是這樣，我們為什麼還要急著去通過這項軍購呢？

這場戰爭打到現在，全球的經濟都受到了嚴重的衝擊，中東石油因為戰爭所造成的出口中斷，讓國際油價快速攀升，油價一漲，通貨膨脹，薪資縮水，一般家庭的開銷就會減少，消費不足，經濟眼看就要衰退了，更別提金融市場的震盪。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之下，如果政府還忙著向戰爭的發動者美國付錢買武器，人民難道不會覺得被美國剝了兩層皮嗎？我們為什麼要既負擔美國的戰爭稅，還要付軍購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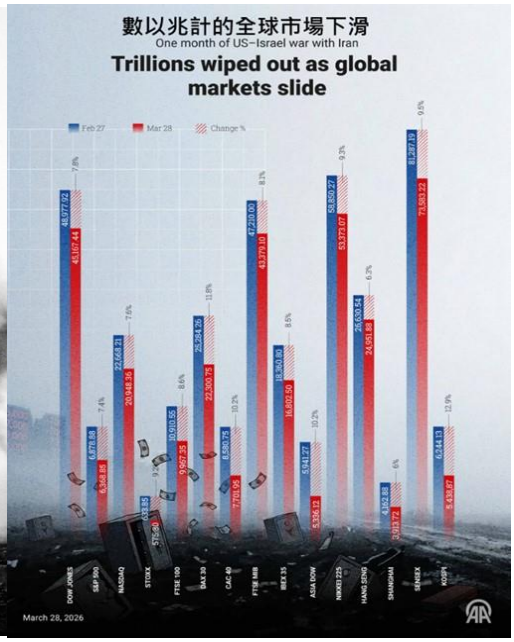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www.aa.com.tr/en/info/infographic/51107）

（圖片來源：https：//www.aa.com.tr/en/info/infographic/51108）

為了 15%關稅，政府已經答應了美國 5000 億美元的投資，答應了美國國防預算要在未來四年達到 5%，現在又要在未來八年付給美國 1.25 兆買武器！眼看著全球經濟情勢越來越嚴重，能源危機就要爆發，政府是不是可以像韓國總統李在明那樣，緊急編列 26 兆韓元的特別預算，來因應全球能源和經濟危機的衝擊呢？

老子的道德經裡，有這麼幾句話：「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意思是說：軍隊駐紮、征戰過的地方，田地荒蕪。長滿荊棘。大戰之後，迎來的必是飢荒瘟疫的災年。所以說：兵者凶器，戰必傷民。看看伊朗現在的處境，我們難道不該心存警惕，尋找止戰之道嗎？

二十幾年來，我一貫的立場就是反戰，安居樂業的生活，才是人民最大的幸福。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任何有利於彼此的接觸、交往、了解和信任，都是值得嘗試和鼓勵的，政府為什麼不換個方向去化解兩岸間的疑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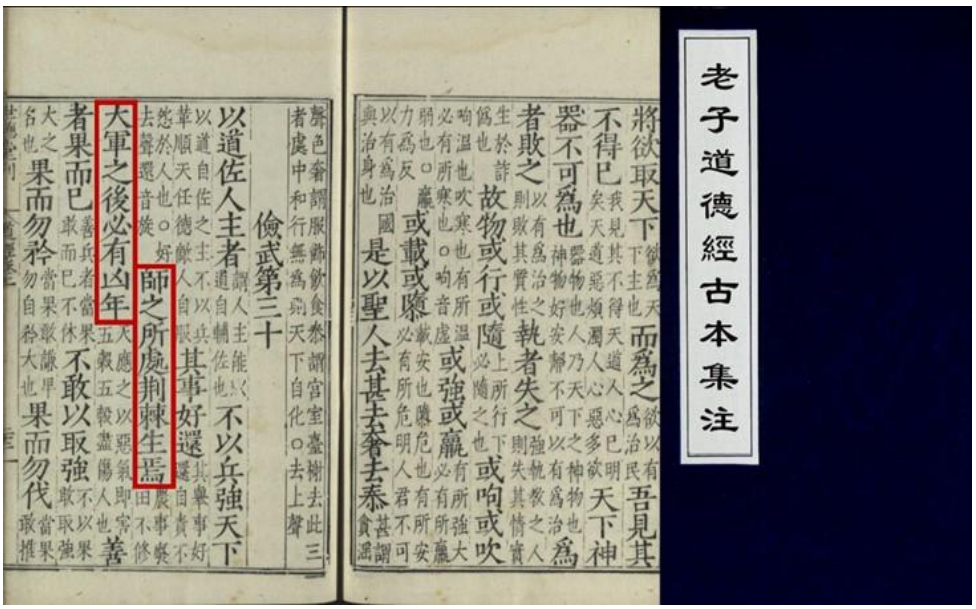

最後，請行政院、國防部於一週內提供以下資料：

一、本席今日質詢內容及各問題詢問，請回復並提供相關數據等資料。

二、行政院所編列的 1.25 兆國防特別預算書面報告，其完整報告應包含武器名稱、數量、價格，以及各案之簽約日期、預定交付期程、最終交付截止日，是否詳載延期或違約之相關規範。如有，請具體列明其內容、適用條件及實際執行情形；如無，亦請說明理由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也就是在川普第一任政府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就已經對美國軍購了 11 次，前後花了 183 億 3 千萬美元。爰請提供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至今，對美國軍購事宜的完整報告，其資料應有每一次簽訂合約的日期（含簽訂總金額）、軍購武器交付截止日、武器名稱、武器數量、武器價格、是否如期完成交付、如未完成交付是否有相關機制或規範制衡，其資料如有分國防部及各司令部，請一併詳列並彙整提供。

四、請就前開對美軍購案提出整體統計與評估，包括：總案件數、總金額、已完成交付件數、尚未完成交付件數、延宕案件數及比例，並說明目前國防部針對延宕交付案件所採之因應措施、追蹤機制及後續風險管理作為。

上開索資之資料，如有涉密內容，請區分可公開與涉密範圍，就可公開部分完整提供，涉密範圍則依相關規定如實提供。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鑒於我國後備動員制度轉型，14 天期教育召集已成為後備戰力提升之核心。然查，後備軍人投身訓練不僅面臨職場工作中斷之壓力，對自由工作者及基層勞工更造成實質收入衝擊。本席 2026 年 03 月 30 日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此議題，為落實政府「全民國防」政策並展現國家對參訓者之實質感謝，建請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參考美國對國民兵（National Guard）與後備部隊之租稅優惠精神，研議增設「國防義務特別扣除額」或提高參訓當年度所得稅免稅額度，以實質獎勵百工百業國人履行國防義務之辛勞。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研議方案。

二、隨著區域局勢變化，我國對美採購之各項武器裝備進度備受關注。根據國防部最新書面報告顯示，目前執行中的 18 項公開對美軍購案中，雖有 14 案進度正常，但仍有 3 案面臨延宕風險，另有 1 案取得超前進展。其中(一)、F-16A/B 性能提升案雖已完成，但關鍵武器 AGM-154C 遠距遙控精準彈藥因美方重啟產線，目前交運期程恐延後至 2028 年。(二)、新式戰機（F-16V BLK70）因美方產線搬遷重啟及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產生交運風險，美方廠商已採 2 班制 20 小時，全力趕工，經查目前 59 架在產線上，其中 7 架已完成組裝待測試，首 2 架（1 單 1 雙）已交由美軍在系統整合測試，預計第三季啟動飛交返國作業。(三)、MK-48 Mod6 AT 重型魚雷，預計籌購 24 枚 MK48 戰雷與 4 枚操雷，同樣受到供應鏈中斷影響，現規劃完成交運的時間已推遲至 2028 年。建請國防部針對延宕案件可能造成的「戰力空窗期」與「預算遞延影響」研議具體應對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

三、有關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坑子口訓場整建案，總預算達新臺幣 11 億 9079 萬 5 千元，為提升我國陸軍裝甲部隊及機步部隊訓練品質、落實戰備任務訓練的重要基礎工程並提供符合現

代戰爭需求的訓練場地與設施，對強化我國地面部隊的戰鬥能力具有關鍵意義。第一階段工程期程訂為 2021 年至 2026 年，並已於 2024 年 05 月 10 日開工。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本席最新資料顯示，截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70.09%，大幅超前預定進度的 63.80%。目前工程正執行活動靶台屋頂結構及剛性道路回填夯實等工項。第二階段工程期程原訂為 2027 年至 2031 年，預劃執行項目包含固定靶台、高架管線地下化工程、機槍射擊陣地、訓場道路等 4 項關鍵工項。這些項目對於訓場設施的完整性、訓練科目的多樣性與安全性至關重要。由於第一階段工程進度超前，使得原訂 2026 年完成的第一階段工程有極大機會提早結束。若能接續提前啟動第二階段工程，將能大幅縮短整體訓場整建時程，可使國軍裝甲及機步部隊更早獲得具備固定靶台、機槍射擊陣地等完整設施的現代化訓場，有利於訓練科目之全面展開與戰術戰法之精進。本席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評估第二階段工程提前執行之可行性，包含所需之預算編列、細部設計與發包作業，進行提前啟動之研議，在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的前提下，務必加速整建腳步，讓國軍地面部隊能盡早於完整整建後之訓場進行訓練，以提升整體作戰能力。

四、「國機國造」政策下的勇鷹高級教練機專案，不僅是國防自主的重要里程碑，更是我國空軍飛行員訓練體系更新換代的核心。根據原訂進度規劃，漢翔公司應為空軍生產 66 架勇鷹高教機，各年度交機數分別為：2021 年 2 架、2022 年 8 架、2023 年 17 架、2024 年 18 架。經查，2021 年至 2024 年間，漢翔公司皆能如期、如質、如數完成交機，此成就值得肯定。然而，按原規劃，去（2025）年度應交機 18 架，此為全案交機數量的高峰期之一，對空軍加速換裝至關重要。根據空軍司令部提供本席最新資料顯示，去（2025）年勇鷹高級教練機僅交機 10 架。與原訂年度目標 18 架相較，進度已嚴重落後，僅達年度目標的約 56%。高級教練機的交機進度，直接影響空軍新進飛官的培訓進度，交機進度嚴重延宕，恐將導致空軍在換裝過程中出現訓練能量空隙，進而影響整體戰備能量。本席建請國防部應責成空軍司令部與漢翔公司，即刻釐清 2025 年交機進度嚴重落後之具體原因（例如供應鏈、品管、測試或人力配置等），針對去年度未完成之 8 架飛機缺口，應提出明確且可行的加速生產與交機方案，確保全案 66 架戰機仍能如期、如質、如數在今（2026）年底前完成交機。

五、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之核心目的，除穩定國家能源民生需求外，更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保障官兵退伍生活之社會責任。根據退輔會 2026 年 3 月提供本席的最新數據顯示，在 15 家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與石油氣公司中，多數公司的「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皆高於「持股率」，惟欣彰天然氣公司之退輔會持股高達 34.08%，在各轉投資天然氣及石油氣事業中排名居前，然其安置率竟僅有 20.11%，位居末位。對比持股比例相近之欣桃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41.45%、安置率 49.72%）或持股更低之欣高石油氣公司（持股率 21.26%、安置率 36.19%），欣彰天然氣公司之安置率顯有落差。本席已連續數年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然該公司安置成效始終未見起色。另，經查退輔會轉投資的 15 家天然氣公司中，欣彰天然氣公司的持股率（34.08%）排名第 6，甚至持股低於欣彰之欣屏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欣雲天然氣等公司，退輔會皆尚能保有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派任權，但欣彰卻是高持股公司中唯一一家「既無會薦

董事長、也無會薦總經理」的公司，顯有股權與人事權不對等的現象，此現象是否間接導致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無法提升之原因，請退輔會基於保障退員就業權益的基礎上進行深切探究。請退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與提高安置率的研議方案。

六、近年來，隨著無人機產業的蓬勃發展與企業用人需求增加，退輔會積極調整職業訓練規劃，以滿足退除役官兵的就業需求。根據退輔會提供本席最新資料顯示，該職訓項目的成效在過去三年（2023-2025）間表現優異，且規模呈現逐年擴張的趨勢。其中參訓人數由 2023 年的 265 人，成長至 2025 年的 352 人，三年間已累計培育超過 950 名參訓學員，並協助取得超過 850 張專業證照，成效斐然。鑑於無人機訓練成效穩步提升且需求續增，建請退輔會於 2026 年延續往年的擴大辦理方向，並依實際需求動態調整班次，持續強化退除役官兵的職場競爭力。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鑒於俄烏戰爭凸顯非洲戰略地位，可資臺海局勢殷鑑，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臺非外交戰略」議題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俄烏戰爭爆發迄今，戰場不再侷限於歐洲大陸，相關軍事、情報與代理勢力的競逐，正持續向非洲地區延伸，儼然形成代理人戰爭格局。近期，烏克蘭被指在利比亞等地擴大安全與軍事合作，並針對俄羅斯在紅海周邊的海上運補與戰略節點展開牽制；另一方面，俄羅斯則持續透過瓦格納等傭兵體系，在非洲招募兵源、鞏固據點，擴大其在非洲的政治與軍事影響力。同時，俄方也藉由敘事戰、反西方宣傳與假訊息操作，進一步滲透當地政治與社會輿論。

由此可見，非洲已不再是地緣政治的邊陲，而是大國競逐中日益浮上檯面的戰略節點。若將此趨勢對照臺海局勢，未來即便非洲不會直接成為戰場的一部分，也極可能成為中國在印太衝突情境下的後勤補給、戰略周旋及情資蒐集點。中國近年透過「海上絲綢之路」持續深耕東非與紅海周邊國家，包括對肯亞、吉布地等地的基礎建設與港口布局，已逐步強化其對印太—中東—非洲海上航道的連結與影響力；未來若再於赤道幾內亞等地建立新的軍事據點，勢將提升其於大西洋與非洲西岸的戰略投射能力。

換言之，中國不僅可能透過掌握非洲關鍵礦產、港口設施與軍事節點，分散西方制裁壓力，更可能藉此牽制美歐在印太地區的戰略資源配置，甚至影響對臺海危機的支援動線與後勤調度。此亦代表，非洲在未來臺海風險情境下，雖非前線，卻恐為影響戰略縱深的「第二戰場」。

因此，面對中非軍事與戰略合作日益深化，我國對非外交不能僅停留於傳統邦交維繫或經貿交流層次，而應納入國家安全與地緣戰略視角，朝向「安全導向外交」或「民主防禦外交」進行布局。尤其，我國目前在非洲僅存一個邦交國，且近期又遭逢南非要求我國駐處遷出，更凸顯中國正試圖壓縮我國在非洲的外交空間，切斷我國與非洲之間的戰略連結，以削弱我國對外情資掌握、國際協力空間與國防縱深。

爰此，請問外交部：面對中國在非洲持續擴張其軍事、港口、礦產與敘事戰布局，我國將如何以「民主防禦」為核心，重新建構對非外交戰略思維？又將如何透過外交手段，強化我國在非洲的情資合作、價值連結與安全布局，以協防國家安全、降低臺海風險？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5 時 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要詢問卓院長關於行政院的一些態度，如果有相關業務相同的，就請各位部會首長可以隨時上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在開始經濟組質詢之前，我想先就一些態度以及施政方針還是要跟您確認，因為您畢竟是國家的最高行政首長。第一部分是獨立機關 NCC 到目前為止的委員人選，你什麼時候還會再補提名？因為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還有三位人選在今年 7 月 31 日到期了，也因此依法前三個月要提出來，就是這個月的月底、4 月 30 日，在 4 月 30 日以前有辦法提出人選嗎？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委員也了解，經過多次在大院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之後，我們現在要找任何一個新的人選來參與各個獨立機關的人事同意權都會非常、非常的困難，但我們還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是你的責任。我相信全臺 2,350 萬人，優秀的、專業的、能夠適任的人員非常多，但是我們不要用政治意識型態去框架，更重要的是有沒有積極在找？

卓院長榮泰：我也認為我們過去找的都是優秀的、專業的及適任的……

洪委員孟楷：那麼現在有沒有積極在找？

卓院長榮泰：有在非常的嘗試，我們認為所有的機關，尤其獨立機關，應該讓它正常運作。

洪委員孟楷：好，這個月剩兩個禮拜，4 月 30 日能不能提出人選？

卓院長榮泰：盡力，我只能說盡力，但是……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盡力的問題，而是依法要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現在……

洪委員孟楷：院長，卡在哪個環節？

卓院長榮泰：對於每一個……

洪委員孟楷：是你徵詢的人都不願意，還是民進黨政府口袋名單就這麼多？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沒有任何口袋名單，我們都是看哪一個機關適合的、專業的、適任的，但是要站在這裡接受這樣的詢答之後，又被全面的否定，這個對很多人在下一次的……

洪委員孟楷：否不否定是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是啦……

洪委員孟楷：我想沒有辦法通過，是立法院委員共同的表決、決議……

卓院長榮泰：我只是說出我們現在在找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一定是本於讓中華民國的獨立機關能夠行使而做的決定，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但行政院有責任跟義務提出優秀的人選讓立法院審查……

卓院長榮泰：以我們就是……

洪委員孟楷：因此，現在我們講的是 NCC 人選，請問到目前為止，這個月月底前能不能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努力、可以盡力，但是我實在沒有十足把握，但是委員……

洪委員孟楷：沒有把握？所以現在行政院要帶頭違法？

卓院長榮泰：不是，委員今天提的，我們還是再盡力去尋找……

洪委員孟楷：所以行政院有可能帶頭違法？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去拜託哪一位優秀、專業、適任的人選，而是他願不願意站在這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本席也想請教，既然你剛剛提到中選會的部分，是有 4 位委員已經通過立法院審查，也認為他們合適，而且容許本席提醒，那是立法院 112 位委員集體同意的人選，包括韓國瑜院長，包括江啟臣副院長，也都認為那些中選會委員是適任的，因此我們同意他們、通過了，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命……

卓院長榮泰：我想那個過程……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任命？

卓院長榮泰：過程跟原因委員應該清楚，我認為……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要請教，什麼時候會任命？什麼時候要依法任命？

卓院長榮泰：中選會委員的設置是 9 到 11 人，目前我們……

洪委員孟楷：這四位通過的，什麼時候要依法任命？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中選會委員的設置，依照組織法是 9 至 11 人，但現在是八位……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跟我背法條。我現在只想請教，我們通過的這 4 位，從 3 月 11 號到現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已經創下史上最長立法院通過後，行政院不任命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我要跟委員講的是，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想請教，連民進黨委員都同意的中選會人事，為什麼不任命？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 4 位委員，再加上 4 位委員，那就是八位，中選會的委員設置是 9 到 11 位，我認為應該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要補提名啊！

卓院長榮泰：我再補足 3 位……

洪委員孟楷：是，你要補提名，但補提名跟任命是不衝突的事情，它是兩線作業，沒有說一定要任命才能補提名，還是一定要補提名才能任命，重點在於你什麼時候要任命？

卓院長榮泰：基於對大院的尊重，我詢問過，如果補提名，是不是可以放進去未來大院……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條件交換，院長……

卓院長榮泰：但是現在連補提名都不讓……

洪委員孟楷：你自始至終沒有搞清一個重點，你是行政院長，應該依法行政，也因此你要尊重中華民國憲法，你要尊重中華民國相關機關，既然立法院 112 位委員都已經同意任命 4 位中選會委員

，這也是你們提出來的人，憑什麼不任命？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我跟立法院談好的方式、名額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談，你跟誰談？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過去談好的……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私下交換，你不要把這種黑箱作業拿出來誇誇其談，本席現在就法論法來跟你討論……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們都說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現在卻說是黑箱作業，我實在是無可奈何！

洪委員孟楷：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要告訴委員的是，我們談好的方式、人選……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現在想要問的是，什麼時候要依法行政？這是態度問題，你要對全民負責，我只是想要確認，現在中選會這 4 位委員的任命，是不是要等你補提名完之後，湊齊了所有委員，你才要一次任命？

卓院長榮泰：該任命就一定要任命，依法就會任命，而我也希望……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已經拖了一個多月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任命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不要玩文字遊戲。

卓院長榮泰：任命的時候，也讓中選會委員……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的態度是什麼？是要先補提名，還是先任命？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即使補提名，在經過大院的同意也要一段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先補提？因為馬上今年年底就到了，要選舉。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已經承認，如果現在還沒有委員任命，有可能影響到年底的大選，難道行政院要當延宕年底大選的罪人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讓它延宕。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要任命？先提名還是先任命？就這麼簡單，你告訴國人先提名還是先任命。

卓院長榮泰：這兩個原來是不相干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相干啊！通過就要任命，這本來就是很正常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在嘗試說……我們是不是在補提名的過程都不順利……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還有很多的經濟議題，所以我現在想要確認，你的態度是先提名還是先任命？

卓院長榮泰：我會任命，同時也會補提名。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同步進行？什麼時候補提名？

卓院長榮泰：人選已經準備好。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送出來？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在談的過程，我也要經過……我不能把人送出來之後……

洪委員孟楷：浪費了 7 分鐘時間，實問虛答。

卓院長榮泰：不是。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一個好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過去的經驗讓我必須更為謹慎。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不是一個好態度。

卓院長榮泰：過去的經驗讓我必須更為謹慎。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送出來？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必須對被提名人負責。

洪委員孟楷：沒有時間表？好。

本席關乎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農業部在上個禮拜有一個寵物用藥之亂，其實我覺得這個是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因為 2024 年我們看到衛福部、農業部一紙公文就說，要把它變成是非人類用藥新制上路，在今年 7 月 1 號。我知道上個禮拜五下午農業部已經有先開會，並且說暫緩實施，但我們現在想要為全國毛小孩請命，讓飼主能夠安心。這件事情的爭議重點在於飼主擔心未來會不會在新制上路之後，毛小孩沒有辦法有緊急用藥可以用？

卓院長榮泰：不會，在實務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要先確認一下的是，暫緩實施，但有沒有實施的時間表？

卓院長榮泰：在實務上問題還沒有解決的情況底下，不會有實施的時間表。

洪委員孟楷：不會有實施的時間表。再來，第二個部分，這一次大家也希望能夠因應這樣來確認，就是獸醫師裡面能夠把寵物的必備救命急用藥清單列出來，到目前為止，七百多項藥品只有列了一百多項，能不能加速？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根據動保法第十條第二項，已經公告了 701 項的藥品……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加速？

陳部長駿季：701 項已經涵蓋了大部分獸醫院所需要的，我在這邊……

洪委員孟楷：現在只有核定一百多項嘛！我現在講的是能不能加速？

陳部長駿季：那是純粹的動保用藥，現在動物保護用藥的部分，就是人藥可以轉的已經有 701 項有公告，那現在是在管理的方式有一些討論。第一個部分，我想剛才院長也說了，這個法在沒有取得共識之前，我們會先暫緩實施。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暫緩實施到新的法出來之前，我們一定會確保現在獸醫院的所有用藥，都一定滿足他們的用藥需求。第三個就是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確保獸醫院用藥，滿足需求。

陳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孟楷：以及最重要的是在這次有看到氧氣的供給，就是緊急醫療的時候，因為寵物相對比人體積小很多，如果緊急狀況要供給氧氣是更加急迫的，很多獸醫師都有提出來，未來氧氣是不是也可以列為獸醫院的常備物品？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 4 月 10 號討論的時候，都有討論到，而且已經在處理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講結論。

陳部長駿季：這個議題就是確定，以前一定要整瓶，現在可以分標籤的部分去處理，所以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可以解決的。我剛才說的，就是在新的辦法出來之前，所有緊急用藥……

洪委員孟楷：讓寵物在緊急醫療的時候，不會缺乏氧氣以及相關藥品。

陳部長駿季：是的，包括救援野生動物的時候，也能夠確保他們的備藥。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重點只有一個，不能有任何毛小孩被犧牲，制度可以討論，但是不能因為制度的討論階段而造成毛小孩權益的犧牲，所以剛剛院長以及部長已經承諾了，在確認用藥之前，新制不會上路，是吧？

陳部長駿季：是，暫緩。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再來，現在很多人都在講，很多的地方業者也在說，中國大陸提出所謂的惠台十大措施。惠不惠台見仁見智，說實在話，中國大陸要提出什麼措施，但我們要不要有對等尊嚴的來接受，或是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在野黨黨主席已經善盡在野黨的責任，有對等的公開談話，但現在我們不是執政黨，也因此重點還是在於執政黨的態度，有沒有意願要跟對岸進一步溝通或了解。其實很多業者也在觀望，包括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業者也期盼兩岸有沒有可能迎來春暖花開的時候，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了解我們一向支持也努力要推動所有健康、有序的交流，但是必須在對等及尊嚴的前提之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立場沒有不同，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一分子，但現在對岸已經提出十大措施，而我們現在有三種做法：一、全面否定，完全不要接這個球。二、請海基會或是兩岸相關對口單位開始了解到底可以怎麼樣進行。三、能夠接受。其實就只有這三種。

卓院長榮泰：除了剛剛說的健康有序、對等尊嚴之外，也要不設前提、不帶條件……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這一些我都可以理解，這都是執政黨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同時必須經過公權力的機關協商……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就是因為要透過公權力的機關，也因此身為在野黨，我不會逼著民進黨政府一定要接受或一定不接受，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執政黨的態度，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報告委員，以農業部來講……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院長啦！因為十大措施裡面有包括農業部，也包括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所以我想要問的是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針對健康有序、對等尊嚴，也許我們的看法會有所出入，但有沒有設前提、有沒有附條件，這應該看得出來吧？很多前面都要帶一個……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在講的是你現在要不要談？我只是想請教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國人都關心，我還是強調我是在野黨的委員，所以我絕對不會逼執政黨一定接受或一定不接受，我們的政治立場不同，我們的看法可能不同，但現在是你要負起責任嘛！

卓院長榮泰：如果……

洪委員孟楷：現在中國大陸推出了十大措施，我們是要跟他進一步洽談有沒有條件還是有沒有前提，還是我們就是完全否定，球現在到我們這邊了啊！

卓院長榮泰：除了第一項他要建立國共兩黨常態化溝通機制，這個我沒有意見，其他的他帶了很多的九二共識、反對臺獨這樣的帽子……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這都沒有辦法談？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帶條件跟帶前提啊！而且影視作品他還要內容精緻、健康，帶了很多、很多不必要的前提，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好，這就是執政黨的態度，這就是你的態度，因為現在你執政、你當家，所以你要對全民負責，也因此我現在就要確認執政黨的態度，執政黨的態度也可以讓全民來檢視。

另外一個部分，院長既然也講到了國與國之間要簽訂任何協議或是 MOU 等等，也都是要執政當局、也都是要政府來確定嘛！

卓院長榮泰：都要公權力的機關來進行協商。

洪委員孟楷：公權力的機關，非常好！近期討論的印度移工開放事件，這是由中華民國政府，也就是民進黨政府跟印度官方簽訂引進印度移工，並且在 2024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才送來立法院備查，所以行政院自始至終都是發起人、都是主導的角色。現在洪申翰部長說要開放一千名印度移工來臺，網路上的風向就在講，這是藍、白要求行政院開放，你不覺得很荒謬嗎？

卓院長榮泰：MOU 送到……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已經講是同樣一個標準跟大前提的話，惠臺十大政策是中華民國政府要去努力的，我們只能給建議，或是說我們只能看你們怎麼做；但另外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跟印度溝通並簽訂 MOU 開放印度移工，卻又變成是在野黨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MOU 送到大院來審查的時候，確實各黨委員都有表示過各種贊成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想確認一下，目前國民黨黨團提出如果現在國人有疑慮，那就不應該開放，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兩個前提，一個是產業端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不用再重複洪申翰部長的話……

卓院長榮泰：不是重複洪申翰……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是問行政院院長的態度，能不能停止、能不能現在先不開放？

卓院長榮泰：目前沒有開放的時間表和數量。

洪委員孟楷：所以能夠不開放，直到我們認為達成我們的配套並讓國人安心，才能進行下一步，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產業端有需求，對方也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才能夠談到開放，目前沒有開放的時間表或是數量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這就代表自始至終都是行政院在主導，而不是藍白、在野黨的要求。不用再帶風向，我想身為一個執政黨，最重要是要有擔當、有肩膀，做出來的政策、做出來的決策就要受全國國人的檢視。謝謝。

卓院長榮泰：在立法院開過的會議，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共同承擔這樣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要再把球、不要再把每一次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大家都要承擔責任。

洪委員孟楷：黑鍋都要立法院背，我們三讀通過的軍人加薪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不願意副署……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要承擔、都要承擔。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5 時 25 分）我是不是可以邀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好，辛苦了。今年 2 月 24 號我關注到賴總統參加臺商新春活動的時候特別提出一些善意，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者是大陸，這在兩岸關係事實上是非常善意的，跟過去以往稱對岸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我關注到了，這個在新聞上都可以看得到。

賴總統過去在當賴市長的時候，有提出他的政策是親中愛臺、兩岸是朋友；甚至之前在疫情過後，他也提到兩岸的觀光其實是可以春暖花開。這些過去的點點滴滴都是賴總統、甚至是賴市長曾經講過的話，不是我李彥秀說的。雖然國民黨跟民進黨在很多國家的政策方向上有一些不一樣，但是我深信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我們共同的目標就是讓臺灣人民過更好的生活，我們可能在議題、意見上有所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都可以溝通。特別是大陸提出來的惠臺十項政策已經推出 3 天了，我相信各部會應該都有盤點過，你們也做過評估跟研究，剛才前一位質詢的洪孟楷委員也提出來。院長，這十項當中，到底有沒有哪一項你覺得是可以進一步研究，還是你認為這十項完全都不行？

卓院長榮泰：第一項我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是，接下來其他的呢？其實不是每一項都一定跟各部會有關係，譬如農產品相關的，包括農漁業進口優惠跟簡易便利的措施，這是在對岸可以決定的；包括放寬臺灣的影視作品引進的限制；還有包括協助臺商在大陸投資，有金融貸款或稅收專案支持等等，這些都是涉及對岸的部分，其他有一些是需要各部會支持，有一些則是民眾直接過去就可以處理。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對於大陸這十項善意，我不知道你怎麼看，沒關係，其中有一些是部會要決定，我就不再重複贅述。這十項是不是您都認為不可行，還是您認為有一、兩項？你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總歸地講，有幾項、幾乎大部分過去都談過了，但是時開時停，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有時候可以進、有時候不可以進。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院長，因為今天時間很寶貴，我的時間只有……

卓院長榮泰：我對這個有問題的就是，比方第五項：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政治基礎上建立溝通機制，為符合檢驗檢疫標準的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中國。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中國跟九二共識、反對臺獨有什麼關係？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想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你也不懂嘛！但是主席簽回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想是這樣子，農民對於很多實質的內容面都等了很久，包括觀光業也等很久，我等一下會進入我的質詢。有幾項牽涉到對岸支持就可以進行，有一些當然需要跨部會配合，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我只是要提醒。我們來看一下幾個問題，包括恢復觀光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過去從 2017 年開始，我們觀光的產值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7,000 億的逆差，對我們來說、對觀光業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尤其兩岸停止交流之後，過去陸客占了 22%，這對我們影響非常大。我要請問，過去這段時間大兩會可能停止溝通，但是小兩會我們有機會一直在談，所以賴總統一直提說春暖，現在天氣熱了，到底花開不開？對於這個部分的善意，到底我們後續怎麼去處理？您的看法到底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委員談的應該是最後這一項「推動恢復上海及福建省居民赴臺個人旅遊試點」，「恢復」表示過去有，後來停下來，又變成沒有，現在……

李委員彥秀：好，現在不管過去大家在溝通上有什麼樣的問題，接下來這十大項院長是否支持我都尊重，但是我現在就請問你這幾項……

卓院長榮泰：我支持交由小兩會先去談，因為上海及福建省這個例子，過去在 2011 年跟 2019 年也有開放 47 個城市可以來臺灣自由行，結果 2019 年突然就停下來了；在 2025 年曾經開放上海到金馬，但也沒有執行，所以就是沒有後續的談判……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尊重，所以現在大陸已經提出善意，有一些你也可以同意讓他們繼續去溝通，如果可行就往前走、往下走，是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要經過有公權力的機關進行必要的協商。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我同意，就是有一些是跨部會的，有一些是大陸他們自己就可以做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剛剛那個前提要在，就是要健康有序、對等尊嚴，而且不設條件、不帶前提。

李委員彥秀：對，我當然同意。

卓院長榮泰：像剛才委員所提的漁產，我不曉得委員要怎麼去談！你跟魚講要堅持九二共識……

李委員彥秀：好，接下來要談農業的部分，過去 5 年農產品出口創新低，雖然過去我們編列了海外拓展的預算，包括外銷、運輸的補貼等等，這幾項都有編，但是過去 5 年臺灣農業輸出產值，衰退將近 400 億臺幣，針對這一點，因為我們現在在臺美關稅談判，未來美國黃小玉的進口，對我們的農業來說也會有一定的衝擊，所以在這一塊，過去這幾年我們對大陸市場衰退了 30%；對美國農產品輸出也下降 6.2%；對日本也下降 6.2%；新南向國家無論是越南、泰國、日本，農業的部分也都往下降。在這一波關稅特別條例當中，對於農產品相關的補助，我覺得勢必要再加強。針對我剛才跟院長報告的那些數據，接下來無論是對美農業的進口也好，或者以市場分散來處理，因為從數據上看起來，這些全部都是下降的，所以我們對於農民的協助、幫忙到

底是什麼？換言之，你不要大陸市場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其他新南向國家的這些市場，包括對日本、美國、韓國，我們都已經往下降了，請問該怎麼辦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您剛才所提的數據有一大部分是中國在 110 年開始就陸續停止我們非常多農產品的進口……

李委員彥秀：好，我們不講中國，其他包括對美國、對日本、對東南亞好幾個國家都是下降的。

陳部長駿季：有關貿易的部分，相對的，中國以外的輸出，我們從 110 年的 36.9 億到 115 年的數字是有提高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不要針對個別國家，我的數據都是你們提供的……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是說中國以外的部分，我們都是提高的。

李委員彥秀：但是對於整個農產品輸出的部分，還有接下來我們要進口美國農產品，包括黃小玉，對臺灣的農業來說有一定的衝擊，所以關稅條例裡面才有對農業、農民的補助……

陳部長駿季：剛好相反，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從美國進口黃小玉對臺灣有利的，因為那是臺灣沒有生產的，臺灣的玉米……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其他的農業會有一定的衝擊，沒關係，數字會告訴我們。農民賺不到錢，所以很多年輕人不願意投入，這是我們接下來擔心的，怎麼樣讓我們的糧食、農業足夠且有自己生產的能力，不要完全都靠進口，萬一碰到打仗什麼的，這些都不可預知。這一塊我提醒你們要注意，不要只針對特定市場，我覺得分散市場是勢必要處理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在做多元高端市場的開拓，特別是在……

李委員彥秀：也不能只有高端市場，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農民，當然要有高端市場，而且我們也需要各式各樣的市場，這些都需要，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尋求的是長期穩定、合理的市場。

李委員彥秀：過去 5 年農產品的出口……我知道……院長……

卓院長榮泰：跟我們有協商機制的國家……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提醒大陸市場可以在對等尊嚴之下，不應該放棄……

卓院長榮泰：而且他極端不穩定。

李委員彥秀：院長，所以我說我們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個特定市場。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對農產品是支持健康有序的農產貿易，但是不支持片面決定的機制，因為所有的農產品都要透過雙方的檢驗單位去協商。

李委員彥秀：部長，為了農民著想，你們積極去溝通，我同意要在對等尊嚴之下，我也支持在對等尊嚴之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在溝通，對兩岸的檢疫要協商，可是他們都不理我們，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怎麼樣可以輸出……

李委員彥秀：現在所有的國人都在看，無論是觀光業也好、農民也好，都希望這十項善意讓大家可以有機會往前走，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大家也持續的溝通、持續的談。

院長，因為今天我的時間有限，我還是關注一下 301 條款。明天就是 4 月 15 號，4 月 15 號很

快就到了，接下來我們要提出書面的評論跟公聽會出席請求，5 月 5 號要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公聽會，這個部分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因為這一次他們提出來的包括晶片不公平的產能過剩跟強迫勞動，為什麼我今天特別提到這件事情？因為半導體跟晶片對我們來說太重要了，我聽到的是半導體產業都擔心 301 條款到時候如果談得不好，對他們來說會增加關稅等等，當然站在產業界的立場，有憂慮是應該的、合理的，因為這會增加他們的成本。我們到底有沒有信心？因為川普一直不斷在說臺灣搶走美國晶片的工作機會，而且美國貿易代表署葛里爾也說過，無論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怎麼談 ART，但是對美國來說，301 是獨立的，這是他們的說法。對於 301 後續的溝通、協調，我們到底有沒有信心可以通過 301 的考驗？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這一個半月以來，雖然我們非常用力在處理為因應中東情勢安定民生的重要工作，但是並沒有放棄在對美談判當中……

李委員彥秀：那有沒有信心可以通過 301 的考驗？

卓院長榮泰：我們尤其在連假的前一、兩天……

李委員彥秀：因為 4 月 15 號馬上就到了，我們準備好回應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那一、兩天都在緊鑼密鼓的準備，包括在這個禮拜六，禮拜天還在進行準備工作，目前我們……

李委員彥秀：還沒準備好？

卓院長榮泰：準備好了。

李委員彥秀：準備好了？

卓院長榮泰：當然準備好了。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這一次在 5 月 5 號會派人過去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5 月 5 號？

李委員彥秀：因為是 5 月 5 號要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公聽會，我們會有人在現場嗎？

卓院長榮泰：一定會有相對層級的人過去。

李委員彥秀：會派誰呢？

龔部長明鑫：駐美的代表會派人去參加。

卓院長榮泰：會是跟美方相對層級的人員來參加。

李委員彥秀：相對層級的人員？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談判的內容和資料都已經準備妥當。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辛苦了！我覺得談判都很辛苦。

卓院長榮泰：謝謝。

李委員彥秀：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的事件也點出了一些核心的問題，臺灣在國際貿易談判的角色事實上越來越重要，經貿辦事處是一個任務編組，這樣符不符合未來臺灣在國際貿易上談判半導體晶片的需要？這個任務編組到底足不足夠，這是我關注的問題。我覺得人才培訓很重要，不管政黨輪不輪替，這些人才對我們來說、對國家來說都很重要。我們未來會不會設置談判官？甚至未來會不會設置常態化的辦公室，而不是只有臨時編制？因為國家的公務人員、人才的培

育都很重要，我們可以從一個科長、組長慢慢升到副代表，然後變成代表，成為談判團隊其中的一員，未來我們會不會有這樣子的角色跟常態化的辦公室去做談判的工作？在國際上無論是 RCEP、CPTPP 或者是現在跟美國的談判，未來會不會有談判官？

卓院長榮泰：隨著臺灣在國際經貿地位上越發重要，過去我們沒有這種常設性的談判機構，是任務編組，這一次我們在對美談判開始之後，已經編了 6 位的常設文官在裡面。

李委員彥秀：未來會不會有常設機構？未來不是大家拼湊在一起，而是一個長期……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觀察其他各個國家的這種談判機構，我覺得我們是有必要做這樣的檢討，往這一步跨出去。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的回復。院長，我們過去常常在講產業分散投資，不是只有對美，因為我有關注過去我們對美的貿易順差本來是七百多億，後來到了去年變成一千四百多億，當然這個數字很漂亮，我也很高興，但是相對的，我們都希望市場分散。過去蔡英文總統有新南向政策，包括在很多不同的產業鏈，當然半導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塊，未來我們要分散市場，包括歐洲市場，未來會不會持續有不同的新目標在做或處理？

卓院長榮泰：其實以臺灣為中心點，南向、西進、東拓、北合，我們可以往全球各地去發展，我們也會增加跟歐盟的……

李委員彥秀：蔡總統當時有一個新南向辦公室，列出有哪些措施，未來賴總統會不會也有？

卓院長榮泰：包括我們對歐盟，其實歐洲跟我們過去的陌生，跟現在的感覺是完全不同的，在南向國家當中，我們也會選擇跟我們可以更加合作的國家。

李委員彥秀：院長，沒問題，我今天時間很少，我很多問題。我希望你們對南向或歐洲國家未來會有一個更明確的怎麼做的做法出來。

院長，主計長說 4 月 1 日後續通膨的狀況會慢慢顯露出來，最近我們關注到機票的燃油附加費一下也調了很多，包括國際短程漲了 15 塊美金，長程會漲到 117 塊，很多人都擔心漲了之後就不會回來，韓國有一個石油津貼制度，未來我們會不會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用平穩機制希望能夠穩定民生……

李委員彥秀：我們未來會不會考慮津貼制度？

卓院長榮泰：平穩機制如果能夠穩定民生的話，看國內情勢……

李委員彥秀：未來包括南韓的石油津貼制度會不會列入我們的政策考量範圍內？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的平穩機制應該比南韓還要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卓院長以及龔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龔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院長午安、部長好。這幾天許多國人在討論印度移工引進的事情，產業確實缺工，這是不爭的事實，產業界都提出希望引進更多的移工。我想先請問一下，產業界有曾經指定過想要引進哪個國家的移工嗎？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沒聽到，產業界……

廖委員先翔：我們缺工是事實，產業界都希望引入更多移工支持勞動力，產業界有曾經指定、指名過希望哪一個國家的移工進來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就產業界來講，事實上，不同移工的適合性或者是事由比較不一樣。

廖委員先翔：有產業界曾經提過希望印度的移工進來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

廖委員先翔：沒有特別指定嘛？

龔部長明鑫：但是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他們就是希望有更多的勞動力。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印度有很多科技人才現在在臺灣。

廖委員先翔：對，但是這跟移工是不同類別，他們是技術專業。

龔部長明鑫：對，技術專業。

廖委員先翔：我想確認一下，在這個新聞出來之後，產業界對於要引進印度移工的政策，他們有過任何正面或者是反面的意見給經濟部嗎？他們是支持還是有擔憂，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因為對企業界來講，移工就是他們的投入，只要適當的，他們都會支持，不會因為哪一國人。

廖委員先翔：我剛剛一開始有提到，院長跟部長可能也有提到，其實現在並不是非印度移工不可，而是產業界需要移工，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其實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從既有的來源國增加來臺灣工作的人口數，這一點我不曉得經濟部或院長有沒有辦法回應，我們有曾經評估過嗎？我們在評估要增加印度移工來臺灣之前，有沒有曾經先評估過？譬如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這些長期在我們國家服務的好朋友，其實過往也並沒有太大的問題，擴大引進也是一種方式，在缺工方面，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國內產業需要外籍移工來增加產能，這是事實。第二個，政府的政策一向都是主張多元市場、分散市場。

廖委員先翔：多元嘛？

卓院長榮泰：對，從多元的來源來分散市場，這個也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所以勞動部也會到南向國家去設點，直接引入，現在也在做這個工作。第三個，現在我們有沒有要引進哪一個國家的移工、特定國家的移工，是要看產業界有沒有特定的需求，如果有的話，也要當地政府、當國政府跟我們在履行內容條約的時候，能夠達成一致，符合我們的要求。

廖委員先翔：我也認同多元、多一些來源國，因為其他國家，鄰近日本以及韓國的移工來源都比臺

灣來得多元。我們看一下投影片，中華民國的移工主要來自於左列 4 個國家，日本比我們多一些，韓國更多元，我並不是說多多少才是好，還是哪幾個是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日本以及韓國的國家來源比我們多，可以在裡面尋找有沒有印度這個國家？我想應該是沒有，我檢查過了。日本跟韓國也都是往多元移工的方向引進到自己國家，這樣的政策是一致的，他們卻沒有從印度引進，我不曉得他們的考量是什麼，我也不曉得中華民國政府為什麼在日本以及韓國有這麼多其他國家的經驗，有一些國家重複比如尼泊爾或者是緬甸、斯里蘭卡，韓國跟日本也都有引進，可能也都沒有太大的問題，為什麼中華民國會想要在既有這四個國家以外，優先去找印度，而不是選擇在日本跟韓國可能有長年經驗的國家？是印度移工特別有哪一種不可替代的能力嗎？這是社會所疑慮的，畢竟負面的質疑就不必多述了，他們有什麼特別不可或缺的能力？為什麼我們會優先找印度？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優先的問題，我們分散來源、分散市場，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跟該國達成某一種協議，簽訂 MOU 之後，我們送到國會，也經過大家討論。那時候的討論並沒有任何負面或是歧視的原因，就是接受了，接受開放或是行政程序完成了，就要看程序……

廖委員先翔：我要幫立法院的同事補充一下，當初是因為 MOU 簽了之後，大家希望多做一些把關，不要把在野黨的把關當作是支持，我覺得這個可能要釐清一下……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政府也在把關。就是有經過這個手續之後，一些行政手續完成了，才有引進的可能。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再跟院長確認，就我們現在的了解，印度移工有沒有在技能或是特殊能力上面有不可或缺的替代能力，讓我們非引進不可，有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只是一些比較低階工作的，當然沒有技術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如果他有符合到中階技術人員的話，他就必須通過我們的一些……

廖委員先翔：那就是專業人才，這是另外一個管道。

卓院長榮泰：對啊！專業的或是中階的都必須透過我們種種的認證。

廖委員先翔：是的。也就是說，印度既然沒有特殊的專才，其實我們也沒有非引進不可的條件，如果在社會有高度懷疑的情況下，誠如您剛剛可能有講的一些門檻等等的，希望大家能夠多一些討論跟思考。

卓院長榮泰：就是兩個前提，一個是產業界有需求；第二個要引進，也要印度政府的規定跟符合我們國家的規定，才能夠引進，所以目前沒有時間表、沒有數量。

廖委員先翔：對，同時為了滿足產業的需求，我剛剛也幫忙簡單地整理，我相信你們會有更多的資料、有更多的選擇，或許國人在引進上面的顧慮就不會有那麼多，也不會有那麼多的衝突，以上跟院長、部長討論。

接下來，我們討論資安的問題。過去在國際村，雖然現在可能比較有地緣政治的問題，請教一下，在印度製造的小米手機跟在大陸製造的蘋果手機，哪一個在臺灣使用資安問題可能會比較大一點、比較會有疑慮？

卓院長榮泰：蘋果這種世界的公司大廠，應該對於內稽、內控會比較完整，它不會有任何資安上的疑慮，其他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小米可能比較高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不敢下判斷，但是就各種資訊來看，它的可信度應該沒有蘋果這麼高。

廖委員先翔：你沒有資安疑慮，為什麼不讓政府機關使用？你就是有疑慮啊！

卓院長榮泰：是啊！

廖委員先翔：對啊，你就是有疑慮，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既然有好的、比較安全可靠的，為什麼我們不選擇，而要去選擇那些……

廖委員先翔：也就是蘋果手機就算在大陸製造，但它的信任度可能也是比小米手機的信任度來得高，就算它可能在印度製造。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是。

廖委員先翔：是的嘛！我也是這麼認為。那一樣的，我們用汽車來比擬，在歐洲製造的型號 Volvo EX30 電動車跟在中國大陸製造的 Tesla Model Y，如果在國內行駛，哪一個資安風險可能會比較高？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歐洲的標準應該是蠻高的。

廖委員先翔：沒有，跟院長報告一下，Volvo 已經被中國吉利集團收購，它是 100%的中資企業。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它已經被中國收購。

龔部長明鑫：但是有分成歐美製跟中國製的 Volvo，給予的評價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先翔：是，但它的公司營運或者是決策權都在中國大陸人手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它在歐洲要符合當地歐洲的各種規範，是比較嚴格的。

龔部長明鑫：對、對！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你覺得如果就算是中國大陸擁有掌控權，但是它在歐洲製造也沒關係的話，Tesla Model Y 在大陸製造，你會懷疑它的資安問題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中國製的汽車是不能來到臺灣的，這是因為產業上對等的關係。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我就要引到下一個議題了，我過去在這邊也跟院長討論過大陸車引進臺灣的問題，其實我沒有要跟你討論中國品牌的大陸車，這件事情在這邊討論不完，包括意識形態等等問題，我相信它資安的問題確實也是比較高。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歐美的品牌，像剛剛院長跟部長講的，就算是大陸的品牌在國外生產，用國外的法規也是相對安全的，但是我們國家目前並不允許，因為像之前可能有一些新聞我就不重述了，有說大陸的比亞迪要透過哪邊進來嘛！但是那時候說法不一樣，因為它是比亞迪，我們不信任它的資安。但是現在相對起來，Tesla 在中國大陸設廠，因為安不安全是晶片的問題、是公司把關的問題，我們信任 Tesla 的製造，就算是在中國大陸。我要跟部長、院長討論，現在很多國人都非常期待能夠從大陸引進一些歐美系品牌的汽車，我再講一遍，引進從大陸製造的歐美系品牌汽車。因為這些汽車可能並沒有我們剛剛講的資安上面的問題，同時對產業界的影響，因為歐美車系服務的客群跟國產車也是不太一樣的。現在都在講歐美的民主產業鏈，我們可以深化跟歐美大型汽車公司之間的連結，不論

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或是從國家的制度方針來看，或是從資安方面，或是從國內產業界的衝擊來看，相對起來，衝擊都是比較輕微的，甚至有一些是有幫助的，不曉得院長跟部長有沒有考慮過我剛剛的提案？有沒有討論的可能性？我們不討論大陸品牌，單純討論歐美品牌。

龔部長明鑫：只要是牽涉到資安，而且安全上的問題，我們都比較謹慎。

廖委員先翔：我們剛剛討論它沒有資安問題了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因為車子是有安全上的問題，如果是在中國製造的話，它就會產生安全上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一樣嘛！你剛剛信任蘋果手機，為什麼現在你不信任 Tesla？

龔部長明鑫：蘋果手機跟車子不太一樣。

廖委員先翔：都是晶片的問題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車子在路上跑，它有安全上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那是車輛檢驗的問題，交通部會把關。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如果它的晶片有後門，產生的影響非常大，但是手機……

廖委員先翔：蘋果手機在中國大陸製造也可能有後門啊！

龔部長明鑫：蘋果手機是你個人的選擇，我們會警告你，你如果要自己選擇也可以，但是車子不一樣，車子在路上跑……

廖委員先翔：你們有警告過嗎？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有整個公共安全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你們曾經警告過大陸製的蘋果手機不安全嗎？應該沒有吧？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提醒。

廖委員先翔：應該沒有吧！應該沒有提醒過吧！

龔部長明鑫：最好不要中國製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大家現在要檢查自己的手機，要正式在立法院幫忙宣布一下，檢查一下手機，如果是大陸製的蘋果手機，建議不要用，最好是換其他的手機，你現在是這樣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意思是大陸品牌的手機，他剛剛說世界大廠有嚴謹的管控機制……

廖委員先翔：對，大陸品牌，所以我強調產地跟品牌是分開的，對不對？所以我現在就是把產地跟品牌分開。

卓院長榮泰：一樣，中國的電動車當然不能進來。

廖委員先翔：對，我現在也沒有要跟您討論中國大陸品牌的電動車，我現在就是跟你討論 Tesla、BMW，或者是 Benz 這一些歐美品牌，雖然在大陸製造的，相對起來，應該沒有資安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因為 Tesla 在各國產地那麼多，不一定要從中國進來，也可以從美國市場進來。

廖委員先翔：價格有差，價格差非常多，所以為什麼……

龔部長明鑫：這樣的話就可能有一些衝擊，就要重新評估。

廖委員先翔：部長，你應該也知道消費者其實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大的期待，希望能夠從大陸引進上海超級工廠的特斯拉到臺灣，我相信其他品牌的車輛進來對我們的產業也是有幫助的，好不好？評估一下……

龔部長明鑫：因為目前來講……

廖委員先翔：就是說你們把優點跟缺點評估一下，不要被一開始的意識型態所束縛到，你們剛剛講的中國大陸品牌不進來，這個當然我也沒有要在這邊跟你們爭論，但是我們今天就討論歐美品牌，能夠讓消費者用更低的價格得到一樣品質服務的車輛，我想這對消費者是有利的，我也希望……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的建議有一點危險性，雖然我不認為對國內的汽車產業，政府要多大的保護，但是汽車產業有那麼多的從業人員，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安全的環境，低價傾銷進來臺灣的任何產業，對臺灣的產業跟從業人員都是非常大的侵害，政府有責任做這樣的把關。

廖委員先翔：院長的意思是，只要是人工均資比中國大陸低的地方製造的汽車都不適合進來嗎？應該也不是這樣的概念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整車的部分，中國製的車子是不能進口到臺灣，這是因為產業對等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是為消費者請命，當然執政權在你們手上，我們把風險排除了，如果你們還是認為……你們有你們的說法，我當然也只能尊重，你們是執政黨，我只是為國內的消費者請命。

卓院長榮泰：但是風險並沒有排除，委員說排除，但風險並沒有排除。

廖委員先翔：最後要請問核能的問題，最後 1 分鐘請教核能的問題，我們現在核二、核三有評估延役了，對不對？政府也一直在說我們要擁抱新核能，這是一件事還是兩件事？

卓院長榮泰：兩件事。

廖委員先翔：兩件事，所以我的理解就是核二、核三評估延長執照，重啟核能發電，同時還有可能在其他地方新設新式的核能發電廠，是這樣的理解嗎？

卓院長榮泰：新式的核能發電廠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商轉的時間點，我們會參與全世界這樣先進技術的討論，也吸收各種先進技術，臺灣也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追上世界的腳步。

廖委員先翔：國民黨的立場一向都是比較支持核能的，所以我不會說批評您的話，我要確認除了核二、核三延役，未來臺灣還有可能出現其他的核電廠，是這樣的理解嗎？

卓院長榮泰：在新式核能沒有安全的顧慮之下……

廖委員先翔：了解、了解，那個你們都重複過了。

卓院長榮泰：對，那我們當然可以接受。

廖委員先翔：地點會從過去的核一或核四優先來挑嗎？畢竟核四也在我的選區，雖然我可能比較支持核四，但是身為民意代表，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的民意，我想確認一下，未來的選址會以核一、核四為優先，還是重新選址？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沒有選址的程度。

廖委員先翔：還沒選址？

龔部長明鑫：還沒到。

卓院長榮泰：還沒到選址。

廖委員先翔：好，我了解，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5 時 57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卓院長，經濟部長可以一起上來。

主席：卓院長還有龔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辛苦了，今天一整天了。

卓院長榮泰：還好、還好，不會、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過我是最後一位了，結束以後就可以下課了。看起來，最近有個題目，就是針對中東的戰爭之後，我們怎麼樣幫助全民，有國民黨委員提出來，不是我，提出每個人發 1 萬塊的石油津貼，大概要 2,360 億，我等一下告訴你，這個錢是有的，不是沒有。第二個是民進黨立委說要提出一個特別預算，大概一千三百多億，我們算小數點去掉就是一千三百億左右；或者是直接補貼，就不要用特別預算。院長，我請你在這個國會殿堂很具體地告訴我們，面對這個變局，因為還在戰爭當中，這三個你比較喜歡哪一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前有因應國際情勢的韌性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已經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那個還在執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那是因應關稅。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應國際情勢，能不能擴充、擴大來使用，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如果可以的話，裡面可不可以挪出一些或者是我們從裡面來追加，這都是方式。

再來第二個，如果真的不行，討論結果是不行，是不是要針對現在已經產生一些營業上虧損或是實際上受損的行業、產業進行了解之後，用個別的補貼或是用整體的特別預算來幫助……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你比較喜歡哪一個，你這樣講就是第三個，聽起來是第三個，對不對？就是從現在已經有的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裡面來挪，這裡面事實上有錢啦……

卓院長榮泰：所剩不多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那時候很慷慨，給你 250 億的預備金……

卓院長榮泰：對啦，所剩不多。

賴委員士葆：沒有特別預算在編預備金的，那時候我們後來給你是為了要因應國際情勢……

卓院長榮泰：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多端、快速變化。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有 250 億可以用，那個地方就有 250 億可以用，因此我能不能解讀為你比較傾向於用那個條例的 250 億，不夠了再追加，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方式。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你的第一優先吧？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比較簡單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比較簡單，你的第一優先。

好，清楚了，那我就告訴你，其實我們很有錢、不是沒有錢，我告訴你，今年的證交稅絕對大幅超徵，因為 1 到 3 月，事實上只有 1 月、2 月，預算數 595 億，他原先預估一天的成交量 4,600 億，現在我們的成交量差不多都 9,000 億，平均 8,000、9,000 億，我們證交稅全年預算 2,500 億，如果沒有太大變化，實際上大概會有 5,000 億，足足增加 2,500 億，所以錢多這麼多，你很好用，你這個院長很好做，錢很多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當然這個數字目前看來出入不大，但是我們不能用單一季……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我跟財政部調來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能用單一季就來預估全年這麼準確的一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我從財政部調來的資料！

卓院長榮泰：因為後面還有 3 季，這個戰爭的情勢會怎麼發展還不知道。而我們還要繼續強調，我們跟美方的關稅能夠趕快定案……

賴委員士葆：戰爭愈打、臺股愈旺，你不覺得嗎？但可憐的是，旺只有旺單一類股、跟 AI 相關的，普通的傳產部長很清楚，很辛苦！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任何的補貼或者支持需要往比較弱的方向去加強，而不是齊頭式的。

賴委員士葆：中油現在說要 4 年增資 3,500 億，對吧？

龔部長明鑫：是。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從什麼時候開始？

龔部長明鑫：從明年開始。

賴委員士葆：116 年，現在已經補貼了 90 億，來不及補上，所以我就幫你找錢，你看我心腸多好還替你找錢，你剛剛講到因應國際局勢變化的韌性計畫，這裡面給你 250 億，等於空白支票給你用，你就可以用得到了，你就可以用得到 250 億，最少 250 億，現在來講，你補貼補到多少，到目前為止多少？

龔部長明鑫：現在 107 億。

賴委員士葆：一百多億左右、100 億，所以還夠啦！

龔部長明鑫：這個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還有其他的交通事業。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兩位仔細看我的 PowerPoint，我們在民國 110 年、111 年之間透過 IFRS 會計準則抽回來 1,632 億，不然中油早就倒了，中油的資本額 1,300 億，那時候虧了 2,500 億的累積虧損，資本額 1,300 億，累積虧損 2,500 億，我們弄個 IFRS、適用 IFRS，會計師救了你們，讓中油減掉 1,600，所以它虧了 700 而已，是這個啊，不然早就倒了！中油過去 5 年每一年都虧，minus、minus、minus、minus……

卓院長榮泰：再報告委員，關於中油的狀況，除了現在的一些補貼、吸收之外，它也應該要強化各

種儲油、儲氣這個設備。

賴委員士葆：對，你講的對！關於中油，部長回去盯一下，中油混水摸魚，一直說：我要補貼了！其實窟隆不是只有補貼，還有一部分經營不善，經營不善它應該改進，結果它就是因為補貼，它的虧損這麼多，裡面有一部分是補貼的、有一部分是它經營不善，要對外說清楚！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報告委員，它現在的累計虧損大概是 792 億……

賴委員士葆：800 億左右，說 800 億啦！

龔部長明鑫：對，但是過去的虧損，事實上吸收不只這個數字，所以它還是有其他的業務來 cover 原來的政策吸收。

賴委員士葆：你要對外說明，你這樣子很不清楚，好不好？你對外說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這一次經濟部大小眼，只有看到大企業，中小企業你都沒有照顧到。

龔部長明鑫：沒有呀！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不會。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有人跟我反映，好幾個人跟我說呢！請問你，中小企業家數多少？

龔部長明鑫：160 萬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160 萬家這麼多，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呀！

龔部長明鑫：所以幾乎中小企業現在來申請貸款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來，等一下，我的問題還沒問，你不要先講嘛！我的問題是，你現在要讓受關稅傷害的可以去申請補助，但是你只有針對直接影響的，間接影響就是下包，幾乎都沒有！

龔部長明鑫：有，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要承諾我，你在這裡公開講。

龔部長明鑫：對，我在這邊保證，間接影響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好幾個中小企業跟我反映，我特別提出來，不要只有補助大企業……

卓院長榮泰：不會。

龔部長明鑫：不會。

賴委員士葆：它下包的中小企業更需要你補助。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兩百多億……總共 460 億本來就是為了中小企業還有傳統產業。

賴委員士葆：那是直接啦，我們說間接的……

龔部長明鑫：對，間接的有，他是間接受害，就是他不是直接出口，他是出給進口商或代理商，然後再出口，這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謝謝你講這麼清楚……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說明，哪些產業有特別跟委員表示過，也請委員趕快跟我們說，我們馬上來做有效的因應。

龔部長明鑫：我們馬上來因應。

賴委員士葆：好幾個產業跟我反映了，我今天一定要講。

最後一個才是今天的重點，鄭習會之後，剛才院長已經多少回答一些了，十項，外面說是大禮包，你們就說這是糖衣毒藥不能吃，吃了會死，糖衣毒藥！第一點，跟政府沒關係，這是國共兩黨之間的問題；第二點是國共青年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那以前也談過了。

賴委員士葆：第三點到第十點都是政府要介入的，對吧？院長，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每一點如果都需要政府去……

賴委員士葆：三到十項都需要政府介入，那我就問你，你的答案是不是三到十通通不要，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是，他如果真的有誠意要談，旅遊該談，兩會就要來談。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三到十是不是你都不要？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沒有都不要？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兩會要來談；第二個，把那個前提跟條件拿掉。

賴委員士葆：好，兩會來談，可以談啊，對不對？比如說開放自由行，因為大陸過來要一個入臺證，我們要准許他一個入臺證，雙證對吧？入臺證我們就卡得到，農漁產品去有些檢疫的，農業部卡得到，所以這種東西，如果大家都來卡……

卓院長榮泰：是他們卡住啊，我們沒有卡住啊！他很多都是恢復，他自己禁掉了，然後現在要恢復，要恢復就來談，恢復的話，就要一個長期的、穩定的、合理的、互惠的。

賴委員士葆：好，那他們有什麼前提？他要跟你談，有什麼前提？

卓院長榮泰：不要有前提，就是不能有前提。

賴委員士葆：他也沒有前提啊，他有什麼前提？

卓院長榮泰：有啊！你看我剛剛講到，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中國要在堅持九二共識之下。

賴委員士葆：九二共識，來！我跟你講，我給你上課一下，不好意思這樣講，九二共識的原汁原味是 2005 年胡錦濤、連戰所講的，那時候美國是小布希總統，也就是美、中、臺三方大家的共識，就是兩岸……

卓院長榮泰：沒有，李登輝總統說過沒有共識。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插嘴，聽我講！你尊重我，我時間很寶貴。

兩岸堅持一個中國，但是對於一個中國口頭表示不同的定義，2005 年的九二共識是這個樣子，所以現在可以這麼講，你不要……你的立場我尊重，你不要就不要，但是我要告訴你，原汁原味是這個樣子，那時候是中、美、臺三方面的一個共識，同樣的，你們說習近平說九二共識就是要一國兩制……

卓院長榮泰：臺灣方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他說的不算，因為要美國同意啊，要美國同意啊，因為原來的九二共識是美、中、臺三方面，你去查一下文件，事實上……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我就告訴你歷史嘛！

卓院長榮泰：在習近平的口中，九二共識已經是臺灣方案了。

賴委員士葆：對！來，那我們不接受啊！

卓院長榮泰：對啊，所以……

賴委員士葆：美國要接受，要改變要經過美國，所以我要跟你強調，就是不要那麼故意的意識型態，這裡面，九二共識不容許這麼簡單的、片面的去改變，我們也不能改變，大陸不能改變，美國在看著，美、中、臺大家共同同意的一個九二共識，反對臺獨，賴清德總統及蕭美琴副總統都在講捍衛中華民國，捍衛中華民國就反對臺獨啊！這有什麼不對呢？這個東西就沒問題啊！

卓院長榮泰：臺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就是現在我們所堅持的，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結果他堅持了啊！問題是你要對話，所以很簡單，一個九二共識各自表述……

卓院長榮泰：現在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他的九二共識他去講，對不對？他去講一國兩制什麼的，我們講就是中華民國……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想連鄭主席在北京也沒有講過一中各表、也沒有講過各自表述啊！

賴委員士葆：他前面有講中華民國，你不必去挑那個……

卓院長榮泰：他也沒有講九二共識是各自表述，他也沒講啊！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對於他的一項、二項是國共之間的，其他都是對老百姓好的，觀光業哈得要死，農漁產品多一個出口的。我就告訴你，你們不要一下子怕什麼糖衣毒藥，如果帶種，什麼都不要的話，那 ECFA 廢掉，ECFA 告訴你成績，從 100 年到 114 年，事實上是 113 年，因為 114 年資料找不到，到現在為止，我們出超 1,960 億，去大陸的喔！而關稅的減讓，賺關稅 1 筆 92 億，兩個加起來是 2,000 億美金啊！除以 14 年，13 年、14 年都可以，因為 114 年資料沒有提供，除以 14 是一百三十六億餘元，等於 137 億美金。我們每一年因為 ECFA 賺了 137 億美金，你廢掉好了，你告訴老百姓，民進黨執政，不要這個每一年 137 億美金，你敢嗎？

卓院長榮泰：不過委員，2010 年的 ECFA 清單，其中 2021 年開始，鳳梨、釋迦、蓮霧，中方也是說斷就斷啊！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另外一件事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啊！這讓我們農民沒有辦法去信賴這個制度啊！

賴委員士葆：謝長廷就講，ECFA 簽到最後，「查甫找無工，查某找無尪，囡仔要去黑龍江」，到現在都沒有發生，這完全是民進黨的謊言而已。

卓院長榮泰：中方說停就停，讓我們的農民沒有辦法信賴，這才是現在的問題。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我們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要談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中華民國是憲政民主國家，權力分立，互相制衡，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不是要製造對立，而是要守住民主法治，避免行政權無限擴張，同時為全民納稅人把關，這不只是制度設計，更是國家長治久安的根本。

面對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經濟產業轉型壓力加劇，以及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同步推進的多重挑戰，中央政府每一筆預算都應該用在刀口上，花得清楚、花得負責，正因如此，立法院依法審查總預算絕對不是刁難行政機關，而是在履行憲法所賦予的監督責任，確保人民辛苦的納稅錢不被浪費、濫用，更不能成為政治操作的工具。

民主法治建立不易，但是破壞往往只在一念之間，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基本的底線，立法院依法審議預算，嚴格把關更是天經地義。各部會所提出的預算本應該受公開、透明的檢驗，經過理性、專業的審查，哪些項目攸關民生、哪些資源配置應重新分配，優先照顧人民最迫切的需要，這些都是立法院不能退讓的責任。

預算審查不是政治口號競賽，更不是誰聲音大，誰就有理，行政與立法之間當然可以有不同立場，但不能把依法監督抹黑成惡意杯葛，更不能把合理刪減跟凍結扭曲為癱瘓施政，真正成熟的民主應該是在制度下彼此尊重、理性辯論，讓國家資源配置更有效率，讓施政優先更貼近人民的需求。因此，本席在此鄭重呼籲朝野各黨與行政機關都回到憲政分際，尊重預算審查制度，停止把立法監督污名化。行政部門應該誠實面對預算編列的內容，向國人說明清楚，立法院也應該本於專業與責任，審查每一分每一毫，為人民看緊荷包，為國家守住財政紀律，唯有如此，才可以讓民主不要空轉，讓政府真正對人民負責，讓國家在穩定中持續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3 分）今天我要恭喜我們臺灣出了一位大說謊家，就是卓榮泰院長，恭喜你！

卓榮泰院長在大前天的總質詢完美示範了民進黨厚黑學的四大絕技：自己當賊喊抓賊、一本正經說謊話、死豬不怕滾水燙、一皮天下無難事。登峰造極，真的是堪稱大說謊家！大前天質詢時，卓榮泰院長面紅耳赤的痛斥國民黨沒有信用，說話不算話，答應要全數通過民進黨提名的中選會委員人選，竟然不投票、投反對票，如此背信的政黨該遭到全民唾棄。對啦，背信要遭到唾棄，這點我百分之百認同，但我納悶的是，當我問卓院長：那很好啊！請問是誰答應你，今天民進黨提的中選會人選我們要全數通過？國民黨誰答應的？這時院長佛心來了，跟我講

他不忍心說。於是我說：那你拿出證據來吧！他說他沒有證據，然後就跟小孩子坐在地上開始大鬧一樣，說：你不講信用！你不講信用！你不講信用！

我要跟卓院長說，卓院長的中文太好了，好到我不知道他的中文是怎麼念的。我要告訴卓院長什麼叫做不講信用，我舉幾個例子給你聽：痛罵 ECFA 是糖衣毒藥，自己執政十年，吃了十年糖衣毒藥，吃得頭好壯壯、非常開心，這叫做背信；賴總統選前說要來立法院國情報告並備質詢，當了總統以後卻拋到九霄雲外，這叫做背信；喊「非核家園」喊得高聳入雲，「我是人，我反核」，喊到不反核的都不是人，結果自己不是人，開始去擁核了，這叫做背信；說要蓋百萬戶社宅，結果跳票，這叫做背信。卓院長，我示範什麼叫背信，示範得夠多給你看了吧！

我回頭要講，大前天的總質詢真的是打破我的三觀，讓我嘆為觀止。以卓榮泰院長這麼傑出的表現，我鄭重推薦民進黨頒發「一等青鳥勳章」給卓榮泰，請賴總統頒發「萊爾校長獎」給他。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9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在我國的醫療體系當中，住院醫師人力不足，所以尋求住院醫師的輔助人力就顯得格外重要。專科護理師制度就是被創設出來作為住院醫師的輔助人力，所以專科護理師在臨床實務上扮演著類似住院醫師的角色功能。

關於專科護理師的業務範圍，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包括執行侵入性醫療業務與非侵入性醫療業務，只是在執行這兩項業務的時候，要有醫師的監督為前提。侵入性醫療業務總共有 26 項，非侵入性醫療業務有 6 項。何謂侵入性醫療業務？包括管路處置、傷口處置，還有以鴨嘴置入陰道採集檢體。何謂非侵入性醫療業務？包括專科護理師依據預立醫療流程來執行醫囑表單的開立以及提供醫學諮詢，再來就是初步判斷檢驗、檢查結果與輸血、病程記錄單。

專科護理師的職業有三個困境，一是專科護理師制度完全沒有護病比的規範，一般護理師還有全日平均護病比，只是比較高，但是專科護理師制度根本沒有護病比的規範。第二個問題是，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的指示下開立醫囑或依據預立醫療流程開立醫囑欠缺法源依據，容易游走在密醫罪邊緣。第三、專科護理師執行業務，無論是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都沒有相對應的健保給付。因此，我們在這邊呼籲衛福部，第一件事是要趕快建立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標準；第二件事是應該賦予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的指示之下或依據預立醫療流程開立醫囑有合法的法源；第三，應該規劃專科護理師執行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醫療業務有相對應的健保給付。

專科護理師在臨床第一線守護我們的健康，所以我們也應該守護專科護理師的權益，我們在此謝謝專科護理師對我國醫療品質的貢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蔡春綢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0 分）院長、國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完善運動防護制度

，建立安全運動環境。本席今天要為一個攸關全民健康與運動安全的重要議題來發聲，將運動防護專業權益法制化。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全民運動，從校園體育、社區運動到競技體育和職業運動，整個運動風氣逐步提升，本席在這邊也要提醒運動參與的增加，運動傷害的風險也會同步上升，如果沒有完善的防護體系，以健康促進的美意來推動，反而會轉化成身體的負擔或長期的傷害。

我國運動防護專業的相關科系已經設立超過三十年，人才培育已經逐步完善，服務的場域也從競技運動擴展到校園與一般社會，但令人憂心的是，目前在制度面仍停留在行政命令跟辦法層級，對於涉及人民生命與身體安全的專業行為卻沒有明確的法律保障，這不僅影響服務品質，也讓專業定位與責任界限模糊。本席認為，這個制度性的缺口已經沒有辦法因應當前運動產業跟全民運動的需求，因此本席提出運動防護師草案，從法律的層級來建構運動防護的專業制度。

首先，我們要有明確的證照制度，確保從事運動防護的工作者具備專業資格，避免無照從業影響安全；第二，建立完整的執業與管理機制，包括執業登記、定期繼續教育，以及專業倫理和懲戒制度，讓運動防護服務的品質能夠持續提升；第三，本席特別強調，必須擴大運動防護專業的投入場域，不是只有國家隊或競技運動場域，還要包括學校體系、基層運動團隊、健身產業、運動中心、長期照護機構等，唯有讓運動防護師能夠進入各個場域，才能真正落實預防重於治療的核心理念，從源頭降低運動傷害風險。

各位，運動風氣與產業的發展不是只有場館的建設跟賽事的推動，更包含後端專業體系的建立，沒有防護就沒有安全，沒有安全就不會有持續的運動參與，運動防護是國家運動健康政策的一個關鍵拼圖。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要正視運動防護專業制度的重要性，應該擬具院版送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儘速完成立法，讓專業有制度，讓運動更安全，讓全民更健康，後端防護專業絕不可少。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春綢：（9 時 13 分）院長、各位同仁以及關心體育的鄉親父老，大家早。今天我站在這裡，心情非常的沉重，不只是心疼，而且也很遺憾。我常說我是帶著體育老師的魂進入國會，我教過無數的孩子，看著他們在田徑場上為了那 0.01 秒的進步，在烈日下練到暈眩、嘔吐，甚至受傷。對運動員來說，顛峰時期只有 3 到 5 年的時間，2026 年臺灣田徑公開賽是他們最重要的一場積分賽，是他們通往世界的一個跳板，現在卻因為政治鬥爭而無預警的停辦。院長，我今天要在這裡教行政團隊一件事，體育跟教育永遠不能被政治攻防當作祭旗，今天我也把解方給院長，只要你同意動支立法院通過的新興計畫預算，這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你的心有沒有放在孩子身上的問題。

更荒謬的是，我們口口聲聲說要成立運動部來重視體育，結果竟然是一場鬧劇。大家看看現在的行政團隊，運動部次長要請辭，部長竟然毫不知情，甚至連次長要走的消息，部長還是透過新聞才知道，這種被放生、完全不熟的同僚關係發生在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簡直是國際笑話

。院長，這不只是溝通不良，這是整個行政團隊的螺絲掉滿地，這個連內部人事都搞不定的部會，如何期待他們來捍衛選手的權益？部長被孤立在決策圈外，次長落荒而逃，留下來的只有無助的運動員，眼睜睜的看著他們參賽的舞臺被你們的失能給拆掉。院長，請立刻鎖緊行政團隊的螺絲，不要讓部長繼續被放生，更不要讓臺灣的體育在官僚的傲慢中陪葬。孩子們的汗水是熱的，請不要用你們冷冰冰的政治算計澆熄他們的夢想！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同事。昨天在檢察總長被提名人的質詢當中，當然我要尊重各個委員質詢的重點，老實說，我非常驚訝地聽到有位女性立委一上來就開始數檢察官的性別人數、男女的比率。臺灣的性平主義或是早期所謂的婦女權益保障，這個立意是好的，但是我覺得整個被扭曲了，用人頭來數，這是不是一個公平的環境？

另外我要講的是，這位發言的女性立委其實是選擇性的正義，當他的黨內同志違反性平法的時候，他默不作聲；但是當別黨同志也許犯了規的時候，他就大聲疾呼，好像人家十惡不赦一樣。這種言行不一、雙標的女性主義者是我最看不起的！選擇性的正義從來不是正義！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性別尊重是一個觀念、是一個價值、是一個形而上的想法，本來我們就要尊重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性別，其實現在不只是女性，CEDAW 也落伍了，甚至對於身障者、對於不同年紀的人都要尊重，請問這個跟你生理上的性別有關係嗎？請問一定是男人欺負女人嗎？請問女人就不欺負女人嗎？請問男人一定不保護女人嗎？請問女人一定就會保護女人嗎？從來都不是！我看見的從來都不是。過頭了！過頭了！

我要再談身障者權益保障法，我們說立意良善，讓他在家裡不要出去，這是安全的，錯了！現在就是要讓他有所謂的自立生活，我們才剛立了法，我們讓他選擇自己要的生活方式。同樣地，在我推動代孕法法案過程中，30 年以來，所有的理由都一樣，說我們剝削女性。你怎麼可以告訴一個人說「你被剝削了」呢？基於性平法的概念，你不能用保護主義說：「你被剝削」、「你不要做任何事」，因為這也是一種歧視女性，最重要的是讓他自己做決定，你要保護他做決定的環境，包括給予充分的資訊、周全的法條、安全的環境，讓他自己去做決定，而不是告訴他：你的權利被剝奪了、你不要這樣做。

我覺得臺灣女性主義的保護已經過頭了、濫權了，所以我個人其實是反對用人頭來數各個委員會的性別，包括不分區立委，我覺得保障的都是強勢女性，都是這些不需要保障的，真正弱勢的聲音存在我們的價值觀裡面。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以及行政院院長和各位官員。今天本席要站在國是論壇的議場上面，為沒有辦法發聲、不能發聲的毛小孩來請命。

最近因為「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即將於 7 月 1 號上路，我們看到引起獸醫界、藥界、飼主高度的重視，以及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擔憂會不會到最後變成了

毛小孩在病危的時候無藥可用的情況。我們開宗明義先講，絕不能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要說的是，我們並不反對藥品管理制度，能夠更精進藥品管理制度當然都是往進步的方向，但最基本而且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動物的生命安全必須擺在第一位。

在這個爭議裡面，最近網路上討論得沸沸揚揚，甚至我也知道，今天下午 2 點農業部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召開會議，但我們先說結論，請不要倉促地在還沒有完全配套的時候，就讓這樣的管理辦法在 7 月 1 號上路，否則恐怕會犧牲掉毛小孩的權利跟毛小孩的生命。最重要的是，在這件事情上面，飼主有飼主的立場、獸醫有獸醫的立場、藥界有藥界的立場，農業部身為主管機關，要綜合地討論、溝通，請不要忘記，最沒有辦法發聲但最重要的關鍵角色是毛小孩，也因此，如果有犧牲掉毛小孩性命或是毛小孩權益的話，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我們要說，當毛小孩在生死邊緣的時候，藥能不能在現場，這才是我們希望在制度推動的時候能夠完善並且能夠最重視的，所以，要明確地確定獸醫院裡面緊急用藥的藥品制度。我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能夠把完整的緊急用藥清單建立起來，明確獸醫院裡面有哪些緊急用藥是可以的，尤其是氧氣。我們也跟許多第一線的獸醫師朋友了解，其實氧氣在毛小孩需要急救的時候可能會面臨缺乏的問題，如果能夠透過這次的討論來明確相關的辦法，相信一定能夠更往前邁進一步。

所以，跟獸醫界溝通、跟藥師界溝通，以及跟飼主團體充分溝通，讓這樣的制度能夠充分獲得大家的了解之後再行上路，相信這才是真真正正能夠關心、重視毛小孩權益的辦法。讓我們一起繼續為沒有辦法發聲的毛小孩發聲，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

謝謝莊瑞雄委員、謝謝王美惠委員、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羅智強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國是論壇。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轄下「國家生物模式中心」主任以公費支應其配偶（院部資深顧問）出國差旅費，國科會應確實檢討轄下單位利益衝突迴避審核機制，及應全面盤點國研院所屬各中心貴重儀器利用率，落實採購前之人才培訓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3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3-2）

柯委員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轄下「國家生物模式中心」主任以公費支應其配偶（院部資深顧問）出國差旅費，國科會應確實檢討轄下單位利益衝突迴避審核機制，及應全面盤點國研院所屬各中心貴重儀器利用率，落實採購前之人才培訓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研院生物模式中心主任指派之國外出差人選說明：

(一)國研院生物模式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間，因任務需求指派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相關出差事由均符合該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且所需差旅經費均由該中心自籌經費支應，依規定由中心主任核准辦理。其中部分出差案件，因業務專業需求，指派院部資深顧問前往，如 112 年赴泰國參加實驗動物科學學會年會，因大會主要討論動物設施設計與工程相關議題，故指派原督導台北中心建築與廠務系統設計暨興建之資深顧問（時任中心副主任）隨行；113 年（韓國）及 114 年（日本）參與亞洲突變鼠資源聯盟年會，該資深顧問係因擔任前任聯盟主席而受主辦單位邀請擔任大會主持人。

(二)經檢視上開案件相關程序，於核准流程中未另啟動涉及決策者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或第三方審核機制，於程序面尚有未臻周延之處。國研院已於國際事務工作會議加強溝通與宣導，對於中心指派之國外出差人選若涉及利害關係情形，應事前通報該院並說明其必要性，經核准後方得執行。就此案出差人員係因業務推動需求及其專業性之考量而指派，國研院並已提出改善措施，國科會將持續督導該院落實誠信經營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二、國研院用人與採購利益迴避機制說明：

(一)國研院已明訂該院員工進（任）用迴避原則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在其管理單位中應迴避進（任）用」，以及規範人事任用利益衝突之揭露，該院各級主管須迴避進用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該院將持續加強各級主管對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宣導與教育訓練，確保各項業務推動兼顧專業需求與程序正當性，以維護治理品質。

(二)國研院已於採購相關作業系統建置利益迴避確認機制，凡經辦採購流程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均須確認有無應迴避情事，並於官方網站之採購公告平台公開董監事、院長及各單位首長名單，以及廠商投標聲明制度，要求廠商聲明未與前述人員具利益關係，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升採購透明度。

三、國研院生物模式中心購置「倒立式共軛焦螢光顯微鏡」說明：

(一)國研院生物模式中心為強化生醫影像分析能力並即時支援研究工作需求，考量當年度公務預算資源有限，以該中心自籌款購置「倒立式共軛焦螢光顯微鏡」設備。於規劃採購前，該中心已就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實驗需求量能及相關影像分析應用情境進行評估，確認該設備可支援中心未來科研發展與技術服務需求。

(二)考量該設備屬高階精密儀器，為確保儀器操作品質與設備妥善率，該中心與原廠合作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並建立較為嚴謹之使用資格認證與操作考核制度。截至 115 年 3 月，合格操作人員已逐步增加至 20 人，並持續擴充中。該設備於 114 年 8 月建置完成，因初期尚處設備條件設定、樣本拍攝流程建立及操作人員培訓階段，致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稼動率未達 80%。隨著人員培訓逐步完成並擴大使用範圍，設備利用率已顯著提升，115 年 1 月及 2 月之稼動率已分別達 95.14%及 90.91%，顯示設備使用效益已逐步發揮。

(三)考量各廠牌共軛焦螢光顯微鏡之操作介面、軟體系統及專利技術有所差異，在未確定實際採購廠牌前，較難事先進行完全針對特定設備之專業操作訓練，因此於設備完成採購並確認廠牌後，即與原廠合作進行專業訓練，以確保設備操作符合原廠規範並發揮最佳效益。未來國研院將持續加強貴重儀器之使用管理與人員培訓機制，並定期檢視儀器利用情形，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與研究支援效益。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棗農反映近期受氣候因素影響，導致棗子果實損壞、腐爛或落果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3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3-3）

鍾委員就屏東縣棗農反映近期受氣候因素影響，導致棗子果實損壞、腐爛或落果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基於近期霪雨造成屏東地區棗子果實損壞、腐爛或落果情形，本部業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屏東縣為辦理棗 115 年 2 月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自 1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俾全力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

二、檢附上開公告影本 1 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51004594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為辦理棗115年2月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屏東縣，救助項目為棗，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果樹(五)救助額度辦理救助，每公頃為10萬元。近期本部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正，後續請依最新救助額度標準辦理。

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

(二)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三）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

（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相關公所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

（二）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由公所核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部長陳駿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39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0742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王委員就「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ART 協定生效進度與美方關稅政策現況：

(一)ART 因尚未送交貴院審議，因此尚未正式生效。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115）年 2 月 20 日裁定引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逾越法定權限後，川普政府改以 122 條款作為過渡性之暫時措施，對全球課徵 150 天之 10%進口附加費外加最惠國稅率（MFN）。

(二)ART 之正式生效時程須待美方內部研議並建立替代 IEEPA 之法律工具，需俟美方正式通知我國並確認能維持原談妥之優惠待遇後，行政院始可將 ART 與投資 MOU 及整體影響評估併送貴院進行審議，通過後才能生效。

二、農業衝擊因應與國內產業支持方案：

(一)美國白宮所公布之 122 條款中，全球維持豁免之農產品為 230 項（如茶葉、木薯粉等），但蝴蝶蘭等 27 項在 ART 提供專屬我國豁免之農產品項目，不在此次清單內。惟我國蝴蝶蘭在 122 條款下，與主要競爭對手荷蘭同為 15%，尚維持平等之立足點。

(二)為鞏固國產競爭力與農業韌性，農業部已編列 300 億元「農安基金」，從扶持農業、確保競爭優勢、擴大外銷根基、鞏固產業韌性等四大面向，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針對花卉產業，業備妥約 21 億元預算結合產業園區與研究單位；另我國蝴蝶蘭採用水草種植，盆花壽命優於競爭對手荷蘭，在同等面臨 15%關稅之立足點上，依然具備強大之市場相對優勢。

(三)案經我方第一時間與美方聯繫後，其初步表示正研議後續作法，完成研議後將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等已簽署貿易協議國家。目前不論外部情勢如何變動，我方政府將就已簽署 ART 所爭取到之優惠待遇基礎，確保臺灣產業之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爭取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在 122 條款暫時性關稅期間，將持續產業支持方案，鞏固 ART 成果，亦不會縮減已編列之 930 億元特別預算，並將反守為攻，全力協助我國產業把握優勢爭取海外訂單。

三、面對美方 232 及 301 條款調查之因應：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 IEEPA 之逾權判決，完全無涉 232 條款。因此，我國已透過投資 MOU 取得之 232 條款各項最惠國待遇，完全不會改變，亦不受該判決影響。

(二)若美方未來擴大 232 條款調查項目，我方已於 MOU 中明文載明「針對未來 232 調查項目

，臺美雙方將持續協商優惠待遇」，這項預防性機制之建立，將能大幅減緩我國產業未來所面對之高度不確定性。

(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大使葛里爾已發表聲明，未來可能會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對各國啟動貿易調查，作為替代性之法律工具。未來之 301 調查將聚焦於產能過剩、強迫勞動、藥品定價、數位貿易歧視性措施及農漁產品等領域，並將依據調查結果來決定是否對各國加徵關稅。

(四)針對美方未來可能展開之 301 條款等貿易調查，USTR 業表達會在既有之貿易法機制上實現 ART 協議內容。我方政府研判，未來 301 之調查結果某種程度上將反映前期之談判結果。相較於未達成協議之國家在面對後續 301 調查時將面臨更高關稅風險與變數，我國因已達成協議，爰具備非常有利之基礎。

四、我國溝通策略與核心目標：

(一)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動情勢及挑戰，我方政府核心目標不變，係於已簽署之 ART 所爭取到之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溝通。美方已初步表示待研議後續作法後，將通知我國，我方會持續與美方保持聯繫，以確保臺灣產業在後續政策變動中依然享有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爭取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

(二)至於我國歷經談判取得之 ART 與 MOU，將為面對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之「最有利基礎」。相較於未達成協議之國家面臨較高風險，我方可持續透過溝通聯繫，鞏固並反映談判成果。鑑於 122 條款之豁免清單係由行政命令公布，隨時可能更改，惟我國於 ART 中取得之豁免項目係載明於協定中，較具有法律穩定性。我方政府將藉由上述基礎，積極與美方協商，致力落實 ART 之豁免內容。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42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080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羅委員就盡速興建深坑輕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盡速興建深坑輕軌問題：交通部鐵道局前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釐清確認自償率估算結果之正確性。案經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提送報告併附促參提案文件，爰交通部鐵道局刻簽辦函送促參平臺審議事宜，俟促參平臺審議後接續辦理計畫審議事宜。

二、關於盡速興建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問題：

(一)路線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選線與環差分析等，新北市政府將視灣潭重劃區人口發展及財源籌措情形，再配合辦理相關推動作業。

(二)本案宜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交通需求，如確有興闢之必要，可依內政部「生活圈道

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內政部國土署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關於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問題：

(一)涉及新北市新店區之安坑區段徵收作業，新北市政府已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將視安坑輕軌營運及安坑地區交通狀況再推動相關作業。

(二)本案宜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交通需求，如確有興闢之必要，可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內政部國土署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四、關於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之捷運「中和光復線」問題：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新北捷運整體路網評估進版報告（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備查），捷運中和光復線已列為優先興建路線，預計採用中運量系統，並與環狀線共用機廠，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啟動辦理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和公館段）可行性研究，尚未提報交通部審查。考量捷運規劃屬地方權責，有關安坑輕軌串聯「中和光復線」一節，須由新北市政府於辦理中和光復線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評估規劃，後續俟該府完成可行性研究提報交通部後將配合辦理審查作業。

五、關於興建「安坑國民運動中心」問題：

(一)為提供民眾優質友善運動場館，推動全民運動，前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起至 106 年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全臺建置國民運動中心，考量大型運動中心後續營運管理經費及人力花費較高，為確保良性營運，除要求採「營運—移轉」（OT）先行模式辦理外，亦針對設置地點進行人口數規範，以確保各該縣市有相應之運動消費人口，以免產生政府大額投資後卻衍生閒置場館或縣市後續難以營運之問題；目前該計畫已於 106 年屆期，全臺補助建置之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已完工啟用，已達原政策推動目標（其中補助新北市政府興建土城、淡水、板橋、三重、中和、蘆洲、汐止、永和、泰山及樹林等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

(二)近年來依據運動發展推動重點及相關政策，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設置「全民運動館」或「樂活運動館」等，其中「全民運動館」內運動設施由各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需求進行規劃，例如參考時下流行運動種類如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等運動設施，打造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之運動場館（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附設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刻正進行中）；「樂活運動館」係由地方政府擇定轄內人口聚集及交通位置便利之位址，朝小規模、複合式原則進行規劃，並鼓勵跨域整合。無論是全民運動館或樂活運動館，係由各地方政府考量城鄉均衡發展，提報相關申請計畫，目前均依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執行中。

(三)有關推動國民運動中心相關政策已於 106 年結束，目前運動部並無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相關預算，復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運動設施興（整）建事項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運動發展需要，應於年度預算編列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管理維護相關預算，並應依相關規定先評估設置大型綜合運動場館之可行性（含政策、運動

需求及財務、法律、技術、環境等）；如屬自償性高之運動場館設施，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法」規定，採「興建—營運—移轉」（BOT）或「重建—營運—移轉」（ROT）方式辦理，由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及營運，除可活絡運動產業，提供全民運動參與場域外，亦可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四)新北市政府基於轄內運動需求，後續如興設安坑國民運動中心或類似全民運動館或樂活運動館等，應通盤考量營運可行性、運動人口、高齡者及無障礙運動需求等，妥善規劃設置規模及量體，俾利後續營運。另外，據悉新北市政府亦已針對逾 25 萬人口之行政區陸續規劃建置第二座運動中心，以符合地方民眾運動需求，提供可及、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

(五)運動部成立後，持續辦理提升優化公共運動場域，引導地方政府設置多元共融運動場域，針對青少年、樂齡及特需族群運動需求建構便利可達、平價可用及安全友善運動場域；為落實賴總統政見「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全民化」，並檢討政策推動重點所需運動設施，已提報「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修正計畫，修正重點包含擴大全民運動參與之運動設施、推動適應運動及運動平權，俟修正計畫通過後，將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攜手完善全民運動設施，以打造全民共享之宜動環境。

六、關於再造「碧潭商圈」-精緻化經營問題：

(一)交通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前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共同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溪碧潭堰整建暨水環境營造」工程。該工程不僅完成堰體整建，更大幅優化水域空間，為碧潭水上遊憩活動奠定良好基礎。為持續挹注觀光資源，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其中交通部觀光署亦將依據其「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配合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後續新北市政府結合新店溪及碧潭周邊人文故事，就水域遊憩環境改善部分，可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持續提升該區基礎觀光環境。

(二)前揭碧潭堰整建工程已建置大型魚道，成功恢復新店溪生態縱向廊道，近期更重現毛蟹洄游之生態復育指標。交通部觀光署將持續鼓勵新北市政府將水生動植物復育成果及和美山豐富之生態資源（如螢火蟲季），轉化為具教育意義之深度綠色遊程，減少對單一短期活動之依賴。此外，配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已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有關一般性景點優化已回歸地方自治精神，後續新北市政府可運用增加之統籌分配稅款，自行將防洪設施與碧潭風景區、溪州公園及陽光運動園區等歷史生態節點予以串聯，形塑「水漾無圍牆博物館」，滿足不同客群之休閒遊憩需求。

(三)為打破商圈同質性高之刻板印象，提升精緻化經營，後續新北市政府如就碧潭商圈有相關發展需求，建議可向國發會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之計畫申請。未來倘該計畫中有涉及交通部觀光署配合辦理之項目，交通部觀光署亦將積極予以協助，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資源之合作，將碧潭當地獨特之水生態與水文化轉化為深度體驗，協助營造具差異化之精緻商圈，進而提升國內外旅客一再造訪之意願。

(四)經濟部商業署針對碧潭地區規劃：可在既有水岸觀光基礎上，結合在地資源與多元主題內容，協助形塑具辨識度之特色場域，並與周邊商圈遊程串聯與消費轉化，引導遊客到訪碧潭，並提升停留時間與再訪意願。

七、關於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問題：

(一)114 年我國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3 萬 9,890 元，經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成長 1.41%，反映中等分位族群薪資成長幅度高於通膨漲幅。另國內最低工資自 105 年 5 月以來連續 10 年調漲，調幅平均達 4.0%，惟 106 年至 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僅 1.51%，顯示最低工資調整並非物價變動主因，並可充分保障邊際勞工基本生活。

(二)政府持續推動提升薪資各項措施：

1.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已提出三大面向及 8 項創新對策，透過政府帶頭加薪，持續鼓勵企業加薪，說明如下：

(1)政府作為加薪引擎：提升公部門及公營事業所僱勞工薪資、檢討中央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企業盈餘分潤基層員工。

(2)薪資透明化：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要求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員工薪資資訊，並將薪資條件納入上市櫃審查標準。

(3)中小企業賦能：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企業加薪抵稅優惠，並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

2.推動多元產業創新發展，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政府刻正推動「AI 新十大建設」，其中將透過發展「智慧應用」，協助百工百業導入 AI，促進百萬家業者 AI 轉型升級。另持續落實「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協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及發展通路。同時，推動文創、觀光等產業發展，提升內需產業附加價值，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三)主權基金籌設宜審慎評估規劃，行政團隊刻正參酌國際作法，務求制度設計符合實際需求，說明如下：

1.政府規劃推動設立主權基金，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臺」，協助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建立資本來源與財政平衡機制，確保基金具備回應全球經濟變化之韌性與彈性。

2.行政院已指示央行、財政部及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本於權責研析國際主權基金之治理與運作模式，並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對主權基金之多元觀點，未來亦將充分進行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共識，確保基金運作符合國家利益與公眾期待。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擬訂專法：挪威、韓國、澳洲、紐西蘭等多數國家均以專法規範設立及運作，明定設立目的、資金來源、治理與管理架構。

(2)資金來源：國際主要方式為天然資源收益撥補、政府發行特別公債籌措資金，以及政府委託管理外匯資產等。

(3)治理架構：國際主權基金多採董事會及投資專業團隊雙層管理架構，由董事會作為

最高決策單位，決議投資政策、審查績效等。

3.鑒於主權基金設立議題廣泛，涉及國家長期財政規劃與產業戰略，須以最高標準審慎評估，俟專法架構、資金來源、治理機制等重要課題規劃完備，確立主權基金之治理及運作模式，將適時對外公布說明，廣徵各界意見。

(四)有關超徵稅收還稅於民方面：

1.預算從編製、審議至執行完成，歷時逾 2 年，加以近期國內外經濟變化大，造成稅課收入預算數（估測值）與實際值或有落差。政府各項稅收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收，並無對人民違法超收稅捐。

2.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包含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倘非稅課收入實收數不如預期，亦將影響整體歲入執行情形。另我國預算制度係以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方式，俾順利推動一般政務並兼顧緊急重大政事需要，倘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查近年中央政府整體財政收支亦屢有差短情形，倘未考量總預算歲入執行與整體預算收支情形，恐影響財政之穩健。

3.稅收優於預期依「預算法」第 59 條已有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範，「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亦訂有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規定；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將於辦理決算時累計至歲計賸餘，供未來年度施政之融資財源，以相對減少債務之舉借。為兼顧財政穩健及國家發展，政府相關施政允宜以政策優先順序考量，稅收優於預期之運用，仍應依現有規定辦理，不宜將普發現金常態化。

4.本次普發現金作業，自 114 年 11 月 5 日開放登記以來，整體作業順利，截至本（115）年 3 月 19 日，已發放超過 2,305 萬餘人，約 97.85%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

(五)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全民承擔，亦應全民分紅方面：

1.國安基金密切關注國際情勢及臺股走勢，適時穩定臺股，說明如下：

(1)自本年 2 月 28 日美以攻擊伊朗戰事，國際原油價格大漲，引發聯準會延後降息疑慮，全球股市劇烈震盪。

(2)國安基金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國際情勢、油價及股匯市波動情形，並與金管會持續關注臺灣及國際金融情勢，國安基金已做好各階段應變準備措施；如有大幅不理性下跌，信心不足情形，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國安基金臨時委員會議討論相關因應對策，以維持臺股穩定。

2.國安基金進場護盤以穩定資本市場為主，獲利均予繳庫，說明如下：

(1)國安基金歷年已完成 8 次安定股市任務，有效達成維持投資信心及安定市場目標，執行績效良好，並於退場時審視出售時點，兼顧股市量能穩定及處分價格合理，適時適量陸續出售持股，順利完成退場。8 次執行任務累計繳庫數達 564.33 億元。

(2)國安基金係以維持股市穩定為目的，執行任務資金來源均向金融機構借款，妥慎運用有限資源，確實達成維護投資信心及穩定股市目標，於退場時，妥慎評估釋股時

機，避免造成股市波動，影響資本市場穩定，基金任務非以獲利為目標。

(3)國安基金進場須符合「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經基金委員會決議辦理，係屬特定之非例行性業務，進場資金非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退場時出售持股尚非必然有獲利狀況，倘有虧損，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須編列預算由國庫彌補，基於國庫負擔國安基金虧損之財務責任對稱性，獲利亦宜繳入國庫。

八、關於中東戰火若延燒到 9 月恐油電雙漲問題：

(一)若美伊戰爭延長至本年 9 月，對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之財務影響分述如下：

1.中油公司：

(1)假設持續採取凍漲措施（即天然氣各用戶均凍漲、油品依汽柴油專案緩漲及液化石油氣（LPG）凍漲），中油公司於原油價格每桶超過 120 美元時，經營財務壓力大，恐發生經營困難之情事。

(2)若假設僅天然氣產品適度調漲（即凍漲民生用戶，電業用戶及工業用戶適當依機制調整、油品依汽柴油專案緩漲及 LPG 凍漲），中油公司於原油價格每桶在 120 美元以下時，本年虧損應能有效減緩。

(3)中油公司為國營企業，將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戮力配合平穩物價政策且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為最終目標。

2.台電公司：

(1)國際能源趨勢：

A.燃油：美伊衝突導致伊朗封鎖海運要道荷姆茲海峽，近期全球基準布蘭特原油期貨價格每桶介於 110 美元至 120 美元間，國際能源署（IEA）已宣布啟動戰略石油儲備釋放計畫，緩解能源市場衝擊。

B.天然氣：荷姆茲海峽封鎖與卡達之不可抗力事件擾亂全球液化天然氣（LNG）市場，導致東北亞 LNG 現貨價格（JKM）從年初之 10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上漲至目前約 25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若海峽封鎖持續，JKM 可能攀升至 35 美元至 50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

C.燃煤：受國際油價上漲影響，推升能源間之替代效果，燃煤價格短期呈現上漲趨勢。國際燃煤價格從本年初每公噸約 110 美元上漲至今約每公噸 140 美元。

(2)燃料供應現況：

A.天然氣：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目前經濟部每日邀集能源署、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相關部門召開「因應中東情勢能源應變小組」會議，中油公司表示 3 月、4 月受中東戰事影響之貨氣已補足。其餘月份，中油公司表示已轉向澳洲、美國、非洲緊急採購天然氣現貨。

B.燃煤：台電公司燃煤來源不需經過荷姆茲海峽，但仍將持續追蹤國際燃煤市場供需情勢與價格波動，適時進場採購，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近期美伊衝突致荷姆茲海峽封鎖衝擊國際能源價格，台電公司已洽燃煤長約供應商提前及增加提運，並適時採購燃煤現貨，俾確保燃煤電廠供電無虞。

(3)燃料成本影響：

A.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影響為當布蘭特油價每增加 1 美元/桶，將影響燃油成本 1 年增加約 2 億元；LNG 價每增加 1 元/立方公尺，將影響天然氣成本 1 年增加約 246 億元；燃煤單價每增加 1 美元/公噸，將影響燃煤成本 1 年增加約 7 億元。

B.若中東戰事短期未能止歇，預期將使燃料成本較 114 年增加，影響程度端視波動幅度及影響期間而定。台電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燃料走勢，並持續精進燃料採購作為，以確保穩定供電並降低成本。

(二)有關天然氣存量提升計畫說明如下：

1.為因應中東局勢動盪及荷姆茲海峽航運風險，經濟部於第一時間已成立「能源應變小組」，請中油公司盡可能提高天然氣存量水準，並每日追蹤存量資料，目前天然氣存量天數均高於法規（現行至少 11 天）。

2.為提升國內天然氣儲存量能，已持續於北、中、南推動新（擴）建接收站及儲槽計畫，未來接收站將擴增至 7 座，並透過擴大鐵砧山儲氣窖之注儲量與修井方案，強化國內天然氣供應韌性。

(三)有關多元來源採購具體進度說明如下：

1.中油公司已全面盤點受影響船班，並主動尋找替代氣源，緊急採購來自澳洲、美國、其他亞洲及非洲等國之現貨氣源補足缺口，亦積極洽長約供應商提前交貨。3 月至 4 月原規劃卡達氣源之 22 艘天然氣船已全數調度完成，目前國內供氣無虞。

2.經濟部已考量中長期面臨如伊朗長期封鎖海峽等極端情境，責成中油公司備妥三方案因應，包括「提前調貨」（調美國、澳洲等非中東氣源）、「亞洲調貨」（與日本、韓國等商議互援，中油公司過去與日本、韓國等同類天然氣買家皆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即時補足氣源）及「市場買現貨」，以充裕氣源供應。

3.中油公司已於本年與美國最大 LNG 出口商 Cheniere 公司簽署 LNG 供應長約，自 6 月起開始交貨，向美國進口天然氣量將續增。

九、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再檢討問題：

(一)對應不同程度偏差行為學生，現行教育體系已有各對應機制，說明如下：

1.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法」等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2.如學生有就學適應問題，透過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或合作式中途班，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高關懷課程計畫」及「穩定就學措施補助計畫」，穩定學生就學。另針對曝險行為學生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

3.當學生經「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

相關會議、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就評估結果衡酌後，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參酌者，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另對於觸法少年則經少年法院裁定進入矯正教育。

(二)強化校園安全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教育部國教署業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做好預防措施，並整合教育、警政及社政等相關資源平臺，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工作，配合學校校外熱點巡查，以減少偏差事件發生。另請學校應均與轄區警察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共同強化教育及通報機制，並運用各種多元管道加強法治教育及校內外求助管道資訊，以落實校園防護工作。

2.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設（購）置警監系統，包含緊急求救鈴、感應照明燈、監視器（僅限防止外人入侵、對外安全監控用途）等校園安全防護相關設備。學校可依上開計畫內容評估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設備，依相關程序向教育部國教署提出申請，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3.教育部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有關其職責、工作內容及業務細項，上開要點已明確訂定，學校得依相關規定據以推動執行。

(三)少年前案紀錄塗銷制度係為避免少年標籤效應，保障少年隱私權而設：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少年視為未曾受宣告及得塗銷前案紀錄之情形，除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者外，其餘不再區分各種情形而有不同年限規定，均修正為 3 年，並增訂須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其目的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是否在少年犯重大暴力案件或故意犯罪致人死傷案件等特定類型案件，於兼顧兒少隱私保護與社會安全維護兩者需求下，建立更謹慎之前案紀錄塗銷機制，法務部將適時提供法制意見予司法院參考。

(四)有關重建家庭輔育功能方面：

1.內政部業於 110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2.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透過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布建社福中心，截至 114 年底止，設置 156 處，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

性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自 11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家庭，提供兒少生活技巧等相關服務。

十、關於「未來帳戶」問題：

(一)有關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兒少金融素養教育方面：

1.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兒少為參加對象，以儲蓄方式累積資產，作為未來接受教育、就業或創業之用，以投資兒少未來。

2.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戶，衛福部另以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理財教育課程，藉以提升開戶家長之財務決策能力，另為提升脫貧服務之社工專業知能，編製「財務社會工作實務手冊」，社工可藉由訪視時，協助家戶檢視財務狀況，提供相關理財知能。

(二)有關「金融素養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核心課綱方面：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與金融教育相關之學習內容及推動方式：現行 108 課綱已將金融基礎教育相關學習，納入各教育階段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內容，如社會領域「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依據需求與價值觀做選擇時，須評估風險、結果及承擔責任，且不應侵害他人福祉或正當權益」；綜合活動領域「消費管道的分析比較、資源運用與風險評估，以及合宜的消費行為」等，並透過教師於各學習階段之課程規劃，落實於學校課程教學中，教師亦得因應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補充教材，引導學生建立理財、消費需求與風險評估等重要知能（如語文領域可選擇金融相關文本進行教學等）。另學生亦得運用課餘時間，以文本閱讀、館所參訪等方式，深化自身對金融基礎教育議題之理解。

2.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以下簡稱學習架構）與 108 課綱之結合：教育部已與金管會合作，訂定學習架構，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訂有金融基礎教育相關學習主題，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金錢規劃」、「借貸與信用」及「風險與風險管理」；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新增「保險與風險管理」及「理財投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增納「金融消費保護」及「洗錢防制」主題。又教師得以前揭學習架構為基礎，結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發展跨領域/科目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得運用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資源，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金融知識，或使用金管會研發、蒐整之數位教材資源，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基礎教育校本課程。

3.教育部與金管會之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制：教育部長期與金管會合作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並透過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以經費支持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活動等，促進地方政府培育、精進轄內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知能，並以 108 課綱及學習架構為基礎，發展因地制宜之金融基礎教育素養導向之學生學習課程。

4.金管會持續透過「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相關措施，強化學生金融素養：金管會透過自 95 年起執行每期 3 年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包括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表揚等機制鼓勵各界投入學生金融教育相關資源、舉辦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製作金融知識宣導動畫短片等，以全面提升學生金融素養。本計畫相關宣導活動已明確規範講師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並提供公版教材或教材範例供講師參考使用，以確保課程內容之客觀中立性。

5.綜上，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金融基礎教育已穩健持續推動，教育部持續透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深化校園之金融基礎教育課程，鼓勵學校依其教育願景及地域特色，將金融基礎教育議題結合不同領域/科目、課程類別、課程類型等形式，提供學生多元且生活化之學習課程，以有效加深其學習及應用金融基礎教育之動機，並運用於生活中。

十一、關於「半導體穩定幣」問題：

(一)穩定幣可提供跨境支付之多元選擇，有助於促進數位經濟與金融之發展，並利於公私部門參與全球貿易與金融活動。金管會所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納入「穩定幣發行及管理」專章，未來立法通過後，將提供一個穩定幣發行之健全發展環境，我國亦將參與穩定幣之發行。

(二)為促進穩定幣之應用，穩定幣發行人可考量透過與產業界合作，利用臺灣之產業優勢，擴大穩定幣之運用場景。

(三)依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穩定幣發行將採許可制，發行人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於核准前，金管會須會商央行同意。未來央行將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相關子法，建立穩定幣發行與管理之制度規範；對於發行申請，央行將就貨幣政策或外匯管理等涉及央行職掌部分提供意見。

(四)未來在完善監理架構下（包括落實足額準備機制、確保準備資產安全與流動性、符合外匯管理規範及洗錢防制要求等），業者或可規劃發展用於特定產業供應鏈 B2B 結算之美元穩定幣，以提升結算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關於「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與配套之投資合作 MOU 問題：

(一)臺美 ART 是雙邊互惠貿易協定，我方成功爭取到對等關稅上限 15%且不疊加 MFN、232 最優惠待遇、以及 2,072 項豁免對等關稅產品（輸美金額約 99 億美元），讓臺灣出口美國享有與日本、韓國、歐盟相同或更優惠條件，大幅提升傳統產業、農業及高科技競爭力。

(二)既然是互惠協定，我方取得重大優惠，勢必相應開放市場，以回應美方平衡貿易逆差之合理要求（2024 年臺灣為美國第 6 大逆差國，2025 年躍升第 4 大）。美方要求我開放幅度比照鄰近國家對美全面市場開放，但我方並非全面無條件開放，而是有條件、階段性調整，堅守產業利益與糧食安全底線。

(三)針對外界關注臺美貿易談判中產品關稅調降至零一事，基於談判是以整體國家利益為考量，而非僅是特定產業讓利之犧牲。策略是透過國內有限市場之開放，換取我國中小傳

統產業之出口競爭力，以下說明關稅調整影響及受益分析：

1.關稅調整之定位及影響：

(1)透過市場開放作為與美談判之關鍵：以汽車產業為例，臺灣整車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出口占比相對有限，且我國車輛進口關稅較其他貨品為高，因此在談判中具有調整空間，用以爭取臺灣更具競爭優勢產業之市場機會，而非單純開放市場。

(2)產業衝擊評估及配套措施：

A.經評估目前美製車與國產車市場定位有區隔，短期主要可能優先取代同價位之日本及歐洲進口車款，另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模型推估，若對美國車輛進口關稅由 17.5%降至 0%，國內相關產值約將小幅下滑 1.94%。

B.為協助國內整車業者減輕衝擊，經濟部已匡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以下簡稱韌性特別預算）30 億元專款，補助整車業者開發生產新世代車型，擴大模具、設備等資產經費認列及海外驗證費用，協助車廠結合上下游供應鏈，朝智慧化、高值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在地化比例與產業競爭力，進而拓展國際。

2.中小傳產出口受益及產業效益分析：

(1)透過本次談判結果，可讓以外銷為導向之中小傳統產業，包括塑膠製品、工具機及零組件、水五金、航太及汽車零組件等業者受益。

(2)前述產業多為中小企業，且美國為重要出口市場之一，談判結果為產業爭取到與競爭對手國一致或更佳之關稅待遇，確保我國業者與主要競爭對手站在相同立足點，提升整體外銷競爭力，對業者拓展美國市場具有實質助益。

(四)臺灣在全球產業競爭中，必須聚焦具優勢之出口產業。本次政策係透過策略性資源配置，支持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並提升整體供應鏈地位。未來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情形，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確保經濟穩健發展。

(五)另我國更進一步爭取我國 261 項農產品豁免對等關稅，占我國農產品銷美金額 42.1%，業者將可節省 2.19 億美元之關稅成本，有助於擴大臺灣農產品銷美。

(六)在對美農產品降稅方面，我國爭取稻米、雞肉、牡蠣、蛤、紅豆、大蒜等 27 項農產品不降稅，至於豬肉、豬雜碎、鴨肉、鵝肉、葡萄、橙及寬皮柑等 46 項重要產品則可維持一定關稅，其中豬肉更爭取到 3 年降稅調適期，成功確保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民權益。

(七)我國同意調降部分美國農產品關稅中，部分品項（如小麥等）主要是國內沒有或少量生產，高度仰賴進口，對美國降稅後產業與消費者都將受益；另有部分品項（如豬肉等）則是國內需求量大，國產具有優勢且市占率高，美國產品主要是與其他進口國競爭。

(八)臺美協定談判結果有助於臺灣農產品擴大銷美，並提供農業升級轉型，讓消費者更認同國產農產品之機會。為掌握臺美協定對農業帶來之新契機，行政院已同意農業部擴編韌性特別預算，從扶持農業、確保競爭優勢、擴大外銷根基、鞏固產業韌性等四大面向，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輔導農民與業者強化體質及布局全球，並提出完整之產業支持措施，以維護農民權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5 分、10 時至 11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 分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邱慧洳　劉書彬　陳清龍　王安祥　林沛祥
王美惠　陳永康　陳培瑜　鄭天財Sra Kacaw　林倩綺　蔡春綢
李貞秀　羅智強　陳超明　張智倫　洪毓祥　蘇清泉　何欣純
羅美玲　林岱樺　賴士葆　呂玉玲　吳秉叡　王育敏　徐富癸
陳菁徽　黃建賓　游　顥　柯志恩　陳雪生　邱議瑩　王義川
蔡其昌　陳冠廷　沈伯洋　莊瑞雄　陳秀寶　沈發惠　王定宇
吳琪銘　張雅琳　陳素月　吳沛憶　郭昱晴　賴瑞隆　李昆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王正旭　陳俊宇　邱若華
蔡易餘　陳亭妃　蘇巧慧　郭國文　李坤城　柯建銘　謝衣鳳
徐巧芯　黃　仁　葉元之　張嘉郡　鄭正鈐　黃健豪　魯明哲
黃　捷　林德福　邱志偉　鍾佳濱　韓國瑜　林思銘　丁學忠
林月琴　高金素梅　張宏陸　林淑芬　萬美玲　王世堅　羅明才
洪孟楷　楊瓊瓔　牛煦庭　邱鎮軍　林宜瑾　王鴻薇　許智傑
謝龍介　陳玉珍　楊　曜　翁曉玲　李柏毅　吳思瑤　徐欣瑩
陳　瑩　盧縣一　李彥秀　吳宗憲　傅崐萁　許宇甄　廖偉翔
廖先翔　涂權吉　馬文君　林俊憲　林楚茵　顏寬恒　羅廷瑋
劉建國　賴惠員　葛如鈞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3 月 31 日請假，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43 分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下午 3 時 43 分起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3 月 27 日、3 月 31 日下午請假，由徐副部長斯儉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3 月 31 日請假，由何次長晉滄代表列席。）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	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文化部部長	李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	林宜敬
運動部部長	李洋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時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珍妮（3 月 27 日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季連成（3 月 27 日、3 月 31 日上午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明昕
行政院政務委員	馬永成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輝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3 月 27 日下午請假，由張副人事長秋元代表列席。）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5 分、10 時至 10 時 1 分及下午、3 月 31 日）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輝

（列席時間：4 月 7 日）

主席　院長　韓國瑜（3 月 27 日、3 月 31 日下午、4 月 7 日）

副院長　江啟臣（3 月 31 日上午）

列席　秘書長　周萬來（3 月 27 日上午、3 月 31 日上午、4 月 7 日）

副秘書長　張裕榮（3 月 27 日下午、3 月 31 日下午）

記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曾彥弼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日本修訂之「關於實施台日打工度假簽證措施」部分內容中日文版換函約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印尼完成簽署之「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俄亥俄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規定及其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量能及減輕長照交通接送負擔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82 次會議所採納 MEPC.392（82）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二、交通部函送「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三、司法院函送「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註銷 114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4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14 年度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外交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財政部函送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財政部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4 年下半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4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至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5 項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事業投入兒少節目製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6 項針對訴訟費用支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檢討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無法招租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郵政博物館營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下降及租金收入逐年減少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優化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郵務士包裹送達紀錄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提升行動郵局 APP 使用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降低交通違規案件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員工招待所（郵館）後續處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 i 郵購後續營運及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郵政博物館高雄館調整人力方式及開放時間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原嘉義郵局再利用計畫結合郵局歷史文化與嘉義地方特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郵政行銷策略、方向及郵政博物館展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桃園機場安全維護及偵防提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財務狀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精進無人機防制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研議夜間疏運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研議元首、副元首接機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16 項桃園國際機場廠商違反場地使用及活動申辦作業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分年建置充電樁計畫及研議地勤業者投入電動化政策誘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桃園機場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針對不同維安程度訂定管制區管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桃園機場安全管理改善及電動行李箱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強化無人機偵測防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達成 114 年度節能減碳目標值 300 萬度細部分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國道 1 號內湖地區交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1 項國道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3 項改善國道壅塞及追撞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6 項國道橋梁資料保存維護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

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7 項研議將原通往台 4 線道路設為專用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9 項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2 項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5 項評估整體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2 項研議改善高鐵台中站區內交通規劃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3 項高鐵車輛改善增加行李放置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7 項高鐵永續計畫及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未開發土地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8 項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2 項「大陸市場」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6 項改善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永續經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7 項改善相關旅行產業缺工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9 項督促受託單位辦理訓練計畫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1 項及第 7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通案決議（十八）有關堰塞湖壩體安全性等事項由行政院院長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一）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七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應對台股市值及成交量大幅成長，注意有價證券和處置有價證券的相關規定與標準調整之必要性及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權違法、恣意踐踏憲政體制，拒絕依法編列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預算，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架空立法院之立法權。此舉不僅造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基礎失序，更導致立法院無從依法審查，嚴重侵害憲政分權秩序。尤有甚者，民進黨政府不思檢討，反屢屢將未

依法編列法定預算之責任，刻意扭曲為朝野對立所致，企圖混淆視聽、轉移施政失能之焦點，其政治操作之明顯，已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為避免國家施政因行政院之消極怠惰與政治算計而陷入停滯，立法院秉持對人民負責之立場，主動釋出善意，於院會提案明確列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包括「TPASS 通勤月票」、「公勞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國家藥物韌性整備」、「各縣市河川排水整治」等 13 項具高度急迫性之重大新興計畫，並經表決同意行政院得於總預算案完成審議前依法先行動支，以確保民生需求不致中斷。然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以「公決案非法律案」及「恐使基層公務員為難」等荒謬且悖離法治之說詞推諉卸責，無視主計總處早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即正式發文，建請行政院核示各部會得依立法院決議動支相關預算。卓榮泰院長刻意壓制該公文不予核定發布，致使基層公務員進退失據，更使攸關人民福祉之政策延宕不前。此等行徑，顯示卓榮泰院長以政治算計凌駕專業判斷，將國家機器工具化，對民生疾苦視若無睹。綜上所述，卓榮泰院長不僅違法失職，且長期藐視國會決議、破壞憲政秩序，自居權力之上位者，其行徑已嚴重不符行政院院長應有之憲政責任與民主素養，墮落失格。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即刻核准各部會動支業經通過之新興民生計畫預算共計 718 億元，並依法編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志願役待遇調整等法律之相關預算，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確保人民基本福祉，並回復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非核家園」乃民進黨列入黨綱的神主牌，不僅在野時非理性抗爭要求廢核，首次執政後甚至片面停建核四造成國庫鉅額損失，而後二次執政在蔡英文、賴清德接續主政下，強推「非核家園」入法，能源結構去核化，經十年執政，最終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賴總統宣布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日前賴總統竟又宣布，將評估重啟核二、核三廠，能源政策急轉彎不但引發國人議論，綠營內部也炸鍋。由於民進黨執政後大力推動綠能，惟光電、離岸風電開發過程弊端不斷，官商勾結、毀農滅漁、高額購電費用全民買單，如今光電裝置目標一再跳票，風電國產化鬆綁衝擊本土業者生存，唯一獲利只有綠友友們。再者，為因應能源去核化，民進黨政府重押火力發電，占比達八成以上，其中以天然氣發電為大宗，巨幅增加的碳排量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遭譏「用肺發電」，今受俄烏、中東戰爭影響，天然氣進口成本飆漲，國內安全存量不足，不僅讓台電、中油 2 家公司財務雪上加霜，供應問題更引發國安危機。前總統蔡英文曾說：「我們有把握在 10 年內不會大幅漲電價。」，但能源配比錯誤導致成本上升，蔡、賴二人執政迄今不但調漲 6 次電價且挹注台電 3 千億元人民血汗錢的代價。此外，由於賴清德總統宣示重啟核電，以核三廠為例，預估重啟成本可能高達 3,900 億元。更有甚者，因民進黨非核家園而停建的核四，從計畫投資總額到停工封存及後續燃料棒外運處理費用，將近 3 千億元的經費全部打水漂，粗估廢核代價約高達 9,000 億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賴政府、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無視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是穩定的電力供應，盲目推動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灣空轉，決策髮夾彎導致兆億元民脂民膏的浪費，實有愧於國人，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

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清德總統日前正式宣布，因應 AI 時代與經濟發展，將評估重啟核二、核三廠。顯然賴政府已預見到現行去核化的能源政策根本無法滿足產業用電與淨零要求，然而事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雖說總統拋出重啟核電論述前有與行政團隊充分溝通討論，事後經濟部及台電亦表示相關重啟評估採取「平行進行」策略，以爭取時效，但卓揆卻又重申「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三原則，似有意技術性卡關，而執政黨民意代表甚至在選舉考量下發言捍衛「非核家園」，諸多與重啟核電背道而馳的言行，反讓外界更加疑惑賴政府承認錯誤、回歸科學的務實調整能源政策仍將無法擺脫意識形態的束縛，恐讓評估流於形式，再次虛擲公帑。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已被各國視為攸關數位主權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資源，要求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重啟核電以因應 AI 時代經濟發展』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7 日委員個人質詢）

〔3 月 27 日：由委員郭國文、陳超明、邱志偉、張智倫、羅美玲質詢。

3 月 31 日：由委員葉元之、邱議瑩、林倩綺、陳俊宇、王育敏、蔡其昌（書面）、黃仁、林德福、徐欣瑩質詢。

4 月 7 日：內政組由委員蘇巧慧（書面）、沈伯洋、謝龍介、鄭正鈐、羅智強、李貞秀、吳沛憶（書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書面）、林宜瑾（書面）、陳瑩（書面）、林思銘質詢。（李貞秀委員質詢時，行政院院長上台表示不接受備詢，經主席宣告：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希望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能依據相關規定，尊重本院委員的質詢權。嗣後列席官員均未上台答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3 月 2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7 日（星期二）與 3 月 27 日（星期五）、31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4 月 7 日進行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及上開協商結論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 36 案（如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19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62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5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5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6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除議程草案第19案外，其餘照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62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5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5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6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3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權違法、恣意踐踏憲政體制，拒絕依法編列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預算，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架空立法院之立法權。此舉不僅造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基礎失序，更導致立法院無從依法審查，嚴重侵害憲政分權秩序。 尤有甚者，民進黨政府不思檢討，反屢屢將未依法編列法定預算之責任，刻意扭曲為朝野對立所致，企圖混淆視聽、轉移施政失能之焦點，其政治操作之明顯，已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為避免國家施政因行政院之消極怠惰與政治算計而陷入停滯，立法院秉持對人民負責之立場，主動釋出善意，於院會提案明確列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包括「TPASS 通勤月票」、「公勞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國家藥物韌性整備」、「各縣市河川排水整治」等 13 項具高度急迫性之重大新興計畫，並經表決同意行政院得於總預算案完成審議前依法先行動支，以確保民生需求不致中斷。 然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以「公決案非法律案」及「恐使基層公務員為難」等荒謬且悖離法治之說詞推諉卸責，無視主計總處早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即正式發文，建請行政院核示各部會得依立法院決議動支相關預算。卓榮泰院長刻意壓制該公文不予核定發布，致使基層公務員進退失據，更使攸關人民福祉之政策延宕不前。此等行徑，顯示卓榮泰院長以政治算計凌駕專業判斷，將國家機器工具化，對民生疾苦視若無睹。 綜上所述，卓榮泰院長不僅違法失職，且長期藐視國會決議、破壞憲政秩序，自居權力之上位者，其行徑已嚴重不符行政院院長應有之憲政責任與民主素養，墮落失格。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即刻核准各部會動支業經通過之新興民生計畫預算共計 718 億元，並依法編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志願役待遇調整等法律之相關預算，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確保人民基本福祉，並回復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非核家園」乃民進黨列入黨綱的神主牌，不僅在野時非理性抗爭要求廢核，首次執政後甚至片面停建核四造成國庫鉅額損失，而後二次執政在蔡英文、賴清德接續主政下，強推「非核家園」入法，能源結構去核化，經十年執政，最終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賴總統宣布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日前賴總統竟又宣布，將評估

2	重啟核二、核三廠，能源政策急轉彎不但引發國人議論，綠營內部也炸鍋。 由於民進黨執政後大力推動綠能，惟光電、離岸風電開發過程弊端不斷，官商勾結、毀農滅漁、高額購電費用全民買單，如今光電裝置目標一再跳票，風電國產化鬆綁衝擊本土業者生存，唯一獲利只有綠友友們。再者，為因應能源去核化，民進黨政府重押火力發電，占比達八成以上，其中以天然氣發電為大宗，巨幅增加的碳排量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遭譏「用肺發電」，今受俄烏、中東戰爭影響，天然氣進口成本飆漲，國內安全存量不足，不僅讓台電、中油 2 家公司財務雪上加霜，供應問題更引發國安危機。 前總統蔡英文曾說：「我們有把握在 10 年內不會大幅漲電價。」，但能源配比錯誤導致成本上升，蔡、賴二人執政迄今不但調漲 6 次電價且挹注台電 3 千億元人民血汗錢的代價。此外，由於賴清德總統宣示重啟核電，以核三廠為例，預估重啟成本可能高達 3,900 億元。更有甚者，因民進黨非核家園而停建的核四，從計畫投資總額到停工封存及後續燃料棒外運處理費用，將近 3 千億元的經費全部打水漂，粗估廢核代價約高達 9,000 億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賴政府、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無視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是穩定的電力供應，盲目推動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灣空轉，決策髮夾彎導致兆億元民脂民膏的浪費，實有愧於國人，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清德總統日前正式宣布，因應 AI 時代與經濟發展，將評估重啟核二、核三廠。顯然賴政府已預見到現行去核化的能源政策根本無法滿足產業用電與淨零要求，然而事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雖說總統拋出重啟核電論述前有與行政團隊充分溝通討論，事後經濟部及台電亦表示相關重啟評估採取「平行進行」策略，以爭取時效，但卓揆卻又重申「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三原則，似有意技術性卡關，而執政黨民意代表甚至在選舉考量下發言捍衛「非核家園」，諸多與重啟核電背道而馳的言行，反讓外界更加疑惑賴政府承認錯誤、回歸科學的務實調整能源政策仍將無法擺脫意識形態的束縛，恐讓評估流於形式，再次虛擲公帑。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已被各國視為攸關數位主權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資源，要求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重啟核電以因應 AI 時代經濟發展』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3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權違法、恣意踐踏憲政體制，拒絕依法編列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預算，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架空立法院之立法權。此舉不僅造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基礎失序，更導致立法院無從依法審查，嚴重侵害憲政分權秩序。 尤有甚者，民進黨政府不思檢討，反屢屢將未依法編列法定預算之責任，刻意扭曲為朝野對立所致，企圖混淆視聽、轉移施政失能之焦點，其政治操作之明顯，已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為避免國家施政因行政院之消極怠惰與政治算計而陷入停滯，立法院秉持對人民負責之立場，主動釋出善意，於院會提案明確列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包括「TPASS 通勤月票」、「公勞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國家藥物韌性整備」、「各縣市河川排水整治」等 13 項具高度急迫性之重大新興計畫，並經表決同意行政院得於總預算案完成審議前依法先行動支，以確保民生需求不致中斷。 然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以「公決案非法律案」及「恐使基層公務員為難」等荒謬且悖離法治之說詞推諉卸責，無視主計總處早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即正式發文，建請行政院核示各部會得依立法院決議動支相關預算。卓榮泰院長刻意壓制該公文不予核定發布，致使基層公務員進退失據，更使攸關人民福祉之政策延宕不前。此等行徑，顯示卓榮泰院長以政治算計凌駕專業判斷，將國家機器工具化，對民生疾苦視若無睹。 綜上所述，卓榮泰院長不僅違法失職，且長期藐視國會決議、破壞憲政秩序，自居權力之上位者，其行徑已嚴重不符行政院院長應有之憲政責任與民主素養，墮落失格。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即刻核准各部會動支業經通過之新興民生計畫預算共計 718 億元，並依法編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志願役待遇調整等法律之相關預算，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確保人民基本福祉，並回復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非核家園」乃民進黨列入黨綱的神主牌，不僅在野時非理性抗爭要求廢核，首次執政後甚至片面停建核四造成國庫鉅額損失，而後二次執政在蔡英文、賴清德接續主政下，強推「非核家園」入法，能源結構去核化，經十年執政，最終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賴總統宣布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日前賴總統竟又宣布，將評估重啟核二、核三廠，能源政策急轉彎不但引發國人議論，綠營內部也炸鍋。 由於民進黨執政後大力推動綠能，惟光電、離岸風電開發過程弊端不斷，官商勾結、毀農滅漁、高額購電費用全民買單，如今光電裝置目標一再跳票，風電國產化鬆綁衝擊本土業者生存，唯一獲利只有綠友友們。再者，為因應能源去核化，民進黨政府重押火力發電，占比達八成以上，其中以天然氣發電為大宗，巨幅增加的碳排量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遭譏「用肺發電」，今受俄烏、中東戰爭影響，天然氣進口成本飆漲，國內安全存量不足，不僅讓台電、中油 2 家公司財務雪上加霜，供應問題更引發國安危機。 前總統蔡英文曾說：「我們有把握在 10 年內不會大幅漲電價。」，但能源配比錯誤導致成本上升，蔡、賴二人執政迄今不但調漲 6 次電價且挹注台電 3 千億元人民血汗錢的代價。此外，由於賴清德總統宣示重啟核電，以核三廠為例，預估重啟成本可能高達 3,900 億元。更有甚者，因民進黨非核家園而停建的核四，從計畫投資總額到停工封存及後續燃料棒外運處理費用，將近 3 千億元的經費全部打水漂，粗估廢核代價約高達 9,000 億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賴政府、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無視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是穩定的電力供應，盲目推動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灣空轉，決策髮夾彎導致兆億元民脂民膏的浪費，實有愧於國人，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清德總統日前正式宣布，因應 AI 時代與經濟發展，將評估重啟核二、核三廠。顯然賴政府已預見到現行去核化的能源政策根本無法滿足產業用電與淨零要求，然而事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雖說總統拋出重啟核電論述前有與行政團隊充分

3	溝通討論，事後經濟部及台電亦表示相關重啟評估採取「平行進行」策略，以爭取時效，但卓揆卻又重申「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三原則，似有意技術性卡關，而執政黨民意代表甚至在選舉考量下發言捍衛「非核家園」，諸多與重啟核電背道而馳的言行，反讓外界更加疑惑賴政府承認錯誤、回歸科學的務實調整能源政策仍將無法擺脫意識形態的束縛，恐讓評估流於形式，再次虛擲公帑。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已被各國視為攸關數位主權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資源，要求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重啟核電以因應 AI 時代經濟發展』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淑芬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廖建興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謀長薛淵銓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文念宗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羅美玲　陳永康　黃　仁　馬文君　王義川　徐巧芯　沈伯洋　王安祥　黃建賓　王定宇　牛煦庭　林楚茵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正鈐　羅智強　賴士葆　陳清龍　王鴻薇　蔡易餘　葉元之　林倩綺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黃仁、陳永康、馬文君、王義川、徐巧芯、沈伯洋、王安祥、黃建賓、王定宇、牛煦庭、林楚茵、賴士葆、鍾佳濱、王鴻薇、陳清龍、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顏嘉良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韓志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楊瓊瓔、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並備質詢。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應邀向大院貴委員會就「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實施專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各項國防施政推動的策勉與支持，面對印太區域安全情勢劇烈變動及中共對我軍事威脅日趨嚴峻，強化國防有其必要與急迫性。

國軍軍事投資計畫係經縝密的評估，並依循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作為未來財力需求的依據；除每年的公務預算外，也會視當前急迫性戰備實需，循預算法第 83 條編列特別預算，國防部本於中央政府行政一體理念，在積極妥慎規劃國防政策之際，基於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前提下尋求衡平，建請大院鼎力支持。

接續由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就今天的專報主題研析與現況實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的報告有書面資料，請各委員參照我們的書面報告。

另外，我們今天會定這個題目，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因為我們對於軍事投資計畫，尤其是近期為因應周邊區域局勢的變化，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跟我們整體財政負擔的能力，可以有動態平衡的評估專報，所以除了主計單位以外，非常重要的還有戰規司、整評司，以及相關單位，可是我們看今天的報告內容，第一，本來在規定期限應該是禮拜五就要提出來，可是我們到禮拜天中午 11 點才拿到這份報告；第二，我們需要的是這些的詳細規劃，因為你們都說做了非常多縝密的規劃，所以如果這個沒有辦法提出來，而今天提出來講的仍然可能還是特別預算，或者相關預算，顯然是以偏概全，所以我們還會另外找時間再次安排專報，今天就請主計局局長先回座，我們等一下就開始進行質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9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上禮拜五我們針對國防特別條例進行了三天密集審查，各黨委員都提出了寶貴的意見作為交流，國防部也儘可能就可公開的部分進行說明，但比較遺憾的是，全案幾乎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法案現在進入一個月的協商冷凍期，條例和預算什麼時候能夠通過都還是未知數，但我們的國防建軍是有系統性和完整性的規劃，即便我們授權國防部先行簽署四項購案的發價書，那也是代表程序往前進行了一步，今天我想就其中兩個議題來和部長詳加討論，也請你說明其中的急迫性。

首先，這幾天我們最關心的還是所面臨的發價書危機，其中最關鍵的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它的首期款支付期限原本是明天 3 月 31 日到期，美方恐怕也很難給我們延期支付的彈性，所幸在雙方密切協調之下，昨天晚上傳出美方同意讓我們展延的消息，但現在這個條例和預算案都還沒有通過，一旦錯過了這個窗口，我們在程序、成本甚至產線排序上，可能都還是會受到一定影響。部長，有關海馬士首期款支付的問題，美方是依什麼依據給我們例外處理？實際上我們可以爭取到多久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美方最後是同意引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裡面的緊急生效條款。

陳委員俊宇：緊急生效？

顧部長立雄：對，它同意引用這個緊急生效條款，然後展延至美方跟合約商議約之後。

陳委員俊宇：是，那我們大概可以爭取到多久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現在要看它跟合約商議約的狀況，現在只能夠預估啦！預估應該可以到 5 月下旬。

陳委員俊宇：好。那目前展延支付首期款的做法，是否能夠確保我們在交裝期間，還有購置成本，乃至於後續的訓練排程上，不會受到影響？

顧部長立雄：另外有一個重點，因為美商議約之後的 5 天之內我們就要付，這個日子是比較緊的，也就是美方跟它的合約商議約之後，5 天內就要付款，那我們是在推估這個日期，就是剛剛講的 5 月下旬，所以首期款如果不能獲付的話，當然就會影響到整個我們的排程，因為我們相關的這些排程，如果能夠納入到我們整個……因為現在全球都……以海馬士為例，全球目前都有在遞送需求，那我們如果能夠納入首批的採購序列，近期由美方統一向合約商議約的話，當然就會儘早啟動產線的生產，越早議約當然越早交貨。

陳委員俊宇：好，也請我們國防部能夠掌握相關的期程。後續條例通過之後的預算審議，可能還需要一段的時間，那國防部是否能夠確保一旦預算順利通過後，能夠加速撥款的程序，表示我們對此案的重視？

顧部長立雄：因為要能夠撥付那個款項，要預算能夠通過啊！

陳委員俊宇：對。

顧部長立雄：要預算能夠通過啊！

陳委員俊宇：是。

顧部長立雄：預算如果不能夠通過，可能在付款上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俊宇：也是空談。

顧部長立雄：現在是條例案，條例案通過以後，我們還要送預算案進來，那當然就希望預算案能夠儘速通過。

陳委員俊宇：好，等預算通過啦！那其他三項已經簽署發價書的購案，包括自走砲，還有拖式飛彈、標槍飛彈，並沒有獲得展延，那什麼時候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先預期？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已經同意授權簽署，所以現在簽署的部分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那接下來當然就是……也看跟美方爭取是不是一併能夠跟合約商議約之後再來付首期款。

陳委員俊宇：好。假使我們未來遇到重要的軍售案件，預算通過之前，美方無法同意給我們展延的狀況，那我們國防部和行政院是否有研擬支付款項避免議約時間延宕的做法？

顧部長立雄：有幾個可能，第一個，如果特別條例能夠通過，那我們就提預算進來，如果預算案還沒有過，但我們是不是能夠獲得一個……等於說獲得授權，在預算法的第八十四條，讓我們能夠先行支付，這可能是一個方法，就是說條例通過，但預算案還沒有過，那同意讓我們先行支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要動用到第一、二預備金的話，可能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 115 年的總預算還沒有付委審查，所以依照預算法的第五十四條，在總預算沒有審查通過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動支第一、二預備金，這可能……

陳委員俊宇：所以還是要等預算通過。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特別預算的部分有一個方法，當然就是條例通過，預算案馬上會送進來，那預算案送進來的時候，預算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先行動支一部分，這樣就比較不會延誤到，當然我們還是希望預算能夠儘早通過。那預算如果沒有通過，我們就條例通過以後，提出預算案的時候，就請求能夠先行動支。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我想跟部長您討論，在院版條文當中有一款是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的裝備，說明當中有寫到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的存量，以及我們興建各式軍備產線等等，這也結合到我們先前討論的，戰時很有可能遭遇到航道封鎖，或是陷入長期消耗戰的這種情境當中，那我們必須在國防自主的量能上有一定的韌性來應對，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我們沒辦法透過特別預算一次性的提高我們本土軍備的產量和存量，必須改以年度公務預算分年來籌建，那實際上會有多大的差距？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說，我們這次會把它編入特別預算，一次性的投資建置武器裝備、彈藥跟火藥原料等 14 條生產線來擴大生產能量，主要就是因為如果按照我們現在……我們上次有報告，按照生服基金來編列，一年只有 4 億，要幾十年才能夠符合我們現在要建置 14 條產線的規模。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我們用年度預算來編列，那年度預算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事實上也有提到，在我們的持續案裡面，我們未來 3 年的預估需求案大概是 5,700 億，就是持續案總共有 163 案，我們大概列舉了一些重要的案件，如果未來 3 年要付 5,700 億，一年平均下來是 1,900 億，我們以 115 年為例，我們軍投的預算是 1,613 億，可以納為新增案是 84 案，那 84 案裡面我們又有很多新增案是還沒有把它納入特別預算的，就是用年度預算，這些年度預算有把它納入了這些相關新增的案項，那個部分就要 700 億，這是沒有含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就是我們要一次籌措特別預算來建的各式彈藥 14 條生產線，那這樣子勢必會會排擠到這個生產線建置的急迫性。如果又把它擺入年度預算，除非我們的國防預算要大幅的增加，那這個大幅增加，今年的比例已經到達 18%了，115 年度雖然還沒有審議，但是已經到 18%，所以年度預算我們一方面有新增的軍事投資，如果再把彈藥的 14 條生產線擺入的話，我想這個空間幾乎是沒有的。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的回答，國防安全不應該有所謂的冷凍期，尤其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底就提出這個特別條例，美方也在去年 12 月中就知會他們的國會，我們在 3 月初才付委審查，即便已經先授權簽署四項發價書，程序上仍然是在和時間賽跑。針對這部分，我也請國防部在協商期間持續和在野黨及社會大眾溝通，希望能夠讓這項特別條例及預算審查的程序儘速推進，也確保後續內容能夠通過的完整性，讓我們強化防衛韌性的相關規劃都能夠包含在內，以建構可以嚇阻共軍所需的相關戰力。

顧部長立雄：在此特別說明，因為剛剛委員也問到彈藥的部分，當臺美雙方不斷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一直要落實實戰化的訓練，而實戰化訓練的結果就是，我們實彈射擊訓練的頻次跟數量不斷增加。同時我們也要提高我們的戰備存量，因為臺美雙方都一再認為我們可能會面臨一些島嶼國家遭到封鎖的問題，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一定要不斷提升我們的戰備存量。另外就是戰時會有高消耗，這些都是希望能夠把它編入的。我想這都是大家根據作戰需求所做的整

體規劃，這個部分也要請所有委員不分朝野都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全國人民所關注的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首期款的展延，昨天終於傳來好消息，我想國防部應該是盡了很大的努力，所以美方終於同意要展延。剛剛陳俊宇委員提到除了海馬士之外，其實還有 M109A7 自走砲，以及標槍、拖式飛彈等等，這些也是在月底都要支付首期款，其實就是在明天了嘛！

顧部長立雄：對，發價書簽署之後，現在引用緊急條款的話，如果都能夠展延到美國跟廠商議約之後，我們就還有一些時間。

羅委員美玲：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就只有海馬士引用剛剛部長所提的安全援助管理手冊的緊急生效條款，可以延到 5 月下旬，可是其他項目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其實明天就要支付首期款的……

顧部長立雄：其他部分我們也跟他一起商量……

羅委員美玲：有商量，但是有通過嗎？他有答應後面這三項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在協商這一次 Emergency Case Implementation 的時候，美方表示另外幾個必須等到他們處理完之後，才會跟我們討論。

羅委員美玲：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目前他同意的只有海馬士？

黃司長文啓：只有海馬士。

羅委員美玲：對，其他像 M109 A7 自走砲等等，這些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訊息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還沒有說要在 3 月 30 號以前付款，就這個部分的款項，我們跟他簽署以後，現在還在跟他商量，所以看看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還在跟他商量？所以這三項其實在月底……

顧部長立雄：沒有押在月底要付款。

羅委員美玲：如果我們的國防特別條例沒過、然後預算案沒過，後續會影響到的軍購進度到底還有哪一些項目？除了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這一些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項目會受到影響？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軍購的部分嗎？

羅委員美玲：是，就是跟……

顧部長立雄：關於軍購的部分，現在公布的是我們拿到四項發價書，現在還有一項是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SR，這個部分還沒有拿到發價書……

羅委員美玲：還沒有拿到發價書？

顧部長立雄：拿到發價書之後，當然還是希望授權我們簽署，授權我們簽署以後，關於首期款的部分，我們也是再跟他商量。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應該是四個案，四個案加起來大概需要

七千九百多萬美金，首期款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這四個案要 7,900 萬美金……

顧部長立雄：我們計算的結果差不多是七千九百二十幾萬。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教部長，以海馬士為例好了，目前大約會讓我們延到 5 月底，如果到那個時候條例沒過、預算沒過，美方還會再讓我們一再延嗎？有可能嗎？

顧部長立雄：如果他……

羅委員美玲：如果沒有辦法延的話，到時候會有怎麼樣的後果？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會比較困難，如果他已經跟合約商議約的話，基本上完成議約以後，為了要有相關的備料以及初期準備，那麼展延的可能性就不高。我們預估他完成的時間大概是在 5 月下旬，所以我剛剛有提到如果能夠通過特別條例，我們送進預算之後，即使預算還沒有過，是不是能夠授權我們先行支付這個部分的款項。

羅委員美玲：可是這還是有不確定性對不對？我們希望能夠先行支付，可是到時在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又會有一些意見？

顧部長立雄：對，還有款源的部分，因為七千九百多萬美金差不多合 25 億臺幣的款項，這個款源要從哪裡來，這可能也要思考一下。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都是蠻複雜的工程，我也希望在野黨能夠了解國防部的難處，就算現在展延到 5 月底，可是如果 5 月底以前我們的國防特別條例沒有順利通過的話，其實影響是非常大的，因為美方不可能讓你再次展延。

上個禮拜我們花了三天的時間審查國防特別條例，其實那時候我有看到在野黨刪除了很多項目，他們說這些可以編列到公務預算裡面，比如防空、反彈道這些全部都沒有了，還有 AI 及 C5ISR 系統也全部被刪掉了。其實剛剛部長回答陳俊宇委員的時候說得很清楚，我們的公務預算空間並不大，我這邊做了一個圖像，國防部 115 年歲出編列 5,614 億，這 5,614 億是分配到人員維持、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以人員維持而言，比 114 年度的歲出預算增列 192 億，其中包含 114 年度核定調增的各項軍職人員加給。在野黨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軍職人員，可是到目前為止已經 214 天了，預算都還沒有審議，所以這些都是被卡住的。再來還有作業維持我們編了 1,990 億，其實就是為了要因應敵情的威脅，所以增列彈藥及零附件的籌補等等，而且是比去年增加了 514 億。再來就是軍事投資，部長剛剛有說我們編列了 1,616 億，其實黃文啓中將上個禮拜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我們除了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編列 232 億之外，其中扣除優先支應已經簽約的持續案 1,532 億之後，其實我們真的只剩下 84 億，84 億如何去承載在野黨所說的要把國防特別條例裡面的項目編列到一般公務預算裡面？真的是做不到！這只是讓整個建軍整備的時程延後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也有聽部長在提為什麼沒有辦法列入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面。

再來，我們要提到在 3 月中的時候二讀通過的 718 億總預算，可是 718 億的總預算裡面根本沒有一毛錢是跟國防預算有關係，所以等於國防特別條例卡住了，總預算也卡住了，根本沒有辦法動，美其名是我們已經送到委員會審議，實際上，我們很清楚是在野黨東挑西撿，說實在的，整個國防的軍事投資目前完全是看不到一毛錢。這個部分國防部應該也要很清楚的讓國人

知道，甚至我們最近有聽到一些支持者說，其實上個禮拜三天的國防特別條例審議，很多人都在看直播，他說看了這三天的直播都很清楚為什麼我們需要國防特別條例，可是在野黨好奇怪，他們到現在還是認為國防特別條例這個部分可以挪到一般公務預算，連一般民眾經過這三天都很清楚到底怎麼一回事，可是我們覺得很奇怪，在野黨一直都不是很清楚，到底怎麼回事？為什麼我們要有國防特別預算，為什麼沒有辦法編到一般公務預算，清清楚楚，已經講了三天了。我今天也把這個部分稍微做了整理，再次地跟在野黨的委員拜託，因為時間真的非常緊迫，國家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投資國防其實就是投資和平，這是一個大家都有的觀念，全世界都在增加國防預算，唯有我國的在野黨用盡所有的力氣來東挑西撿、故意拖延，造成整個建軍整備的過程延宕，其實全民都在看。

國防部真的是非常辛苦，上個禮拜用盡力氣「有喙講甲無瀾」，我看到黃文啓中將講到整個很沮喪，都沒有辦法讓在野黨了解狀況，說實在的全民都在看，大家都覺得真的不需要這樣子，臺灣只有一個，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2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剛才主席講昨天中午才收到部裡的報告，實際上部內的修正版是下午 3 點 58 分才到，所以我們也不得不配合部裡的同仁，把內部的資料重新再做了一點修正。剛才部長提到海馬士，這確實對我們國家是很重要的，但是 2026 年在國際上對美國採購海馬士的國家只有一個，就是瑞典，而且數量不大，請教一下我們海馬士的下單，如果是美方對製造廠商談，我們是單獨單一國家採購，還是美方會考慮未來還有其他國家合併採購？因為這裡面有一個時間的彈性。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海馬士這個案子目前跟安合局在協調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們是我們還跟其他六個國家一起議約。

陳委員永康：所以是跟其他六個國家一起議約，在這裡面也就是預算是有一個彈性的空間，因為是共同議約，所以很多的研發成本是要分攤的，是不是這樣子？

黃司長文啓：對。

陳委員永康：同樣結案要一起結案，並不會單獨交完了以後，我們的預算就是付了款就可以直接結案的。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雖然是一起議約，但是它的生產是依照各批去分配它的額度，也就是我們知道的 LOT1、LOT2、LOT3 這個序列去做，我們的部分當然也跟過去的軍購案一樣，是在我們交運完了之後，沒有任何衍生的法律問題以及財務問題的時候做結案的動作。

陳委員永康：好，我們希望能夠掌握，因為過去監察院曾經在這上面看到我們雖然裝備交運完，那個尾款還有結餘，但是因為跟美方的溝通過程中間，其他國家還沒有結案，所以那個錢還不能

夠從我們在美國的帳戶回到我們國內，希望我們也能夠跟監察院在這個部分做好溝通。

黃司長文啓：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109 年建案作業規定裡面，針對結案條件的部分，我們在先前就已經跟審計部達成一個基礎共識，就是我們只要不是遇到法律問題，我們會要求美方在最後一批的時候把錢一併匯回，如果是遇到法律問題的時候，則依照美方法律問題的處理方式來界定後續的時間，但是這個案子就會在那個時候做一個現況結案。

陳委員永康：很好，我很肯定我們對美方的溝通，因為過去在審計、監察中間，常常把這個認為是我們國家，就是我方要單一承擔責任，其實這個是涉及到美國內部管理方法。

下面這張圖片是對整個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的評估，我還是前提一下，編列特別預算、一次性統籌建立戰力、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到達 GDP 的 3.32%，我們的預算需求本質是建立韌性及不對稱戰力，十年建軍、五年兵整，過去在貴部的說明中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在爾後聚焦，就是給我們一點彈性的時間，並不僅止於一直強調 LOA。其次，如果我們在軍種提出這個構想，經過國防部同意，報到行政院獲得肯定，也就是 LOR for P&A 或者是 LOA，這個過程的時間將來也可以納入，讓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了解這是一個彈性的時間，而不是等到最後看到美方國會通過 LOA 簽署，這個時候撥款、付款的時間非常短。下面這個部分我就不做說明，因為昨天下午部內才送來資料，講到後續公務預算之全壽期零附件與維持費，我們看到有一個潛在風險，我下去後會跟主計局長做溝通，在這邊我們不做言詞上說明或解讀的認差，年度預算維持被壓縮會產生什麼結果，現有裝備的戰備水準有沒有直接影響到，或是後續後勤整個料配件一次發現短缺的現象，降低年度預算彈性與規劃品質，延後壓縮新裝備。因為我們的裝備一定有個重疊期，並不是新裝備一到，舊的就汰除，所以在新舊裝備重疊的過程，不只是人員轉換、訓練轉換，料配件的消耗會比較大，像 M1A2 坦克車到了，但是 Oshkosh 的平板拖車還沒到，將來還有一些料配件，這個都是我們關注的，也希望支持，讓陸軍能夠在接裝訓練的過程中順利完成，立刻提升戰備。

下面是如何解除潛在風險，我們列出了一些方法，這個都是需要大家進一步討論，我相信我們在野的同仁跟主計局也好、戰規司也好，我們歡迎大家一起共同做一點溝通，我們也希望在政黨協商過程中能夠把一些認知有解釋落差，或者是貴單位還有地方可以強化，把時間壓縮，這個空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我現在把時間留給主計局長，你做一點回復。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感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國防財力資源從我們爭取到後面的運用，我們會盡可能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包含作業維持費與軍事投資到底要什麼樣的比例，其實最近幾年不管是在作業維持費或軍事投資，我們都有一些成長，在編列的時候也會特別考慮到作業維持費的預算需求，也不能被壓縮。所以我們在軍事投資新增建案的同時，會去檢討汰除一些舊有的裝備，把這些額度能夠釋放出來，加上新增建案也會併案去檢討兩年期的備份料件，所以整體從軍投案的建案到作業維持費的預算編列，我們都會整體去做一個考量，也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跟委員共同來討論，看如何把它做得更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報告部長，你有沒有要指導？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我了解如果沒有錯，委員也是認為如果等到發價書來的話，因為

相關簽署跟付款的時間相當地急迫，所以我們過去在做預算的時候，都是在先前美方有供售意願，然後我們拿到初步報價，同時相關建案程序完成之後，我們都是先行送進來，大家都有時間來審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到最後等到美方知會國會或者是發價書來的時候，我們預算案已經通過了，所以預算案通過後我們就簽署發價書、付款，這個都沒有問題。今天遭逢的困境就是我們現在有很多案子發價書來，但是因為預算還沒有過，就會有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不斷地浮現。

陳委員永康：我們也了解部內同仁的努力跟承受的壓力，這邊也再次提出建議，就是我們提出所謂的 LOR 過程中間如果已經獲得共識，建議部內同仁先到立法院，不一定要真的到委員會裡面，也就是跟部分的委員先做溝通，這樣子我們在橫向溝通的時候，大家對部裡面的需求跟限制因素會更了解、更清晰，也比較容易內部協商。以上提出這個建議。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謝謝各位同仁。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安祥：（9 時 42 分）主席好，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安祥：也請戰規司黃司長。

主席：請戰規司黃司長。

王委員安祥：部長好、司長早。上個禮拜，我們連續三天在討論條例的部分，因為我剛好坐在司長對面，我也在觀察司長的狀況，前幾天媒體大幅報導司長的表情狀況，還好昨天晚上看起來是好消息，我們也透過一些民間的方法告訴美方，基本上在野黨其實也是贊成軍購的部分，我們也事先授權給國防部先去預約，我想這個是好消息，司長，應該是吧？心情應該有暫時稍微舒緩了一點。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全力以赴。

顧部長立雄：他跟我說下次在立法院的時候，他的姿態管理要管理好。

王委員安祥：不過我想大家都一樣，都是非常努力在促成這件事情，應該是禮拜三我們在討論不管是名稱或者具體內容的時候，其實有講到非紅，當然有些人更進一步說到供應鏈，不過那天有特別提到，大家比較 concern 就是無人機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我們過去已經買了大概四千多架是 8 家，不曉得司長，這個數字是不是正確？大概現在軍用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現在講的是？

王委員安祥：無人機。

顧部長立雄：您是講前面的四千多架？

王委員安祥：對！之前的。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安祥：我們也很關心現在非紅的狀況，部長或司長可以告訴我們有關於過去無人機的採購，

現在非紅的程度大概是怎麼樣？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非紅的原則是一貫的，前面的四千七百多架，從微型一直到目獲型無人機的部分，也是要求國內廠商必須以國內的技術，或是國外可以取得非紅技術來產製這些無人機。

王委員安祥：是，因為我們過去都在機關裡面，過去國安法跟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還有去年 12 月發布的新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基本上要求都會越來越嚴格，我們也受到很多的管制，因為我們接下來可能還會有一些所謂商購的部分，不曉得無人機的部分，我們要怎麼確保非紅的狀況，尤其大家聽過很多洗產地，或者一些零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司長文祥：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原本是特別預算通過後要公告的，我們就設定了 20 萬架，因為迭代的問題分成兩個年度，115 年跟 116 年度大概要買四萬八千多架，我們已經召開兩次說明會，尤其在去年 11 月國內兩、三百家都來，我們也跟他們說明這四萬八千多架一定要在臺生產、在臺組裝，杜絕有紅色供應鏈，而且我們的無人機是要整機拆驗，並且要經過資策會相關的資通檢驗，我們要杜絕紅色供應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落實在地化的生產。以上說明。

王委員安祥：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一些資料，就是你們現在預備要……

林司長文祥：我們可以把一些說明會的資料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安祥：好，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啦，因為那天在講名稱或一些說明的時候，在座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另外，我上次其實有特別提到這件事情，就是在特別預算裡面有提到一些作維費的部分，國安會也來跟我做一些說明，不過我想這次我們又增購了一些武器，作維費的部分一定會慢慢來增加，尤其是這次我們新買了一些武器，包含愛三、海馬士，我們當然知道有新的武器，基本上它的一些 cost model 可能都會有一些不一樣的狀況，不曉得國防部對這個部分，尤其新式採購跟舊的部分，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作維費用會不會在哪一個年度達到高峰，因而影響到今天主要的議題，就是有關於預算、財政的部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作維費是沒有高峰的問題，我們只有依照需求去籌編作維費，當然像過去這幾年來敵情威脅陡升的狀況，導致我們的油料、零件等大幅增加，之後我們會適度去調整作維費的預判額度。在這一次特別預算裡面，您剛剛問到會不會成為常態？基本上我們不希望它成為常態，目前我們在這一次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的兩大重點是，我們要快速地提高基本的戰備量，尤其是關鍵彈藥的部分，以及各式系統有必要的部分，我們才會在這個地方放進來。

王委員安祥：我有看到 115 年預算裡面，後勤通知系統大概就編了一千五百八十幾億，我的意思是，未來我們 general 的 budget 裡面，這些部分會不會可能……因為我們有新式的武器進來，可能籌編的會更高，或是跟過去會有很明顯的差異？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要看武器裝備的性質，我們目前所有的武器裝備，作維費耗費最高的是航材，就是各式飛機包含直升機之內，占的比例是最高的。您可以看到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的項目，絕大部分是屬於彈藥類，或是屬於地面的武器系統的部分，它的占比以及消耗額度

就相對低很多，尤其是彈藥類的部分。

王委員安祥：好，我上次的質詢裡面其實有提到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發現很多文號的字號，其實它那個年跟月好像有點順序不是非常一致的狀況，很感謝國防部也跟我們做了一些說明，不過大家看到這個投影片。上面，有關於像是擴增產線的部分，好像做了一些調整，國防部的意思也說做了一些產線的調整，不過大家可以看到年度的月份是在 114 年 12 月跟 115 年 1 月，大家都知道特別預算是在 114 年 11 月的時候送進來，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是因為有做一些調整，其實 budget 應該會改變吧？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確定上限額度之前，我們就 1 兆 2,500 億、數量在平行調整的部分，我們是有做一些修調，所以我們是控管在這個範圍之內。

王委員安祥：是在預算內做了一些調整？

黃司長文啓：對。

王委員安祥：所以結論就是，數量或者金額可能都不會受到影響，後面調整……我們現在已經匡了 1.25 兆，對不對？等於後端這個部分有一些調整，可是不會影響到 1.25 兆的總預算？

黃司長文啓：不會。

王委員安祥：所以增加或減少也都不會影響？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增加或減少都不會有影響，我剛剛已經講了，在確保財政紀律法的前提之下，不讓我們這整個軍購案造成國家財力太大的負擔，所以針對個案裡面的數量，如果我們要維持在一定的預算額度，我們就會做一個平行調整，比如說 A 案目前的迫切性沒有麼高，我們會稍微降低一下它的數量；B 案如果目前我們認為它可以獲得，而且迫切性比較高……

王委員安祥：所以您調整的是在這一項項次內做調整？

黃司長文啓：對，報告委員，您看到文號必須要看到整個序列，因為我們整規書的部分做任何一點微修調，包括裡面的標題，甚至某一些文字的修訂，我們就會賦予它一個新的文號。

王委員安祥：司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已經接納你們上次跟我說的一些解釋，只是說最後這個部分我還不是非常了解，因為最後作維費調整，如果是 1.25 兆匡了這麼大一塊，有些部分我覺得應該會有些調整，沒關係，我們再來溝通。

另外我們還是比較擔心軍用衛星整個通訊的部分，因為那天有特別提到 Link 16，就是有一些戰艦的部分，不曉得我們的戰艦上 Link 16 現在是不是都是 OK 的？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Link 16 是美製系統，只適用於美製的裝備。

王委員安祥：所以我們這次看到伊朗，其實他通訊的部分有受到一些軟性的攻擊，不曉得我們現在對通訊系統韌性的部分，是怎麼樣做調整？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屬於高度敏感機密……

王委員安祥：是、是、是。

黃司長文啓：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沒關係我們私下再……

顧部長立雄：Link 16 相關部分應該是屬於機密案件，我們私下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沒有問題。那天有特別提到 Link 22 的事情，美方應該也有做一些 promise？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我想也私底下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我其實這次有特別提到，上次有一些主責廠商的部分，這次的公告好像沒有特別看到，這部分再先跟國防部做一些溝通，感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

主席：請顧部長、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首先，我想要先針對一個時事題請問一下國防部，上個禮拜有兩個社會關注的宣判都跟民眾黨有關，一個是他們黨主席的涉貪事件，另外一個就是民眾黨徐春鶯涉嫌共諜案的部分。我想柯文哲是不是涉貪，這是他個人誠信跟司法的部分，但是有關於徐春鶯的共諜案，我想最讓國人最感到恐怖的是，過去我們都說匪諜就在你身邊，但是好像感覺不出來在哪裡，現在這樣共諜的滲透，根據起訴書來看，徐春鶯跟集智公司的負責人，透過現在貌似正常的商業往來跟交流，讓一個叫孫憲……他本人是上海市委祖國統一會的副主任，也就是負責統戰，結論就是徐春鶯跟羅穎以集智公司名義，把中國統戰的幹部帶到臺灣來。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個？是因為我上網去查了集智公司，大家都會認為他應該只是一個正常交流的公司，沒想到他還真的資金頗豐，而且接了很多政府標案，而標案當中也包含了國防部跟國防大學的兩個標案，分別是在 2019 跟 2021 年，金額不高，但是我們看到第一個是國防大學庫儲管理學術研究系統，另外一個是國防部的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當然這兩個案子，我看大概都已經執行完畢了，但重點就來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把中共的統戰官員以假商務、真滲透的方式帶進來臺灣的同時，他也標了我們國防部跟國防大學相關，尤其是資安、資訊安全非常重要的標案。我想請問 3 月 23 號宣判到今天剛好一個禮拜，這一個禮拜的過程中，國防部有沒有去了解所謂起訴書上面特別標示的，國防部資安的標案是委由這一間集智公司，有沒有做一個回溯？因為我們知道的是像這樣的資安，通常有系統的問題，有帳號、安全密碼的問題，還有人員接觸的問題，既然這間公司都可以用商務的名義，以商務交流的名義讓孫憲進來，那麼國防部有沒有啟動清查去回溯這個標案做完了，可是過程當中，到底這間公司接觸了什麼，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請國防大學了解，現在我就我了解的事項先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補充，再請他們說明。這是 108 年的一個 97 萬 5,000 元有關庫儲管理的案子，主要是對教職員服裝的供補，所以是在總務處裡面來做，且是在民網的直營系統來做一些開發，沒有跟我們的軍防系統有連結。另外，這個案子，因為 110 年，陸、海、空軍的服裝站成立之後，國防大學所有的人都是依照他的軍種，回到各軍種去做供補，所以有關服裝的補給，回歸到各軍的服務站去做供應以後，這一個軟體本來要掌握補給狀況的部分就停用了、就沒有再用。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這個系統是停用的狀態？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我要提醒的是，就像部長您所說的，他掌握的是一個補給系統，我們知道不論是戰時或平時，補給系統非常的重要，而另外國防部的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裡頭，這一個公司又負責了哪一個部分？我要提醒的是，必須要啟動回溯系統，包括他碰到哪些系統、哪些資料、哪些流程、有沒有接觸帳號的權限、教材內容又是什麼、系統的後臺，還有哪些資料？哪些介面，有關於國防部這個案子，目前有去回溯嗎？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的這塊找到的是 110 年的一個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他主要是針對網路安全管理有一個基礎的訓練，老師大部分都是微軟公司派遣的老師，所以它是屬於我們對他們應該要取得專業證照的一個培訓，這裡面沒有涉及到我們國軍軍內的一些事務。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因為會有出席名單，會有來上課的名單，所以本席還是……

顧部長立雄：這一點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也有特別問他們，他們有說明當時因為受新冠疫情影響，所以是遠端授課，授課的結果就是訓練的名冊由資通電軍自存，因為這樣所以沒有對外提供。

林委員楚茵：所以反而因為 COVID 的關係，人員名單沒有外流。表示國防部跟國防大學有做了一些清查，我想整體來說，部長包括其他的單位，我還是做一個提醒跟提示，包括這一間公司未來的合作狀況，建議你們要把它放進黑名單裡面，他們確實有實績，我也知道在標的過程當中實績很重要，即實質的績效、經驗，這個部分我做一個提醒。

另外，部長，我知道今天重要的是針對國防軍事計畫及財務負擔能力的動態平衡評估報告，其實今天報紙也都講了，在這份報告中特別點出為什麼國防預算要用特別預算來編列的原因——因為擔心對社會福利、年金給付、健保補助及教育支出等等歲出造成排擠效應！所以本席，包括民進黨及民進黨團都非常同意放在特別預算。但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因為報告交得晚，所以還要再排一次，如此本席要特別建議，倘若還是這個題目的話，那麼應該要把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找來。說實話，國防部只管國防安全，有關於社會福利預算、年金給付、健保補助跟教育支出其實不是你們管的；至於錢該怎麼用，也不是由你們說明。說實話，對這部分問題，我比較想問財政部跟主計總處。不過今天有一個最新訊息傳出，也就是自由時報頭版刊登了臺中市長盧秀燕的專訪，裡面特別提到三點：包括現在已經跟美方拿到發價書的及美方已經跟我們在做溝通的，加起來大概八千億這個部分他同意……

顧部長立雄：他是說八千億到一兆。

林委員楚茵：八千億到一兆？我還沒有講完。有關政府、民間委託我們臺灣商購的部分他也加進來，所以會有一兆。看到這個報導，部長，您覺得在野黨是不是可能同意轉圜？你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第一，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因應敵情威脅及整體戰力的需求所做的系統性與完整性的規劃，所以我們認為七大能力的建構缺一不可。其次，當然還是要感謝盧市長，因為他沒有侷限於一定要軍購，他認為只要符合戰力所需，看起來他都支持，不一定要侷限於某一個管道。第三，他有提到如果有非軍用的，我是看到新聞，但我們的特別預算都是拿來做軍用。

林委員楚茵：是。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說明，我們有系統性與整體性的規劃，在納入年度預算有困難的情況之下、在尋求預算穩定且資源集中的前提與需求下，我們當然希望不分朝野能支持這一兆兩千五百億的特別預算需求規劃。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雖然從頭版新聞看起來像是一個好消息，但我還是強烈質疑，尤其當中提到有部分項目要回歸年度預算。一旦回歸年度預算，就會有您剛剛報告所提到的排擠問題。所以我強烈懷疑、甚至於擔心，這會不會是國民黨在唱雙簧？因為從軍購特別條例出來到現在，國民黨黨內就一直有不同的聲音，但後來都屈服於黨主席底下。所以我強烈懷疑，這會不會是黑白臉在唱雙簧？畢竟他們還是認為有部分要回到年度預算；而一旦回到年度公務預算裡，一樣存在有排擠問題。部長覺得預算可以順利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持續努力跟朝野各政黨來溝通。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及國防部各位同仁，大家辛苦。我請教一個問題，昨天晚上媒體傳來好消息，82 套海馬士發價書將在 3 月 30 日到期，美方同意展延到與承包商簽約的時候，我看到的訊息是這樣子。這個展延期到底多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推估。

王委員定宇：對，大概多長？在展延過程當中，條例在委員會、在立法院的冷凍期是一個月；冷凍期完、縱使通過之後，編了預算還是要回到委員會審查，所以這個延長到底有沒有效果？

黃司長文啓：目前美方表達大概是在 5 月底到 6 月初附近會完成議約。

王委員定宇：以往正常的做法是：在發價書時間到之前的四十五天或三十天內簽約，付頭期款。因為這是軍售，所以美國會與其承包商簽約，簽完約就委製、開始生產，後面則是按批次處理。上次我們講年底，就是如果錯過這一批的話就要移到年底，這是指簽約移到年底，可是我們的批次量移到後面去就非優先了，如此，交貨期程會大幅往後拖，這對戰力的構成是不利的。所以我現在要跟你確定的事情是：美方在最後一刻同意展延到與其承包商簽約，這個是破例還是常態都可以這麼做？

黃司長文啓：這是破例，我們引用的是他的 6.2.1 Emergency Case Implementation。在我做了二十七年的軍售案過程當中，這是我們第一次引用這個條款。

王委員定宇：罕見用到這個方式！

黃司長文啓：這是第一次。

王委員定宇：這其實是很有風險的，因為他也可以不同意！作為盟友，我已經把你放在最優先了，結果你們自己預算編不出來！我現在聽到的預估期程是 5 月份，因此，預算的籌措最慢、最慢在 5 月份之前要完成。我要請教，但我不知道這方不方便講，頭期款的預算需要多少金額？

顧部長立雄：剛剛我有回答，就以現在既有的四個案子來說，大概是七千九百餘萬美金，折合新臺幣大概二十五億左右。

王委員定宇：OK，這就是所謂的開辦費，即簽約開辦費。他要跟他們的委製廠商，洛馬等各廠商去做簽約款，所以大概需要籌款二十五億。剛才部長已經回答我後面要問的問題，其實發價書到期的不是只有海馬士，M109 A7 也到期，其他不管是拖式 2B、標槍都到期了，有的 3 月 16 日就到期了，那個有沒有簽約？

顧部長立雄：現在因為經過授權了，所以我們已經提出發價書的簽署，不過之後同樣會面臨頭期款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沒有頭期款啊！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授權簽約，卻不給半毛錢，這能不能簽？

顧部長立雄：所以在簽署的同時也要開始討論能不能往後延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中 A7 是 3 月 16 日到期的？

顧部長立雄：沒有。在授權發價書之後，我們有再跟他們講簽署發價書的時間……其實在簽署授權之前有跟他們講到發價書簽署日期要延後……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問題的癥結是：在發價書到期前我們要簽約，簽約時就要付 deposit money，等於是簽約款。海馬士遇到的簽約款問題，其他品項應該也會遇到，所以那些問題怎麼解決？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簽署的部分因為已經進入程序，所以美方已經把簽署的這段作業完成。接下來就是支付首期款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在這個周末的協調當中，也有針對另外三個案子做討論，美方的回應是他們會再確定這三個案的議約時間，然後再來跟我們討論後面的首期款支付延後的時間點會落在什麼時候。

王委員定宇：好。目前已知四項在特別預算中的，至少首期款要籌措二十五億臺幣？

黃司長文啓：對。

王委員定宇：印象中去年底川普通過的幾項軍售案，有的不是放在特別預算，當然，有政黨把它寫錯了，有的放在年度預算，可是年度預算到今天都還沒有審，這有沒有影響？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AH-1W 及魚叉飛彈的訂件保修部分，是從 114 年開始的案，所以這兩個案子是不受影響。

王委員定宇：所以科目已經在了？

黃司長文啓：對，他們前面其實已經就年度預算編列了，那個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AH-1W 影響到飛訓部歸仁的飛官，一旦大量汰除，將來要再……這是人才的浪費！所以讓它延役，讓人才可以留下，一個飛行員的培養是不容易的，所以那一塊沒有問題。那我請教部長，當然現在在野黨的態度，特別國民黨的態度是，有發價書我就給啊！有沒有可預期的，我覺得我們在國會裡面先面對困難，也讓在野黨的朋友了解，有沒有可預期的新的軍售案發價書在近期會發生，以免我們在這邊討論半天、協調半天，冷凍期一個月一過，那邊又多新

的發價書了，我們剛過的東西又不夠用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現在看起來在野黨要的那個條文——第八條，是沒有在這個預算給你一個上限匡列，他要你重啟特別條例，另外再送一個法案，可是那樣做坦白講，我們認為那根本就不是特別預算，也不是好的做法，在近期內，有沒有可能有新的發價書，也就是新的軍售案？

顧部長立雄：12 月 19 日那個時候，知會國會的項目有 5 個案項是預計要擺入特別預算的嘛，其中一個發價書還沒有到，就是 ALTIUS-700M 跟 ALTIUS-600ISR。

王委員定宇：這兩個？

顧部長立雄：這是一個案，這一案的發價書應該也是近期可能會拿到。

王委員定宇：所以可預計的是 ALTIUS-700M 跟那個熒艙 IRS。

顧部長立雄：700 是攻擊，600 是 ISR，這兩個是一個案。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這個案子已經送交國會了，發價書還沒送來。

顧部長立雄：知會國會已經完成了，所以……

王委員定宇：可預期它應該是很快，其實知會國會一般就應該要開始作業了，否則真的會來不及啦。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那還有沒有其他可預期的案？包含媒體揭露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可能沒辦法在這裡做公開的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接下來請教，我們今天樂見看到國民黨的臺中市長盧秀燕盧市長，他表態支持 1 兆到 8,000 億的特別條例，而且認為不應該等發價書，這個講的就是內行話了，等發價書，那個作業會來不及，那個流程應該要按照這幾十年來建立下來的制度來處理。當然，這到底是宣示，有沒有行動，我們就看看國民黨的要角——盧秀燕盧市長，他能影響到的國民黨委員、中部的國民黨委員，願不願意支持國家的安全，支持國家的國防，從宣示到行動，那我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打個電話給他？

顧部長立雄：沒有。

王委員定宇：感謝一下嘛，這樣做也不壞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還是來大院裡面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這裡是你們的本務啦，這裡國會需要聯繫或要怎麼樣，但我真的建議行政部門，未必由國防部，我建議行政部門，其實大家對國家安全的想像是一致的，這是最好的，我們政黨有很多不同，政黨可以有很多競爭，但是攸關國家安全，攸關國軍要使用的武器裝備，我覺得這沒有什麼黨派之分，有一致的想法，我們就給予正面的肯定，當然 1 兆還是離我們的 1.25 兆翔實的計畫有點落差，這可以溝通，但我建議透過這些意見領袖的表態化為行動，也許我們在國會裡面討論這個案子可以慢慢收攏，減少一些政黨上的，不管是意氣用事或惡鬥啦。所以有關盧秀燕盧市長，他對軍購表態，我個人建議國防部或者行政院適度的、適度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雖然金額還是有落差，但總是往前又走了一點點。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就這個特別預算要面對的就是大院嘛，我想我們會跟所有朝野各界來做溝通

。不過我想我們主要來進行溝通的對象就是大眾，還有各位委員，因此跟盧市長之間的部分，如果要或者不要，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跟……

王委員定宇：我的印象，你有跟他同事過，第 9 屆的時候，他是立委，你也是立委嘛。

顧部長立雄：是，我在金管會，他在……

王委員定宇：你到金管會，他還質詢過你啊。

顧部長立雄：他在財政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是有認識啦。

顧部長立雄：當然。

王委員定宇：為了國家大義啦，我覺得我們就盡最大的努力，不過，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是經過……不管是我們國防部內部翔實的會議，跟盟友之間的討論，它是一個非常紮實科學準備的過程，才有這 1.25 兆，裡面不管是對外採購、臺美建立在臺灣的供應鏈，或者是不對稱戰力，或者整合我們的防空體系，形成 T-Dome，這是一個完整的使用用途，所以除了金額以外，八年期，它是八年 1.25 兆，八年期的特別預算，在使用用途上，不能把臺灣自己內部要建立供應鏈，或者相關的不對稱戰力的誘因等等拿掉，這是有點可惜，所以我建議國防部在溝通的時候，除了金額以外，其實用途也很重要。昨天還是前天我看到谷立言，他直接講不是只有對美軍購喔，在臺灣建立這一個供應鏈、不對稱戰力，非常重要！既然盟友也這樣提了，所以部長，我建議多方溝通，立法院有時候直走會有牆壁，有時候繞著走會有樓梯，所以我覺得為了國家大義，要一起來努力。

顧部長立雄：增建兵工產線，還有無人機的產製落地化，然後形成國防韌性，這確實是非常非常重要。

王委員定宇：對，那很重要，那個金額也許占比沒那麼大，但是其實對臺灣的防衛縱深，軍備、軍需的縱深很重要。

最後，我建議一件事情，有關扣除額的事情，我今天還有其他的問題，但是來不及了，我的建議請業管參謀存參啦，然後看怎麼回復我。現在後備軍人，230 萬的後備軍人參加教召，我們現在是 14 天的教召，越來越紮實，這是好事，演訓，漢光演習有編了一個後備軍人的後備旅，這都是好的方向，但我建議多一個配套誘因，像美國國民兵、後備部隊參加離開家鄉 160 公里以上的，除了可以扣差旅費以外，他可以有一些所得稅的扣除額，也就是說，因為會當後備軍人的一定是年輕力壯，年齡在就業範圍內，所以當他來投入 14 天的教召或者漢光演習的時候，對於他的一些所得可以不計入課稅所得，或者列一些扣除額，這其實不僅是一個鼓勵，這其實是一個尊崇，就是你作為一個軍人，哪怕你是後備軍人，國家願意向你致敬，雖然扣除額也許不會很多，不會相當高，但是這一個作法會讓……我做一個後備軍人，我現在參加 14 天教召，這些錢你不用報稅，然後我在公司裡面一些所得還可以有抵扣額，甚至雇主也可以有抵扣額，這個除了增加誘因以外，是給軍人一個尊重，這個我提供給部長跟業管參謀大家做參考，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方向。

顧部長立雄：是，這可能需要跟財政部……

王委員定宇：這是財政部管，而且它管錢管很緊，但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可以推動的方向，而且美軍有，美國有這樣的情形，好不好？以上給國防部做參考，謝謝。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現在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算是發生比較多大事啦，我剛剛看到新聞稿說習近平跟鄭麗文有可能要見面了，我覺得這是令人悲傷的事情，就是說，上個禮拜我們不斷的在協調這些軍購相關的事項，看起來都無法達成共識，這個無法達成共識造成我們國防整個進度的拖延，這其實就是中國想要的啦，一旦造成了拖延，結果現在發布這樣的一個消息，說兩邊要見面，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國之不幸啦。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剛剛定宇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盧秀燕市長有特別提到他贊成這樣的國防預算，8,000 億到 1 兆，這是他在接受專訪時特別提到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也請國防部可能要稍微了解一下，不知道為什麼盧秀燕市長有這麼大的轉變，因為畢竟這個條例早在去年就已經被提出了，這個條例從去年提出到現在，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他們一開始的講法是一毛都不要給，然後後來講說可能可以三、四千億，後來又有一陣子說可以到 8,000 億，今天說可以到 1 兆，我覺得他到底坐哪一個班機，那個班機上面放什麼電影，是不是可以稍微了解一下，不然的話，為什麼坐一趟飛機，人就可以做那麼大的一個改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異的事情，當然我們期待這樣的事情發生，也期待他跟國民黨的黨團、傅崐萁或者跟他們的主席好好討論這件事情，不然這樣的延宕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接下來，今天的題目雖然是在講整個預算的平衡，但我相信在上個禮拜三、四的協商過程中已經討論了很多，先問幾個小的問題，第一個是去年年底有 2,000 艘中國的漁船集結成倒 L 型的隊伍，這邊有一個很簡單的影片 show 出它的異常狀況。

（播放影片）

沈委員伯洋：照理說這些漁船移動的方式應該是比較凌亂的，但我們可以看到它慢慢形成倒 L 型，其實對任何關心海事的人都會認為這個形成的過程是異常現象。我們看到它的縱深大概是 200 英里的長方形，而且長達 30 個小時，所以這絕對是帶有軍事色彩的漁船協調操演，我相信海巡有一定程度的對應，雖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我想問國防部目前對這件事情的對應是什麼？我們的分析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活動海域主要是位於中、日間的敏感海域，這樣的行為看起來有高度的組織化，我們都知道中共有運用海上民兵，就是用漁船作為海上民兵，所以他是不是企圖在演練對特定海域的控制能力，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當然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應該是有沒有在臺海周邊運用相同的模式進行大規模的集結，這部分是我們要注意的，所以我們會運用所有相關的情監偵系統全程掌握這些動態，了解它是一個灰色地帶的襲擾還是有準備再做進一步的後續，這個部分的徵候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

沈委員伯洋：對，當然我們還不知道它會不會出現在西南方，但是 3 月初的時候，其實在這邊往更

偏東的位置也有發生過一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值得密切關注，國防部不一定要把我們到底怎麼分析及認為應該如何對應作全盤的透露，總之，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另外，我想詢問全動署，因為我看到波蘭現在有一個全民自願國防訓練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講到急救、應對的機制之類，畢竟波蘭跟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威脅非常類似，他自己取了兩個名字：一個叫韌性之路；一個叫後備之路。我相信後備的部分，臺灣有做雷同的事情太多了，而且我們的兵役制度不太相同，但他的韌性之路有特別提到要增強社會的韌性，包含有幾門課可以選擇、團體的訓練以及要如何搭配新的專案要求。我稍微整理了一下，它有安全、急救、生存及資安的課程，因為這個部分在臺灣有一些是衛福部在做，有一些是內政部在做，但畢竟我們有一個全動署，有點像是整個指揮、協調的單位。因為波蘭這個計畫很新，波蘭最近的國防預算也是一直增加，已經快到 4%了，他是 2026 年 4 月才開始這一系列的課程，所以他的效益到底如何，我們也可以去評估。目前民間有很多這個……我以前在民間我最熟，民間有很多這種課程，但是我的期待一直都是：這不應該是民間啦！應該由政府來做。今天政府如果要來做這件事情，跟內政部的協調還有國防部的大戰略策略到底是什麼？現在看起來國際都在往這個方向走，所以是不是全動署可以先做簡單的說明？我待會再問一小部分跟後備有關的。

廖署長建興：委員好。首先剛剛聽了委員的說明，跟我們的了解是一致的，波蘭的訓練計畫不管是韌性之路或是後備之路，最主要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提升全民的國防防衛意識；第二，強化後備軍人的作戰能力。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備戰，因為他看到烏克蘭被俄羅斯入侵。我們看他的這些安全、生存、急救及資安課程，其實跟我們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即現在正在推動的各種計畫或者民間的訓練是不謀而合的。比如內政部在 108 年就開始有防災士的訓練，從去年開始又擴大，除了各層級的消防人員要受訓之外……

沈委員伯洋：還有替代役。

廖署長建興：他也跟 19 個民間的團體，比如慈濟、紅十字等一起搭配來做，去年本來目標是 10 萬人，他已經超過了，是 11 萬人。國防部也搭配內政部，所有不管是 4 個月或 1 年的義務役役男，在入伍時就有戰傷急救，到了下部隊兩週之內要完成防災士的訓練，這些訓練一樣都是在強化我們的社會韌性，至於後備的部分，委員剛才也提到在今年開始都是 14 天，也都在戰術位置報到、熟悉作戰計畫，希望透過這樣的訓練模式，將來我們的後備動員之後就是一個即戰力，可以馬上投入作戰，先這樣補充。

沈委員伯洋：好，我很快速的詢問後備的部分，他們講的後備之路有無人機的預備班，現在一直在討論無人機，我們年度預算有無人機，特別預算也有，但特別預算購買的不是一般人可以操縱的無人機，關於這種無人機的軍事預備班最主要是重量不超過 5 公斤、屬非常小型的，他們從今年 4 月開始在 16 所學校也有先做試辦。

另外就是網路團，我在之前質詢也有提過，因為在烏克蘭也有這樣做，比如除了國軍原本有的資通電專長人才，他跟民間開啟協作的關係，協作的關係指的是，今天如果有任何災害發生的時候，國軍跟這些民間懂網路的人員——能夠做網路預備及攻擊防守的這些人，有協調及運作的機制。這部分在烏克蘭是形成一個非常大……是由國防部主導，這些看起來並不在我們現

在直接的計畫內，如果他們現在開始這樣做……我知道我們有做一些簡單的無人機的訓練，在人才方面，我們能不能夠有適當及充足的飛手？以及比如有沒有足夠多的網路戰人才可以從民間吸納？這方面的規劃大概如何？簡單的跟國人說明一下。

薛參謀長淵銓：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關無人機的飛操手，就是以前在民間有這方面專長的人退伍之後，我們先把他列入編管，後續在他進入教育召集時，我們可能把這些人納入相關訓練的範圍跟範疇，加強他的在職訓練，這邊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沈委員伯洋：好，網路的部分呢？謝謝。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些都在指名甄選的那一塊，我們會把這些有特殊專長而且是我們一定要的人才放入指名，所以即使他已經退伍，如果是具有我們認為急需的專長會納入指名。後備的部分，我們會把編實動員作為後續的第一個項目，所以將常備部隊的編實部分立即即戰化也是第二個重點，大致上我們會按照順序，接下來當然是守備旅，再來是後備旅。所以您剛剛講的這些專長，包括他有一個重要的……比如無人機的專長或者是網路戰，特別是網路戰，我們會把這些人做完全的管制並納入指名召集。

沈委員伯洋：最後一點，當然就是除了我們能夠找到人才開始有這樣的編組之外，我們也要給予一定的誘因，這個剛剛定宇委員有提到，或許真的是可以來跟財政部討論一下，去增強那個誘因，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他們會更願意來加入。

顧部長立雄：是，這個要跟財政部溝通。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馬委員文君：部長，今天大家關切的重點，其實不只是支持國防，在近幾年我們看得出來，因為民進黨委員一直說在野黨好像不夠支持我們國家的國防，或者罔顧國家安全，可是我們回顧這幾年來，在很多預算上或大家在監督上如果更慎重，我想對我們的國防安全、國家的需求還有軍人的福利，在野黨可能比執政黨更到位，這個部分必須在這裡說明一下。今天關切的重點在於一個更根本的問題，目前國防預算的編列是不是仍然建立在作戰需求、系統分析與實戰驗證之上，還是已經變成由預算規模反向去主導建案的配置？因為我們在幾次的建案裡面，看到有些狀況已經不像過去，我們的作需、系分、實戰驗證，這一次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相關的規劃都是這樣逐步形成的，而且兼顧我們財政負擔的能力；同時，報告也明確的提出來，未來 8 年新興急迫需求達到 1 兆 2,500 億，宣稱可以帶動 4,000 億元的產值，而且創造大概 9 萬個就業機會，這些內容都寫在國防部的專案報告裡面。過去我們也常常看到，政府說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可以創造好幾萬個就業機會，可以讓國內的產值提高，可是我們卻都沒有看到實際的成果。執政黨很多委員一直口口聲聲說只有支持預算，才是真正的支持國防，這是錯的，因為有很多發生問題的狀況，過了以後，他們卻從來沒有再提過一次。我們剛剛講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

、戰機採購，包括我們彈藥的來源、飛彈，像我們常常提的，包括國防部自己提目前至少承認的這三項延宕的部分，其實它對我們國內的戰力都造成非常大的影響，當時都說如果沒有及時去獲得的話，大概都會對我們造成安全上非常大的傷害，可是現在呢？沒有人在乎！只在乎未來要用的錢。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說明，我們監督，只是讓國防部更有條件的去談判，過去的國防部其實都是這樣做的，而且成效不錯，反而近幾年我們什麼都不敢講，只是一味的付錢，這個才是我們最擔心的。我們認為其中好像有一些部分是錯誤的，當然總預算還沒有審查通過，預備金也沒有辦法動支，可是我想請教的是，我們有很多延宕的軍購案，其實它有很多預算，你們說都沒有付出去，不管是在我們自己手上可控的資金，或者已經轉到美國聯邦儲蓄銀行裡面的，像這些都不可以用嗎？

顧部長立雄：這就涉及審計部門的意見，這一點委員應該要問到的是我們在美的資金帳戶，那在美的資金帳戶，我們確實也有思考到，但是這個部分我想一定要審計單位能夠同意。

馬委員文君：好。

顧部長立雄：當然如果有立法院，因為它就是一筆歸一筆的，我想主計可以再做一個充分……因為過去我們被……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局長，剛剛部長其實已經有點到了，就是這個部分，如果審計單位有意見，你們又覺得那麼重要，因為你們在要這筆預算的時候，非常強力的訴求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有那麼多的錢放在那裡不能動用，匡死在那裡，這也是我們現在要談的。如果我們過去有這麼多的錢放在那裡，然後你連動都不能動，那些已經匡死在那裡的，再加上我們現在又要匡死一大筆預算，然後如果它真的沒有到位，沒有辦法及時提供的時候，我們有更多的錢是匡死在那裡，這是第一點，如果你們連那個都不能用，那你告訴大家說這個錢還可以活用，然後不會有其他的疑慮，如果真的通過你的 1 兆 2,500 億，未來 8 年這麼大筆，到時候真的沒有到位，而且又拖了很長的時間，不要在這裡跟我們說一定可以如期如質，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都沒有如期如質如實。所以如果像這個，你們都沒有辦法保證，自己的錢又不能動用，雖然還沒有全部付給美國，可是就卡死在那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3,800 億或者民眾黨的 4,000 億，不管是國民黨的版本或民眾黨的版本，其實這一次美國第一階段通過的 111 億美元，是 8 項軍售案，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匡列在國民黨黨版的那個 8 項？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是說美國這一次同意的 111 億美元，就是同意 8 項，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但有 5 項我們要列入特別預算。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我們現在來看 111 億美元，其中有 5 項放在特別預算，3 項放在公務預算裡面，在特別預算裡面的這 5 項其實只有九十幾億，換算下來，至少還有 600 億的可用金額是可以使用的，假設像你們剛剛在質疑的，萬一第二階段突然在很快的時間內公告了以後，我們的頭期款又付不出來，錯！這個部分如果很快，大家可以在時間內協商同意，我們沒有反對，只是它的程序問題，我們現在要的是更務實的去掌握我們的預算支出。剛剛你們有提到我們質

疑的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有效的運用，匡死在那裡，對我們是不利的。其次，如果通過不管是國民黨或民眾黨的版本，第一階段沒有人說不支持後續的啊，可是你一步一步的來，因為在大家還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最快的就是通過以後，其實至少還有 600 億以上可用的餘額資金。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 600 億是指在美國的那個……

馬委員文君：不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所以你剛剛講的 600 億是指……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有 3,800 億或 4,000 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你們現在列的那 3,800 億，貴黨黨版的 3,800 億。

馬委員文君：對，部長，你先聽我講完，就是現在放在特別預算裡面的其實只有 5 項，那 5 項只有九十幾億美金，九十幾億美金大概三千多億出頭啦，所以如果通過任何一個版本，其實都有多餘的資金可以使用，因為只要國會肯授權，我覺得那沒有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如果……

顧部長立雄：國會授權是授權我們動用哪一筆錢？因為你預算案還沒過啊！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把預算案通過，我現在講的就是如果你預算通過。部長，你沒聽清楚，我現在講的是那個金額裡面包含的部分其實已經放大很多，不會是剛剛好夠的，因為你們之前在那裡算匯率、算什麼其他的。就這個部分，我想其實也要釐清楚，所以不是沒有辦法，如果它來不及，不要怪在野黨，堅持過不了的版本才是真正擋美國的軍購。對於對美的軍購、對美採購的武器項目，或者我們應該合理獲得的這些武器裝備，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希望是在合理透明的監督之下，對於國家才是真正有利的。我們看到很多過去的案例，因為我們檢視近年的建案跟採購實務，看到一個值得高度警惕的現象，我們通過很大筆的預算，可是不完全是由作戰需求去推導出來的，而是感覺像先確定預算規模，然後再回頭去填一些項目內容，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這一次 8 年期的 1 兆 2,500 億的內容裡面，我們看到的大概就是彈藥，或其他可能的雙邊合作，或者還有什麼其他的內容，有些不清不楚，太模糊，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審視。可是這個內容大部分都是屬於長期且可預期，並且是跨年度的支出，我們卻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處理，特別預算本來應該用在緊急而且不可預測的重大事項裡面，如果把長期規劃性的支出放在特別預算，雖然可以減輕年度的預算壓力，可是也削弱我們審查跟監督的強度，為什麼審查跟監督那麼重要？因為對於我們有限的國防預算，這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具體的案例就可以看到問題所在。

我們之前在國防韌性特別條例裡面，在採購的部分，已經看到很多讓人民一聽就有感的例子，比如說一瓶水可以買到 120 塊錢，一張椅子可以買到 5 萬元，人民之所以會憤怒，不是因為一瓶水或一張椅子，這些錢八億多，或者像這樣兩千多萬，就會拖垮我們國家的財政，而是因為這一類案例很清楚地傳達一件事情，如果沒有好好地監督，連最基礎、最日常、最容易比價的這樣的採購內容都會失真的時候，人民要怎麼相信上千億元的軍事投資不會出現更大的失真，這是我們要討論的部分，也是大家為什麼……

而且還有一點，國防部在報告裡面以及對外也很清楚地說未來三年是付款的高峰期，不管我

們的刺針飛彈或是魚叉飛彈，或是 M1A2 或是死神無人機，或是其他一些相關的採購支出，未來三年是高峰期，可見三年以後高峰期過了，其實我們的公務預算是有空間跟餘裕的，所以是不是應該要一步到位，全部把它用在特別預算上面，而可能失去較為審慎的監督以及透明度，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提出來討論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講的就是，你今天既然要說明財政的狀況，就應該把它說明得更清楚，第一，你把特別預算常態化了；第二，我們的公務預算不是未來全部只有 84 億的上限，而是在付款高峰期過後，會有其他的又重新開始，所以相對比較重要的，其實你甚至可以放在公務預算裡面，這是我們的態度，我們也非常支持我們的國家安全跟我們的國防。

另外，在這裡借一點點時間，我想要請教國防部，我請教部長，有關 ALTIUS-600 的部分，因為這一次對美的軍售項目裡面也有這個案子，當時我們會買 ALTIUS 是我們提出需求還是美國軍方的建議？因為第一批已經來了嘛，我們在專案裡面原來是編 115 億，後來美方同意的價格其實只有 55 億，其中高達 60 億的價差，我想要請教的是 ALTIUS-600 是我們提出的需求還是美方提供的建議？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提的需求，前年我們年底在討論獵鴞專案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我們提出的需求？

黃司長文啓：對，我們有做了一個……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是直接指商說我們要買這一家？

黃司長文啓：對，那時候我們有做了一個專報，就是我們反甲無人機飛彈的需求是兩千多具，上一次我們已經採購了大概兩百九十幾套的 ALTIUS-600M 型，依據我們最近跟美方討論的結果，ALTIUS-600M 型，他們已經在做性能的升級，所以在這一波裡面，我們把前面需求的部分補足。

馬委員文君：我們比較懷疑、關心的是，為什麼我們會選擇這一款？因為我們看到在媒體報導中，ALTIUS-600M 在實彈測試當中，五架摔掉三架，雖然陸軍有回應這個報導不屬實，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有具體的實證說它是好的，事實上它就是掉了三架，你要做其他……等我講完，因為時間比較有限。你說獲得武器的規劃，要做年度的重大演訓或實戰化的驗證，可見它還沒有做好驗證，本席查證美安合局的網頁也發現，除了臺灣以外，世界各國都沒有大量採購 ALTIUS 無人機，這個部分，不管是美軍現役的……包括海、空軍，他們測試的結果都不好，所以其實他們也沒有採購。另外，媒體也報導，美方曾經送一批到烏克蘭實戰驗證，可是發現它會墜毀，而且沒有辦法擊中目標，當遭遇俄羅斯電戰攻擊的時候，它的表現狀況也不好，所以 2024 年就已經停止使用，沒有再部署過；還包括美國海、空軍驗證，它會高空俯衝或螺旋式墜落，指揮控制軟體的表現也不如預期，美國的海軍報告更嚴厲地指責，系統不斷出現作戰安全違規，承包商更有誤導行為，顯示這款無人機在控制軟體的部分還在發展、測試、修改的階段，我們國軍為什麼持續購置這樣沒有驗證的裝備？剛開始你們花了五十幾億去採購，這是我們提出需求，今天有得到這樣的答案，那為什麼我們會提出這樣的需求？甚至在過去它的戰場實績並不好的情況下，為什麼現在很快地又要去採購這些？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就您剛才的提詢，我做幾點回應，第一點，我再一次報告，在我們的實際射擊當中，並沒有如媒體報導所謂五架摔掉三架這個情事；第二個……

馬委員文君：那摔幾架？都沒摔嗎？

陳參謀長建義：我要報告的是說它符合我們陸軍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的需求？

陳參謀長建義：我不單獨為 Anduril 這家公司去做背書，但是我為什麼講它符合我們的需求？因為無人機是一個高度迭代的彈藥或是武器，而它可以依照我們的需要，不斷地針對我們防衛作戰的要求做韌體、軟體的提升跟研改。第三個，未來我們採購的 ALTIUS-700 跟 600 的 ISR，其實他是運用了一個高度迭代的模型，不斷地針對抗干擾還有導控還有飛操以及它的穿透能力，依照我們的需求做提升跟研改，以上這幾點要向委員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講的是矛盾的，剛剛講我們提出需求的時候已經花了 55 億去採購，可是我們剛剛講的先例就是，不管烏克蘭也好，不管美國也好，它自身其實都沒有做這樣的採購。另外……

陳參謀長建義：它的陸戰、它的特戰部隊都有使用。

馬委員文君：小額的不要拿來講，它的驗證還沒有過，你說的那個是小量，我剛剛是說大量使用，包括美國自己都還沒用，而且它還不用，並且美國的報告裡面……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要向您報告，我們軍售的產品都是由美國的軍總對於合約商進行驗收合格的。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那個跟合約商沒有問題嘛，你們剛剛說這是你們自己提出的需求啦。所以我現在是問說為什麼會提出這個需求，剛剛你也提到它必須要迭代的進步，可是當我們都還沒有確切掌握到它的實證、驗證裡面可以有提升的效果，現在又急著買後續的，我們前面已經買 55 億了，那 M 跟 ISR 差在哪裡？

陳參謀長建義：我就兩點報告，第一個，我們前面買的 685 架的彈簧刀無人機 300 跟 291 架的 ALTIUS-600，這個 291 架都已經到貨了，但是他仍然依照我們的需求去幫我們做軟體跟韌體的提升，這是第一點，並不是說……

馬委員文君：那你在買的時候不就已經是要符合我們的需求你才買，你花了高達五十幾億，甚至原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就是我講的，它的迭代期程是非常快的。

馬委員文君：它的迭代都還沒有出來，你的第一代就這麼差，然後迭代也還沒有經過驗證，而且我們 M 跟 ISR 在哪裡？

陳參謀長建義：它不可能用未來的規格去做現在的驗證，當實際上遭遇到各項干擾……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的驗證就已經是大家都沒有通過的，這怎麼會是未來？我們現在要的不是未來，我們現在要的是現在，而且是可以及時發揮戰力！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如何說它沒有通過？ALTIUS-600 是通過美國海軍測試的，它的主責軍種是美國海軍。

馬委員文君：哪一種測試？請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不要只看公司的 PTT，然後去做這樣的採購。如果有，然後它非常好，請提供相關的數據跟驗證資料……

陳參謀長建義：另外在……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參謀長，我希望國防部提供相關驗證或者已經測試的，它一定有驗證或者測試的相關資料，如果有，請提供。

另外，我要花一點時間討論監偵型無人機的部分，因為 M 是攻擊的，ISR 是監偵，我們為什麼又要買監偵？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基本上 ISR 有一導多的功能，也就是說一個 ISR 可以導 600M、也可以導 700M，那現行的 600M 是依照我們的設定去攻擊目標，而 ISR 至少達到一導三以上的性能。

馬委員文君：你測試過了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將來我們到美國專案會議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將來？

陳參謀長建義：不是將來，就是這個在預算獲賦之後……

馬委員文君：不是，這個部分你已經測試過了嗎？

陳參謀長建義：當預算獲賦之後，到美國實際做這樣的性能測試會是我們陸軍未來必要做的項目。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是已經編了預算以後才要去美國做這樣的測試，而不是它經過測試以後、驗證可以才買？這個部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跟您報告，這個軍售不是商售，我們的簽約對象就是美政府，也就是美國的專責軍種，這個是美國海軍必須向我們負責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們可以買，因為無人機在很多戰場上都經過實戰的驗證，不管在烏克蘭也好、不管在現在的中東也好，其實它有很多的來源、很多經過實戰的驗證，然後我們偏偏挑一個還沒有實戰驗證測試通過的，而且你在很短期的時間內一次買非常大量！後續我們可能有一些時間，因為你們會指定這樣的廠商、指定採購這樣子的裝備，而且是我們對美國提出要求，美國軍售沒有錯，可是他是因為因應我們的要求，有時候他會建議，所以剛剛你說這是我們提出的需求，為什麼我們提出這個需求？我們希望有比較確切、比較好的，因為這攸關我們的國家安全，今天我們如果花很多的錢，然後買到的可能是不好的，臺灣就這麼大的面積，如果上空有這麼多的無人機，然後它很容易掉下來，它打到的可能不是敵人，打到的可能是我們自己，而它有很多的風險我們卻還是採購，因為它有垂直降落、螺旋式的這些失敗案例，我們到底有沒有考慮？這個部分也放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審慎的評估每一筆預算，我們支持，你可以買，可是你至少要買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這就是我們的重點，好不好？謝謝。

陳參謀長建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馬委員發言。

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國家的財政就像家庭財務一樣，支出增加就會面對資源要重新分配的問題，當某一項的支出快速成長，其他的支出勢必就會受到影響。這幾年我國的國防預算大幅增加，2026 年接近 9,500 億，已經超過 GDP 的 3%，賴總統也明確宣示未來我們要達到 GDP5%的目標，如果未來要達到賴總統承諾的 GDP5%目標，行政院是不是有給國防部穩定的財源保證？

顧部長立雄：穩定的……

黃委員建賓：財源保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先說明一下，以 115 年度為例，國防部本身的年度預算是 5,614，您剛剛講的九千多億應該是參照北約的……

黃委員建賓：部長，未來如果要達到 GDP5%，有沒有穩定的財源給我們？我們總統宣示未來 GDP 要占 5%嘛，那你的財源呢？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先說明一下，我剛剛講年度預算是 5,614，當然還有一些其他基金預算等等，因為我們用 NATO 的標準來算，所以還有海巡署、退輔會的，這個先說明一下。第二個，我們在報告裡面也說明了，未來 3 年在付款高峰期持續案的部分大概有 5,700 億的預算需求，另外還有新增案，如果我們沒有將特別預算擺進來的話，新增案有七百多億的案項還要獲得滿足，所以我們才會提出 8 年新興急迫需求 1 兆 2,500 億的特別預算。

黃委員建賓：我的意思是，有沒有穩定的財源保證？如果在沒有穩定財源的情況之下，這筆錢要從哪裡來？現在我們國防預算增加的速度遠遠高於我們的年度歲入，如果在未來不加稅、不排擠其他預算的情況下，看來好像也只有常態性舉債這個部分嘛。而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難道我們因為要這些而讓下一代去背債嗎？

接下我要問更具體的問題就是，目前國防預算大幅成長，年度預算除了一部分來自舉債以外，特別預算大概都是用在採購大量新式武器，那新式武器買了之後我們養不養得起？這是我的重點。未來我們面對交付的高峰期、新式裝備陸續服役，本席要請教未來這些新式武器的作業維持費，包括維修、養護跟人員訓練經費，總體規模的推估是多少？是不是有納入長期的財政規劃？請司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都在我們的規劃範圍之內，詳細的部分要看相關的武器裝備。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方面區分兩個部分來講，有關作維費的部分，針對未來 5 年所需要的額度，新的武器裝備部分我們在建案作業階段的時候就會把它納入；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還要配合舊式武器裝備的汰除，會兩個一起併同考量，然後去衡量這些新式武器裝備未來的預算需求、進行年度編列。

黃委員建賓：所以你們有做這樣的規劃？

黃司長文啓：對。

顧部長立雄：有啊。

黃司長文啓：現在就是這樣做。

黃委員建賓：我們現在的成本會持續增加，對不對？未來會不會排擠到國防部自己內部的軍事投資跟人員維持的預算，會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意思是，我們的軍投預算帶動作業維持費增加？

黃委員建賓：是。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在軍投建案的時候，至少一開始就會把 2 年的備份料件都納入進去，之後還要再看這個武器裝備的性質，我們會納入全壽期的管理來了解這樣全壽期管理之下的維持費會占到多少？不同的武器裝備會有不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做長年期的規劃跟評估。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未來是不會影響到嗎？

顧部長立雄：另外還有一個是舊裝備也還要汰除，所以這是在不斷滾動的修正當中，沒有說我們去籌購一個新的裝備就會使作業維持費一定會或一定不會如何，我們本來就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黃委員建賓：本席的意思是，我們買了新的裝備之後，未來養護費會增加嘛，那增加的這些養護費會不會影響到原來的……

顧部長立雄：新裝備的維持費不一定會比舊裝備高啊，譬如說現在新的裝備 M1A2 進來，跟維持一個我們要汰除的 CM-11 相比，哪一個作業維持費會高？

黃委員建賓：所以本席問的是會不會影響到？會還是不會而已啦。

顧部長立雄：請後勤來講。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我是後次室次長，向委員報告，我們舉 CM-11 的例子，它進入中壽期之後，它的維持費比在前壽期的時候 double，所以新的裝備，包含我們的備份零附件、包含回來之後依照技令我們去準備的後續維修料件，未必會比老裝備更耗錢，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很多事情都是要推陳出新嘛！

黃委員建賓：是。

李次長鳳翔：我們把新的裝備買進來之後更符合我的作戰需求，不符合作戰需求的老裝備或是裝備老舊要耗更多作維費的，我就必須要汰除，這中間一定有要平衡的地方。您問這些裝備會不會一定比新裝備買回來之後要多花錢，或是說一定會影響到，這我沒有辦法保證，因為所有的裝備我們現在還沒有通通都獲得。在獲得之後，於一定的額度之內，我們就必須汰除老裝備，把錢投在新裝備的維護上。

黃委員建賓：好。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們好奇，買了新的裝備後，日後的維護費勢必會增加，我們現在是用特別預算採購新的裝備，對不對？這些裝備之後是不是還有它的維護費要用，這些是不是會編在一般預算裡面，是不是？我要問的是，這些會不會增加？增加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原本你國防部內部的規劃？包括你的人事費、你的作業費跟你的投資會不會影響到？我主要是問這一塊，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想了解會不會影響到？部長知道我意思，對吧？

顧部長立雄：不是啦！我體會到委員的意思好像是有一個命定的假設，新裝備進來然後維持費會增

加，而且是大幅地增加，這個講法我想是不對的。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想要了解的就是，我們都支持要買新的武器、新的裝備，以符合未來國防的趨勢、保護這個國家的安全，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買了這些東西之後，未來都沒有編列相關的維護費用，這會造成有一種情況……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編列啊！我就一再講，我們會編列！

黃委員建賓：我們對未來十年有這個作業維持費的推估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做這個分析的時候都會將全壽期的這些維護全部都放進來。

黃委員建賓：有嗎？

顧部長立雄：在我們的作業文件裡面就有一項是專門在做這個的啊！

黃委員建賓：因為在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所以我要了解我們到底有沒有做這些東西，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擔心的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下去以後可以跟委員詳細地就每一個建案的文件，包括從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到整體獲得規劃的每一個項目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想要了解的就是，我擔心我們有錢買新的武器，但會不會養不起新武器？就像你有能力去買超跑，可是你沒有錢去換輪子。

顧部長立雄：做為國防部長，我最擔心的是養一些維修費用很高，但是沒有任何作戰能力的武器。

黃委員建賓：所以養護還是很重要，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重點是在它能不能發揮我們整體作戰需求的能力啦！

黃委員建賓：部長，會問這些問題的原因就是，我們在擴張軍備的同時其實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後期規劃的成本。部長，本席想了解這些的問題啦！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是有規劃，包括它詳細的狀況……

黃委員建賓：包括我們人力要支援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要……

顧部長立雄：我們很願意跟委員做充分的溝通。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的說明，謝謝。部長，其實大家擔心的就是這樣，身為民意代表最重要……因為專業是國防的部分，但我們作為民意代表、身為立法委員，主要就是在監督整個財政的狀況，這也是為什麼大家要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擔心的不只是日後的養護，還有包括我們的財政會不會受到衝擊，這都是我們要顧慮的。

我的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再問一下另外一個問題。今年 1 月 1 日 F-16 發生在臺東外海失事的事件，有軍事雜誌推斷是不是跟我們的「鳳展計畫」沒有變更老舊的線束有關，導致整個戰機飛行的線路老化而影響到電路的系統？部長，現在已經撈到黑盒子了，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是。

黃委員建賓：那現在整個交由美方分析的進度是怎麼樣？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一般對黑盒子的判讀大概需要 30 天左右，但也還是要看黑盒子裡面的狀況，像是它資料的完整性跟裡面資料的儲存有沒有受到破壞，所以是至少要 30 天，目前掌握的狀況是這樣，我們在撈到之後隔天就直接送到美國了。

黃委員建賓：如果真的像雜誌寫的，未來如果查到真的跟線路老化有關的話，國防部是不是有啟動全機隊的特檢跟改善計畫？有嗎？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這個已經在 112 年全數完成原本 Block 20 的提升，其中包含所有線束的更新，這個都已經做完了。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

李參謀長慶然：是。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謝謝部長。以上。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我們先宣告等一下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徐巧芯委員上台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我今天要問的是關於教召的部分，國防部在 111 年 7 月將後備指揮部以下編給陸軍，114 年 2 月又把這個交給屬性是幕僚單位的全動署來指揮。我想先請問一下，目前我們動員教召的目的可不可簡要地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是將後備旅的部隊本身移回給陸軍，後備指揮部則還在全動署底下，因為全動署成立之後，後備就跟全動署結合，屬於動員教召的部分就是屬於全動署的權責範圍內。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

顧部長立雄：委員要問的是指教召的……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剛剛只是請你簡要說明，我的問題在後面。有關教召的部分，無論是待遇、編制或是裝備都相當地重要，這一點國防部還是要注意。

最近的這次，也就是 3 月 14 到 27 號，在憲兵這邊 14 天的教召裡面，相信您應該都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就是發生了同工、同階、不同酬，職務加給有或沒有的欠薪案例。請先說明一下這個案情，因為有具體的陳情人表示，在發薪資的時候，有先跟這個當事人同一個級數的階級比對了一下薪資，發現雙方的薪資是不一樣的，所以想請問一下，這個案情到底是如何？你們目前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以及加配得員補發後續改善的進度為何？

文參謀長念宗：委員好，我是憲兵參謀長。針對您所述的案情，我做三點說明：第一個就是關於該營實施加配得員的規劃，在計畫作業階段有 10%是加配得員，加配得員的人力主要是作為在報到之後，因為核名未到、其他因素影響整體人力，而有所謂預備兵力的規劃。在編管系統上，這些人不論是幹部或士兵，都是沒有領導加給的，所以在系統初始的編程狀況就是如此。

第二點就是在 3 月 14 號實施動員教召報到之後，的確我們幹部有因為報到人力的現況，將加配得員的幹部納入領導幹部的編制實施值星等領導工作，但因少做了一個程序，亦即要完成職務名冊的調整，以及同步修訂動員編管系統有關職務系統的管制，所以在發薪資時造成薪資與

他實際工作態樣不符的狀況而影響到個人的權益。

第三個，針對上述人等，我們指揮部也進行全部的清查，目前掌握到 3 位類案，我們都有聯繫當事人說明，會按照程序在一（本）週內完成所有薪資的補發。另外針對這個作業的疏失，本部也在今天召開了檢討會，針對作業的流程以及對流程的不熟悉，除了究責相關檢討幹部之外，也會加強教育所屬，一定要完備相關的程序，以避免爾後的類案，以上報告。

徐委員巧芯：非常好，我在想這次是因為有人去反映才這樣做，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在這一梯之前，有沒有類似的狀況？請問這是第一次發生嗎？當然在這一梯裡面您剛剛提到了有 3 起嘛，我當然會合理地覺得那前一梯呢？再上一梯呢？我們要如何去……

文參謀長念宗：跟委員報告，14 天教召對我們來講是年度第一梯。

徐委員巧芯：那去年呢？

文參謀長念宗：去年沒有。

徐委員巧芯：去年沒有？

文參謀長念宗：對，去年沒有。

徐委員巧芯：今年是第一次？

文參謀長念宗：第一次實施 14 天官士兵同時報到。

徐委員巧芯：是第一次實施 14 天官士兵同時報到。

文參謀長念宗：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會請他們檢討，了解發生這個錯誤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因為現在實施 14 天的教召，會有這種狀況，要如何讓這個錯誤不會再發生，這個是我們要去檢討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你說這是第一次嘛，除了憲兵之外，另外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陳情人的說法（我剛剛唸過了），剛剛您有解釋說加配得員沒有領導加給的這個部分，但我覺得很多召員對於剛剛您所述的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很清楚，就如同你們也是第一次辦，所以很多事情可能在沒有很清楚的狀況之下有了一些疏失。像待遇的部分，除了憲兵之外，還有其他的，其實在這個新聞底下，我去看了，有滿多留言也有表達，比如你看這個，他是陸戰隊的教召，他接了 14 天的上士值星官，但他被告知他是加配得員，所以他也沒有領導加給。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回應一下，就是除了憲兵之外，可能其他軍種是不是也要一併一起來研究看看有沒有類似情況？來說明一下。

邱參謀長俊榮：海軍參謀長報告，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再下去了解，但是因為教召的情形是要看他的正式位置是不是屬於領導職務才有……

徐委員巧芯：當然、當然。

邱參謀長俊榮：這個部分我們再下去了解，這是大家的權益部分……

徐委員巧芯：你看，因為他講他做的是上士值星官嘛！

邱參謀長俊榮：他可能就是做部隊集合，其他的詳細事情，我們再下去了解……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你們要講得很清楚，就是誰能夠有、誰沒有，這個要講得很清楚，以及你的界定是怎麼界定的，這個不是對我說明，這個是要對來參加教召的召員們做說明。

廖署長建興：報告委員，我是全動署署長，謝謝你這麼關心。我先跟委員報告，所謂加配得員，為什麼要多選這個 10%或 20%？就是為了我們已經選到的召員因為事故、生病或者是入監服役不能來，我們把他核免掉，然後來補充這些人，所以應該是在我們把他核免了，用加配得員這些人來補充的時候，他就會有一個編制，如果他補充到主官的職務、領導的職務，我們將來在薪資上就可以給他領導加給……

徐委員巧芯：照你講的話，根本不會出現剛剛講的這個錯誤……

廖署長建興：對、對……

徐委員巧芯：因為你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把大家都分配好了……

廖署長建興：是……

徐委員巧芯：怎麼還會有一梯裡面有 3 個人沒有領到？

廖署長建興：是，報告委員，我們也發覺有一些基層幹部，比如連長、營長，可能不知道這樣子，所以我們在……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這樣講不太對，我跟你講，因為你現在是講你在前期作業（他來之前）就已經把大家的任務、誰是領多少都分配好……

廖署長建興：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基層幹部按照你的這個指示下去發，怎麼還會弄錯呢？

廖署長建興：沒有，加配得員是沒有在編制裡面的，要把這些核免的人核免掉之後，再把加配得員這些人用來充實核免掉的職務（缺），所以可能有一些幹部對這個不了解，縣市後備指揮部在每一梯教召的時候都會成立一個事故處理小組，我們也要求他們務必要去了解到底有沒有加配得員這樣的現象……

徐委員巧芯：我跟您說，這一梯是因為裡面有對於國軍薪資結構了解的召員，所以才有人反映出這個事件，只有 3 個人，如果今天剛好那 3 個人裡面沒有對於國軍薪資結構了解的人，這個事情就草草過去了，那就有人應得的待遇根本沒有得到，但是卻沒有人為他發聲，所以這件事情就像顧部長講的，請你們要好好檢討。

廖署長建興：是。

徐委員巧芯：再來，我要問一下，一樣是憲指部，憲訓中心教召人員的軍種，就我了解，以這個梯次來說，只有三分之一是憲兵而已，是嗎？

文參謀長念宗：是的。

徐委員巧芯：剩下的三分之二哪來的？

文參謀長念宗：其他的，因為憲兵專長不是屬於高階專長，所以召員不足的話，會統一由後備指揮部來做同階的專長調配。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人不是原單位，編組也是另外湊，這樣子我們是在訓練作戰能力，還是只是集合演練？我可以理解，對於憲兵來說，人員是不足的，人數上是比較少的，所以去找了其他軍種湊合做教召，可是這個大前提是不是要一一明確的告知他們戰時本來應該要動員的去處及編制？

因為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就有去找這一梯次的一些召員，去詢問他們在這 14 天教召的狀況，有很多人告訴我們，他原本的專長與他教召的專長是，第一個，完全不一樣；第二個，未來如果在戰時，他要去哪裡做準備的地點也都有變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每一次教召的時候給的指令都是不同的，我們就會很懷疑，現在這樣的教召有沒有符合國軍整體教召的作戰需求？

廖署長建興：報告委員，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之前並沒有這麼多一年期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當然都知道……

廖署長建興：對，我們現在……

徐委員巧芯：可是你們今天上路了，就要做好。

廖署長建興：我們現在動員的優先順序就是常備部隊優先編實，而且是……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我剛剛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的軍種這樣子湊，來的時候，當初的專長到現在又改變、要重學，還有要去的地點，當初講的跟現在來教召的時候又不一樣，這件事情要不要解決？要不要討論？怎麼處理？

廖署長建興：我們編實當然就是優先滿足，再來是擴編動員，最後才是戰耗梯隊，後訓中心是屬於擴編動員，因為編實選完之後，剩下的並沒有那麼多原本是這個單位的，所以我們就擴大選員來充實擴編動員的部隊。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

徐委員巧芯：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國防部的政策很簡單，就是第一個，指名的部分當然是屬於最需要的，不一定要原兵歸原位；接下來是編實動員的部分，原則上原兵歸原位，因為主戰部隊或者是常備部隊裡面要編實動員，讓它形成即戰力；擴編動員的部分，我必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尤其是要結合過去的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我們現在看過去的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確實訓練不足），以及未來的一年期義務役，如何能夠真實的編到擴編動員，不管是守備旅的部分，不管是後備旅的部分，守備旅的部分，我們也要利用一年期義務役編實，後續還有一些相關的擴編動員。這些部分，我必須承認，我們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這個進步的空間是源自於過去長期四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不足的情況之下所造成的，而我們必須要利用一點時間去逐步透過政策的改進、執行的精實，再透過實戰化的訓練，才能夠達到真正的後備即戰力。

徐委員巧芯：好，我同意您的說法，但是因為現在教召已經上路了，這些召員也都已經 14 天、14 天的去了，如果有這個狀況的話，你們也應該在一開始召集大家的時候把現在面臨的情況跟大家說清楚，因為很多召員覺得很疑惑，就是他的編組、他先前的專長，以及他未來被分到的地點，不斷調動，他自己都搞得很混亂，所以當然有努力的空間，這個也需要時間，我們都願意給國防部時間，但對於實際上已經參與教召的召員而言，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跟他們做說明的。

最後，因為我要講三個部分，待遇、部隊編制，最後一個是個人裝備。關於我們現在教召公發的野戰帳篷，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我就直接講，身高 175 公分以上的躺在這個野戰帳篷裡

面，他的腳是無法伸直躺平的。請問各位長官知道這件事情嗎？有修改的空間嗎？沒有也可以直接告訴我，我就是了解一下，因為滿多召員在反映，不要說身高比較高的，就算一般高的，175 公分的召員在公發野戰帳篷裡面，基本上，在這 14 天當中整個過程他的腳都是沒有辦法躺平的狀態。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我是後次室次長，這個部分我們下去了解完之後，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請你們下去了解，好嗎？針對這一梯次的教召，因為有召員提出薪資問題，所以當然我們對於薪資、部隊編制以及個人裝備都去做了了解，臺灣男性成年平均身高是 172.1 公分，如果 175 公分的男性沒有辦法在帳篷裡面躺平，我們的整個設備上面可能是有需要調整的，所以這個部分麻煩你們，我知道你們需要時間去調查了解，但請給我一個時間，給我確切的回復，好嗎？因為我時間也不是很夠了。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兩週之內給您回復。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關於教召的部分，部長，您也提到有一些需要精進的空間，我們會給國防部時間，但是召員向我們反映的事情，我也有責任在這裡幫召員向國防部反映，希望國防部能夠越做越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1 時 25 分）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上個禮拜針對特別條例的審議，加上答辯足足有三天的時間，我們說明整體軍購委製及商購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其實不僅是跟在野黨表示，同時也是跟全國國人同胞表示。我還是必須強調，在上一次的整個討論過程當中，因為我是會議主持人，所以比較沒有時間講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其中包含幾個戰場上面的啟示，我覺得透過這次機會也要來跟全民報告。在討論過程中，在野黨有提到在中東伊朗的無人機突破以色列的鐵穹，對於伊朗的攻擊能力，基本上他們是肯定的。一方面他們說以色列的鐵穹防空系統是有缺陷的，這不正代表著我們的國防特別條例一定要儘速通過嗎？如果他的無人載具是有用的，那我們委製跟商購的三千多億元就必須要被包括；如果以色列的鐵穹是有用的，那我們的臺灣之盾（T-Dome）也要被包括；如果以色列從中有被無人載具所突破的，那我們必須要去精進。所以無論如何，軍購、委製、商購都是我們同時必須迫切獲得的能力。在這三千多億裡面的無人載具其實也包含著不對稱戰力，我們常常在烏克蘭戰場上看到的、在伊朗戰場上看到的，在以色列被突破的防空系統

上也看到的，我們同時要具備矛跟盾，不是矛與盾的問題而已，因為我們必須同時把對方的遠程投射火力予以移除，不然他們會持續對臺灣輸入火力，同時我們也要有完整的防空體系。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不能單純的說因為過去軍購怎麼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必須要把商購、委製，然後來排除等等的。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有聽到在野黨提到一點，就是美方的延宕怎麼辦，我們又不能給予罰款？這不是代表我們更要商購嗎？因為在商購裡面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罰款或者是相關的條款，是這樣子嗎？部長，因為你是法律專家。

顧部長立雄：商購確實比較可以設計這個部分，因為軍購是屬於政府對政府，而美國軍購的內容都是全球統一的，所以關於違約事項罰則的部分，當然就沒有辦法在軍購裡面處理，但是在商購裡面就可以設計。

陳委員冠廷：我們可以在商購裡面設計，所以這一方面也回應在野黨的擔憂嘛！就是說如果你覺得軍購會有延宕的話，那我們可以在商購契約的設計裡面包含這些懲罰性的條款，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冠廷：這樣的話，那我們取得戰力的方式是不是就會更多、更彈性？所以我們必須把這 1.25 兆整體……在這七大項裡面，我們不是說缺一不可，而是說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在預算裡面再來討論。其實剛剛在野黨委員有提到過去不管是在軍購或是商購當中的缺陷或者是有違失的部分，那我們就可以在預算上面來討論啊！所以條例這一個架構過去之後，未來在預算上面，在野黨的委員們要嚴審，其實這本來就是在野黨委員的職權，我們絕對是尊重的，而且我們認為這也是必要的，這對整體國防也是能夠增進的，但是如果沒有條例的話，我們怎麼樣把這些預算包括進去呢？剛才也有提到預算法第八十四條，或者是緊急動用一部分去補足我們之前跟人家簽約的軍購必須要先給第一部分的款項，那就代表這些的急迫性已經非常趕了。

在整個軍購條例裡面，我們有看到國民黨的版本，未來希望可以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再討論一下，就不必分成兩次軍購嘛！因為分成兩次條例的話，那不是又要再重來一次，又要重審一次條例？這還是需要時間的。而每一次的時間差，從發價書來看，整個時間差大概是 35 天左右，我們每次都要被迫很快速的重新再去審條例，能不能在一個條例裡面就把這整個包裹式的做完，那未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是不是更加的有便利性？是不是更加能夠面對嚴峻的國防挑戰？針對這部分，因為上個禮拜我沒有回應在野黨委員的時間，所以想在這個地方再跟國人說明一下，如果你覺得軍購有延宕，那我們把商購包含進去；如果你覺得商購沒有軍購嚴謹，無法輸出比較大型的、只有透過政府跟政府能夠更完整來包括的話，那也請支持軍購，不要把它一分為二。我還是要強調軍購案、商購案、委製案缺一不可，但是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如果覺得哪一條或者哪一個款項有不吻之處或者不妥之處，那是可以商討的、是可以監督的，但如果沒有條例的話，那我們接下來做的每件事情都會被拖慢。

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全動署署長。署長，你們的業務也有包含管理災害防救的協調，對不對？

廖署長建興：是。

陳委員冠廷：我發覺現在不管是在我的選區嘉義縣也好，或者是各個縣市也好，每一個活動中心在重大的風災或是天然災害發生，或者是未來可能有地區性衝突的時候，它都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緊急狀況下還要容納災民。我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看過各個鄉鎮所有的活動中心，大概十之八九都沒有發電機，就是柴油的也好，這種緊急臨時的發電機。過去在風災發生的時候，雲嘉南地帶大量的時間是停電的，10 天、12 天甚至 13 天，在這種狀況之下，活動中心裡面的發電機對於穩定民心是很重要的。前天也是在這個場地，我們跟烏克蘭的軍人以及一些相關的團體在這邊召開關於防禦韌性的會議，他們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就是把發電機儘可能配備在所有民生或是重要基礎設施需要的地方，我現在看起來是沒有啦！當然全動署可能是負責協調，但是我覺得這是一件極端重要的事情，因為一再的講這些事情，我們要講我們的韌性，韌性最重要的是水跟電，沒有水跟電就沒有辦法穩定民心、沒有辦法穩定軍心，對於他們的士氣就會打擊，烏克蘭是有冬天的，我們是有夏天的，這些都是很嚴峻的狀況，希望全動署可以跨部會儘快協調，看看全臺的活動中心現在有百分之多少有簡易型的發電機，至少讓我們可以先渡過 24 至 72 小時，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我們要有一個類似微電網這種概念的設計，讓維生的系統能夠自我維持。關於學校的部分，因為之前在上面有光電的設備，如果有發電機，它可以在白天有電的時候用儲能的方式儲存下來，到晚上的時候使用，如果不足再用發電機，因為一直用發電機的話……

陳委員冠廷：我們都同意，部長你講的這個做法很好。

顧部長立雄：它可以利用再生能源、利用儲能系統、利用發電機做為自我維持的方式。其實這個部分從我在國安會的時候就已經在討論，現在國安會也有這樣的相關討論，不過我必須說相關的設備還需要……

陳委員冠廷：總預算？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要有預算，第二個可能要做一些示範，第三個是國民也要逐步能夠接受這樣子的設施在那裡，最主要就是儲能系統那一塊。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我們該做的。時間不會等人，2014 年第一次發生烏克蘭衝突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準備好，我們已經看到他們在做什麼樣的事情——摧毀關鍵基礎設施、摧毀他們所有的電網。有微電網當然是最好的，如果沒有的話，快速的應變方式是什麼，我們自己要先想清楚。老實說，上次風災的時候，溪口鄉公所的備用發電機是完全沒辦法用的，所以要點檢各個鄉鎮公所、區公所或者是重要的節點，一定要定期去維護。

最後，部長，我還是講一下，我們看到盧秀燕市長首度表態支持通過 8,000 億到 1 兆元，我認為在野黨重要的領袖開始釋放出這樣的善意是一個進步，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包含所有的項目，不是多少錢而已，重要的是包含這七大項。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更希望能夠跟在野黨的領袖再去溝通，不管是現任的領袖或者卸任的領袖。我們還是希望這 1.25 兆是在條例案裡，審查預算的時候，作為在野黨的立法委員當然可以監督，而且是可以強力監督的，但

是如果沒有這個條例、沒有 1.25 兆這七大項的話，我覺得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國防會有一些挑戰，而且是很嚴峻的挑戰。其實時間是不會等人的，我們現在看到各個區域的衝突不斷在擴大當中、甚至在重疊當中，我們沒有辦法保證下一個我們會不會遇到同樣的衝突，如果遇到這樣的衝突的話，我們有沒有準備好？就是包含我們剛剛跟全動署講的這些部分，我們現在看起來還沒有，要儘快。當然，我知道預算上面有其問題，但是電力還是重中之重，再請各位……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盧市長的講話裡面有一個是不需要等待發價書，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同意。

陳委員冠廷：同意。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大家要能夠理解我們整個建案程序。第二個，盧市長好像也提到不要只限於軍購，也包括商購跟國內採購的部分，我看到新聞上面是這樣的用語，我覺得這次也要打造非紅供應鏈跟在地化產線，這也是讓我們有國防韌性非常重要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善意，我們希望建立在這個善意上面。

顧部長立雄：對，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也能夠儘量跟各位委員再持續溝通。

陳委員冠廷：好，我們就努力，好不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王委員。

王委員義川：部長，就在我們質詢的當下，美國參議院跨黨派的議員現在正在總統府跟總統討論相關的事情，就這件事情，國防部了解他們此行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顧部長立雄：跨黨派的參議員來訪、表示對我們臺灣的支持，在我看起來他們幾乎是不分黨派的。對於增強我們的國防實力、在印太參與集體嚇阻、增強我們的防衛實力，我想他們應該要表達的是，就是支持不斷地持續增強我們的防衛實力，共同在印太地區不要形成破口，能夠有效地維持印太區域及臺海的和平穩定。

王委員義川：好，在此同時，國民黨主席鄭麗文宣布 4 月 7 號要上北京去討論，不管是討論什麼事情，在美國議員來訪的同時，國民黨說要帶團去北京。按照現在立法院的時程，這個禮拜三可能會召集國防特別條例的朝野協商，因為剛好遇到星期五清明節、兒童節放假，所以最快本來是下禮拜五立法院照道理就應該通過國防特別條例，如果照這個時程，大家要趕時間就是這樣，但是剛好國民黨主席鄭麗文又要帶團去，這件事也很要緊，所以一定又會拖下去了。我算過時程最快、最快，按照國民黨……國民黨黨主席去，不可能黨籍立委不去，黨籍立委一定會去，如果黨籍立委也去，立法院要二讀、三讀，在我看來很困難。我算過，差不多 4 月 17 日才有可能通過，4 月 17 日通過之後，你們再送預算，如果按照這個時程，剛剛部長有提到，海馬士這件事情可能是在 5 月底，你們有一個推論的時間，差不多是在 5 月底，你看這個有愈來愈緊急嗎？有沒有覺得這件事情……因為司長說你們也有算過，差不多是在 5 月底。司長這段時間

很辛苦，跟美國人在處理這些事情。我看美國人的態度，如果照我們臺灣人說話的方式，就是「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你看 5 月底，如果按照立法院這個時程，國防部可能要花更多力跟國民黨溝通，司長、部長，你們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說有一些關鍵的、包括能力的建構項目，還有上限的金額，看起來現在還沒辦法得到交集，我期望能夠儘快進行協商的時候，這個部分能夠有所交集。我還是在這邊呼籲 1 兆 2,500 億的條例案能夠通過，我們等預算報上來之後，再跟各位持續溝通，我們當然希望最好能夠在 4 月後就會有一個好的結果。

王委員義川：部長，你剛剛有說以一般發價書來講，一開始兩邊如果有初步的討論，基本上立法院就有可能開始審議，接下來開始編預算，預算通過之後，發價書才會來，發價書來了以後，大家簽約、繳錢，大概是這樣的順序嘛？

顧部長立雄：原本那個建案的程序是先建案，建案之後，我們把建案文件送行政院核定之後，再送預算進來。預算進來之後，立法院先審，審完之後，看那個過程當中如果是涉及軍購的部分，就要看有沒有知會國會，如果有知會國會，這個預算可以公開；如果還沒知會國會，就改列機密預算來審。所以意思就是說，普通都是預算先通過之後，才有發價書……

王委員義川：你講的是過去的做法……

顧部長立雄：正常的。

王委員義川：這次拖延的是你們國防部，你們怎麼不早點送這個條例？

顧部長立雄：我們 11 月就已經送了。

王委員義川：所以拖延的不是你們？

顧部長立雄：我們本來希望送進來之後就可以付委……

王委員義川：好，我這樣問好了，過去相關的東西如果像你們 11 月送進來，差不多幾個月內立法院就會通過預算了，從以前的經驗來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如果以前面的海空戰力提升跟 F-16V Block 70 這兩個案子，通常在 8 月底左右條例送進來，10 月底到 11 月初之間預算會通過。

王委員義川：三個月？

黃司長文啓：這樣子看起來大概是三個多月、接近四個月。

王委員義川：三、四個月？

黃司長文啓：對，條例加預算。

王委員義川：全部，就是從你們送進立法院開始，大概四個月應該預算會完成，後面相關的部分，包括發價書，也是在那個後面？

黃司長文啓：重點還是後面的預算書表，因為裡面有很多項目在過去審議的過程當中，委員會非常認真地針對每一個項目去審視……

王委員義川：有項目、有數量、有金額？

黃司長文啓：對，全部。

王委員義川：OK，好。所以這一次算立法院有拖延到，不過還是要請部長跟司長再多費點心，不

然也沒辦法。像今天盧秀燕說的都是假的，盧秀燕說的，你不用太認真聽，我們上禮拜審 3 天，有一個立法委員在說 8,100 億、9,000 億嗎？連一個都沒有！那都是假的，都是虛情假意，重點是 8,100 億、9,000 億，上禮拜 3 天連一個講的人都沒有！所以你們要預作準備，就是立法院如果真的只有通過 3,800 億，看你們要怎麼辦！司長，你如果跟美國人通電話的時候，人家說：「你不是跟我說會很多，怎麼只有 3,800 億？司長，你這樣不誠信」，這件事情可能要先想想看。我想你跟美國人在談的時候，應該是一直拜託，說：「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有國內審查的過程，快了、快了、快了，應該快了，我們要溝通」，可能有這些對話出現，但是如果真的通過 3,800 億，司長跟美國人說的那些話我看也麻煩，這有可能關係到我們國家跟美國之間的誠信問題，因為我知道你們也很期待立法院趕快把條例通過，預算送進來審議，然後完成預算的書表，都通過之後，你們才有辦法跟美國、跟其他國家有後續的商討，應該是這樣啦！

最後，請部長跟相關單位……早上有人問到集智顧問公司的事情，該公司雖然在國防部相關單位得標的案子只有兩件，可是他們投標的案子不是只有兩件，針對投標，不是指得標的，他們有投國防部相關的，也投了法務部的案子，也投了榮總的案子，也投了高速公路局的案子，這些案子的案名看起來大部分都跟資料庫有關，尤其是國防部，有些小額的不能說才幾百萬，一兩百萬、幾十萬的都不要輕忽，尤其後面如果要讀到部裡面相關資料庫的，這個大家都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你們是國防部，所以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不要說這間公司，就是有時候你們用最低標，有時候有評選，金額看起來對國防部相關單位來說也不多，但就是不要輕忽，因為都會進去處理到資料庫的問題，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顧部長有請。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是「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在質詢前我特別看了一下這次部裡面的報告，裡面當然還是花了很大的篇幅及空間說明特別預算的一些必要性，也講了在公務預算編列時的一些困境，這些本席都看到了。但我想今天排這個議程的重點應該是總體財政能力的負擔，所以我覺得也不能單看特別預算，你應該是看整體臺灣的國防支出跟整體臺灣的財政狀況有個綜合性的評估，這樣比較容易能夠消除社會大眾的疑慮，也能夠在各黨分歧的狀況之下找到一定的共識，我想部長應該不會反對我這樣的說法吧？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事實上在討論這個專案報告要怎麼寫的時候，特別是就財政負擔能力的部分，我們國防部是提需求，最後其實要看主計總處。

牛委員煦庭：是的。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在這個報告裡面直接……

牛委員煦庭：去寫得非常清楚，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說主計總處就只能給我多少，問題是這不是我的權，如果國防部的需求我可以提……

牛委員煦庭：但是不見得能夠被實行，這個我完全理解國防部的為難之處。

顧部長立雄：不可能都擺入年度預算嘛！

牛委員煦庭：對的。

顧部長立雄：這是我們過去這麼多年以來的……

牛委員煦庭：的一些狀況，這我知道。

顧部長立雄：狀況來做說明。

牛委員煦庭：我們在上禮拜的法案審查討論的時候其實也都有交換過意見，我們都非常的清楚。這次大家在討論特別預算等等的時候，淡江大學戰研所助理教授揭仲有一篇投書大概有幾個警示，我姑且講他是提醒，善意的做了一些提醒，今天就討論一下，因為我滿好奇國防部要怎麼樣回應這些問題。他說連年編列高額採購特別預算，雖然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可以直接避免排擠一般的政事支出，也就是說你們面對主計總處的壓力，但是他提醒它同時會造成 3 個副作用：第一個叫做國防支出結構失衡；第二個是志願役人力不足的問題；第三個是舉債金額的增加。我們就一個、一個來探討，我滿好奇國防部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

有關於國防支出的結構失衡，其概念是這樣子，我們國防支出，就是全部國防部正常預算大概就三大類，人員維持費就是人事費用；作業維持費也就是武器要保養，有時候要合理的更新等等；第三個才是大家覺得比較常態、比較直觀了解的就是軍事投資，也就是購買武器或者是投資新的產線等等，大概是分成這三塊。從國防部的公務預算表格裡面，這是預算中心所整理的，大體上可以看出來近年來幅度是增加的，這我們都不討論了，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總是有必要的，這個我們都理解。但是我今天想要點出的是比例問題，也就是在過去原則上作業維持費跟軍事投資費用大概是一個平衡的狀況，彼此之間的金額不會差太多，買越多的武器就代表未來有越多的維護管養的需求，從過去這幾年國防部的公務預算來講，它是一個相對平衡、相對穩定的狀態。

好！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今天提出了新的特別條例，1 兆 2,500 億是分年編列，表示未來武器的採購會大幅增加，有了武器採購的增加，我卻沒有看到目前國防部針對武器增加之後，未來作業維持費用的增加做出財政的預估跟說明，所以我想這也是揭仲教授提到的，會不會造成支出結構的嚴重失衡呢？因為現在看起來是一比一，可是如果把未來好幾年大概都要加一千多億、兩千億的軍事投資預算，那麼這一比一可能變成一比一點五，甚至變成一點二，就是大量採購，但是作業維持費我們現在看不到未來的變化趨勢，請問這一段國防部的說明是什麼呢？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揭仲教授提的資訊裡面，因為他沒有辦法拿到我們汰除舊裝備的計畫……

牛委員煦庭：沒有完整的，沒關係，我都理解，你們就回應吧！

黃司長文啓：汰除舊裝備是節約我們作維費非常重要的一環，我舉這次的海馬士為例，海馬士是準備汰除現役的 M110 八寸榴自走砲及 M109A2 自走砲，目前這兩個自走砲的年度作維費額度都已經占了相當高的部分，到時候等到海馬士進來，這兩個舊型裝備汰除之後就可以節約大量的作

維費，目前當然我們要解決的主要還是航材的問題，作維費裡面因為因應中共敵情威脅的提升，航材的消耗事實上一直在提升。

牛委員煦庭：應該是很高的，對不對？理論上是高的。

黃司長文啓：我們也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在新機進來之後，我們會做調控機制，讓作維費能夠維持在一個比較可控的狀況。

牛委員煦庭：因為今天質詢的時間其實是非常短的，當然也沒有辦法透過三言兩語把話講清楚。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大家想要看到的報告裡面其實是包含一個相對長期的作業維持費，如果有合理增加的狀況，如何避免這段去做政事的排擠？如果你講因為有部分的汰除，所以可以做部分的節約，你也要有一個年度非常清楚的表格，也就是預估未來……你特別預算就是要大家授權八年有這樣的規模，這本身就是很有爭議的事情，如果這部分沒有辦法說明清楚，那疑慮就會在，所以我今天是善意提醒，我想教授寫這個也是善意提醒，我們希望看到……會後你就提供關於作業維持費未來八年的財政預估中哪些項目增加了、哪些項目減少了，每年的數字大概是怎麼樣、會不會排擠到，像軍事投資用特別預算沒關係，可是作業維持費往上，你是不是還是會面對國防部 quota 不夠，主計總處又有意見，然後造成執行上的一些困難，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在會後提供完整八年有關於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跟軍事投資的完整財務規劃報告？

謝局長其賢：提送資料沒問題，給我 10 秒鐘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可以的，請。

謝局長其賢：請委員看一下這個表裡面 114 年度的作業維持費是 1,476 億，我跟委員報告，115 年我們的作業維持費額度是 1,990 億，成長的幅度已經差不多 34%。

牛委員煦庭：很高了嘛！表示多買一定增加嘛！

謝局長其賢：所以我們在增加軍事投資的同時，我們一定會同步考量作業維持費的預算需求，這先跟委員做個報告。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才講，未來八年增加的不會只是 1.25 兆，或者是不管到最後通過多少數字，相關採購的支出一定會上升，作業維持費上升，這八年的預估也是要很明確的，這樣說明才會清楚，這是本席的提醒。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也是一樣借 10 秒鐘？

牛委員煦庭：可以，沒問題，請。

李次長鳳翔：我們在每一年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的時候，同時我們會上五年兵力汰除規劃，我們也考慮到衡平性，要如何利用作維費支撐我們後續新式武器裝備，而且現在武器裝備的能力可能都比傳統的武器裝備……

牛委員煦庭：它的效率等等可能會更高。

李次長鳳翔：效率會更高。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覺得資料你提供得越完整其實是有助於溝通的，好不好？

李次長鳳翔：是，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他的質疑當然就是有關於志願役人力，因為新的編裝、新的專業、新的什麼

，但是我們的編現比是老問題了，待遇增加如果大家又各執一詞也沒意思，但我想他的質疑不無道理，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在人力調度方面，比如說之前無人機加給卡了好久，這些問題你要能夠減少，現在如果真的有特別預算的編列、新式武器的支出，我們人力的部分要怎麼樣跟上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回答？

顧部長立雄：人力的部分，以 114 年度來看，我們的編現比已經達到 80%，志願役人數增加了 4,000 人，我們的留營率也增加，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因為實施一年期的義務役，一年期的義務役對我們整個相關人力的充實也很重要。義務役的部分，因為有一個比較長時間的訓練，從新訓到駐地、到基地、到聯合作戰能力的整個訓練，所以義務役的部分，一般高峰會在他們大學畢業的那一年，會形成一個比較穩定的義務役來源。所以我們一方面增加志願役的人力以及志願役的高專人才，一方面我們對於義務役做充足的訓練，當然志願役也要做完全實戰化的訓練，我們不斷結合這兩部分，希望因應未來持續的人員需求。

牛委員煦庭：本席一路以來都是主張，隨著戰爭型態的改變、專業性的提升、科技元素的導入等等，未來的專業性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志願役我認為是絕對不可或缺的，為什麼我們那麼強調相關待遇的提升？而且是總體大幅的提升，不外乎就是希望國防部有充足的人員，當然我們未來有機會討論人力擴充的專案報告時，再來詳細地去談幾個方向，再來跟部長討論。一樣，這是提醒，人力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國防部也可以提供一下報告，就是配合你的軍購、現在這樣一個很大的構想，相關人員及配套措施，我希望國防部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以利說明。

最後一個部分當然是有關於財政支出的部分，像我們前段時間通過的關稅因應國際情勢的特別預算裡面，其實還有一部分是可以用歲計賸餘來做處理，當然國防部也講這幾年經濟成長率不錯、稅收都不錯，如果按照院版的 1.25 兆，我們舉債的比例大概會是多少？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上一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包含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都有說明，目前國家的歲計賸餘應該沒有剩多少……

牛委員煦庭：對啊！

謝局長其賢：大部分可能還是要透過舉債，但是會遵守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來辦理。

牛委員煦庭：所以意思就是說……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特別條例裡面規定舉債的額度總量不能夠超過公共債務法的相關規定，已經有在這裡面做規範了，因為我們的 1 兆 2,500 億是分成八年，不是一年編列，所以還在符合財政紀律的規範下來進行。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要提醒一下部長，我們從再大一點的角度來總體考量，其實舉債到最後也是會有互相排擠的狀況，因為很多的重大政事支出，比如說國家的重大建設，或者是也許我們因為要因應少子女化，有大額的投資，這些部分到最後都有可能也要思考透過舉債的手段來做處理。同樣的，如果今天舉債的額度被大量占用的時候，到最後還是一樣，它只是排擠的項目不一樣，也就是公務預算的排擠，或是特別預算的排擠，甚至未來是債務的排擠，這也是未來大家會關心的一點。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去強調今天的主題也好，或者是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

也好，就是希望有一個長期的、總體的財政評估，包含舉債、包含人員增補、包含作業維持，這樣一併清楚地說明，才比較容易讓大家能夠接受國防預算大幅增加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當時在提八年 1 兆 2,500 億的時候，就已經跟院裡面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牛委員煦庭：對，因為部長你講的就只是說我們會符合財政紀律法的總體規定，不夠詳細嘛，所以我說要有逐年的數字，總要有詳細的數字來做討論跟辯論，到底每一年會占用多少、會不會大額的增加、如何從其他的地方節省，這些其實都是解決事情的手段跟方式，國防部提供得越詳細，大家才有機會比較容易收束，因為大家現在立場不一樣，但我們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嘛，所以在收束共識的過程之中，提供很多資料，我想是很有必要的。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這邊補充一下，如果牽扯到國家總體財政，包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以及舉債額度多少，我想國防部這邊可能沒辦法提供比較具體的資料，因為我們可以就 1.25 兆的部分，我們每年……我們可能會跟主計總處做個說明，看看他那邊能不能做個提供或說明。

牛委員煦庭：你們做一下研究，因為我想這是國家大事，這麼大一筆的支撐，跨部會的合作總是有必要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跟主計總處討論……

牛委員煦庭：討論一下嘛，因為每一年的狀況都要預估……

顧部長立雄：對，他們會有一個概算的預估。

牛委員煦庭：對，好歹要有預估的東西，是吧？

顧部長立雄：有、有。

牛委員煦庭：我再提醒一下，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比如說發價書等等，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其實本席有講得非常清楚，我一直在問國防部的是，你們自己心裡有把握的時間表是什麼，對吧？我不為難大家，但總有一個溝通的過程，我也善意提醒，如果這些東西的時間表可以非常明確，有更清楚的一些輪廓的時候，這其實也是有助於達成共識的，我覺得今天我們就不要再講立場，但是我們要一起想方法，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國防部儘快整理相關財政負擔的報告，有助於未來法案及預算的討論，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財政負擔的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來討論。

牛委員煦庭：好，那就麻煩國防部，希望大家最終可以達成共識，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兩天美國有幾個參議員來，你會跟他們見面吧？

顧部長立雄：我因為要上立法院，所以行程安排上有衝突。

賴委員士葆：總是有時間跟他們見面，有通知你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計畫是有，但是因為行程上面的衝突。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來這幾天總是會見到你啊，我之所以問這個就是說，他來不要就只有叫我們通過什麼錢、錢、錢，我們要貨、貨、貨，我們要交貨啊。我跟你舉例，我們向美國採購 976 架彈簧刀 300 型無人機，按照規劃 114 年要全數交貨，去年底全數交貨，現在已經是今年的第一季了，總金額多少錢？

陳參謀長建義：55 億。

賴委員士葆：55 億啊！到現在為止一架都沒有交，你跟他們說，不要來只有 push 我們要給錢，也要 push 他給貨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你這裡講的彈簧刀 300 是 685 架，976 架是含 ALTIUS-600M，那個已經完成交運了，剩下是彈簧刀 300 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彈簧刀 300 沒有交貨嗎？是這個意思嗎？就不是 976 架啦。

顧部長立雄：對，但 ALTIUS-600 的 291 架已經交完了。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剩下六百多架？

顧部長立雄：剩下彈簧刀 300 的 685 架。

賴委員士葆：685 架沒有交，什麼時候可以交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在第二季，他最主要……

賴委員士葆：第二季什麼時候？第二季從 4 月開始到 6 月，到底什麼時候？

陳參謀長建義：目前我們持續地掌握，確切就是第二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所謂沒有交貨是因為，我前面也跟召委報告過了，這些案子裡面他都會隨著迭代幫我們去做晶片跟相關軟體還有飛操模組的更新，以符合需求，避免遭受到戰場上的干擾。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管什麼理由，就是沒有交卷，現在老百姓就這樣一直看著，他們來這裡好像就只是要叫我們花錢，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它的全案期程是到 116 年，所以基本上目前都還是算在整個計畫節點裡面。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說的。來，我們看，還有海軍委託國內造船廠建造兩艘輕型巡防艦的原型艦，本來規劃 115 年要交卷，現在呢？美國合約上已經告訴我們要 delay 了，對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國艦國造。

賴委員士葆：要 delay 了啊！

顧部長立雄：主要就是因為主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主機有問題嘛。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我們國艦國造都會碰到一些有關比如像主機等等這些關鍵設備的交運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個計畫總共是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輕型巡防艦的原型艦嗎？

賴委員士葆：對，原型艦。

邱參謀長俊榮：總共是 245 億。

賴委員士葆：245 億，什麼時候開始交貨？不管跟美國買、自己做都可以啦，什麼時候開始交貨？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這是因為主機延誤，那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主機延誤，那什麼時候可以到貨？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整個交艦是在 116 年。

賴委員士葆：主機是跟美國買的嘛，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我講的沒錯，還是跟美國買的啊！這次美國參議員來，大家說他可能對我們軍購問題會有些意見等等之類的，但是我們要講一個東西，我都給你錢了，你貨沒有給我啊！一直 delay、delay，不管是九百多架、六百多架，是不是六百多架也是沒有給貨？然後這個也是主機沒有貨，還是一樣啊！還是美國不給我們貨。部長，我剛一開始為什麼問你這個？就是參議員來，你一定有機會跟他見面，要不要跟他反映一下？我們立法院的意見在這裡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的彈簧刀 300 跟 ALTIUS-600M 部分我已經說明了，ALTIUS-600M 它提前交運，彈簧刀 300 還沒有過交運的節點，然後它還要幫我們做迭代更新及軟體更新等等。

賴委員士葆：節點沒有過是沒有過，可是本來你們規劃 114 年就要全數交貨了。

顧部長立雄：沒……

賴委員士葆：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要先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這樣寫，我上面數字寫這麼清楚。

黃司長文啓：這兩個案子事實上是議約時間就已經往後延，它知會國會之後，給發價書跟議約的時間往後延，就產製的整個進度而言，如果您去看一下那個時間，它並沒有產製進度落後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今天……

黃司長文啓：然後 ALTIUS-600M 它已經提前交了。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已經到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教……

陳參謀長建義：我也要報告一下，相對的，委員也不會希望我們接收那些已經過了迭代的舊東西，所以基本上，我們在議約是非常嚴謹的，透過美軍來幫我們跟廠商要求相關的迭代更新。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管怎麼樣，我們就是發現到你來這裡就一直要 push 預算通過，可是應該倒過來，你跟參議員反映一下。部長，我一開頭就問你，你一定會跟參議員見面嘛，對不對？會吧？應該會？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講了，原規劃是要見面，後來一方面是因為立法院的行程，另一方面是因為後續他們的訪問時間緊迫，我想我們會由副部長來幫我進行相關行程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沒辦法跟他們見面，但是副部長跟他們見面，就這個意思，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部分是由副部長。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拜託你交代副部長跟他講一下，我們的東西要趕快給我們，要不然的話，你在這裡很難撐下去，對不對？然後你今天又講了，你說 1.25 兆……顧部長，按照你的意思是 1.25 兆一毛錢都不能刪喔！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是認為一項都不能少。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這個，前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就講了，把無人機的部分通通放到年度預算，所以是 9,000 億左右。今天盧秀燕市長講了，8,000 億到 1 兆……

顧部長立雄：盧市長好像有說希望把無人機放進來。

賴委員士葆：好啦！反正是以不同的角度。我的看法就是 3,800 億加 N，其實盧市長講的跟鄭麗文講的沒有什麼矛盾，因為我們是 3,800 億加 N，所以拜託你告訴副部長，請參議員轉告美國那裡，趕快出現 N，N 不見得是發價書，N 就是能不能美國政府正式對外 announce，要第二批對臺灣軍售 140 億美金，它只要有這個聲音出來、行政部門出來、國會通過，發價書晚一點沒有關係，我們都支持，這時候講 8,000 億到 1 兆是 OK 的。老實講，大家都有公約數，為了國家好，為了提升我們整體防衛能力，其實部長，不要一定踩那麼緊啦！因為好不容易現在有了收斂、收斂，到 8,000 億、9,000 億，你要偷笑了啦！不用這樣硬的說……不過我相信你嘴巴講的，心裡不是這樣想，我在猜，你心裡想能夠通過 9,000 億，你就很偷笑了啦！你就很高興才對啦！就是 more than happy 啦！9,000 億、1.25 兆，你嘴巴講講，我也了解啦！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通過 1.25 兆，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可能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本席一向的立場就是支持我們中華民國，不管是國軍、國防部，但把錢花在刀口上，又買到我們真的合用的武器設備、系統裝置，這點大家應該都是一樣的想法。但今天本席不經意看到有個媒體報導講到我們的機場安全 AI 影像分析系統，而且媒體是用很大、很聳動的標題，寫「大翻車」，然後又說我們花了 4,400 萬變成是豪華的擺設。先請教一下部長，我想今天上午這樣子應該也都已經有初步做個了解了嘛！第一，到底這個系統是什麼時候驗收完畢？

顧部長立雄：我請空軍來做個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回答。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這個源起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111 年 11 月 25 號的時候，E-2K 這架 2503 號機沒有放起落架……

洪委員孟楷：這個媒體都已經寫了，我們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要編列 4,400 萬來購置 AI 系統，立法院也支持，所以去年 8 月招標，也決標了，這我們大家都理解，但我現在要確認的是，什麼時候驗收完畢？

李參謀長慶然：在去年 12 月 10 號驗收完畢。

洪委員孟楷：去年 12 月 10 號驗收完畢？

李參謀長慶然：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空軍一直強調跟回應的就是已經驗收完畢了。

李參謀長慶然：跟委員報告，強調的不是驗收、不驗收完畢這個事情，因為我們要……

洪委員孟楷：好，那有沒有報導講的這些事情？

李參謀長慶然：持續地提升飛安，這是空軍第一次運用這樣的系統導入，能夠提升飛安、降低飛安事故機率，以減輕人力負荷，所以我們在去年也是用創新的方式請廠商設計，因為以前從來沒有人這樣做過這個系統，它是第一次結合攝影機跟一些大數據演算……

洪委員孟楷：國外也沒有？

李參謀長慶然：沒有。

洪委員孟楷：國外也沒有？

李參謀長慶然：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自己去想了一個系統，然後自己去設計一個方法……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希望提升飛安……

洪委員孟楷：我們跟美國那麼好，他們的一些經驗沒有讓我們來做一個分享？美國也沒有用 AI、日本也沒有用 AI？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國情真的差異很大，他們在跑道上面，連飛輔室……就是在機場裡面監控的人都沒有，這個國情真的大不同，在飛安的角度上來講，我們比較嚴謹。

洪委員孟楷：參謀長，本席今天看到的是我們要為人民的納稅錢把關，所以我們現在想要強調跟確認的地方是，到底有沒有如同報導講的，4,400 萬好像變成是豪華設備、豪華裝備？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沒有，在屏東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驗收完畢之後，有沒有再出包？

李參謀長慶然：驗收完畢還是有一些狀況……

洪委員孟楷：還是有一些狀況……

李參謀長慶然：但是比驗收初期少了很多。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現在狀況解除了沒？因為報導裡面還有提到，是有 LINE 群組的對話，LINE 群組的對話是不是真的？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會造成今天的媒播事件，是因為它在設計初期，由於系統會警告起落架沒放，所以人員就要趕快拿起來看，在判斷上會因為天氣的不同，如下雨天、陰霾天、霧天，它的判斷會有誤差，所以我們也是一直在教育這個系統，讓它能夠蒐集更多的數據。

洪委員孟楷：參謀長，你這樣講好像你是廠商的代表，我們現在要的是以空軍弟兄的安全為第一優

先順位嘛！

李參謀長慶然：是。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剛剛開宗明義就講，2022 年因為發生跑道的事故而造成你們想要精進，這個本席完全理解也同意啊！

李參謀長慶然：所以我們不斷地在精進這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在的講是，目前這個系統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以及能不能實際運用？剛剛本席問的，這個報導你有看過嘛！

李參謀長慶然：它在 12 月 10 號按照驗收的標準都已經通過，在 12 月 10 號已經通過。

洪委員孟楷：就是已經通過，還是持續出包，這也是你剛剛講的嘛！

李參謀長慶然：出包有幾個原因，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要問的地方是，這個群組裡面的對話是不是真的？

李參謀長慶然：其實裡面有些出包是因為我們的人員不熟悉系統按錯東西而出包，我們的人員也有問題在裡面，所以我們不斷地教育系統，也教育我們的操作人員。

洪委員孟楷：參謀長，本席怎麼越來越覺得我好像在跟廠商代表講話啊！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這個系統是驗收合格……

洪委員孟楷：今天我們要用一個系統，結果反而變成媒體所報導的，如果沒有引入這個系統的時候，我們用人眼、肉眼辨識可能還不會出現這個問題，今天這個系統不是增加我們的安全，反而變成是我們的人要 double check，要兩倍的時間，是 AI 系統先判斷了之後，然後人再判斷，確認 AI 判斷有沒有問題，這樣子就變成是一個人做兩份工啦！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會再持續去改善。

洪委員孟楷：參謀長，我今天就是看到媒體報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媒體報導會挑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國防部來備詢的，但是重點是，這已經不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群組的對話也都是真的；而我們也看到，甚至報導直接就說我們有負責的中將，還是負責的上校，直接打電話嚴正要求系統不能再出這樣的包。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會持續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是肯定這樣的態度，因為我們付了錢，就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

李參謀長慶然：有……

洪委員孟楷：結果沒有想到不是這樣，你今天跟我一直在講，還講到反而是推給……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不是，我們在二月、三月都還是持續有請廠商一直在持續地精進。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你也承認現在這個廠商設計這個系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可以運用得良好。我們原本是希望能夠取代人力、原本是希望能夠精進安全，結果現在變成是沒有辦法取代人力，我們的人還要 double check，你不覺得這樣子反而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嗎？

李參謀長慶然：是，我們會持續的檢討這個案子，因為在整個大數據 AI 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持續地去教育這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好，那到底當初驗收的時候是怎麼驗收的？如果說可以驗收，連剛剛參謀長都已經承

認了，驗收完之後都還持續有狀況，到底是怎麼驗收的？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因為是第一次建置這個系統，所以我們會持續地精進這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不管第一次、第二次，如果它的上線率、合格率沒有辦法那麼高，你就不應該讓它驗收啊！

李參謀長慶然：那是按照驗收的標準。

洪委員孟楷：以前怎麼做？以前都是用人眼辨識、肉眼辨識，你為什麼急著要在去年的時候來驗收？

李參謀長慶然：按照合約是 12 月 2 號驗收。

洪委員孟楷：你越講……這不是按照合約，你的合約是到今年年底啊！

李參謀長慶然：是保固到今年年底，驗收是去年。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你到今年年底以前驗收都可以，但重點在於我們花了錢，怎麼會變成是買到這樣子的一個系統，而現在嘉義還在做，對不對？也是同一個廠商、同一個系統，是不是？

李參謀長慶然：嘉義的水溪靶場。

洪委員孟楷：是嘛，水溪靶場，是靶場的 AI？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是另外一個……

洪委員孟楷：也是同一個廠商、同一套系統？

李參謀長慶然：是同一套系統。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有一樣的狀況？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會持續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講了那麼多，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你要用，我們支持；你要錢，給錢，但花錢要買到好東西，可以減輕官兵弟兄的負擔跟提升官兵弟兄的安全，而不是變成我們好像還幫廠商測試，剛剛參謀長講這是第一次，結果我們幫廠商測試，拿我們官兵弟兄當成試驗品、實驗室，等到我們測試良好之後，它可以再賣給其他人，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

顧部長立雄：所有 AI 都要有一個自主學習的過程，所以我想剛剛參謀長意思是，它在一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屏東機場當成是自主學習的實驗場？

顧部長立雄：沒有……

洪委員孟楷：讓廠商變成是自主學習實驗場？我們買的不就是要已經可以上線的？

顧部長立雄：驗收會有一定合格的標準，AI 作為一個輔助的系統，它會不斷地精進。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初標案講的是一個學習的系統還是可以合格使用的系統？就這麼簡單，我們標案書到底是怎麼寫的？這 4,400 萬，如果跟我講的是什麼中研院、中科院，還在學習、還在研發，那我不怪你，但如果今天的標案書跟我們講是要一個合格上線的系統，就不應該還存在所謂的學習啊！

李參謀長慶然：那個反映是在系統第一次跟第二次驗收不合格的時候，我們操作人員反映的，現在

已經大幅降低這樣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部長，一次的意外都不應該發生，我們現在還沒有意外，真的是中華民國官兵弟兄福大命大，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本席一個檢討報告？

顧部長立雄：可以。

洪委員孟楷：多久時間可以拿出來？

顧部長立雄：大概三個禮拜，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本席等你三個禮拜。

顧部長立雄：好。

洪委員孟楷：我再一次強調，這個廠商我也不認識，這個報導我是今天看到的，但我覺得一個報導用很嚴厲的言詞「大翻車！4,400 萬變豪華設備」，這對於我們官兵弟兄也是一種羞辱，如果不是事實也要予以駁斥，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把錢花在刀口上，這才是我們共同應該要有的態度。以上，謝謝。

主席：創新小組推薦的廠商，因為我們的國軍不能拿來當成試驗，我們剛剛也提到了，有些產品並不是成熟的，不是由我們提供相關試驗數據的資料，尤其 AI 是需要成熟以後再來賣給我們，我們買的產品應該是這個，如果使用者都已經認為它會造成飛安的風險，可能對他們來說生死一瞬間，所以我們強烈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嚴格地去執行，也謝謝部長會提供檢討報告。

接下來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以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根據國際實戰經驗（如俄烏戰場），消耗型 FPV 無人機的使用量通常占比最高。若以此判斷，國軍目前高端無人機與消耗型 FPV 無人機的投入比重是否與戰場實際需求較不符合？國軍如何調整國防採購或產能布局，使消耗型無人機數量能快速增長，以因應封鎖情況下的長期消耗？

主席：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吳景欽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李聖傑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

實踐大學法學院專任講座教授張麗卿

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葉慶元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劉芳伶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

主席：現在開會。

我們今天舉行「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歡迎大家來參加本次的公聽會。首先說明，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一案，因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舉辦今天的公聽會，邀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我們審查的參考。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們先就公聽會的程序進行說明：第一、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第二、本院的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到場的委員發言。原則上，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穿插一位委員發言。第三、如果登記的委員人數比較多，我們將在上午 10 點 30 分以後，安排在所有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以後，再按照登記的順序發言，這是立法院一貫尊重學者專家的好傳統。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再視情況酌予調整。最後，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馮成常次，這對你來說都是小事，你學有專精。與會者請到主席臺右手邊的發言臺發言。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各界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就不好意思了，立法委員平常話就已經很多了，大部分的時間就讓給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就 5 分鐘。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我們歡迎第一位發言的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宏達主任檢察官。

陳主任檢察官宏達：主席、次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來到立法院公聽會表達我個人的淺見，今天審查檢察總長這個職位，不只是審查一個職位，同時也決定整個檢察體系、檢察機關的未來，司法是要向上提升，或者是向下沉淪，都決定在大院委員的審查，所以今天的審查會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個人也覺得非常榮幸，我願意把服務檢察機關 36 年老兵的肺腑之言，在這裡毫無保留的提出來。

首先談審查，我們要先確認檢察總長的定位，我覺得定位清楚，它的方向才會清楚，才會掌握審查的重點。我覺得檢察總長應該是檢察體系的台積電，為什麼會這樣講呢？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它穩住了國家的核心競爭力，它同時也是矽盾。我覺得檢察總長之於檢察體系，他的真正價值並不在於位高權重，而是在於是否能夠成為檢察官依法辦案的後盾，也就是法制之盾，如同台積電一樣，是所謂的矽盾。為什麼要像台積電一樣呢？因為我們希望檢察總長是檢察體系的台積電，主要的要求是他需要具有卓越領導者應該具備的四項特質——專業、可信、穩定、抗壓。檢察總長如果不能成為檢察官辦案的後盾，再高的職位也只是沒有靈魂的職銜。

台積電為什麼可以成為世界第一先進的半導體公司呢？它的成功主要在於長期專注半導體製造的本業，在它的說明裡面有提到堅守所謂的 Pure-play Foundry 模式，它並沒有把公司的資源分散到處理記憶體、面板或者是組裝等工作，而是專注在它的本業，所以才造就了今天的世界第一。我們希望我們的檢察總長也是在專業領域達到最高的巔峰，這裡有一些客觀的審查標準，包括他的領導力能否成為整個檢察體系制度的後盾、他是不是政治中立與獨立、能不能跟政治權力保持必要的距離。第三個就是人權理念跟司法改革的意識，他能否成為司法自我糾錯的發動者。我覺得過往，包括現任的邢總長在這方面也有非常多的宣示，邢總長在上次受審查的時候就提到要成立跨局、跨轄、縱向、橫向的聯繫平臺。究竟被提名人未來的展望是怎麼樣，我相信這一些也都是大院在審查時的重要參考。

我想就被提名人的這些問題提出四個面向，提供給大院的委員參考。我這些標題都是問號，我不敢擅自決定，還是要由大院的委員詳實地去審查，當然這個也許是出於我個人的一些淺見，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全體民意的決定。

首先，被提名人在行政履歷之外是不是留下可被檢驗的辦案貢獻？我覺得這個是檢察總長適格性非常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要看他是不是具備領導整個檢察體系，維繫制度獨立，與穩定運作的能力還有時機。因為檢察總長是整個檢察體系的定錨者、示範者，以及最後的承擔者。我看過被提名人的自傳自述，我覺得最致命的弱點是他並沒有拿出足以支撐檢察總長職位的核心戰績，檢察總長不是只有宣揚理念就可以了，而是要用最棘手的案件、實戰的紀錄來證明自己能夠扛得住壓力，擋得住政治權力的風暴。如果這個資歷比較空白，或者是相對薄弱，那麼很難填補他適任性上的一些缺口。

我們做歷任總長的資歷的對比，這樣就可以很清楚了，以最近三任的檢察總長，包括顏總長、江總長，還有現任的邢總長，資歷可以說是非常的充沛，不僅三位都當過次長，在擔任次長之後，同時還在臺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其中有兩位，顏總長、邢總長都在高檢署擔任過檢察

長，他們經歷過辦理特殊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政治敏感案件、複雜法律爭點、高壓輿論風暴種種案件的千錘百鍊，所以登上這個大位，我們相信他們有能力把檢察總長的工作做好。不過回過來看，雖然被提名人的行政資歷很豐厚，但是如同我一開始所講的台積電例子，如果魏哲家董事長一下子做半導體，一下子做記憶體，一下子做組裝，一下子做面板，今天魏哲家就不是魏哲家了，台積電也不是台積電了！我想這個答案各位先進都可以了解，不一定要去問魏哲家董事長，也不一定要問黃仁勳 CEO。

另外，我們也看到被提名人的自傳有一些瑕疵，這個問題我覺得也有必要提出來，因為他所提的這些辦案事蹟是過去曾經辦過員林地區最大的密醫案件與看守所的命案，這個都是二十年前、三十年前的，但我們今天所使用的是 iPhone 手機，晶片已經用到 M5、M6 了，我們就不能拿過去 486、586 的事蹟來加以填充。

第二個比較嚴重的、也值得重視的就是擔任政務官的問題。政務官就是要忠誠，不只是對國家忠誠，對政策也要忠誠，在換了一個位置，換了一個腦袋的情況之下，將來他回來之後能不能再轉換回來，我覺得這個都是問題，將來他能不能切斷過去的這些人脈關係也都是問題。

再來，國安局副局長的身分是加分還是減分？我們知道國安局是帶有濃厚的國安幕僚跟準軍事司法的屬性，強調的是指揮服從、機密維護，這跟司法的文化格格不符。

我特別提出這些問題，請大院加以審酌，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宏達主任檢察官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是我們老前輩，開南大學法律學院仉桂美教授。

仉兼任副教授桂美：主席，在座各位先進。主席很客氣，我很老沒有錯，我很欽佩主席，他長期的形象算是比較公正的！時間有限，我就針對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大致上、整個方向應該具備哪一些不可或缺的條件來談，這些條件可能不是要件，因為有時候法律上跟實務上會有出入。

第一個，在純司法體系很少人談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這是國內現階段比較嚴重的問題。我上次在國安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們常常在行政法制裡面加了很多行政刑罰，不管是選罷法、國安法，很多的法都有行政刑罰。但是不管放在哪一個法裡面，只要不是放在刑法，我覺得這些行政刑罰的構成要件都要回到刑法去探究，不能違反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否則我們會看得眼花撩亂。譬如國安法或者是反滲透法，甚至在去年底，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去年 12 月 10 號內政委員會也針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裡面也是要罰詐欺網站、網路平臺業者等等，甚至包含國安法最近也在修法，裡面也授予行政機關非常大的制裁權。當然，不管怎麼樣，事後追懲這是一個司法的基本原則。再來，行政權如果要動用到刑法的相關構成要件，我覺得它是要退場的，這個是非常清楚的。第一個重點，事實上目前我手邊修法的資料很多，這些行政刑罰的構成要件已經很多超過了刑法上的構成要件，甚至有些基本的概念可能都會涉及到刑法的適用，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第一個問題一定要處理。

第二個問題，我們在法務部的網站或者是相關的政府網站裡面，看到非常漂亮的定罪率數據，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多，雖然每一年起起伏伏，但是定罪率都非常高。我不知道在司法體系、檢察體系檢討的時候，定罪率高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我隨便舉例不同類型的案件，譬如刑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不能安全駕駛罪，這種取締是非常簡單的，現在科技執法一大堆，可能每天抓一大堆。雖然這一類定罪率高，但代表的意義是什麼？至於其他譬如貪污、性侵，或者是洗錢防制等等，這個定罪率又是另外一種類型。我覺得不要沉迷在數字裡面，而自我失去了進步的空間、失去所謂的國家責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晚近有一些案子，似乎有點違背了人民的法感情，在檢察體系，釋字第 392 號講得非常清楚，392 號理由書有一段非常重要的概念：法院當然是法官構成的，不許法院以外的機關得長期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為什麼？它說，蓋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象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即使犯罪嫌疑人，其人身自由也應該受到適度的保障。但是我們看到晚近很多的羈押打破了過去的標準，如果要深入去追究，司法可以用非常簡單的一句理由告訴你：司法獨立，即使檢察一體，檢察官也是獨立的。憲法所規定的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甚至法官法裡面不能有所謂的政黨，甚至司法、檢察體系的退休制度，很多制度都是一體適用的，為什麼到了偵查階段中的申請羈押就可以突破 392 號的實際封鎖？我覺得這一塊必須具體檢討，也就是證據法則是不是有真正落實？我們非常清楚，媒體都喜歡用押人取供這句話，我希望儘量用學術的概念，就是今天在偵查階段要押一個人時候，那是最後、最後不得已的手段，有沒有達到必要性原則？有沒有達到公平、正義、公正審判之下的獨立原則？我覺得這是要去深究的，而不是一個法律人的自傲，很倨傲地說：這是司法專業，不能對外。當然你背離了社會通念，背離了人民的法感情會造成你的民調支持度、信任度一直下降，我覺得這一塊要嚴肅面對。衍生出來的，譬如一再的抗告及延押要不要有上限？已經交保了以後，還可以一直無限的抗告、一直延押，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底線？我認為過去也許在運作上沒有那麼嚴重，這幾年在某些個案裡面看起來是很嚴重的，所以我認為有的時候不是數據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為大案、小案而有差別對待，對任何一個案子都必須嚴肅面對。交保後一再抗告、延押這塊是不是要認真面對，檢討其關鍵原因到底在哪裡？我們不能用一句老百姓聽不懂的話：基於專業。其他人都不能置喙，我覺得這需要檢討。

第三個問題，晚近偵查不公開常常出問題，我在監察院實務上就有碰到，我曾經辦過一個空難案件，關於監察院，現在常常有一些形容詞，我們不管，我一直認為監察權、彈劾權是無可替代的，在憲法中當然只有監察權有，至於有沒有認真、盡責則是個別委員自己摸著良心的問題。在監察院的時候，實際上我有些案子辦了一半資訊就出去了，我們也是準司法，辦案是不能外洩的，後來發現媒體的報導很奇怪，好像他身歷其境，到今天這麼久了好像都還沒有解決。當然都可以推罪於媒體，曾經有一個媒體人說他已經養線多久了，這是媒體轉述的我不管，我並非真正了解。我們今天要檢討時，是不是訂一些條文就可以解決掉了？所謂的條文就是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對不對？辦法裡面尚未有刑訴的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授權，我們可能要認真檢討什麼是條文裡面的「得適度」公開？當然它的主體指的是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得適度」公開和媒體有沒有外洩我覺得是兩回事！所以檢察體系不能動不動就推到媒體，你自己的部分難道都沒有問題嗎？關於「得適度」，立委會去質詢人的部分，針對檢察權這塊一定要嚴肅面對。時間不能延長了，對不對？主席可以嗎？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可以。

仉兼任副教授桂美：我再 3 分鐘就把它結束了。OK！

主席：請儘速啦！加速。

仉兼任副教授桂美：OK，那就 1 分鐘。最後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詐騙非常嚴重，過去我在監察院辦過很多詐騙案，到現在完全沒有改善，112 年會是一個節點，大家都非常清楚，112 年之後顯然在犯罪手法上做了重大的翻新。過去都是人頭帳戶，現在人頭帳戶要查非常容易，我相信檢察體系非常清楚人頭帳戶破案率非常高，可是現在的犯罪手法顯然不是這樣，所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有加重詐欺罪，關鍵是第五條：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這涉及到兩岸多地、多國，這一塊在司法引渡方面，我覺得非常薄弱、始終沒有解決，希望我們不要政治思考，希望以人權思考，認真面對突破的方法，謝謝。

立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主席、與會先進以及關心檢察總長提名審查的國人朋友們。今天這場公聽會，我必須很直接地說，我們在討論的不是一個檢察總長的人事案，而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臺灣的檢察體系是否正在一步一步走向政治辦案的危機呢？制度本來是中立的，現實卻非如此，依照法院組織法，檢察總長擁有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的權力，可以在職務上承繼案件、移轉案件，決定辦案方向並綜合整個檢察體系，這樣的設計本來是為了統一法律適用、避免濫權，但我要問，當這樣的權力如果被政治力影響會變成什麼呢？答案很簡單，就是變成可以決定誰被辦、誰不辦的權力核心。

我今天不談立場，只談現象，在柯文哲案當中，社會已經浮出幾個非常嚴重的疑問：為什麼偵查資訊會在特定時間點外流？為什麼媒體可以提前掌握搜索跟約談的節奏？為什麼案件偵辦過程呈現高度政治對立的解讀？為什麼檢調的動作與政治時程高度重疊？我要強調，問題不是要不要辦柯文哲，而是為什麼人民開始懷疑，這是不是一個已經被安排好的辦案過程？當人民產生這樣的懷疑時，問題就不是個案，而是整個檢察體系的公信力，當偵查不公開已經變成選擇性公開會是什麼狀況？2018 年當時被提名的檢察總長江惠民曾經公開承諾，如果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願意負責，但今天的現實是，偵查不公開變成對人民不公開、對特定媒體公開，變成可以操作輿論、影響案件走向的工具，這不是紀律問題，而是對於司法最根本的破壞。一旦檢察體系開始用媒體來辦案，那麼法官還沒有判，社會已經先定罪，證據還沒有出來，輿論已經形成了，程序正義完全被輿論操作所取代。沒有人可以否認的是，檢察總長的權力如果沒有界限的話，就是政治武器，所以刑事法學者很早就講得非常清楚，檢察一體制度是為了統一法律適用，不是為了讓權力集中影響個案，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檢察總長的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是否有被用來影響敏感案件、是否存在對誰來辦案，這個本身就很有政治的意義。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被正面回答，那麼檢察總長就不再只是司法官，而是案件分配的政治決策者。

最危險的不是辦錯案，而是選擇性辦案。各位，司法最可怕的不是偶爾辦錯案，而是同樣的事情，有人被辦、有人不被辦，同樣的標準套在不同人身上，結果完全不同，這才是真正摧毀人民信任的原因。今天柯文哲案之所以引起巨大的爭議，不是因為他是誰，而是因為人民開始

懷疑是不是顏色不同標準就不同。檢察總長現在面對的已經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信任危機。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件事，現在問題不是制度好不好，而是人民信不信。當人民開始感受到檢察機關會配合政治節奏，偵查資訊可以被操作，案件可以被選擇性的處理，那麼再完美的法律條文都沒有用了。

我覺得今天的人事案本質是一次對司法信任的投票，所以立法院的責任不是單純審查一個人，而是要問這個被提名的人能不能讓人民重新相信檢察機關不是執政者的工具、能不能做到面對政治壓力時不低頭、不配合、不選擇性辦案。檢察總長這個位置不是為了服務任何一個政黨而存在，他存在的唯一目的是讓人民相信法律對所有人都是一致的、都是一樣的，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再多的改革、再多的口號都是沒有用的，都只會讓人民更加不信任司法。根據任何民調，目前臺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已經一直在遠離及格分數，甚至是死當，大家都知道大概只有三、四成。當司法被死當了，我們還奢談民主嗎？這是今日檢察官人事案公聽會最重要的省思。如果司法被死當了，如果司法的信任度被人民死當了，臺灣還奢談民主嗎？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有請李聖傑副教授。

李副教授聖傑：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我們在這邊做總長被提名人的諮詢，我提出一些思考。首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我們知道總長受到總統提名之後，國會會做聽證，總長被提名人所檢附的相關資料，在整個檢察體系的歷練、職務，我們看到是非常完備的。當然之前也有先進提到檢察體系的相關資歷完備存在兩個面向的思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重複，我想把重點放在我們對總長的期待。

根據被提名人所檢附資料，我們看到被提名人曾經擔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細項的實行，就臺灣在全球化發展的脈絡下，我覺得這樣的資歷基本上提供了另外一個更高的視角來處理檢察事務。就對總長職務的期待，歷年來在檢察一體的適用上，關於偵查案件的偵辦，大概不外所謂的在檢察、司法實務處理的中性，就是不受政治干擾，我想這都是最基本的條件；在過往曾經發生的事務上，比較受到國人期待、在偵查體系一直沒有能夠改進的，就是對於偵查不公開是不是能有一個很具體的改善辦法。當然這個問題涉及的面向很多，過往相關的偵查體系有時候確實讓人民懷疑偵查事件有洩密之虞，如何把這一個漏洞補足，人民對檢察體系有很高的期待，或許總長被提名人能夠在這個地方提出一個比較有具體作為、可能改善的方式。

接下來我想從學界的視角來談在檢察一體的面向上，總長的職務所可能處理的，是不是能夠落實學界發展的應用。所謂落實學界發展的應用，基本上跟實務長期跟學界的距離有關，確實在近年來有看到改善，可是就學界的觀察，我想利用這樣的體系圖來說明學界對檢察總長職務的期待。

我在德國讀書的時候，基本上刑法課程的第一堂課，教授就會給我們這樣一種刑法所涉及面向的關注，當然這上面我寫的是德語，不過我簡單的把它跟大家說明一下。首先，刑法是處理犯罪的問題，當然在檢察一體的適用上，也是對於犯罪的偵辦。犯罪涉及的就是刑法的問題，在不同的刑法的高度、視角下，基本上刑法所涉及的面向就有不一樣的要素，通常我們談刑法

，說刑法就是處理犯罪，那什麼是犯罪呢？受過基本法律訓練的人就直接提到犯罪就是不法加罪責，或者構成要件違法性罪責這樣檢視犯罪的層次，實務界在處理犯罪偵查的時候一定具有這樣面向的認識。可是在我現在所提出來的這一個體系圖上面，這樣處理犯罪的層次其實就是最基本面的，如果我們再去思考涉及犯罪還會處理什麼問題呢？我們從另外一個視角來看，從刑法往前提，那在我的體系圖的第二層涉及了四個 V，這四個 V 分別是 Verbrechen、Verbrecher、Verbrechskontrolleo、Viktimologie。第一個 V 所代表的就是犯罪人、行為人，我想與會做犯罪偵查工作的應該也對行為人都有認識，這個沒有問題，如果第一個 Verbrechen 就是犯罪，如同我剛剛說的從這個視角來看的話，除了面向很基層，我們很在乎構成要件、要素的解釋如何，其實也就這樣子而已。從這個面向去處理犯罪是不足的，所以現在我們關懷犯罪的視角已經不是處理犯罪的這個行為而已，我們還在乎他為什麼做了這個犯罪。臺灣已經出現受到社會矚目的無差別性殺人事件，所以我們會去關懷這個行為人怎麼了，即 Verbrecher，所以這是第二個面向的視角，然後就行為人，當然在臺灣的學界處理裡面，確實已經有這一種關注的面向發展，那我們的檢察體系知道嗎？還是我們只處理後端的東西？只處理犯罪，然後不斷建構構成要件要素，然後連結相關證明的證據而已，其實我覺得這個都是太基本面，而且如果我們的檢察體系以總長職務的高度，把這個面向只看在這個視角下是有一點可惜啦！

第三個是 Verbrechskontrolleo，這個基本上就是所謂的國家制度對於犯罪的反應。我舉個例子，以詐騙事件來說，在臺灣，詐騙事件現在看起來已經是國安問題了，我們還把它定性在所謂的財產犯罪視角嗎？國家對於這一種犯罪的反應，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這個都是在學理上被關注的，可是在我們的檢察體系裡面，是不是真的有做到這樣的觀察？被提名人將來在總長的職務上，基於檢察一體這種更高的視角，如果可以從這個面向去關注，那是我們期待的。

最後我想要講的是 Viktimologie，Viktimologie 翻成中文就是被害者。今天我們在看偵查實務的時候，其實我們常常把面向看在犯罪、看在行為人，可是對於被害者的關注也是重要的。在我們處理犯罪的時候，我剛剛說就學理的發展，從犯罪學來說的話，犯罪學就是把刑法的視角提在第一個層面，在一個最高的視角下。Kriminologie 是翻成犯罪學，犯罪學就是涉及 4 個 V，我想就以這樣的一個體系總表，對總長被提名人做這樣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老師。

接下來請劉芳伶副教授。

劉副教授芳伶：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東海大學劉芳伶，很榮幸能夠在這裡跟各位分享我的意見。因為我跟被提名人剛好在法務部的刑法研修小組有共事的經驗，所以我是基於他提出的資料還有我跟他共事的經驗做出客觀的判斷。就判斷他是否適任檢察總長一職會從五個面向來分析，第一個是學經歷；第二個是職涯信仰；第三個是人格特質；第四個是特殊表現；第五個是就任願景。簡單來說，第一個，關於學經歷，我們可以說被提名人的學經歷是非常的豐富，而且他比較有特色的是，在任職檢察官之前曾當過國小老師，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在刑修的時候就覺得這位主席（他在刑修是擔任主席）是非常有 compassion，就是很有同理心，而且能夠迅速的解決爭議。最令人激賞的是，因為刑修的專家學者非常多，所以會提出非常多面向的見解，被提

名人總是非常迅速的可以把各個專家的見解立刻凝縮成甲案、乙案、丙案、丁案，然後很迅速的進入表決程序，所以我就覺得他作為一個π型人，也就是跨域，因為他是從國小教職然後跨到法律系，應該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而且他還曾經擔任過律師，他的本職當然是檢察官。從 3 的部分諸位可以看到他檢察官的經歷是非常的完整，他曾經在地檢當檢察官，也當過地檢的主任檢察官、高檢的主任檢察官，之後他還借調擔任海巡署政風處處長，還借調擔任國安局副局長，所以可以看得出來他的經歷是非常、非常完整的。就要擔任檢察總長而言，我個人的評價是五星級，就是五顆星。

第二個，關於他的職涯信仰。按照我在刑法研修小組跟他共事的互動，以及他自己所提出的資料，我個人肯定他說他遵守法律程序，確保人權保障。我的評價是，他確實是發自內心這麼想的，尤其是他的資料的最後一段，他自己自述寫了這段話，外界對他的期待有三個：第一個，不替任何政黨辦案；第二個，捍衛專業與自律；第三個，守住程序正義，斬斷檢媒共生。我個人認為，以我與他共事的經驗，還有他自己所提供的資料，以顏色來分類，我覺得是完全匹配的。紅色的部分就對應他會中立辦案，綠色的部分就對應他會堅守程序正義，然後藍色的部分就可以對應他會捍衛專業跟自律。

接下來是關於他的人格特質，當然被提名人他自己寫的非常多，所以以我跟他共事的經驗做了三點整理，我對他的評價就是雷厲風行幹練嚴謹、忠國保民不畏強權、謙恭有禮領導有方。尤其是(三)的部分，因為他在刑修是擔任主席，所以我確實認為他的領導能力相當卓越，他讓會議進程非常有效率。

關於人格的匹配，當然不能夠淪於被提名人的老王賣瓜，自賣自誇，所以我們要看一下他有沒有具體的事實可以來跟他相匹比，就是肯認他的人格特質是實至名歸的評價。他自己說他最驕傲的事情並不是他升官，或是他有什麼被長官肯認，他最驕傲的事情是當他還是檢察候補菜鳥的時候，幫了一個看守所人犯的妻子，她跟他喊冤說她的丈夫死於非命，他就非常積極的為這個家屬喊冤這件事情追查到底，最後發現原來那時候彰化看守所的契約醫院竟然僱用密醫，發現因為這個密醫的診療有疏失才導致這個人犯死亡，最後那個案子也判決確定。這件事情最有特色的是，他自己心中最驕傲的事是為了一個底層的、甚至是社會一般通念所看不起的，因為是犯人，一般的人民對於犯人的好感度非常低，可是他為了這樣底層的人。犯人的妻子向他喊冤的時候，他自己還只是一個菜鳥的時候，他卻願意額外花心力去追案、追沉冤，而這件事情在他日後高升之後還是藏在他的心裡面，成為他最驕傲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對於忠國保民不畏強權這件事情，在這一個點上可以得到肯認。

第二件事情，我覺得他是做實事的人，因為在他的資料裡面，還有我們跟他共事閒聊的過程之中，我可以肯認他曾經辦過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譬如臺中九信的假買賣超貸案，他也辦過重大的貪瀆案件，譬如他擔任海巡署政風處處長的時候，查清了詐領檢舉獎金案，被貪污的金額高達 2,000 萬，他也辦過政治敏感的大案，譬如有名的 107 年九合一選舉新竹的案件，最令人震驚的是，他在 6 天之內訊問了 1,000 名的被告，所以從這一點來看，可以理解為什麼他的部屬稱他為辦案型檢察長，因為看得出來他的效率確實很高。

關於他就任的願景，我個人給他的評價也是五星級，因為外界對他的期待就是一定要中立，不可以有政黨色彩；第二個要捍衛專業，還要自律；第三個要守住程序正義，斬斷檢媒共生。他在就任的願景裡面提了八項，我大概也幫他整理分類一下，一樣也是用顏色來分。

紅色的部分就是對應他不替任何政黨辦案，我相信他能夠做得到，而且我對他最大的期待是(三)優化檢察體制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一點，諸位都知道，因為詐騙集團的關係，檢方偵辦的案件與日俱增，依照媒體報導是年增 10 萬件，當然不知道這個數據是真是假，不過基本上大部分媒體都這樣報，即便媒體有灌水，大概也去不了太遠，所以可以理解檢察現在人力不足跟過勞是非常非常的嚴重，也有很多檢察官不堪重荷，所以就含淚引退！這件事情在刑修小組平常互動或是會後閒談，被提名人也表達了憂心，也提出自己的想法。我對他的期許就是，如果他能夠順利就任，希望他能夠把他自己的想法落實，讓檢察體系的工作環境可以回歸正常的負荷，因為唯有如此，檢察才能夠真正發揮成為所謂最公正客觀的官署，也就是捍衛法律，然後保境安民！所以(三)的部分，尤其是案件量因為詐騙集團的關係導致案件大增，希望他能夠落實。

第二個是綠色的部分，就是捍衛人權跟平反冤錯，保護被害人跟弱勢者權益。我最最期待的就是(五)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權益。在我國為什麼民眾會對司法信任度如此低，這個原因我們學法的都知道，因為刑罰權收歸國有，所以導致程序的角色變成是國家跟被告人的角色，被害人在程序的角色一直是被忽視的。近年來當然有被害人參與制度等等不斷的努力，可是我期許，如果他能順利就任的話，就這一塊能夠再大幅的提升，我相信這樣子必然有助於我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

最後是藍色的部分，也就是他要穩妥地運用檢察一體，這個當然就是對應捍衛專業及自律這一塊。按照我在刑修對這位被提名人的觀察，我相信他也是做得到的。

最後的結論就是我給他五顆星的評價，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下一位是張麗卿專任講座教授。

張專任講座教授麗卿：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我是實踐大學法學院張麗卿，今天很榮幸能夠受邀來參加公聽會，以下是我自己的想法，這是我自己簡單的簡介。

誠如剛剛劉教授所講的，我擔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已經將近二十年，由於這樣的經驗，我陸續接觸到很多傑出的實務界菁英。我必須講，徐主任檢察官是我印象深刻、非常敬佩的一位主任檢察官。

這是我今天想要跟大家分享的目次。首先我要從為什麼我們認為足堪勝任檢察總長的理由，我從以下幾點跟大家分享。

首先是我長期參與法務部刑法研修會的觀察，誠如剛剛劉教授也提到的願意傾聽不同意見，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如果在大家意見不能夠統合、有一些交鋒的時候，能夠迅速整合觀點做出明快而且有說服力的意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其次，如果不能夠掌握刑事立法政策的發展方向也不行，所以在我的觀察，被提名人在擔任主席期間，對於整個刑事立法政策的發展方向以及整個制度的脈絡掌握得非常精確，所以他是兼具敏銳的判斷力、必要的堅持，以及有適度彈性的一位法律人。

第二，從法律養成歷程與專業能力之展現來跟大家分享。我們都強調跨領域，跨領域其實是最困難的，被提名人曾經是國小老師，他從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所謂跨領域的起點，白天當老師，晚上當學生，兼顧工作跟課業是一個非常艱辛的歷程，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尤其碩士班還沒有畢業，律師、法官雙榜，在當時律師、法官的錄取率是非常低的，所以我們可以看見一個人的專業能力背後往往是長時間不被看見的努力，他展現出很難得的毅力以及學習成就。

第三，剛剛劉教授也提到了，從個案出發促成制度改善之實務能力。當時他只是一個候補檢察官，他願意主動偵查，查獲密醫體系的問題，然後促成制度的改善。我們要跟大家分享所謂的觀微知著，這個可以看出一個年輕候補檢察官負責任的態度與熱誠促成制度的改善，我覺得是非常不簡單的。

第四，我們從人格操守與社會評價來看。長期以來，被提名人在整個法界或民間都沒有負面的評價，我想這是非常難得的。因為對於一個從事司法實務很多年的人而言，這是非常難得，而且我們可以相信他是一個值得信賴的法律人。

第五，他有完整歷練與跨領域治理能力。剛剛有很多先進已經提到，他有非常豐富完整的歷練，長期擔任不同職務，而且他在溝通能力上展現非常優秀的一面。尤其從查賄、毒品、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到新興犯罪的偵辦，我們看到他的是跨領域的治理能力。尤其他有國安局的任職背景，我認為我們在當前國際以及兩岸趨於緊張局勢的情況之下，這樣的任職背景對他而言其實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的結論是他具有司法實務以及政策領導跨領域經驗。

我的小結是綜合他的法律養成背景、實務歷練與人格表現，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被提名人兼具了堅毅的毅力、敏銳的判斷，而且勇於負責，尤其他對弱勢的關懷。這不僅是一個對於優秀檢察官的評價而已，其實我們這個時候應該要想的是，對於一個制度領導者的評價跟判斷，所以根據以上的幾點理由，我認為他非常適合擔任檢察總長一職。當然我也從對檢察總長角色的期許，提出幾點個人的淺見跟大家分享。

首先，大家都知道強化檢察權的節制跟社會的信任，這個是他未來非常重要、必須要遵守的一塊，因為檢察權強大，如果他沒有堅守所謂運作的透明性跟可受監督性，尤其在重大案件可以適當地回應民主正當性的要求，是沒有辦法獲得社會的信任；其次，確立政治的中立以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這個非常重要，不管是委員還是所有的學者專家，一定都非常期待檢察總長能夠有更制度化的方式，確保檢察權的行使可以不受外力的干預，檢察體系應該要堅守政治中立還有法律適用的一致性；再來，深化人權的保障以及冤錯平反的機制，這個也是我們特別希望、期待未來的檢察總長應該要達到的，尤其是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運作過程當中，必須要避免二次傷害，同時應該要強化冤錯假案的檢視或平反的機制；還有優化檢察一體與團隊治理，我們期待未來的檢察總長能夠透過資源的整合、分工協作，提升整個檢察系統的效率，並承擔外部的壓力，讓所有第一線的檢察官能夠專注地依法辦案，這是非常重要的；最後，我們要知道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數位化的司法轉型是大家都要共同注意到的一環，因為未來的司法競爭不只是法律能力，更是科技治理的能力，所以我們期待未來徐主任檢察官能夠注意到，並帶領整個檢察體系建立對人工智慧的制度意識。我們從人工智慧基本法的規範就可以看到，基本法實行之後影響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使偵查工作從經驗導向轉向數據與演算。

最後，如果徐主任檢察官真正成為檢察總長，我們期待他能夠憑藉專業、信念與擔當，不畏艱難，捍衛司法正義，尤其面對 AI 以及數位轉型的挑戰，我們期望未來的檢察總長能夠帶領整個檢察體系，非常穩健的來加以因應。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吳景欽教授。

吳教授景欽：主席還有各位，大家好。一開始，我還是先抱怨一下這個公聽會的問題，我手邊只有上禮拜給我的資料，就只有被提名人的一些基本資料及自傳。據我所知，因為我剛才一進來，民眾黨給我他們問卷的回答，如果民眾黨有的話，那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應該也都有，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聽取我們的專業意見，立法院要尊重我們一下，好不好？至少這個問卷要事前給我們吧？如果有的話啦！今天這麼短的 10 分鐘，到底是要我們來幹嘛？這是我先對這個公聽會的質疑。

再來，因為每年大概 4、5 月開始，大學就要進入申請入學的面試，目前我看起來，這個基本資料真的跟我在看高中申請入大學蠻像的，所以基本上我也只能從這麼片段、這麼有限的部分，不能說提供什麼專業意見，就說出我的想法。有關他過往的經歷，前面兩位教授都講了很多，確實是非常的豐富啦！但是我這裡提出一個問題，而且這個被提名人在自傳裡面也宣示了自己的人格特質，剛才兩位教授都講了，不接受關照、遇事果斷、帶人帶心等等，這種人格特質的自我描述看起來是蠻豐富的，而且好像蠻感動的，但是在我看來就是比較虛無飄渺啦！而且我先針對被提名人提出，過去學養這麼完備、經驗這麼豐富是不是就代表未來他當檢察總長絕對能夠公正跟客觀？我們常常講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我不曉得，這個只能看時間的考驗。

在被提名人對未來的自我期許，他引用了一位德國學者的話，這裡看起來也都符合我們對未來檢察總長的期待，比方要有中立性、要有客觀性、要公平等等。尤其是第二點，檢察官力求真實與正義，因為他明白片面打擊被告的狂熱，將減損效用與威信，哇！這個聽起來，我非常的感動啊！但問題來了，這個到底是空話還是真心？我不曉得。

再來，因為真的很有限，我再強調，這真的很像看高中生申請入學的書面資料。我就針對被提名人自許的核心任務裡面來提一些問題。首先，針對堅守政治中立、捍衛司法長城，他提到了這一些包括人人平等等等，這些就不講了。因為檢察體系畢竟就在法務部，它是屬於法務部，在行政體系之下，大家對於它的公正性本來就會有質疑。目前大家對檢察體系公正性的質疑，檢察總長被提名人能不能括述一下，至少現在要怎麼扭轉？尤其是現在有很多相類似的案件有不同訴追期間的問題，有些是拖了很久，甚至有中間被擋下來等等，就檢察總長而言，你上任以後該怎麼解決？更重要的是我提出簽結的問題，我一直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簽結不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但是在檢察體系還蠻常用的。因為簽結不是不起訴，雖然簽結了，但以後還可以拿來辦，我認為這個很容易淪為政治的工具。身為檢察總長，面對簽結的問題，我覺得他也有義務去表達意見。

再來就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救濟問題，尤其是有關非常上訴，因為全國只有檢察總長有這個權力，到底提起非常上訴的標準在哪裡？因為只要檢察總長願意提起非常上訴，成功的機率很高，同樣的，為被告的利益聲請再審，如果是被告本身去提，即使刑事訴訟法再審的部分已經修

正了很多，但還是很難。如果由檢察官這邊去提起，相對來講會比較容易，到底這個標準在哪裡？

再來是剛才很多人都提到優化檢察體制的問題，這個部分我也很贊同，因為檢察官原則上是獨任辦案，所以基本上要精準打擊，最好是專注於所謂的重大的案件，但現在問題來了，到底什麼是重大案件？被提名人提到他只是宣示這個原則，但是我們要問，這裡我比較會關注的是，目前刑事案件這麼繁多的情況之下，又要檢察官精準打擊，我反倒會覺得這個跟司法警察之間相互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剛才兩位學者都有提到這一點，我也關注到這一點，就是被提名人在候補檢察官的時候，雖然張麗卿老師剛才有提到見微知著，但他看的跟我不一樣，我看到的是什麼？他在候補的時候就不相信警察，我看到的是這個，我不知道後面是如何，但他這一路走來，他應該常常要調動警察，對不對？那他現在跟他們的互動關係是怎麼樣？我在這裡就看到被提名人提到這些自我期許的核心任務，好像都是點一下就沒有了，所以我只好繼續提問題。

再來更重要的是捍衛人權與平反冤案，他提到不能只追求定罪率，我看到這個之後實在是……法務部每年老是動不動就喜歡說他們的定罪率超過 96%，但是還不以此為滿足，要以日本的99.9%為目標。我每次看到法務部在講這種話就非常生氣，因為各位要知道，日本 99.9%的定罪率所帶來的是什麼結果嗎？冤罪、冤錯假案嘛！可是被提名人在這裡有特別強調不能一直追求定罪率，這個是我贊同的，但是問題來了，你的上司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你怎麼跟你的上司去堅持這件事情啊？雖然你敢這樣寫，但是你未來敢不敢這樣做呢？這是我一個很大、很大的疑問啦！

另外，剛才都有提到偵查不公開，關於偵查不公開，我每次在上課都會講偵查不公開的管轄範圍只有在法律系刑事訴訟法講堂之上，走不出去。每次碰到這個問題，我就發現到一個更慘的結果，各位，我三不五時會去看臺北地檢署的網站，它有偵查不公開的統計，我發現他們成案進行調查的案件不少，每一季大概都有兩、三百件，可是這幾年我發現到，真正被懲處的有幾個人？好像只有兩個人耶！而且這兩個人是不是檢察體系的？不是啊！是司法警察，所以倒楣的都警察，難怪被提名人在試署、還年輕的時候就不相信警察。是這樣嗎？檢察體系本身都沒有問題？根節點就在於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嘛！就算真的不是檢察體系裡面洩出來的，但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所以大家又不相信嘛！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跳到 PowerPoint 的最後 3 張。在這個自傳裡面，最讓我驚訝的是有關適度公開偵查資訊的問題，但是一樣，他沒有繼續再寫下去，我現在就要問，這裡所謂的在偵查階段要適度公開，到底是要公開什麼？是對被告或者是對證人訊問的全程錄音、錄影內容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只是按照偵查作業辦法，為了要追緝潛在犯罪人，老實講，不用特別寫。

我總結剛才的提問，第一個，被提名人提到很多自我期許的任務，老實講，在我看來都跟法務部長之間的權責相互重疊，到底你怎麼跟法務部部長協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高檢察署廢除掉特偵組以後，檢察總長手下沒兵，那麼他在前面提到的這些東西，到底是要藉由高檢署去調兵，還是他直接可以下去調？這個部分檢察總長可能也要說清楚。第三個是我剛才一直

強調的檢察體系與警察體系，尤其是有關雙偵查主體，我覺得檢察總長應該表達他的意見。第四個，更重要的是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是不是要成立所謂由人民組成的檢審會？

最後，他在報告裡面提到對自我的期待是，真正服務於法律正義、人性與和平的法律人，而不是只說空話。但在我看來，我也不能說完全是空話，但是空話可能在我感覺是比較一半的。不過不管怎麼樣，就算是空話，這個期許也是我對檢察總長的期待。我希望不要每次我上課的時候一直跟學生講罪刑法定、無罪推定、罪疑惟輕、證據裁判、偵查不公開，只能在國家考試用，卻永遠走不出法律系的講堂，這是我對未來檢察總長最真心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老師。

接下來請葉慶元律師，謝謝。

葉律師慶元：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及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還是很榮幸能夠到立法院參與針對檢察總長被提名人的公聽會，其實也很習慣、也很不習慣，就是每次當我們學者專家來，除了主席以外，大概都沒有委員，我們也不知道要講給誰聽。回過頭來，當我們在看檢察總長提名案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真的可以思考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檢察總長。當我們面對每年有數十位檢察官離開、辭職，尤其可能是 10 年到 20 年的資深檢察官離開檢察體系決定去當律師，或者是在統計數據上常常看不到的決定轉任法官。我們真正想要問的是，到底現在營造的是什麼樣的工作環境？讓這些資深的檢察官覺得不要再當檢察官了，這個工作沒有榮譽感了。大家要想從他們一開始當檢察官的時候，案件壓力就是這麼大的，那個時候還沒有 AI、沒有那麼多的東西來幫助檢察官辦案，為什麼當他們做了十幾、二十年以後，覺得不要跟它玩了？只是因為當律師錢比較多嗎、只是因為自己在市場上的價值增加了嗎？還是在現在的體系之下，讓資深的檢察官覺得在這個工作裡面已經找不到榮譽感了？

過去幾年我們看到一些狀況其實讓我們很憂心，檢察體系跟媒體的關聯好像越來越緊密。律師界常常說法界有幾大笑話，就是有一天開庭，法官、律師及檢察官 3 個人在聊天，說我們來講講法界的笑話吧！法官就講無罪推定，大家覺得很好笑；檢察官就說偵查不公開，大家也哄堂大笑。律師都說檢察官的偵查不公開就是不對被告跟辯護律師公開，每次檢察官耳提面命、三令五申地跟被告說：你出去不能講，因為偵查不公開，講了算勾串。我們都說好，但過兩天，發現媒體全報了。這個會營造什麼？會營造檢察官透過特定的媒體……大家現在都把鏡傳媒稱為鏡檢，我覺得這真的不能拿來當笑話，這個其實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如果檢察官透過特定媒體針對被告進行有罪的描繪，影響社會輿論，到最後影響特定被告被定罪的機率，這個是不可以接受的事實。如果鏡檢、鏡傳媒跟地檢署合作，甚至還有政黨考量，假如是特定政黨的被告，就會受到鏡傳媒好好妥善的、全面的、鉅細靡遺的照顧，把偵查內容拿來全部公開，就算最後他被判了罪，如何能夠讓民眾覺得他就是活該、他就是罪有應得？而在這個過程裡面，檢察體系跟媒體的合作已經使得人民對整個司法體系失去了信心。在這個裡面，我們有沒有看到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針對這件事情，真正的說他在擔任地方檢察長的期間內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我們其實沒有看到。

我看到陳宏達主任檢察官也有在他的書面意見提到，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在高檢的資歷是不足的，他沒有當過臺灣高檢署檢察長，但這也沒有關係，他如果曾經在高檢署擔任過主任檢察官

一段相當期間，三年也好、六年也好，讓我們了解他在這個體系裡面有長期的時間去檢視地檢署的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管是到高等法院蒞庭論告也好，或是針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進行檢視也好，他可以從一個比較高的角度回頭省思，到底地檢署在起訴或不起訴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高檢署也會定期針對地檢署的辦案進行統計、調查，這個時候會站在一個比較高的角度重新思考地檢署辦案的問題。但是很遺憾，大家可以回去翻他的簡歷，被提名人在高檢署真正待的時間大概只有一年不到，另外，到高檢署的本部大概只待了兩天，馬上被借調到國安局，這樣到底是正常還是不正常、妥當還是不妥當？他如果根本沒有在臺灣高檢署待過足夠的時間，沒有足夠的經歷了解從高等檢察署怎麼看地檢署的辦案，他是不是能夠妥適擔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的角色？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思考的。

另外，我們可以想想，大家對過去幾屆的檢察長，我們反而最懷念的是什麼？是在有特偵組的檢察總長的時候，檢察總長底下有兵，可以真的辦案，可以真的摒棄政治干預去辦理重大貪瀆案件，我們在被提名人的簡歷、自傳及對自己的期許裡面沒有看到相關說明，也許是避嫌，可是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檢察總長對自己的期許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不可以期待他未來能夠帶領檢察體系不受政治力量的干涉？

我們知道前一位檢察總長在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親自召開記者會，公開宣稱他帶領專案小組的主任檢察官開了一百多次會議，親自跟他們開會，最後決定起訴馬英九。我那時看到的時候下巴都快掉下來了，我記得念大學時，檢察官跳出來說他是司法官，不是行政官，檢察一體應該是行政上的支援，而不是帶領辦案，也不是干涉辦案。邢泰釗檢察長後來因為起訴有功就升任臺灣高檢署檢察長，最後又升任檢察總長。面對這樣的狀況，被提名人有沒有不同的想法？他到底要怎麼樣杜絕政治勢力進入檢察體系，別讓檢察一體變成高層指揮檢察官？我看不到很具體的作為，他說他拒絕關說，有沒有具體的案例？我沒有看到。

我們更常看到的是，在過去幾年裡面，針對執政黨提出的任何質疑，剛剛吳景欽老師在說簽結，到底簽結是什麼？如果你覺得他無罪，根本不構成犯罪，你就不起訴嘛！為什麼要簽結？這是在幹嘛？你其實是受不了壓力，又做不出不起訴處分，因此你就把它簽結。包括疫苗案、口罩案、快篩案，再來是相關的肉品進口，一些奇怪的小吃店、做裝潢的，到最後都掌握了高價輸入特許行業，為什麼做得到？為什麼檢察官都沒有查？為什麼最後都簽結？檢察總長要如何能夠確保檢察官真的有辦案的獨立性？不受到政黨的干涉，該起訴就起訴，該不起訴就不起訴，而不是最後要被迫簽結，我看不到檢察總長針對這個地方去處理。我們要如何確保不會因為政黨而有差別的待遇？我們現在都在開玩笑，有沒有事就看有沒有綠十字黨證，如果辦了綠十字黨證，就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簽結不起訴；如果沒有綠十字黨證，就可能會遭到非常悲慘的待遇，可能也許一審可以還你清白，或者不幸到二審才還你清白，但是中間過程的煎熬怎麼辦？

此外，其實我也很好奇，我也很希望看到檢察總長、我也期待立法委員可以再跟檢察總長討論的是，在大法官將死刑改成全體法官一致決之後，對於死刑犯的非常上訴機制會不會有相對應的調整？們大家都知道。以前檢察總長不斷地透過非常上訴機制，延緩死刑犯執行死刑，未來在已經改成全體一致決之後還有沒有必要？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以上這些是我粗淺的意見

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

所有學者專家跟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請機關代表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有請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謝謝。

馮次長成：主席、尊敬的各位專家學者，有很多是我敬愛的前長官、好朋友及教授們。事實上，今天非常感謝莊召委能舉辦總長審查的公聽會，這樣的機會可以讓我們傾聽一下各位專家學者、教授的意見。大家在短時間或許不能充分表達，但是也把重要事項都已經提出來，各自對於檢察總長條件的看法，以及對於檢方未來的期許或發展都有寶貴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法務部會作為珍貴意見的參考，對於政策各方面會再研究，看看有沒有能更精進的部分。

至於檢察總長這個職務，我想全國都很重視，如同幾位專家學者都提到的，事實上，檢察總長這個工作不僅僅只是一個職位，他代表的是檢察官整體性的未來，將來怎麼樣領導檢察官們在未來的工作上能夠走出我們的願景？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大家所提到的這些寶貴意見，我們回去也會提供被提名人徐主任了解。或許他在明天審查的委員提問中，或自己表達的時候，可以針對今天學者們提的寶貴意見或者詢問、垂詢做一些更深入、更仔細的回答。

在這邊其實也要特別感謝各位專家、教授對於法務部很多政策上的提醒。以我在廉政署擔任署長的期間，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追求的是，貪污案件能夠儘量做到證據明確、程序嚴謹及保障人權。這個部分不是數字上的追求，但數字是客觀的檢視，我們也是作為一個提醒，但是不會作為我們自滿的部分。剛剛幾位學者們都有提到我們辦理案件的正確性是 96%以上，其實那個部分只是客觀的數據管理，如果有不足、有下滑，我們會更深入地檢視，但是不會以此而自滿，因為每一個案件都是最重要的。我擔任檢察官這麼多年的時間，我想陳宏達主任也都了解，我們在辦任何一個案子，在出手的那一刻，我們都確信它是百分之百，也都認為無愧於自己的法律專業，在這個部分，所有檢察官同仁都有這樣的基本素養。

至於被提名人的部分，我們很感謝剛剛幾位共事過的教授，包括張教授、劉教授都有針對他們在共事之間，對於徐主任檢察官人格特質的描述，也根據跟他共事的經驗，認為他是五星級的總長候選人，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表示這一次提名的人選無論在經歷上或人格操守上都是非常傑出的。另外，有一些委員們認為資歷上是不是還有不完美或欠缺，事實上沒有一個人的資歷是完美的。如果每一個人的資歷都要細究，大概是很困難，我們僅能從檢察體系的優秀檢察官中挑出一個最適合領導檢方的人選，希望未來能夠帶著檢方往前走。就如同剛剛葉律師所講的，事實上要有一個願景，要能夠提升檢察官的驕傲跟使命感，讓我們能夠更有自信地往前走。以上是法務部對於各位委員以及今天主席所提供公聽會意見的回應，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次長。

請問在場的學者專家是否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如果想要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可以到這邊登記。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如果沒有的話，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書面意見，以及委員等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作為之後審查本人事同意案的參考。

兼任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總統咨，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

仉桂美發言稿 115.04.08

規範兩岸關係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源自《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憲法前言之意旨，涉兩岸關係，為優先適用條款。解嚴後施行之《國家安全法》、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反滲透法》及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等，均有行政刑法之規範。因具行政犯與刑事犯接軌之特色，允宜慎重，**畢竟行政犯之本質為秩序罰**，與刑事犯有所不同。況刑罰制裁重於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採「刑罰優先原則」，即「吸收主義」，一行為不二罰。故規範在行政法中之行政刑法，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刑法》第 115 條之 1，「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本章各該條即指**外患罪**。然應徹底檢討相關行政刑法中，涉刑法外患罪之「構成要件」，必須符合刑法第 1 條之「罪刑法定主義」，而非僅抽象概念即可羅織入罪。

對不同類型犯罪之定罪率差異，應分析檢討。例如刑法中公共危險罪章的定罪率較高，因該罪章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罪」較易認定。貪汙、性侵害、洗錢防制等案件定罪率相對較低。但絕不應因為求高定罪率而**押人取供**，檢察官的聲請羈押主要限於偵查階段，羈押是刑事訴訟中最嚴重的強制處分，是最嚴厲之手段，其法定目的在於「保全審判訴訟程序」，防止逃亡、串證、湮滅證據，須以**證據力**為前提，但若以剝奪限制自由強迫被告自白，則明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實務上，有交保後無限抗告至羈押，檢察官尚且可**一再抗告延押**，抗告權不應毫無節制，應修法以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理由書，「不許法院（法官所構成者）以外之機關得長期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蓋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象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即使係犯罪嫌疑人，其人身自由仍亦應予適當保障。」其理至明。

遇到社會矚目案件，常有偵查不公開之問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案件在偵查中，…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雖**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但仍屢生偵查中之外洩事件。此外，媒體為第四權，非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所指之對象。在新聞自由之

壓力下，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時，**何謂「得適度」**更應審慎，以呼應該辦法第 7 條之「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釋字第 729 號對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有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而律己部分檢察機關更應嚴格自我要求。

詐欺案目前佔刑事犯罪案件中各類犯罪第一，隨著詐騙手法翻新，案件愈趨複雜。大致言，詐欺案件的**不起訴率逐年下降**，用於初犯或情節輕微之案件的緩起訴率則無明顯變動。案件類型分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一般電信詐欺、單純車手等，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案 112 年達高點後下降，但單純車手案 113 年起出現大幅增加，經由大量臨時車手實體收款打破傳統人頭帳戶較有軌跡可循之作案方式，其或與不起訴率下降有關。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同法第 5 條，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治本之道非在定罪率，而在**跨境詐欺犯罪**，因涉多國司法管轄權之問題及犯罪證據分散問題或犯罪組織愈趨結構化等相關因素，被詐欺者與機房及洗贓款流向均不同國。並非無加重詐欺之法規範，而在如何從根拔起，以圖詐欺真正幕後黑手之繩之以法，此為權責機關必須嚴肅面對且迫在眉睫之問題。

專任講座教授張麗卿書面資料：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案公聽會之意見（115 年 4 月 8 日）

張麗卿[1]（實踐大學講座教授、AI 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執行長）

我擔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的委員很多年，陸續接觸不少傑出的實務界菁英，徐主任檢察官是我印象深刻，非常敬佩的一位。

壹、 足堪勝任檢察總長之理由

一、長期參與法務部刑法研修會之觀察

請容我從長期參與刑法研修工作的經驗出發說明。我擔任法務部刑法研修會委員多年，與實務界許多優秀人才共同參與刑事立法政策之研議，其中徐主任檢察官是我印象極為深刻，也深感敬佩的一位。

在研修會中，他擔任主席，對於刑事立法政策的發展方向與制度脈絡掌握精準，對於各項研修內容皆能了然於胸。然而，他並不以權威自居，而是願意傾聽不同意見。真正的領導，不在於堅持己見，而在於整合不同意見。在學界與實務界意見交鋒之際，他能迅速整合觀點，並作出明快且具說服力的裁決，且多能獲得與會者的認同。從這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目前為實踐大學法學院專任講座教授、高雄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執行長，亦為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點可以看出，他兼具敏銳的判斷力、必要的堅持以及適度的彈性，是一位成熟而值得信賴的法律人。

二、法律養成歷程與專業能力之展現

從徐主任檢察官的自傳，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資訊。他曾經是國小老師，後來利用時間就讀中興大學（現在的台北大學）法律系夜間部，白天當老師，晚上當學生。兼顧工作與課業，這是非常艱辛的歷程。他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同時考上碩士班。碩士班尚未畢業，律師與法官雙榜，這是極其稀有的成就。專業能力的背後，往往是長時間不被看見的努力，展現極為難得的毅力與學習成就。

三、由個案出發促成制度改善之實務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83 年徐主任檢察官擔任候補檢察官時，在彰化看守所人犯死亡案件中，從家屬陳情中察覺異常，主動偵查並查獲密醫體系問題，進而促成制度改善。

當年他擔心偵查消息外洩，沒有動用司法警察，在幾位同事的協助下破獲了員林最大的密醫醫院。這個院長雇用五位密醫為病人開刀看病。該醫院是彰化看守所的契約醫院，因此密醫才有機會進入看守所為被告看病。此後，法務部通令，入所醫治人員必須附有醫師執照影本。

優秀的檢察官，不只處理案件，也能改變制度。此一經驗不僅展現徐主任檢察官辦案機敏與勇於任事，更顯示他能從個案發現制度缺失，並加以改善，進一步提升被告與受刑人的基本權保護。

所謂「觀微知著」，從一個並非驚天動地的大案，可以看出一位年輕檢察官的負責與熱誠。

四、人格操守與社會評價

就人格操守而言，長期以來在法界與民間均未見負面評價。一位司法者真正的資產，其實是長期累積而來的信任。對於從事司法實務數十年者而言，這一點尤為難得，也顯示徐主任檢察官具備穩健且可受信賴的人格。

五、完整歷練與跨領域治理能力

徐主任檢察官長年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歷練完整，並曾擔任國安局副局長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兼具司法實務與政策治理之經驗。現代檢察總長所需要的，不僅是法律能力，更是整體治理能力。他曾於多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擔任要職，展現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與公共事務視野。從查賄、毒品、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到新興犯罪之偵辦，均可見其長期投入與具體成果。特別是，當前國際及兩岸趨於緊張局勢，他任職於國安局的經驗，有助於國安犯罪的抗制。

六、小結：具備檢察總長的優異條件

綜合徐主任檢察官的法律養成背景、實務歷練與人格表現，可以清楚看出他具備堅韌毅力、敏銳判斷、勇於負責的態度，以及對弱勢處境的關懷。這不僅是對一位優秀檢察官的評價，更是對一位制度領導者的判斷。根據以上的理由，我認為他非常適合擔任檢察總長一職。

貳、 對檢察總長的期許

在前述基礎上，對擔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的角色，也提出幾點期許：

一、強化檢察權的節制與社會信任

首先，檢察權的強大，必須建立在節制與信任之上。檢察總長的職責，不僅在於指揮偵查與提升效能，更在於確保檢察權的行使符合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社會高度的關注司法信任，期許徐主任檢察官日後強化檢察權運作的透明性與可受監督性，在不影響偵查的前提下，適度對外說明重大案件的發展狀況，以回應民主正當性的要求。

二、確立政治中立與法律適用一致性

司法的公信力，來自中立與一致，而非選擇性適用。檢察體系應堅守政治中立與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並透過制度化方式確保檢察權的

行使不受外力干預。

三、深化人權保障與冤錯平反機制

在人權保障方面，正義不僅在於定罪，更在於避免錯誤。未來應更重視被害人的保護與弱勢者的權益，避免程序中造成二次傷害，同時強化冤錯案件的檢視與平反機制，使檢察官具備認錯與改錯的制度能力。

四、優化檢察一體與團隊治理

現代檢察體系必須由個人能力走向組織能力。期許徐主任檢察官強化檢察一體的制度功能，透過資源整合與分工協作提升整體效能，並承擔外部壓力，使第一線檢察官得以專注依法辦案。

五、因應 AI 與數位化的司法轉型

未來的司法競爭，不只是法律能力，更是科技治理能力。當前刑事司法正面臨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的重大轉型，期許徐主任檢察官能帶領檢察體系建立對人工智慧的制度意識，確保科技應用與人權保障的平衡，並強化跨境犯罪的應對能力。

「人工智慧基本法」實行後，影響者不僅止於產業，更直接影響刑事司法體系，使偵查工作從「經驗導向」轉向「數據與演算」。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5 條：「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在未來幾年內，人工智慧有別於過往數位科技，會進一步進到法律及整體司法體系，國家應當提早防範當前刑事司法正面臨 AI 及數位化衝擊，如：AI 新型態詐欺與跨境犯罪、AI 科技偵查工具的運用。基本權保障與執法效率的平衡，更值得注意。

參、結語

檢察制度的核心，在於提升辦案能力，也在於建立讓人民信任的司法體系。檢察總長若能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檢察體系的專業性、透明性與一致性，必將有助於深化司法信任。我們也期待徐主任檢察官憑藉其專業、信念與擔當，不畏艱難，捍衛司法正義。

面對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的挑戰，我們期望未來的檢察總長能帶領整體檢察體系穩健的加以因應。

主任檢察官陳宏達書面資料：

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書面資料
檢察總長是否足以成為檢察體系的「台積電」？
——論其制度定位、獨立性與公信基礎

壹、前言

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它穩住了國家的核心競爭力，守住的是半導體產業命脈；檢察總長要穩住的，是檢察官體系的公平正義，守住的則是法治命脈—司法公信力。檢察總長風行草偃足以影響整個檢察體系辦案方向、品質，以及人民對公平正義的信任；檢察總長若失其公正，動搖的就是整個民主法治的根基。

檢察總長之於檢察體系，不只是名義上的最高首長，而必須是真正能為全體檢察官撐住局面的後盾。若以今日最鮮明的國家意象作比，檢察總長之於檢察官，正如台灣半導體之於國家安全所形成的「矽盾」。

檢察總長之於檢察體系，其真正價值，不在於位高權重，而在於能否成為檢察官依法辦案的後盾，使基層檢察官面對政治壓力、權勢干預與輿論風暴時，只憑法律與證據行事，而不必看顏色、揣摩上意。**檢察總長唯有能撐住體系、守住底線、保護同仁依法辦案，方足以成為檢察體系真正的「法治之盾」。**

因此，檢察總長的「定位」，一開始必須先說清楚。他所領導的，是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權的檢察體系。他的重要，不只在於聲望是否足孚，更在於能不能統一整個檢察體系訴追的法律判準、專業倫理底線與司法制度尊嚴，讓全國檢察官知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什麼是依法獨立辦案，什麼是不受不當干預；什麼是在壓力之下，仍然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守住偵查不公開及程序正義。

所以，檢察總長最重要的要求，不是洋洋灑灑的行政履歷，而是司法獨立的精神。真正的獨立，是只服從法律與證據，不是政治正確靠攏權勢與風向；只忠於國家與人民，不是忠於任何政黨或個人。這正是檢察總長這個職位最具挑戰性、也最可貴之處。在這些壓力之下，如果檢察總長扛不住，揣

摩上意、觀望風向、配合顏色。人民看到的，就不再是法治，而是選擇性辦案；不再是司法獨立，而是檢察工具化、群組化，這才是國家真正的危機。

立法院本次行使同意權，表面上審查的是被提名人，實質上審查的卻是：我國未來究竟要一位什麼特質的檢察總長，來面對當前的檢察體系的挑戰。

貳、檢察總長之法定職務、制度定位與法理基礎

檢察總長之適格性審查，首應回歸其法定職務與制度角色，而非停留於行政履歷比較。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4 年，不得連任。此一設計本身即表明：檢察總長並非普通高階人事，而是兼具民主正當性、任期保障與制度中立要求之特殊憲政職位。

就法定職掌而言，最高檢察署之核心業務包括刑事第三審上訴與非常上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如發見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者，得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由此可知，檢察總長之制度定位，並不是一般行政協調者，更不是政治運作之便利節點；其核心角色乃是全國檢察體系之定錨者、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者，以及司法自我糾錯機制之最後發動者。

從法理上說，檢察總長最核心的正當性，不在於經歷是否多元，而在於其角色是否足以承擔檢察獨立、程序正義與法治節制之價值。檢察權之行使，必須與政黨利益、行政便利及權力算計保持必要距離。凡與檢察總長核心職責關聯較弱、卻與行政、政務或安全體系關聯較深之資歷，縱可視為一般行政歷練，亦不宜逕自推論為當然加分。因為檢察總長所需者，不是更接近政

治權力中心的經驗，而是更能使社會相信其與政治權力中心保持足夠距離的制度位置與人格信用。

再就非常救濟制度而論，檢察總長之價值，更在於其是否真正理解自己不是「確定判決的守門人」而已，而是「司法自我糾錯的發動者」。非常上訴之主要目的在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律適用；若係事實認定錯誤，則應循再審程序救濟。由此可見，檢察總長的職權行使，不只是消極審核，更涉及對法秩序一致性、個案糾錯與司法信賴修復的主動承擔。

因此，本案所引發者，實非單純人事取捨問題，而是法治國對檢察體系應有面貌的根本追問：我們究竟要一個更靠近權力、便於運作的檢察首長，還是一個更能與權力保持距離、足以守住法治底線的檢察總長？

檢察總長可以由總統提名，但不能成為總統意志的延長，這個位置只屬於法律，只服從法治，只對國家、人民及司法信賴負責。檢察總長不是執政者的法務幕僚，也不是政黨攻防的延伸戰線；他是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必須守住法治分寸的人。提名這個職位一旦被視為權力布局，受傷的是整個檢察體系的公信力。

提名檢察總長，提名的不是一個官位，而是檢驗一個國家是否仍把司法獨立當真。台積電之所以不能倒，是因為它牽動國本；檢察總長之所以必須獨立，是因為他守護的是人民對法治最後的信任。因此，他要成為國家執法最可靠的核心，而不是司法最危險的變數。

參、檢察總長何以應該是檢察體系的「台積電」

台積電之所以能成為世界第一，不在於什麼都做，而在於它長期專注半導體製造本業，堅守 pure-play foundry 模式，並未分散成為記憶體廠、品牌廠或終端組裝廠；**其 2024 年年報即明言，公司係以「exclusive focus on manufacturing its customers' products」為核心，專注於客戶產品製造。正因如此，台積電才能把單一核心能力做到世界頂尖**，並在 2026 年第一季仍維持純晶圓代工市場約 72% 的領先市占。由此推論，檢察總長之所以應被視為檢察體系的「台積電」，並不是因為其資歷橫跨愈多領域愈好，而是因為其更應專注檢察本業、深耕辦案實績、熟悉檢察倫理與程序正義，並以長期累積之專業判斷與法治信念，成為整個體系最可信賴的定錨者。若一位被提名人最鮮明的強項主要來自政務、海巡或國家安全體系，而非紮實可檢驗的辦案歷練與檢察本職表現，則其與檢察總長此一職位之核心要求，便難謂完全契合。

台積電不是靠多角化成就世界第一，而是靠專注本業；檢察總長也不應以行政權力履歷取勝，而應以辦案本績、法治信念與檢察本職的深度服人。所謂檢察總長應成為檢察體系的「台積電」，其真正意義，不在比附企業成功，而在凸顯一種關鍵性的制度功能。

台積電之所以能成為世界級一流企業，關鍵不只在技術領先，更在於它長期堅持「專注本業」的經營哲學。台積電不只表現在技術領先，更表現在其可預期的品質、嚴密的紀律、抗壓的韌性與國際市場對其高度信賴，最終形成難以替代的世界級優勢。它不靠口號、行銷，而靠實力與紀律立足；良率高，不容許關鍵環節失誤，因為一點偏差就可能牽動全局；它珍惜企業信譽，永續經營；它也能在全世界高度競爭與外部壓力之下，仍守住自己的節奏與標準，不隨股價數字搖擺。

真正值得期待的檢察總長，是能把檢察本業最核心價值做到最好的人：守住檢察獨立精神，穩住法治底線，確保程序正義，打開非常救濟的最後一

扇門。故所謂「檢察總長是檢察體系的台積電」，在於要求其具有卓越領導者應有之四項特質：專業、穩定、可信、抗壓。檢察總長若不能成為檢察官辦案的後盾，再高的位置，也只是沒有靈魂的職銜。

肆、檢察總長適格性之客觀審查標準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真正應檢視者，不是被提名人做過多少職務，而是其過往資歷是否真正對應檢察總長之法定功能與制度角色。審查重點至少應包括以下三端：

一、領導力：能否成為整個檢察體系的制度後盾？

檢察總長不是單打獨鬥的大牌檢察官，也不是只憑個人威望行事的高階主管，而是整個檢察體系的定錨者與最後責任承擔者。真正的領導，不在於辦過多少大案、歷練過多少職位，而在於能否使全國檢察官安心依法行事，使辦案回歸法律、程序與證據，而不必看顏色、揣摩上意、追逐風向，甚至在專業判斷之外再作政治計算。

若一位被提名人過去雖歷任要職，卻看不出其曾為檢察同仁爭取制度保障、改善工作環境、強化辦案獨立、減少不當干預，則其所欠缺者恐非經歷，而正是最關鍵的領導力。因為檢察總長真正的考驗，不是能否管理權力，而是能否用制度承擔權力；不是站上高位，而是讓整個體系願意相信並跟隨。

二、政治中立與獨立性：能否與政治權力保持必要距離？

政治中立與獨立性，不是檢察總長的附加條件，而是其正當性的根本基礎。對於曾任政務官之被提名人，審查不能僅問其有無資歷，更應追問其能否切斷既有政治角色與權力網絡，真正回到只對法律與證據負責的檢察立場。

此一審查重點不在抽象宣示，而在具體可信：其是否能證明自己不受政治立場左右、不因權勢關係而失去分際、不使檢察機關淪為政治鬥爭工具。若其不能使國會與社會信服其有能力捍衛檢察獨立，則其適格性即難謂充分。

三、人權理念與司法改革意識：能否成為司法自我糾錯的發動者？

檢察總長若只懂追訴，不懂救濟；只守確定判決，不敢面對冤錯平反，就不足以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非常上訴既為檢察總長專屬之特別救濟權限，再審與非常上訴又共同構成刑事司法最後的糾錯機制，則審查重點便不在被提名人有無洋洋灑灑的履歷，而在其是否真正有能力、有意志將最高檢察署從確定判決的守門人，提升為冤錯平反的發動者？

人權理念與司法改革意識，是檢察總長審查不可迴避的核心標準。最高檢察署不只是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的機關，更是刑事司法體系中承擔非常救濟與制度性糾錯的最後樞紐。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如發見審判違背法令，得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此一權限專屬於檢察總長，目的不僅在救濟個案，更在糾正違法裁判、統一法律適用、維護法秩序之一致與正確。非常上訴以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令適用為主要目的；而再審則處理事實認定錯誤，二者分別對應法律錯誤與事實錯誤之矯正，共同構成刑事非常救濟制度的最後防線。

因此，立法院審查被提名人，不能只看其資歷與經驗，更要看其是否真正理解人權理念並有相關辦案經驗，檢察總長不只是確定判決的守門人，更應是司法自我糾錯的發動者。若最高檢察署僅止於消極審核，不能主動辨識冤

錯、整合跨級跨轄量能、提升非常救濟效能，則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終將流於形式，無從發揮平反冤抑、修復司法信賴之功能。現任檢察總長邢泰釗當年於立法院受審查時，曾明確表示將就冤錯個案研議成立「跨級、跨轄」縱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結合非常上訴與再審兩種途徑進行糾錯；此一承諾既已提出，相關平台至今運作成效如何？以及被提名人徐錫祥先生對此有無具體承繼、修正或深化方案？自屬立法院審查其人權理念、司法改革意識與制度承擔能力之重點。

伍、對被提名人之審查重點與疑義

本次提名，最值得審查之處，不在被提名人是否缺乏資歷，而在於其既有資歷是否真正對應檢察總長之法定功能與制度角色。若一位被提名人最突出的優勢，主要來自行政、政務或國安體系歷練，而非檢察獨立、人權保障、非常救濟與制度糾錯等檢察總長核心職能之具體實踐，則此一提名的主要疑義，便不再是能力高低，而是角色是否相稱、正當性是否足以服眾。

一、行政履歷之外，是否留下可被檢驗的辦案貢獻？

行政資歷固然重要，但**檢察總長之適格性，終究不能僅以個人公職年資衡量，更須嚴格檢驗其是否具備領導整個檢察體系、維繫制度獨立與穩定運作之能力與實績。檢察總長並非單憑個人行政資歷即可勝任之職位；其職責在作為整個檢察體系的定錨者、示範者與最後責任承擔者。**

就檢察總長之適任性而言，社會檢驗者，從來不只是個人理念表述是否動聽，更在於其是否具備足以統率全國檢察體系之完整歷練、關鍵職務經驗與硬仗辦案資歷。被提名人在自述中雖廣泛談及國安、選舉查察、電信詐騙、

貪瀆、組織犯罪等重大案件之偵辦方向，但通篇所舉具體經歷，主要集中於基層刑案、醫療疏失與受刑人權益保障，似未見其曾實際主導或長期承辦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金融不法或高層權力結構型案件之明確歷練。然檢察總長所面對者，往往正是最複雜、最敏感、最牽動政治與社會信任的貪瀆與經濟犯罪案件；若欠缺此類核心辦案經驗，則其對於金流追查、洗錢防制、企業犯罪、白領犯罪及權力犯罪偵辦之掌握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最高檢察署之領導職責，自有進一步檢驗之必要。

依公開資料，被提名人曾歷任多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並於 2022 年由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嗣於 2026 年 2 月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調派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然其公開可見之資歷中，並未見曾任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亦未見曾任二審檢察機關之檢察長。此一履歷結構，與歷來檢察總長之養成路徑相較，顯有明顯差距。

就辦案資歷而言，被提名人自述中最致命的弱點，不在於他沒有說自己很努力，而在於他沒有拿出足以支撐檢察總長職位的核心戰績。檢察總長所要面對的，不是一般基層刑案的勤奮與熱忱而已，而是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權力型犯罪、跨境金流與高層政治敏感案件的判斷、指揮與承擔。然其自述所舉，主要仍是早年基層辦案、醫療疏失與受刑人權益保障之個案，固可肯定其個人熱情與正義感，卻看不出其在最能檢驗檢察總長能力的硬仗領域，曾有何足以服眾的代表性歷練。**檢察總長不是靠書寫理念自我加分的位置，而是要用最棘手案件的實戰紀錄證明自己能扛得住壓力、擋得住政治權力與風暴；若此一核心資歷空白或薄弱，說再多漂亮話語，都難以填補適任性上的根本缺口。**

若欠缺重大貪瀆與經濟犯罪的代表性偵辦實績，則其檢察總長適任性之根基，恐非理念不足，而是實戰不足；沒有重大貪瀆與經濟犯罪的硬戰功，談領導全國一、二審檢察署辦案，只像紙上談兵。檢察總長不是道德宣示者，

而是要能在最棘手的權、錢案件中證明自己決斷力與抗壓性的實戰統帥；若連重大貪瀆與經濟犯罪的代表性歷練都付之闕如，外界對其適任性有所保留，並不意外。

被提名人之資歷結構與歷任檢察總長相比之疑義

若與最近三任檢察總長比較：顏大和先生為第 10 任檢察總長，於出任檢察總長前，曾任澎湖、屏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並歷任法務部參事、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地方、中央行政與二審統御歷練俱備。江惠民先生則為第 11 任檢察總長，其曾任苗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且有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與法務部檢察司長、常務次長歷練。至於現任檢察總長邢泰釗先生，其歷練更具代表性，其歷任雲林、屏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金門高分檢署及花蓮高分檢署檢察長、法務部政務次長，並曾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其一、二審檢察署首長與中央行政歷練完整，正可作為檢察總長養成厚實之參照。

從此脈絡觀之，被提名人最受質疑者，不是完全沒有行政資歷，而是最關鍵、最重要的幾站檢察資歷恰恰不足。臺北地檢署與二審檢察機關，向來是最能檢驗檢察首長是否具備處理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政治敏感案件、複雜法律爭點及高壓輿論風暴能力的核心戰場。另須指出者，二審檢察機關之歷練，亦有其不可替代之重要性。二審檢察機關所面對者，已不僅是單一個案之偵辦或起訴，而是更高層次之法律見解統合、上訴審查、重大案件督導、轄區檢察行政協調及整體辦案方向之掌握。其所要求者，不只是辦案衝勁，而是對於法律爭點之整體判斷能力、對下級檢察機關之統御協調能力，以及在複雜爭議中維持檢察體系一致性與穩定性的成熟度。換言之，若欠缺二審檢察機關首長或核心歷練，往往意味著其雖可能熟悉個案偵辦，卻未必

充分歷經過檢察體系中更高層次之法律統合、政策視野與組織領導鍛鍊。對於志在統率全國檢察體系之檢察總長而言，此一歷練之不足，顯然不是枝節問題，而是攸關其能否從「辦案者」真正轉化為「統御者」的關鍵所在。

因此，**欠缺二審檢察機關歷練，所欠缺的往往不只是職位名稱，而是全局視野、法律統合能力與高階領導成熟度。**若欠缺此類關鍵節點歷練，又未見具有足以服眾之重大貪瀆、金融或白領犯罪代表性辦案實績，卻由擔任數日最高檢主任檢察官一路再問鼎檢察總長，外界質疑其有無「空降」色彩，並非苛責，而是基於歷任檢察總長養成路徑所作之合理比較。其問題恐非理念不足，而是在辦理重大案件實戰經驗不足；非行政職稱不夠多，而是檢察官體系服眾不足。

進一步言之，檢察總長並非僅是檢察體系之象徵性領導者，更是面對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權力型案件與全國檢察政策爭議時，必須作出最終判斷並承擔政治與制度風險之最高首長。若其歷練主軸偏重地方首長職務與行政部門歷任，而未充分經過臺北地檢或二審檢察首長等高強度歷練之淬鍊，則其統率全國檢察體系之正當性與說服力，自難不受質疑。此一質疑，正是立法院於行使同意權審查時，所不能迴避之核心問題。

所謂真正的領導，不是以政治敏感度主導辦案節奏，而是能否建立一個使全國檢察官均得唯法是從、遵照程序、專注證據的制度環境，使檢察官辦案無須觀察政治風向、無須揣摩上意、無須在專業判斷之外再行算計權力顏色。若一位檢察總長不能讓體系相信依法偵辦者可獲支持，堅守底線者不致排擠，則徒有再豐富資歷，亦不足以證明其具備統率檢察體系之正當性與領導力。

被提名人的問題，主要在於最能服眾的核心歷練反而明顯不足，並未見有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或二審檢察機關檢察長的歷練；其後卻三級跳進最高

檢擔任主任檢察官，短短數日再獲提名檢察總長。檢方這樣的升遷路徑極其罕見，自難免引發外界對其是否具有「空降」或「酬庸」色彩的質疑？

更關鍵的是，臺北地檢與二審首長歷練，向來最能檢驗一名檢察首長處理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權力型案件與高度政治壓力的能力。若欠缺這些關鍵位置的鍛鍊，又未見足以服眾的重大貪瀆、金融或白領犯罪代表作，卻一路扶搖直上最高檢核心職位，外界自然會質疑：**這樣的晉升，究竟是建立在最硬底的辦案實績與領導歷練之上，還是建立在獨受長官青睞或政治因素之上？說得更直白些，未經最艱困辦案戰場歷練，卻率先站上檢察體系最高指揮位置，最容易暴露的缺點，不是行政資歷不夠多，而是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案件之實戰經驗不足；不是職稱不夠高，而是服眾力不足。**

被提名人自傳之核查意見及若干瑕疵

除資歷結構與歷練路徑外，徐錫祥自傳式自述本身，亦存在若干值得嚴肅檢視之問題。整體而言，其文字雖極力營造寒門苦學、奮發向上之正面形象，令人感佩，然細讀之下，卻可發現其中明顯缺失：一為功績敘事過度膨脹飽滿，近於英雄化自我塑造；二為關鍵事實欠缺足夠可供外界查證之具體細節及證據資料；三為將複雜案件與制度變革過度簡化為其個人成就敘事；四為文字本身尚有錯別字與不夠嚴謹之處。凡此種種，均足以削弱其作為高階司法官被提名人之風範、可信度與說服力。

首先，就內容敘事而言，其自傳高度集中於個人奮鬥與辦案貢獻之描繪。例如從家庭背景、半工半讀、成績優異寫起，再一路鋪陳至初任檢察官即追查看守所人犯死亡案件、破獲密醫醫院、協助家屬取得高額和解賠償，乃至促成法務部政策改變。此種書寫方式，固然有助於塑造個人形象，然若通篇只見個人光環，而未見同仁協力、制度脈絡、機關分工、偵查限制與決策條

件，便難免有將檢察機關集體運作與制度成果過度收攬為個人政績之嫌？對於檢察官而言，檢察機關辦案強調「檢察一體」，本質上即係制度性、團隊性與程序性之綜合結果，若自傳書寫過於集中於個人英雄式敘事，反而容易引發外界對其是否刻意放大自身角色之質疑？

其次，其自述中多處使用極具宣傳效果之語彙，卻未提供與之相對應的可驗證的資訊細節。例如所謂「員林最大的密醫醫院」、「本件有罪判決確定」、「高額的和解賠償金」、「更讓法務部通令」等說法，皆屬足以對外形成強烈印象之表述，然究竟何以稱為「最大」？相關判決之案號與罪名為何？賠償金額究有多高？法務部政策調整之公文依據與制度沿革為何？均未具體交代。正式自傳或公職審查資料，若大量使用此類形容詞、評價式與結果性語句，卻未附足夠客觀事實支撐，則其敘事越是精彩，越容易使人質疑其為修辭誇大，而非精確陳述事實。

再者，其文字亦有將複雜案件因果關係與制度改革過程過度簡化之問題。以受刑人死亡與密醫醫院案件為例，相關責任可能涉及看守所管理、契約醫院資格審查、醫療處置適當性、延誤就醫與法律因果關係等多重面向，並非單一檢察官之努力即可完整概括。然其自述方式，幾乎形成從家屬喊冤後，由檢察官追查，進而破獲不法，於是促成政策改革之一線式敘事。此種寫法雖有故事張力，卻未必符合複雜公務運作與法律責任判斷之真實樣貌。尤其將制度性改善直接表述為個人偵辦之結果，置入自傳，更易令人產生邀功之感，而減損最高階司法官應有之風範與分寸。

此外，被提名人理念自述中關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並無當事人地位，相關訴訟權利只能透過檢察官來主張」之說法，允宜更為精確。**依司法院對「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官方說明，現行制度已使特定重大案件之被害人得透過訴訟參與機制，全程參與訴訟程序，並享有選任代理人、閱覽卷**

宗及就程序、證據與科刑範圍表達意見等權利；臺灣高等法院亦公開說明，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等規定聲請參與訴訟。準此，被提名人曾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對此竟毫無所悉，是其相關表述暫評價為過度簡化，而非單純措辭失當，尚有待其補強說明。

附帶一提，該自傳在文字層次亦非毫無瑕疵。其文中曾出現如「入德鄉」疑屬地名誤植，以及若干語句過度口語、結構鬆散之情形。此類錯誤若出現在正式自傳、提名資料或公職審查文件中，不僅反映文件校對不夠周延，也會直接影響外界對其嚴謹性與專業度之觀感。對於一位有意問鼎檢察總長者而言，文字精確與敘事嚴謹，本即屬基本要求；若自我陳述文件均未臻於周延嚴謹，其要求他人信賴其統率全國檢察體系之能力，自難免打折。

先前媒體報導曾流傳若干錯字版本，例如將其學歷敘述寫成「中興大學法律系夜問部」等，然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所附原文觀之，官方文本實際記載為「中興大學法律系夜間部插班考試」，並非「夜問部」。因此，此類錯字若見於新聞報導或初稿，不宜直接歸責於送審自傳本身，然建議被提名人宜及時聯繫更正，避免以訛傳訛，此亦屬測試其危機處理之要項。

綜合而論，被提名人自傳所述呈現的最大問題，在於其敘事方式明顯存在光環過滿、細節過虛、制度過薄與修辭過強之傾向。公職者之可信，不在於是否能寫出動人的奮鬥故事，而在於每一項自我陳述是否經得起事實考驗與制度參循。若一份自傳過度偏向個人形象經營，而未能以嚴謹、精確、可驗證的方式呈現實際經歷與具體貢獻，則其作為最高階司法機關首長被提名人之說服力，自尚有相當保留空間，此均有待大院翔實審查。

二、政務次長背景與檢察高位分際之疑慮？

政務官的本質，不是單純技術官僚，而是參與政策形成、承擔政治責任、配合政黨施政推動的高階公職。因此，**政務官最鮮明的特質，不是超然，而是「忠誠度」，推動政策並為政策辯護；不是與政治保持距離，而是強調「行政一體」、「行政協調」，協力執政黨施政方向；不只是提供法律諮詢，甚至還要政治正確、國會折衝與高層權力互動。**政治運作上這些特質原無不當，但它與法官法要求檢察官必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公共利益」、「公正超然」的角色倫理，顯然不是同一種類型。所以問題不在於擔任政務官不好，而在於政務官的角色，本來就帶有濃厚的政策性、政治味與從屬性；**一旦轉身回任數日即擔任檢察總長，社會最難相信的就是人性：他能否毅然斬斷那套政策思維邏輯及黨政人脈關係，只對法律與證據負責？他是否能做到法官法第 86 條規定對檢察官的要求，正是「超出黨派以外」並「公正超然」？**這也是為何徵諸過往實踐層面，政務官回任檢察高位後，總會引發比一般檢察官更強烈的質疑與爭議。

易言之，政務官的特長，在於政治網絡及人脈關係，懂政治、精協調、會配合；檢察首長的價值，卻在於不看政治、不靠關係、不受風向左右。前者重政策推動，後者重法治分際；前者講政治責任，後者守法律底線。角色一旦混淆為一，傷的就不只是檢察信譽外界觀感，而是司法獨立精神本身。政務官不是不能回任檢察體系；但回任檢察總長，不只是人事問題，而是法治觀感問題。法律也許容許，制度卻不能失去分際；資格或許具備，正當性卻未必成立。

政務官留下的不只是資歷，還有人脈。這些關係未必違法，卻足以讓社會合理懷疑：其回任檢察高位後，是否仍能真正只看法律、不看關係？問題不在於人脈必然干預，而在於人脈不必真的出手，光是存在藕斷絲連的 LINE

及群組關係，就足以污染觀感；關係不必真的介入，光是讓人相信可能存在實質影響力，公信力就已受傷。

比較法啟示：與政治權力保持距離，才是成熟制度的共同點

比較法真正教我們的，不是有沒有一條禁止回任的法條，而是：政治角色與檢察高位之間，不能沒有分際。成熟法治國未必一律明文禁止政務官回任檢察體系，但都更重視政治角色與檢察高位之間的防火牆。檢察獨立最怕的，不只是干預本身，而是人民開始相信法律的門，已經和權力的大門靠得太近。

歐洲經驗相當值得借鏡，因為它特別在意「政治中立的外觀」。 歐洲理事會 2000 年以來的相關標準，以及威尼斯委員會對各國檢察制度的彙整意見，一再強調檢察體系與政府之關係必須有清楚界線，尤其對高階檢察職位的任命、任期、解職與指揮監督，都要避免被執政者恣意操控。重點不只是防止真實干預，也在防止人民合理懷疑檢察體系已被政治穿透。

法國與德國提供的是兩種警訊，法國的 Magistrats 身分本身就受到政治表態與政治行為的高度節制，因為其制度非常在意司法角色不得滑入政治位置；德國則長期因檢察官受司法部指揮監督而飽受「獨立性不足」的批評，近年歐洲法與比較法討論中，德國常被當作提醒：只要檢察體系與行政權靠得太近，外界就會質疑其獨立性。換言之，外國經驗不是在告訴我們兩者可以混用，而是在提醒我們分際要更清楚。

外國法制給我們的啟示很清楚：真正成熟的制度，不是一律禁止政務官回任，但一定會對政治角色與檢察高位之間設下更高的防火牆。因為檢察獨立最怕的，不只是干預本身，而是人民開始質疑：司法之門，已經和權力的大門靠得太近，暗通款曲？

三、曾任國安局副局長之歷練是加分或減分？

若單就曾任國安局副局長此項資歷本身來看，其與檢察總長職務之直接關聯實屬有限。國安局的法定任務核心在於國家安全情報、研析與安全維護；相對地，檢察總長的核心職掌則在指揮監督全國檢察業務、提起非常上訴、維護法秩序一致性與制度糾錯。前者偏向情報、安全、風險控制；後者則要求法治判準、程序節制、檢察獨立與救濟視野。兩者都屬高階公職，但制度邏輯並不相同。因此，國安背景可以是行政歷練，卻不能被誇大為檢察總長適任性的核心論據。

國安局副局長的資歷，可以證明其熟悉安全體系；但檢察總長若單就「曾任國安局副局長」這項資歷本身來看，我認為在檢察總長適格性的評價上，減分多於加分，因為國安局的法定任務核心在於國家安全情報、研析與安全維護；相對地，最高檢察署的核心職掌，則是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非常上訴，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兩者都屬高階公職，但制度邏輯並不相同：前者偏向情報、安全、協調與風險控制；後者則要求法治判準、程序節制、檢察獨立與制度糾錯。把國安局副局長的歷練直接視為檢察總長的當然加分，論理上其實並不充分。

從而，被提名人曾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此一經歷未必當然加分，反而有其值得審慎看待之處。國家安全局之機關任務，本質上以國家安全情報蒐研、特種勤務、保防與反情報工作為核心，雖然總統府也將被提名人此段資歷包裝為兼具「國安視野」的優點；國安局相關公開活動資料亦可見其以副局長身分參與國安法、營業秘密與執法體系等議題。然而，正因國安局具有高度機密性、強烈行政權色彩，且其運作邏輯更接近情報與安全體系，而非檢察

體系所要求的公開可檢驗、程序節制與法律論證導向，故此類歷練對於檢察總長職務，未必完全相容。

尤其更值得注意的是，**國安局帶有濃厚的國安幕僚與準軍事化屬性，這種組織文化所強調的指揮服從、機密維護與任務導向，與檢察體系所應堅守的程序正義、證據法則、外部監督與司法獨立，格格不入。**因此，若一名檢察總長候選人的重要資歷，係來自此種高政治敏感、高行政指揮色彩的機關，外界合理的疑問便是：這樣的歷練，究竟是強化其獨立超然，還是可能使其更習於權力體系內的垂直服從與政治協調邏輯？對於最高檢察首長而言，這不只是背景差異問題，而是涉及其領導風格、權力觀與檢察獨立意識是否可能受到影響的根本疑慮。

若勉強說有加分，頂多在於它可能帶來跨機關協調、政治格局判斷、兩岸危機處理與國安組織管理的經驗。對於涉及國安、跨境犯罪、重大社會風險案件的政策理解，也許有其視野上的助益。問題在於，這些能力屬於一般高階行政歷練，並不是檢察總長最核心、也最不可替代的價值。**檢察總長真正無可取代之處，在於其必須成為檢察體系獨立性的象徵，並依法行使非常上訴等糾錯權限；《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即明定，非常上訴係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這是一項高度法治化、非情報化的制度責任。**

因此，從嚴謹角度看，國安局副局長資歷最大的問題，不是它毫無價值，而是它太容易把檢察總長這個位置往「安全治理」而非「法治治理」的方向理解。**檢察總長不是國家安全首長的延伸，也不是行政權高層協調者的翻版；其最重要的任務，仍是讓全國檢察官相信自己可以只憑法律與證據辦案，讓人民相信檢察體系並未因權力網絡、安全思維或政治敏感性而失去應有的距離與分際。**法官法第 86 條對檢察官要求的是超出黨派、公正超然、維護公共

利益；國安體系的養成邏輯，則更偏向保密、控風險、講求體系協作與國家利益優先。這兩種角色倫理並非必然衝突，但確實不是天然相容。

所以，若要下一個持平而明確的判斷：**曾任國安局副局長，或可視為行政歷練；但若作為檢察總長適任性的主要加分依據，則論理不足，甚至可能構成減分。**因為檢察總長需要的，不是更接近權力核心的經驗，而是更能讓人民相信其與權力核心保持必要距離的品格與制度位置。國安局副局長的資歷，可以證明他懂安全體系；但檢察總長要證明的，從來不是懂權力，而是能否守住法律不被權力吞沒。檢察總長要證明的，從來不是懂權力，而是能否守住法律不被權力吞沒。

況再依現行制度，特定國安案件本即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體系專責檢察官承辦；另二審檢察官對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案件本有第一審管轄功能。是以，**國安案件偵辦固然重要，然其專業重心本在高檢署與檢察分署相關專責體系，並非檢察總長職務功能之核心，更不足以當然推導出具有國安背景者即特別適合擔任檢察總長之結論。**檢察總長之真正職責，在於統率全國檢察體系、維護檢察獨立、統一法律見解、發動非常救濟並承擔制度性糾錯責任；故立法院審查時，仍應回到其是否具備捍衛法治、人權保障、制度領導與司法改革承擔能力，而非僅以其國安歷練作為適任與否之主要依據。

四、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專業團體支持基礎何以不足？

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專業共同體支持基礎不足，重點不在其是否曾明確表示反對，而在於截至目前可見之公開資訊，尚難認定被提名人已獲得檢察官專業社群積極、明確且具代表性之支持。檢察官協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曾公開主張，檢察總長票選推薦具有價值與公信力，並建議將其制度化、

法制化；此一聲明的核心，乃在肯認推薦機制本身，而非對特定被提名人作出明確支持。反面言之，本次檢察官協會竟破天荒停辦檢察官票選推薦活動，既未形成具代表性的票選推薦結果，自難謂被提名人已取得檢察官團體的清楚支持。

另一方面，劍青檢改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之公開聲明，亦未對特定被提名人予以背書，反而是將焦點放在檢察總長制度本身之定位不清、二三審職能重疊及改革必要性。此種表態方式，顯示其關注重心在制度檢討，而非特定人選之支持；就審查意義而言，至少可說明：在檢察改革專業社群中，對現行人選並未形成足夠鮮明之一致或多數認可。**對檢察總長此等兼具外部公信與內部領導正當性之職位而言，欠缺來自專業共同體可辨識之支持基礎，固非當然否定其資格，卻足以構成大院行使同意權時，應予更高度重視之審查因素。**

不是說專業共同體已明確反對，而是直到現在，仍看不出它們曾明確站出來說：這就是我們共同信任、願意託付檢察體系最高領導職位的人。**本次檢察總長人選形成過程，並未見足以凝聚基層檢察官集體意志的明確推薦結果。無論是檢協會今年未形成具代表性的票選推薦結果，抑或劍青檢改未對特定被提名人表達明確支持，均反映出一項不容忽視的事實：此次提名，並未顯示其已獲得檢察專業社群內部廣泛而明確的信任授權。**對於欲出任檢察體系最高領導職位者而言，若欠缺來自專業共同體可辨識的支持基礎，其領導正當性與制度說服力，自更應接受立法院更嚴格的檢驗。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被提名人之公開履歷、自傳自述及其所提出之檢察總長理念觀之，其所面臨的爭議，並非單純在於個別經歷之多寡，而是整體上呈現出一種相當明顯的結構性問題：理念宣示甚多，制度落實不足；行政職稱經歷不低，辦案關鍵歷練偏薄；人設形象敘事鮮明，實績戰功未必相稱服眾。

首先，就資歷結構而言，被提名人固曾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數月，然相較於顏大和、江惠民、邢泰釗等前三任檢察總長，其在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二審檢察機關檢察長及高檢署核心統御職務等關鍵節點之歷練，顯然不足。尤其在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權力型案件、跨境金流及高度政治敏感案件之代表性辦案實績方面，亦未見足以支撐檢察總長職位之硬底戰功。**此一落差，不僅是履歷厚薄問題，更涉及公務體系長期養成路徑偏向政治與其領導統御正當性及專業性之問題。**

其次，就理念自述而言，其所提出者幾乎皆為政治中立、公平公正、人權保障、被害人保護、透明負責、團隊辦案及前瞻視野等普遍抽象之價值命題。然問題不在於這些價值是否正確，而在於：當這些價值彼此衝突時，其取捨原則何在？其制度工具何在？其責任界線何在？其監督機制又何在？若僅止於將所有正面價值一併網羅，而未進一步提出可受檢驗之制度規劃，則談再多空泛理想，終究仍停留於抽象宣示，尚不足以展現一位準備統率全國檢察體系者所應具備之制度思維與治理能力，況其曾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及檢審會主席，在其任內即可積極展開多項政策落實，何須待擔任檢察總長之司法官身分時，才思及提出此等建議？

再次，就其自傳自述本身而言，亦有相當值得商榷之處。其敘事方式高度集中於寒門苦學、個人奮鬥、初任檢察官即追查大案、促成制度改革等形

象建構，呈現出明顯的英雄化、個人化傾向。然而，若干關鍵說法如「員林最大的密醫醫院」、「高額和解賠償金」、「促成法務部通令」等，卻未能提出足夠具體可供外界查證之書類、文號或制度沿革；同時，文字中尚出現錯別字及表述內容欠嚴謹精確等問題。此種書寫方式，無寧更接近個人形象行銷，而非嚴謹節制的高階司法官自傳說明。

最應特別注意者，乃其與政治部門及政治人脈關係之互動問題，實為重中之重。**被提名人既曾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其與政務、政黨體系之互動、政治人脈網絡及政策脈絡承繼，勢必較一般單純司法歷練或常務文官更為密切而難以切割。**檢察總長之所以必須被嚴格檢驗，正因其一方面掌握高度司法權能，另一方面又常處於政治與司法交界之敏感位置。故**社會真正關切的，不是其是否口頭宣示政治中立，而是其在面對既有人脈關係、舊識長官、行政高層、黨團人士或政治敏感案件時，究竟能否自我節制、切斷臍帶關係，留下透明紀錄並提供外部監督？若此部分未見充分說明，縱其表態政治中立承諾，仍難免令人有所保留。**

總結而言，被提名人所面對的核心質疑，主要是他是否具備足以扛起檢察總長職責的完整歷練、硬仗實績、獨立精神與政治節制能力？檢察總長不是靠誦讀教條產生權威，而是靠最艱困辦案歷練累積聲譽服眾；不是靠撰寫奮鬥故事感動社會，而是靠制度落實與實戰經驗贏得信任。若此等關鍵基礎仍顯不足，則其適任性受到嚴格檢驗，乃屬當然。

二、建議

基於立法院行使檢察總長同意權之憲政職責，對於被提名人之適任性審查，建議應聚焦下列六項核心問題：

（一）要求具體說明重大案件辦案實績

大院應請其明確交代，過去曾主導或深度參與之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洗錢、白領犯罪、權力型案件及跨境犯罪案件，具體有哪些；並說明其在各該案件中所實際扮演之角色、法律判斷、指揮統合能力及承擔風險經驗。檢察總長之適任性，不能僅憑理念表述判斷，更應回到最核心的實戰紀錄。

（二）要求說明關鍵歷練不足之補強方向

對於未曾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二審檢察機關檢察長等關鍵職務，應請其具體說明：何以在欠缺此類核心歷練下，仍自認具備統率全國檢察體系、處理重大敏感案件及服眾領導之充分能力。此部分不僅涉及個人資歷，更涉及檢察體系養成邏輯與制度正當性。

（三）要求提出可受檢驗之制度改革規劃方案

被提名人不得僅停留於政治中立、人權保障、被害人保護、透明負責等抽象價值宣示，而應進一步要求其提出具體制度設計與操作方案，例如：如何防止政治介入偵查？如何避免檢察一體流於層級服從？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與重大案件之公共說明？如何建立冤案審查、自我糾錯與制度檢討機制？唯有提出可具體操作、可外部檢驗、可事後問責之制度安排，始足以證明其並非僅止於口號宣示。

（四）要求澄清其自述內容之可驗證性

其自傳及公開自述中，對於個人辦案貢獻、制度改革效果及政策影響等，多有高度評價性與結果性之表述。立法院審查時，應要求其提出足以佐證之具體資料，包括案號、判決、相關公文、制度修正脈絡或其他客觀紀錄，以確認其說法是否與事實相符，避免公職審查流於個人宣傳與形象經營。

（五）要求說明如何處理政治人脈關係與權力距離

鑒於其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且檢察總長一職本處於司法與政治高度敏感之交界，應要求其明確說明：未來如遇涉及政治人物、政黨、政府高層、熟識官員或既有人脈網絡之案件時，將如何自我迴避、如何維持適當距離、如何建立拒絕關說、留痕紀錄、揭露通報及接受監督之機制。檢察總長真正的考驗，不在於有沒有政治人脈，而在於有政治人脈時，敢不敢切割清楚、能不能留下痕跡、願不願接受透明監督。若僅以「政治中立」作抽象宣示，而未提出具體防火牆設計，則不足以消弭社會疑慮。

（六）審查標準應回歸「能否服眾」而非「是否感人」

檢察總長人選之審查，不應過度著眼於文字表現、理念修辭、個人形象或勵志敘事，而應回到最根本之問題：其是否捍衛司法獨立精神，具備足以面對權力、金流、政治壓力、社會輿論與制度衝突之實戰能力、統御能力及服眾能力？**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所檢驗者應是其在最艱困處境中能否守住檢察獨立與程序正義，而非是否能說出一篇完美的理想陳述。**

三、結語

立法院對檢察總長人選之審查，不能止於聽取價值宣示，而應進一步追問其辦案實績是否足夠、歷練結構是否完整、制度構想是否具體、政治距離是否清楚、權力防火牆是否可信、統御能力是否足以服眾。唯有如此，方能使同意權審查真正發揮憲政把關功能，而非流於形式。檢察總長不是靠理念宣讀產生權威，而是靠最艱困辦案歷練累積服眾；若關鍵歷練不足、硬仗實績不明，再多漂亮話語，也不足以填補適任性上的根本缺口。

檢察總長是整個檢察體系的領航者與定錨者，國民未必熟悉法條，但看得懂一件事：司法的大門不能與政治權力者靠得太近。聯合國《檢察官作用準則》要求國家確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不受不當干預，這正是人民最樸素的法治期待。一般國民看到當過政務官的人，又回來當檢察總長，最自然的反應往往不是欣賞其資歷，而是疑問：檢察體系還是不是獨立的？

身為檢察體系 36 年的老兵，我希望檢察及司法更好，語重心長，愛之深責之切，以嚴苛直率的角度提出想法，較不中聽，敬請見諒。我始終相信，檢察官工作不只是一份志業，更是一份對公平正義的使命。也正因如此，我更深切感受到：當前檢察機關的信譽，似有每況愈下之憂。人民的信任少了、防備深了。這不是檢方辦案的挫敗，而是整個國家都必須正視的警訊。

檢察總長守住自己的靈魂，司法也才不會辜負人民最後的期待。被提名人具有國安視野，政務歷練豐富，是極佳的國安、法務首長人選，但由他擔任檢察總長是否能展現超越黨派的勇氣、擔當及捍衛司法獨立？相信將是大院審查的核心焦點。以上意見，敬供審查參考。謝謝大家！

教授吳景欽書面資料：

檢察總長到底應具備甚麼條件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公聽會之問題
1
基本資料貧乏:僅有開會通知、出席人員與被提名人的基本資料
2
無具體問卷回應資料
3
討論提綱:無具體提供
4
提供專業意見或發抒己見?

被提名人之自傳—過往經歷

被提名人之自傳—自我宣示的人格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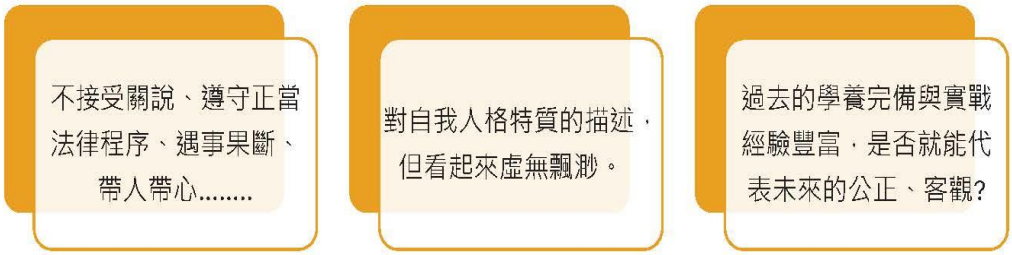

被提名人對未來的自我期許

自許的核心任務—堅守政治中立、捍衛司法長城

自許的核心任務—引領司法朝向公正、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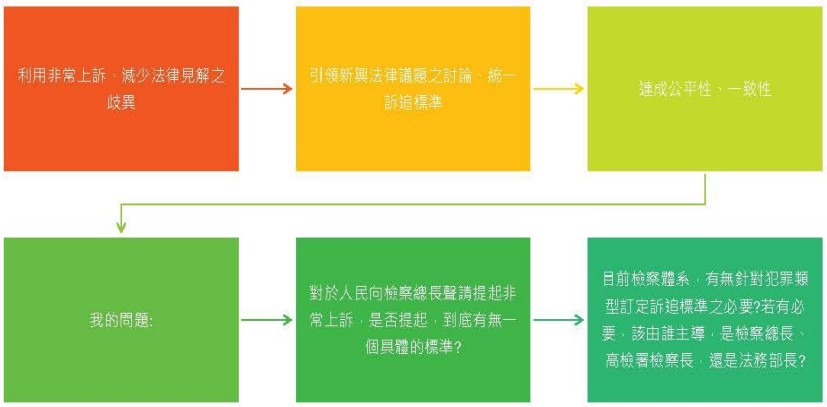

自許的核心任務—優化檢察體制

整合資源及新科技偵查工具

精準打擊重大案件

我的問題:

檢察體系可以指揮的司法警察多元，目前於偵查階段的分配狀況如何?

刑事案件繁多，不可能由檢察官事事躬親，則在現行體制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相互的職責與互動如何?

檢察官必須主導偵查的所謂重大案件，到底包括那些?

自許的核心任務—捍衛人權與平反冤案

不能只追求定罪率

要有勇氣認錯與糾錯

非常救濟的主動性

檢討冤錯假案、通盤檢討未來

我的問題:

追求定罪率，不是法務部一向之主張?其所帶來的弊端，到底有無檢討過?

目前由檢察官以對被告有利所聲請之再審，到底有多少?有無一個基準?

要防止冤錯假案的實際作為?

自許的核心任務—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權益

嚴守偵查不公開、避免輿論審判

對犯罪被害人之照護

我的問題:

偵查不公開似乎走不出法律系的講堂，每次都是查無不法，但就使人越生懷疑?

怎麼解決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問題?

自許的核心任務—妥適運用檢察一體

- 檢察一體可避免訴追裁量與法律適用不一致
- 整合偵查人力與資源
- 避免外部干涉
- 團隊分工
- 我的問題:
  - 檢察一體的具體作為
  - 對檢察一體不服的即時救濟手段

自許的核心任務—因應新時代挑戰

- 國際視野
- 推動國際執法合作
- 解決跨境犯罪
- 我的問題:
  - 怎麼打破現實困境

自許的核心任務—公共責任與透明度

偵查政策的公開化

公眾矚目案件於偵查的適度公開

我的問題:

偵查資訊在偵查階段適度公開的界限

偵查資訊在審判過程中的公開

偵查資訊在案件終結後的公開

對未來檢察總長的一些提問

- 檢察總長與法務部長的關係與定位:被提名人所提之工作期許，都牽涉到法務部長的權責，兩者的關係，到底怎麼解決?
- 檢察總長與下級檢察長:最高檢察署廢掉特偵組後，檢察總長於現實，並無可直接調度之偵查檢察官，但所提的工作期許，若要落實，則如何與下級檢察長為協調，抑或直接指揮檢察官為犯罪偵查。
- 檢察體系與警察體系:為了有效打擊犯罪，被提名人應明確表達，是否未來在制度改革上，採行雙偵查主體，以讓檢察官集中精力在重大案件的訴追上。
- 外部監督的必要性:目前檢察權的監督，雖主要有檢評會，但其外部性一直受質疑，被提名人應表達，在法制上建立完全由人民組成的檢察審查會，以來為起訴與否，甚至是如偵查不公開違反的調查等。
- 檢察署法的獨立性:目前檢察署與檢察官，竟被放在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若強調獨立性，恐先從法制獨立開始，被提名人應明確表達是否單獨訂立檢察署法之意見。

我對未來檢察總長的期待與期望

- 真正服務於法律正義、人性與和平的法律人、而不是只說空話。
- 雖然從被提名人的書面自傳，內容多所空洞，但是否為空話，只能由時間來證明。
- 服膺於法律正義與公平，乃屬檢察總長理所當然的要求。
- 我只希望我在法律系講堂，不要一直再跟學生強調，所謂罪刑法定、無罪推定、罪疑惟輕、證據裁判、偵查不公開等等原則，只能在國家考試用，卻走不出法律系的講堂。
- 這是我對自己的期待，也是對未來檢察總長真心的期待。

主席：本次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3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 8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30 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主席：現在協商會議開始，我們來進行兒托法的協商。

本案提報院會併案審查報告，保留條文計有 22 條，另有保留附帶決議 8 案，經前兩次協商，尚有保留條文 10 條及衛福部提出已通過條文酌修文字案 2 條，目前附帶決議增加 1 案，計有 9 案。本案具有專業性，希望今日各保留條文儘量協商通過，請各位委員綜合考量，衛福部也隨時溝通。今天進行的方式仍是請衛福部先做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彙綜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衛福部提出的相關條文建議放在各位委員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大家應該都有這一本，謝謝。

現在就針對第三十九條，我們是不是請衛福部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三十九條主要是托育人員相關消極資格的要件，根據先前在委員會討論的整個結果，主要的差別有幾個：第一個是適用的對象除了會擴及到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也會增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第二個，在有消極資格事由的部分，我們增列了召委先前在委員會討論時有提案的部分，因為曾犯動保法最嚴重這一類對於動物的罪行，可能連帶的在性格上面或行為上面對於這個托育的小朋友會有一些潛在的風險，所以我們把這個部分增列進來，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第三十九條是不是照建議條文通過？好，謝謝。

繼續審查第五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接下來是要協商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是有關照顧爭議的部分，先前主要是院版條文在整個照顧爭議的流程跟範圍的部分，在經過各位委員的討論跟指教之後有比較清楚，我們把這個條文做了重整。第一個，對這一類的事件我們統一就名稱的部分把它定為「照顧爭議」，也參考了各位委員的意見，首先是調處的部分，未來如果有這一類的照顧爭議，我們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進行調處，調處是以一次為原則，把它定位為一個在訴訟外協助解決爭端的做法。我們這一次在建議條文的第五項規定，在調處過程中如果發現有嚴重的違規行為，包括虐兒、霸凌這一類案件的時候，我們就要把調處的程序停下來。調處停下來之後，就是回到相關的條文，由地方政府對於這一類嚴重的違規行為進行查處、查證和處罰，我們在後面的第五項和第六項做了這樣的文字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現在這個修正版本就是藍色的那一項，對不對？就是最後一項是「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個立法說明欄裡面有沒有寫到調處不成立之後要走訴訟，不是訴願，有沒有寫？

周署長道君：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在協商確定之後，條文的說明欄我們會把它補完整。

林委員淑芬：我想就是要列入紀錄……

周署長道君：現在在溝通的時候，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調處不成立之後，不是走訴願，而是走訴訟，這個要寫清楚，因為怕使用法律的人看不懂我們立法的意旨，所以就這樣，如果會寫進去就 OK。

周署長道君：好，我們配合。

主席：可以了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周署長道君：我們會後……

林委員淑芬：要加那個喔！

周署長道君：好的。

主席：第五十五條就照建議的這個條文通過，那個文字是不是你們要去做修正？

周署長道君：說明欄，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對，說明欄。

主席：在說明欄裡面備註啦！

周署長道君：我們會在說明欄補充。

主席：第五十五條就照建議的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林淑芬委員的第六十三條。

周署長道君：林淑芬委員版本的第六十三條，在討論過之後，參酌各委員的討論意見，我們在文字上做了一個整理。第一個，在第一項的序文部分，托育人員在托育服務時間內，要在托育服務處所專心做托育的動作，讓整個行為的要求、義務的範圍更明確。第二個，增列第二項，就是居家托育人員如果因為緊急事件需要離開處所，要通知居托中心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要安排相關人員協助臨時照顧受托兒童。這樣才能夠比較有完整的照顧上的銜接，也才能夠確保受托兒童照顧上的安全，所以我們增列第二項的文字，以上。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我這邊有建議加一個文字，就是最後一段，協助臨時照顧收托兒童後，始得離開。可以嗎？

周署長道君：就是第二項最後面嘛？

主席：對，就是協助臨時照顧受托兒童後，始得離開。

周署長道君：協助臨時照顧受托兒童後，始得離開。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會不會變成失去彈性？會不會有什麼假設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的？

主席：這個跟什麼假設完全沒有關係啊！這是協助臨時照顧受托兒童後，始得離開。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沒有很具體的意見，只是有沒有什麼假設的狀況啦！沒有的話，我沒意見。

周署長道君：我想召委的建議是……

石部長崇良：跟召委及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開頭就寫了「居家托育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前項處所前」。

林委員淑芬：有時候要上救護車……

石部長崇良：他在離開前就要做完了啦！

主席：好，那就不用，離開前項處所前……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離開前，跟召委的意思是一樣，那裡要有人才能走。

主席：好，那就不用增加，謝謝。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就照建議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第六十條，這個有跟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保留連動，請行政單位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條是屬於已經進入罰則的部分，當時保留是因為和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的條文保留有連動關係，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目前的構成要件，文字都已經確定了，我們也配合在文字上面去做了一個處理。第一個是有關項次跟文字的部分，我們除了在第二款有重新做處理以外；其次，我們在第二項有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增列相關處罰的規定。處罰的態樣，第一種是聘僱現職的工作人員，有這些重大的違規情形，應該要終止契約，但是沒有終止契約，或者是應該要命令這些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停止職務。有違反這樣的行為時，就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已經通過的條文增列相關的處罰規定。以上。

主席：好，行政單位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抱怨一下，我們整部法律審這麼久，都踩得這麼嚴格，人家現在開放外籍幫傭也可以顧小孩，有緊急的事情時他有沒有等到有人手幫助時才離開？我們也不知道，其他規定事項有沒有遵守也不知道，然後本國的這一些保母規定得這麼嚴格、居家托育這麼嚴格，結果外籍的來了完全都不用管。我有時候覺得我們審這部法律有必要這麼嚴格嗎？好，抱歉，我只是抱怨而已，我講完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禮拜應該還能再討論。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建議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第六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四條的部分，大概有兩個調整的地方，第一個是增列有這些行為時，條文所要規範的對象，在托育相關人員後面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這是在這一項最開頭的部分，把它增列進來。第二個，也考慮到如果要公布機構名稱，因為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其實行為態樣非常地寬，所以也參酌了當時在討論的內容，在情節輕微的部分，是直接依照前面通過的第三十九條來做相關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就照建議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第六十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六條主要調整的部分是搭配：第一個，剛才前面林淑芬委員版本的第六十三條專心托育的部分，他要我們配合去增列相關的罰則，我們現在把這個罰則增列在第三款，原來行政院版草案條文第三款以下的款次就往後移列。第二個，第六款也配合前面審查的條文，將居家托育人員要去投保的構成要件文字，配合前面通過的條文做一個調整。

另外，也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同仁在整理時發現了另外一個地方，在今天的資料上面，我們是剛剛最後對的時候才發現，建議文字是不是也一併做處理？就是在這一條的第一款「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因為我們在第十一條裡面，對於檢查或者去查核的權限，除了主管機關之外，先前在討論的時候還有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一款的文字裡面再去補充。也就是在這一款的第二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後增列「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9 個字，然後再接到原來我們的建議文字「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這樣將來構成要件會更加明確跟完整。這個我們剛剛在整理的時候才發現，也跟各位委員致歉。

主席：好，針對第六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就照修正後通過。

周署長道君：需要宣讀一下嗎？

石部長崇良：宣讀一下。

主席：好，你宣讀一下。

林委員淑芬：修正意見嗎？

主席：對，宣讀。

周署長道君：好，第六十六條的部分，除了我們建議的文字之外，我就只宣讀第一款的部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以上。

主席：好，修正文字，大家沒有意見吧？（無）我們就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第六十七條，請……

周署長道君：在審查第六十七……

主席：第六十六條有新增一個，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抱歉，剛才那一條，我再問一下。

周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淑芬：就是大樓管理員要求先換證或者要先打電話，才能夠看對方要不要讓他們進去，這樣子有沒有規避、妨礙處所的檢查？大樓管理員，這很普遍喔！

周署長道君：因為這一次在修正條文會包括任何人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所以大樓管理員就會被納進來……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是講行為，這個行為有沒有算規避？

周署長道君：可以算。如果有需要，未來在通過之後，我們會透過函釋更明確來規定。

林委員淑芬：就是大樓管理員說：你是縣政府來的或你是居托中心的，但是你等一下，我要問一下我的業主、屋主同不同意你上去，然後要求你等，等他們同意才能上去。這樣算不算規避、妨礙檢查？我們在這裡的構成要件可能要講清楚。

周署長道君：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不管是縣（市）政府或者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場所的檢查，其中會包含這種不事先告知的檢查，如果檢查人員已經明確告知大樓管理人員，而大樓人員還是拒絕的話，我們未來會透過正式的函釋來處理，把這種行為態樣列為所謂的規避、妨礙、拒絕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要講清楚。

周署長道君：我們未來可以透過法規的解釋，把這樣的態樣列進來。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正常來講，大廈管理員就不能凌駕公務員的公權力之上。

林委員淑芬：但是很多人會沒有這個認知。

周署長道君：因為有明確表達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我們會用函釋補充。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會特別說明，並有一個函釋給這些公寓大廈相關的管理單位應該是比較好。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就照修正通過。

另外，第六十六條後面有一個新增的條文。

周署長道君：是，這個條文就是回應剛才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為在第十一條第四項有規範

到任何人不可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這一類的檢查，其實嚴格來說，應該是在這個條文裡面，將來是用這個條文去解釋、去處理，也是要回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增列一個條文，把這樣的狀況列進來，我們會來做相對應條次的整理，以上報告。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裡講的任何人是包含……因為我們目前接到好幾個是有時候管委會自己要阻撓，並不是保母本身，他們就是不讓他上去，所以以後也會罰到管委會，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用這一條。

林委員月琴：好。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處罰的時候，會有處罰的對象，有些是工作人員或者是機構，我們在條文裡面都會寫得很明白，不屬於這些卻有明確介入的，我們就會通通把他列到任何人，所以像大樓管理員就會列到這邊來。

主席：好，這樣可以吧？針對這個部分照建議的條文通過。

我們繼續審查第六十七條，請行政單位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主要也是要搭配原來第十八條有關企業托育未經核准招收的罰則部分。這一條條文後面原來只有一項，我們會建議再增列一項，包括在先前討論時候的幾種態樣：第一個，針對如果居家托育中心、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沒有依照第四十八條規定通報，或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工作人員的時候，沒有先辦理到職前或聘僱後是不是有消極資格的查詢；以及在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沒有報主管機關備查，這個部分搭配先前條文草案的討論，我們在這邊增訂一項相關的罰則。以上。

主席：請說明。

林委員淑芬：前幾天有個新聞，就是臺中光田醫院新設托嬰中心，對外一直說是院內員工福利，它的名額有限，很多工作人員還在排隊等托嬰中心，結果他們發現不是裡面員工親戚的小孩，利用特權特別處理送進來、插隊，而合格員工的小孩要排隊、不能收托。所以我們一直在講這個事情到底要不要有罰則，如果沒有罰則的話就是這個樣子，而且應該是蠻普遍的。罰輕罰重，但不能沒有罰吧！因為當時這個就是以標榜照顧員工、勞工福祉為核心。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沒有把這個樣態處罰的條文列在第六十七條裡面，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的想法是其實不管是企業管理或有一些想法……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們已經講很多遍了，這個東西已經討論很多遍。

周署長道君：因為像這樣的情況，畢竟還是一個收托行為的順序問題，我們建議是不是擺在……等一下可以徵詢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擺在第七十條的部分，就是用限期改善，不改善再處罰的方式來處理？第六十七條是直接處罰再改善……

林委員淑芬：可以。

周署長道君：我們順序上面調動。

林委員淑芬：至少你有規勸以後必須要改善，不改善就要處罰，因為沒有罰則的話，就等於形同虛設。為什麼這樣子？是因為現在企業裡面附設的這一些設施，大多數都是勞動部有補助、有拿公部門的資源，所以應該是要有罰則的，你說先限期改善，之後不改善再處罰，或許可以，看

你們怎麼設計。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第六十七條就照建議條文通過。繼續調整一下，剛剛講增列那個部分看文字怎麼修。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繼續審查第七十條。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第七十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前面所提到的，包括前面有條文在保留和增訂，先前在委員會討論違反定型化契約的罰則，定型化契約要罰則的處罰，我們在這邊有處理，把它列進來。第二個，在原來通過條文第十五條的部分，居家托育人員跟家長簽約以後，書面契約的影本要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這個部分我們也配合先前討論的結果，把罰則列進來。另外，第三十四條也一樣，托育機構的托育人員配置，跟收托兒童配置情形的部分，這一點應該是林月琴委員先前在托育機構要揭露資料的部分，我們把這個部分的罰則列到第七十條來。第七十條處罰的結構是它要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的話，罰則就是 6,000 到 3 萬元以下。剛才跟林委員報告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剛才給委員的資料裡面還沒有列進來，我們有準備條文的文字版本，現在有放在螢幕上面，我簡單先宣讀一下，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增列第三款「托育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搭配原來討論的第十八條第四項，它如果招收自己企業員工以外其他兒童，要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果沒報經核准就限期改善，沒有改善就處罰，大概用這樣的條文結構來做條文設計，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現在的狀況是你要優先收托自己企業內兒童，如果要收企業外，你要先報核准，企業內優先，沒有的話要報核准。

周署長道君：第十八條第四項是我有餘額，報核准後，可收外面其他兒童。

林委員淑芬：不曉得地方政府知不知道它有沒有餘額？搞不好沒有餘額，人家還在排隊，它還是往上報了，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如果被檢舉，發現後就撤銷許可。

周署長道君：現行在管理上送到托育機構的部分，因為家長領有托育補助，所以我們現在在行政管理上，哪些小朋友在哪個幼稚園……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有沒有罰則？

周署長道君：他們裡面的人數，我們系統上其實目前是勾稽的到。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這個罰則要不要……如果發現它還有員工的子女排隊等著收托，卻跟縣政府申報有餘額，縣政府許可了，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就禁止它再收托多久，需要這樣寫嗎？

周署長道君：我們這樣寫構成要件的想法其實跟委員方向一樣，因為它一定是要有餘額才能收其他兒童，所以開始叫它限改的時候，就是要求它要去報主管機關核准，一定是收了其他……

林委員淑芬：「餘額」兩個字還在嗎？

周署長道君：在第十八條有餘額的部分，文字是在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了，可以，謝謝。

主席：第七十條，我們就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第八十二條……對不起，第七十條後面還有個新增的條文，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是，在七十條後面有一個新增的條文，先前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對於有關書面契約的內容，如果有違反定型化契約的內容要怎麼樣去處罰的部分。考慮整個跟條文處罰的結構，當時條文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主要是針對不管是居家托育人員或者托育機構，將來如果有違反定型化契約的時候，討論是不是能夠做一致性的處理，我們就把兩個部分的處罰統一拉出來，單獨用一個條文來做處罰的規定。

我們條文建議的文字是，第一項規定是針對托育機構，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的內容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的這些定型化契約範本，或者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話，會先令改善，屆期未改善就罰 3 萬到 30 萬元罰款；經再次令限期改善，還不改善就罰 5 萬到 50 萬，屢勸不聽罰則會變高。

居家托育人員的部分也是一樣，他如果有違反書面契約的內容，或者違反定型化契約的話，我們就是一樣限期改善，未改善的話就是罰 6,000 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而且要按次處罰。

我們在罰則上面，因為考慮到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的人數相對比較小，相比機構的情況、違規的程度、影響程度，機構會相對更嚴重，所以在罰則上面，我們就稍微做了層次化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那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第八十二條。

周署長道君：林淑芬委員版本草案第八十二條，主要針對是不是要在這次的法案裡面增加違規記點的制度，先前我們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最後討論的方向是一步一步建構違規記點制，但是到底哪一些行為要記點，或者這些行為違規之後要記多少點，以及違規以後累積到多少點要有更嚴重的處罰？記點的門檻目前因為是一個新的制度，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裡面先不明定點數多少，點數的部分就留在這一條最後一項授權裡面。所以我們會建議在最後一項的授權事項，包括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通知程序，以及廢止登記之條件等，這些執行上細節及記點點數的規範，將來就留在這個授權的辦法裡，比較可以有討論及確認的空間。將來在執行上面對於外界來說，更能夠預期行政機關怎麼樣處理，以上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個要放在第幾條？你們條次要自己調整喔！

周署長道君：原則上這條次，我們會擺在罰則章裡。而現在的條次，我們建議擺在第七十條，大概也是在罰則章的最後一條。今天委員這邊如果協商完成的話，我們會把條次整個順完，因為已經加了很多條文，我們條次還要再做整理。

主席：好，還要再整理。這樣可以吧？我們就照建議的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委員第八十五條。

周署長道君：林淑芬委員版本第八十五條是針對本法施行前已經擔任主管人員一些信賴保護的規定。針對這條內容，基本上我們是參照林委員版本條文的內容，包括他的學經歷及高考考試資格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會把它納進來，在母法裡增列明確的規範，以上報告。

主席：來！

林委員淑芬：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建議的條文通過，謝謝。

請各位委員看第三十六條，這是已通過的條文，衛福部要酌修文字，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是。

主席：好，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條是已經在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因為整個條文最後討論完通過以後，我們建議在文字上可以再做一點修正，讓前後條文對照的時候文字可以更精準，所以我們修正的地方主要是第二項的內容：「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供政府機關……」，主要是「處罰」這兩個文字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好，這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照行政院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條，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四十條的部分，因為第四十條在前面討論的時候，第一項是消極資格有增列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也要納入消極資格的管理。所以在這裡也是參酌後來討論的時候，我們建議在後面第二項的文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跟其他各條的文字用法一致，就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把這個文字能夠寫成一致，未來在各個條文解釋上比較不會有誤會，以上報告。

主席：好，是不是依照行政院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好，謝謝，照這樣文字修正通過。接下來……

周署長道君：最後有一個地方是先前也是委員會通過的第十一條……

主席：第十一條？

周署長道君：是。第十一條之前已經通過了，但在文字上面有一些……

簡組長杏蓉：第六十三條因為罰責裡面有，但是前面沒有法律的構成要件……

主席：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第十一條的罰則是在訂在第六十三條裡，但是兩邊的文字是有一些不太一致的地方，所以我們建議在第十一條裡需要增列一些文字到第二項，就是「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期間，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服務。」這樣才有辦法跟先前已經討論過的第六十三條處罰罰則條文能夠一致。現在把我們建議的文字放在螢幕上面，請各位委員參考，因為第六十三條的部分，當時討論的時候在政策面，各位委員大概都比較一致。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收託服務的時候納進去要做處罰，暫停收託處罰的

部分當時在前面第十一條寫得不明確。

主席：好，各位委員……王正旭委員。

這裡有 3 支。

王委員正旭：有關第四十條剛剛有酌修文字的部分，第二項倒數第四行，我看到的是紅色字體，「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可是它的下一行「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受託單位」和「受委託單位」，這要有一致性還是故意要變成一個「受託」，一個是「受委託」？是不是再確認一下？

林委員淑芬：受委託啦！

主席：怎麼樣？

王委員正旭：了解我的意思嗎？一個是「受託」，一個是「受委託」，這是一樣的意思嗎？紅色的字體部分，就是今天發下來的資料。

周署長道君：對不起，跟王委員致歉，我們同仁整理的時間真的有一點點急，兩邊的文字應該是要一致的，原則上應該是用「受託單位」，後面的「委」字應該要刪掉，我們可能漏刪了，跟委員致歉，這個是我們幕僚作業做得不精準。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說第十一條沒有意見，但我也看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是應該建立處罰的資料庫，而不是資料而已，「資料庫」比較完整，是不是？第三十六條，就是「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是「資料庫」。

主席：可以嗎？

周署長道君：可以。

主席：可以。

林委員淑芬：OK，好，加一個「庫」。

周署長道君：我們再增列一個字。

主席：第三十六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剛剛的第十一條也是修正通過了，還有第四十條也是一樣再修正通過，謝謝。

條文部分已經審竣……

周署長道君：最後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同仁最後在對條文的時候，發現第四十八條已經通過的條文，也有漏字的地方，可能要補一下，所以跟委員、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同仁剛剛把文字整理在上面，也是針對處罰的部分，因為考慮到托育機構大概都會規範到居托服務中心，但是在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當時在討論的時候，討論結果漏把文字列進去。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裡面，把這個文字也一併補進去，文字建議的寫法就是「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對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然後以下接到先前討論過的條文，主體的部分能夠規範得更嚴謹。

主席：好，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的話，第五十五條也有一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就是最後兩項，你們新增了兩項。倒數第二項，這個是小問題，就是「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最後一項加「本法」兩個字啦！因為前一項有本法，後面一項沒有本法，就是第五十五條的最後一項啦，統一用語。

林委員月琴：主席，不好意思，你們要不要資料給我們？現在一直都找不到資料，從剛才前面討論都沒有，這邊大本的也沒有東西。

林委員淑芬：沒有，有新的大本。加「本法」兩個字而已。

石部長崇良：「本法」刪掉。

林委員淑芬：你把前一項「本法」刪掉，可以。

主席：我們先處理剛剛行政單位提出來第四十八條的文字修正，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然後也請行政單位不要再漏了。

再來處理第五十五條，「本法」兩個字要一致性，就刪掉了，對不對？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謝謝。

條文部分已經審查完竣，立法說明如有需要補充或調整，授權行政機關處理；本法案相關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以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來處理附帶決議計有 9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對不起，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新增加之附帶決議 1 案。

附帶決議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四十六條

考量幼兒年齡較小且無行為能力，復審酌托育相關人員為照顧幼兒常需與其有頻繁肢體碰觸，其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爰審議小組成員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比例應具衡平性；另為兼顧調查品質，專責人員及調查小組均應接受專業訓練。

請衛生福利部訂定授權辦法時，應定明審議小組成員之專家或團體代表比例，以均衡各領域之平衡；另考量調查人員須具備一定專業與實務經驗，並應辦理調查不當對待事件人員及審議小組成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調查及審議之品質，兼顧兒童安全、家長權益及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針對附帶決議第一案，各部會有沒有意見？

周署長道君：我們遵照辦理。

林委員月琴：第一案是什麼？

主席：第一案已經宣讀了。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們手上沒有資料了，那是什麼？

主席：你手上的就是資料啊！

林委員月琴：附帶決議是因為第四十六條嗎？

周署長道君：第四十六條。

主席：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周署長道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照案通過。

直接審第二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兒童托育服務法」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1)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2)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3)研議夜間托育攝影機規範：考量夜間托育服務的特殊性，應針對夜間托育機構研議紅外線攝影機的裝設需求與機關規範，以確保在低光源環境下仍能完整記錄影像，為夜間托育服務建立更完善的安全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二)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管理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提案人：林月琴　　林淑芬　　王育敏　　張雅琳

(三)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

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五)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楊　曜

(六)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管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七)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後 3 個月內，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1)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2)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建立「防弊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3)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4)前端預防與資源配置：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評

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衡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5)政策檢討與報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郭昱晴

(八)鑑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中，涉及兒童疑似不當對待之調查結果，與後續審議及裁處結果攸關兒童最佳利益、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惟實務上曾發生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案件進入審議程序、作成終局裁處決定前，無法依法調閱完整調查報告，或僅獲提供摘要、節錄內容，致影響其陳述意見、防禦權行使及救濟權益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討論並作成終局決議或裁處行為人之前），應保障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不得僅提供摘要、節錄或重點整理；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護事項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去識別化或適當遮蔽後提供，不得以概括性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程序與作業原則，確保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審議裁處之正當性，以及兒童及相關當事人程序權益之充分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周署長道君：保留附帶決議 8 案的第一案，最後一段第三款研議夜間托育攝影規範以下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不列入？這個部分的話……

主席：就第三款整個刪掉，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對，第三款整個刪掉，因為多數的托嬰中心沒有夜間服務，我們建議夜間部分是不是不列進來？但是我們支持只要這個托育機構，如果它服務的時間是少數有夜間的話，那它應該要錄。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在前面……

林委員月琴：現在幾乎全臺灣的托育中心都沒有夜間……

周署長道君：對，應該都沒有夜間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直接刪掉就好了，不用去考慮，好不好？

周署長道君：好，謝謝。

主席：針對這案就是把第三款刪掉，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這樣修正後通過。

好，繼續審查。

周署長道君：第二案的部分我們完全遵照辦理。

主席：行政單位遵照辦理，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第三案。

周署長道君：第三案遵照辦理。

主席：行政單位遵照辦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第四案。

周署長道君：第四案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第五案。

周署長道君：第五案，我們建議文字是不是可以稍作調整？倒數第二行「定期追蹤檢查」建議將「定期追蹤檢查」修正為「抽查」。

主席：請王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正旭：我不太贊成這樣的修正。其實他就是把資料上到雲端，所以只要可以隨時都能做，因此應該是定期追蹤檢查而不是抽查，而且這樣對於行政同仁來說其實並沒有增加任何負擔，用抽查反而會造成一些困惑或困難。這就好像廁所、洗手間的檢查都是定期在處理，不會用抽查的方式。況且這是已經既存的雲端資料，真的不需要用抽查的方式，我們只是要確定、確實有依照需要把資料上到雲端。以上，再請斟酌。

主席：這可以吧？可以啦！抽查的話是多久抽一次？要把抽查辦法訂出來。

周署長道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就遵照辦理，謝謝。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第六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六案第四行「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我們建議是不是「定期」與「隨機」兩個詞就不納進來？至於委員提到的「抽查比例」，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不納入？最後，有關異常通報，我們建議異常通報「流程」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異常通報「處理」？這是我們幾個文字修正建議，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看是否可行？

林委員月琴：有關前段的修正我不同意。前面王正旭委員已經講到你們本來要將定期改為抽查，現在你們又自己去改抽查？為什麼這裡要改？這裡的定期我建議還是要納入。

另外，就是要隨機，不能夠明擺著什麼時候要去抽查，所以我們希望能採「隨機」。至於後面，不知道通報處理跟通報流程有什麼差別？這整個還是一個流程。最後，抽查比例我非常堅持，所以我還是維持我的原意。

周署長道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第七案。

周署長道君：第七案我們希望能跟委員爭取一下，第三行「於本法三讀後三個月內」可否容許不要將本法三讀後三個月內列進來？因為我們大概整個盤點了一下，在這次修完以後，包括要新訂的法規命令跟公告，或者是相關制度，大概有二十幾項，這個時間確實是會比較長……

主席：多久？

周署長道君：所以我們想跟委員爭取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把三個月的期限放進來？

林委員月琴：因為今天提案的郭昱晴委員不在，她是託給我，就看你們覺得多久時間，因為她也沒再跟我……

主席：多久？

周署長道君：當時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估計這一類的法規整個大概會需要一年的時間。

主席：一年？那就整個刪掉就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那整個刪掉好了。

周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就修正後通過。

繼續審查第八案。

周署長道君：第八案的部分，我們建議中間這一段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有再做一點點處理的空間，請翻到最後一頁，從第三行「爰此」這邊開始，我們建議「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之後改幾個字，原來的「進入審議程序前」跟後面括弧的這一段文字，我們建議改為「之調查審議結果」，就是把它簡化一點；後面接到原決議「應保障與事件」，之後的「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已經通過的法律條文做一個調整，修正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再把之後「得依法」的「得」字刪除，以「依法提供載明事實及理由之審議結果」替換委員決議裡面的「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後面「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去識別化或適當遮蔽後提供」簡化一點，修正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最後一段首句修正為「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之程序與作業原則」，就是把其中的「報告」和「調閱」等字刪除。我們建議是不是做以上的文字調整？

主席：可以啊！提案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我只有兩個同意，就是修改為「實際照顧之人」及「相關辦法」，其他部分不同意的理由是，本來我們一直在處理幼兒園不當對待的最大困難就是行為人可以看到完整的報告，對方講什麼、我這邊講什麼，為什麼受害者的家屬事實上反而看不到任何的報告？就只有最後一個審議結果說是怎麼樣，但到底這個歷程是怎樣？甚至我家長講的話、代行孩子講的話，甚至看到的事實，都不能看到這些內容，所以我不同意，當時我們為什麼寫成這樣是有其背後的緣由。所以我僅同意因為跟法條的……就是這個兒托法的前面要加「實際照顧之人」我覺得 OK，後面不要贅字，用「相關規定辦理」也 OK，其他的就按照我原來所提的文字。以上。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建議做這樣的文字調整，主要思考的就是當時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對於這個調查跟審議或者是未來出來的報告部分，當時最後討論的結果是我們未來在審議結果會參考目前教育部的作法。審議結果裡面會完整的記載審議結果的事實跟成立或者不成立的理由，我們之所以用審議結果的目的是跟現在討論過的條文去做一個呼應，大概是這樣的想法，以上報告。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上次在討論前面法條的時候我剛好不在，所以後來我為什麼去補這個附帶決議，原因就在這邊。

第二個，事實上教育部的作法我就已經覺得不 OK 了，可是當初幼照法及相關辦法在處理的時候，後來執行的時候的確就出現了這些問題。事實上，很多時候幼兒園的家長拿不到他孩子不當對待調查的報告，只能拿到結果說依照什麼會向對方裁處，可是我不太理解的是，為什麼行為人可以看到完整的報告而受害者不能看到完整的報告？甚至我家長講了什麼、表達了什麼、

對方講什麼，行為人可以看到完整的報告，可是受害者家長講了什麼話，報告到底怎麼寫的？我過去是在認定委員會看到完整報告，跟家長看到的不太一樣，對方講的話有時候不是事實的時候，家長也沒辦法反駁，甚至有時候可能是誤偏了，因為透過議員後來家長拿到一些報告，家長說這些話根本就都不是他講的，怎麼會在登載在裡面？這些報告就會讓認定委員會去認定耶，我覺得這就會變成不對等的關係，所以我不同意這樣子改啦，我希望維持原意。

主席：應該可以吧？

林委員月琴：補充一下，幼照法我們也會要求比照辦理，所以接下來我們就是要去處理幼照法。

主席：可以吧？文字就照林委員建議的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嗎？

周署長道君：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就照剛剛林月琴委員所提的修正來通過，謝謝。

現在宣告以下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如附件一。

二、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8 項，如附件二。

三、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三。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全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四。

請各位聆聽一下，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在衛環委員會排案詢答 1 次，經過 6 次的審查，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出委員會，之後又歷經 3 次協商，總算在今天 115 年 3 月 27 日正式協商完成，也期待我們可以在 4 月 4 日兒童節完成三讀通過，送給全國的兒童最高的保障。

林委員月琴：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列席的相關官員，還有我們最美麗的法務部汪參事，今天都沒有讓你講到話，謝謝。

請各黨團來簽名，簽完後就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三冊）** **（頁次：１－１７７）**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育敏、陳菁徽、林月琴、陳昭姿、林淑芬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７８－２１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永康、沈伯洋、高金素梅、王定宇、林俊憲、洪孟楷、李彥秀、廖先翔、賴士葆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１７－２２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羅智強、邱慧洳、林倩綺、蔡春綢、陳昭姿、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年度軍事投資計畫與財政負擔能力之動態平衡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７－３２６）**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王安祥、林楚茵、王定宇、沈伯洋、黃建賓、徐巧芯、陳冠廷、王義川、牛煦庭、賴士葆、洪孟楷、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115年5月7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紀錄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115年5月7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 **（頁次：３２７－３８２）**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陳昭姿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邱若華等16人、委員黃捷等21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5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3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頁次：３８３－４００）**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